

中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東

方

月五年四國民

第十二卷

第五號

THE EASTERN MISCELLANY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DOAN'S



PILLS

背痛腎虧
也久則他
病叢生矣

兜安氏秘
製保腎丸

(主) (治)



背脊疼痛 小便頻數 水蠱腫脹
腰空酸楚 夜多小便 小便渣滓
骨節酸痛 沙淋石淋 小孩遺尿
酒風脚痛 眼簾浮腫 婦人白帶
風濕癱瘓 經年頭痛 月經不調
四肢虛腫 膀胱發炎 諸虛百損

各埠藥房 每瓶洋一元二角
均有出售 每打洋十二元正

上海北京路十五號兜安氏西藥公司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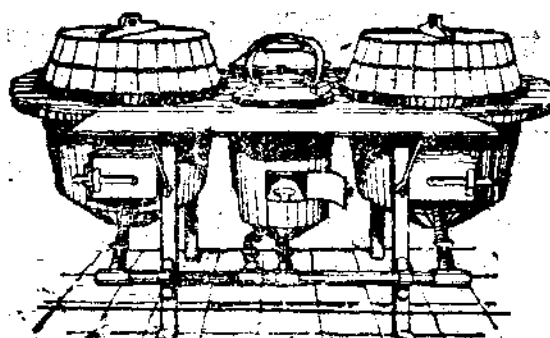
The Shanghai Gas Co., Ltd.

上海自來火有限公司

"Gaslight Shanghai" Telegraphic Address 碼報電 Telephone No. 682 二八六風律德

請用

自來火灶



近日中國人大都改用自來火，并不用煤爐。其故實因自來火灶視煤爐為潔淨便利，且費用亦與用煤相仿，並未昂貴。申埠諸君，盍嘗試之。

諸君欲知詳細請詢上海西藏路五號自來火工程處
或南京路（即英大馬路）廿九號本公司陳列場亦可

請用

自來水熱火鍋



諸君欲於頃刻之間獲得熱水，非用自來火燉水鍋不可。蓋無論何種燉水之法，未有如此鍋之簡便，且有效者也。用時只須燈頭一燃，熱水即頃刻養成。日用極為便利。

東方雜誌第十二卷第五號目次

● 戰爭與文學

詹父

● 答客問實業

胡祖同

● 余之礦政觀

梁宗鼎

● 談屑

波海會 隱逸 商會 人種改良法之普及

● 大戰爭續記七 附圖十二

高勞

● 克虜伯礮廠與攻城礮 附圖六

錢智修

● 飛行機與戰爭 附圖十

青霞

● 論女警察

裘劍岑

● 歐洲大戰與中立各國之態度

章錫琛

● 歐戰與中立國財政之關係

徐墀

● 列強之對華政策

章錫琛

● 歐戰平和之預言 附圖二

許家慶

●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高勞

● 日本選舉運動之內幕

高勞

● 墨西哥臨時總統之更迭 附圖四

許家慶

● 坎拿大印第安人之現狀

競夫

● 說奧國新式榴彈礮

胡大望

●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高勞

● 千年眼之入手方法

王昭三

●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黃士恆

● 實體存在論

高礪若

● 物理學源流略說

徐調均

● 捲烟除癮法

作霖

● 薄倖女

天游

● 歷史絲帶記 小說

蕙風

● 眉廬叢話

超社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 超社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 超社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 附林文忠公真蹟三幅

● 五十故事

新巴達之三百人

沈瑜慶
東吳舊孫

● 內外時報

博度新名商推 論漢羅門教之行事如何有益於人
世論波海會之精神與作用 論時局與民生
俄之將來 巴爾幹波瀾之推測 作官與謀生
日本總選舉 政府黨勝利之原因 排貨之研究
排貨之研究 論日本佛教之興衰 排貨之研究
世界政策之變遷 新修清史宜增圖學 門議
日貨與中日兩國之經濟 說儲蓄 增圖學

● 法令

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 陸軍審判條例
軍利改造易長條例 水上警察廳官制 四年內國
公債條例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 施行規則 電信條
例 職官任免令

● 中國大事記

● 外國大事記

插畫

● 關壯繆遺像

民國四年五月十日發行

● 岳忠武遺像

● 北京祀孔典禮二幅

● 北京古物保存所之陳列品二幅

● 外交總長陸徵祥

● 日本外務大臣加藤高明

● 駐日代表陸宗輿

● 日本公使日置益

● 塞爾維亞王親臨前敵圖

● 比王巡行前敵圖

● 英海軍大臣與軍令部長會商海戰事務之圖

● 巴拿馬博覽會中之多寶宮及園藝館二幅

● 巴拿馬博覽會中國陳列部之宮殿及浮屠二幅

[注意] 凡關於本誌交付之銀價函件請寄發行所勿由編輯轉為轉

前號要目 (第十二卷 第四號)

- 國家自衛論
- 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解
- 日本要求條件
- 土耳其加入戰局之原因
- 上海三電車公司之組織
- 歐洲戰亂小史
- 大日耳曼主義與大斯拉夫主義
- 德國戰時財政論
- 日本大隈伯之實力外交論
- 西報記者之日行事務
- 意大利內閣之更迭
- 國際關係之人種問題
- 關戰爭哲學
-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 歐美天然紀念物之保護
- 薄伴女
- 歷史 絲帶記
- 小說 絲帶記
- 眉廬叢話
- 五十故事

本社投稿簡章 (注意)

- 一 投寄之稿。不拘門類。自政論時評。學術技藝。以至瑣談筆記。詩歌小說之類。凡有益人知識。動人興趣者。投寄本社。無不歡迎。
- 一 投寄之稿。或自撰述。或翻譯東西文報章雜誌。或輯譯東西文而附加意見。總以本人得自有著作權者為限。
- 一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以免錯誤。其照本雜誌行格繕寫者尤佳。
- 一 稿末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或署姓名。或用別號。聽投稿者之便。
- 一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社不能豫行聲明。奉覆。原稿亦概不檢還。
- 一 投寄之稿。經揭載後。本社當酌贈書券。以誌感謝。約每千字由五元至二十元。其短篇雜作。亦當以本雜誌為酬。
- 一 投寄之稿。本社尚未揭載。而已在他處發布者。無論本社揭載與否。恕不另酬。
- 一 本社收受投稿後。如有增刪之處。揭載時當另行聲明。如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亦可於投稿時預先通告。
- 一 投稿經揭載以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
- 一 投稿者請逕寄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編輯所內東方雜誌社收。庶不致誤。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東方雜誌社謹啓

商務印書館 發售

預約半價

辭源

時不可失

- 預約陽曆六月
- 截止九月出書
- 如蒙函索樣張
- 當即隨時奉贈

源辭讀得

全書編十人費七載四餘三餘
字萬百八時八千頁

我國文字之應用。變化無窮。故字書之需要。過於文法書。辭書之需要。又過於字書。本館於戊申年。設立辭典部。既有新字典之刊行。頗承社會不棄。疊版二十餘萬部。惟是新字典一書。但舉單詞。不及複詞。其用猶未廣也。例如一為數名。而一人之為天子。一塵之為太守。一角之為獸名。一片石一禿河之為地名。一斛珠一捻紅之為曲名。一筆錦一掌金之為算學名詞。又如言清廉。則曰一琴一鶴。言高蹈。則曰一邱一壑。喻賢否。則曰一龍一豬。喻升沈。則曰一龍一蛇。諸如此類。但就數名求之。仍莫得其解。本館於是乎有辭源之作。凡百科之術語。古今之故實。以及方言俗諺。莫不廣為搜羅。多者一字至三四百條。一條至十數義。訂正誤。溯委窮源。萃數十人之心力。費七八載之光陰。蓋亦成之不易矣。再啓者辭源一書。包含百科。其勢不能求備。本館擬更編各科專門辭書。陸續發行。竊以我國文學開化最早。發達最盛。本館特將文學大辭典。先行編輯。現已逾半。凡二十萬餘條。一千餘萬字。出版有期。再行布告。先此附聞。

中小本即印大
本縮印
字數真
數毫無
歧異惟
大本特
加精美
彩圖十
餘大幅

預約法

- (一)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編八省。於九月內將寄費交與全數寄上海總發行所者。照預約辦理。但與分館無涉。
- (二) 大本或交半價或交全價均可。中小本須交全價。
- (三) 匯兌不通之處。可用郵票代錢。但每元須加五分。以一角以下之郵票為限。二角以上不收。
- (四) 欲本館將寄費者。郵費須交足。分館分售處之郵費。由該處自定。

定價表

戊	丁	丙	乙	甲	略
本小	本中	本大	本大	本大	紙質
洋上	洋上	洋上	洋上	洋上	紙質
紙等	紙等	紙等	紙等	紙等	裝訂
面洋	面洋	面洋	面洋	面洋	冊數
金裝	金裝	金裝	金裝	金裝	定價
字布	字布	字布	字布	字布	預約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郵費
五元	七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元半	三元半	七元	十元	十元	
三角	四角	八角	一元	八角	

輪船火車不通之處。乙丙二種不能郵寄。

卷萬書他讀勝書一

像。

遺

繆

壯

關



岳 忠 武 遺 像



(萬曆二十六年李驥摹寫)

元大千壹洋獎者質賓享育無如

假謹
冒防

意·還·老·返
片·本·固·賓·享·育

YOHIMBIN
-TABLETS

THE REGISTERED
"PARROT"
BRAND



街·樂·永·瑞
行·藥·西·昌

THE SUI CHEUNG
PATENT MEDICINE DEALERS
Nos. 41 & 43, Wing Lok Street
HONGKONG, CHINA

商註
標冊

處理經

廣州雙門底老威大藥房
廣州十八甫普威大藥房
汕頭懷安街會豐大商店
廣州府前會豐大商店
上海拋球場華彰洋貨號
梧州會館街五洲大藥房
桂林十字街五洲大藥房
南寧倉西門五洲大藥房

石叻大馬路會豐商店
庇能埠新街中法藥房
檳榔嶼北塞街會豐商店
八打威泗水三昌公司
香港德輔道先施公司
香港德輔道永安公司
江門舊柳街中法藥房
佛山快子街中法藥房

總發行所 香港永樂街瑞昌西藥行

返老
還童
正育享賓固本片

陽痿一症原於先天不足兼以色慾過度損精敗神若再失調理必促壽限今有鸚鵡標正育享賓固本片專治陽痿腎虧一切虛弱等症屢醫無效請服之最為靈驗性極調和不燥不烈沖服三天功效即見從此根本堅固自能任意歡樂可保一生強健自能元陽充足精神定增百倍矣

每筒一元五角 每打十五元

新 開 華 中
精 製 力 克 灣 形 鏡 公 司



患目疾者
另有醫學
博士周邦
俊君守白
二君診治

上海英大
馬路樓外
樓西小萊
場東電話
二一三二

眼鏡一運非光學研究精細斷不能合目光之
注前否則徒傷皮毛不特無補且適足以損之
此中深得三味 惟周憲章愈聖
精二君為傑出冠時中外
華相飲服本公司以最新出品欲使
中華人人得補助之法以究其光 名曰
中華公司 因時特色人 為中
華光學放一異彩之寶
市上之大言欺人以不對光之眼鏡自願專家
者莫有天壤之別同應有驗者自請試觀特
別之價 一暗室之完善也
點如下 電光眼目器具均用最新新發
明之品分寸不差感極周至 一驗光
之精細也 近時正聚散各光毒芒風
度度差悉合非常常以驗來品自為合 一
價值之廉平也 本公司推廣出
完原光克事車福為主 一裝配之
因特減折以與鄰林 制本公司亦專人任之
適宜也 質部豐厚均依凹凸之精 一
品質之優美也 鏡片既實堅實
不壞 一邊架之豐采也 金銀
式體潤滑且成色光
星可以保用包換

▲中華眼鏡公司謹啓

寬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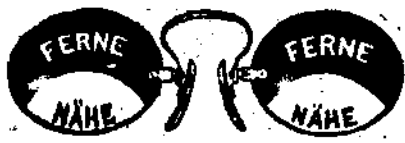
亨 達 利 洋 行

上 海 英 大 馬 路 拋 球 場 轉 角

本公司 設立上海已歷七十
餘年發行鐘表機器堅固中外
馳名經售大外金剛鑽石以及
時鏤金銀首飾花樣新異
銀質大餐器皿等無不全
備並現今 又用特別
新發明 電力驗
之叨力 光對光
克銀鏡特 機器另
請光學 設潔淨
專家精 暗室任客
製鏡片 試驗不另取

資凡本公司驗配之銀鏡永
無後患質品精良 價亦相
宜自與別家不同請為注意 倫蒙
惠顧一試 本公司備極歡迎

亨達利洋行主人啓



平(地)



北京孔廟典禮



(磁器銅)



(景秦藍器)



★ 外交總長
 ★ 陸徵祥
 ★ 日本外務大臣
 ★ 加藤高明



日本公使日置益

駐日代表陸宗輿

最新編纂

調查精確

三省紀略

徐曦編

特價一元二角 特期限陽曆六月止 定價二元六角

特六月底止月價 陝西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西 雲南 貴州 八省 兩月限 展期於內 寄郵出 局有戳 記者可 據一者 律即照 辦特理

東三省為中國強弱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外交之失敗。致戰役之迭起。主權之喪失。一切禍亂。俱集於三省。甚至東清南北滿之名。大背名從主人之義。是皆由我國人素未研究三省內容所致也。合肥徐君曦旅東多年。又曾任三省督練處編輯之役。爰就其實驗考之官書著為紀略一書。巨數年乃成事。凡二十萬言。分疆域山川海疆邊塞鐵路五門。而於邊塞一門。紀載尤詳。其他如日俄鐵路侵略政策。及其進行之大勢。勘界失地之歷史。租借之本末。搜采尤為完備。至如疆域之沿革。海陸之形勢。與夫廢興成敗之跡。尤三致意焉。今日痛心外患之國民。不可不一讀。洋裝一冊。布面金字。極為美觀。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各省分館同啟

學 生 新 出 特 價 版 典

特 價 期 限 陽 曆 七 月 底 截 止

本 書 大 特 色

- 一 用淺近文言詮釋，適合中學及兩等小學程度，無過高難解之弊。
- 二 選字根據教育部所頒國文教科用字及讀音統一會所定中學以下用字，參酌盡善，無掛生漏熟之弊。
- 三 貼音皆取熟字，無貼音者則悉用音韻圖微合聲反切，讀音最為確切簡明。
- 四 每音之下附錄讀音統一會羅馬字符，以為統一讀音之先導。
- 五 古俗字體之複出者，均附錄於每部之後，極便檢查。
- 六 校正字體，均以現在通行為主，凡本字及訛俗之相疑似者，於各字下特別注出，可免書寫別字之弊。
- 七 用極堅極薄之紙印刷，全書頁數與縮本新字典相同，而體積重量僅及二分之一，講堂上及旅行中均便取攜。
- 八 用電鍍銅版印刷，字畫極為明晰。

特 價 辦 法

- 一 特價期限，無論本館分館分售處，均以民國四年七月為止，過期仍照普通辦法。
- 一 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陝西山西甘肅新疆八省，於民國四年七月前，由郵局將書價郵費全數逕寄上海總館者，得照特價辦理，但與分館分售處無涉。
- 一 本書之定價列下：
 - ▲洋裝布面八角 ▲洋裝紙面六角
- 一 特價之辦法列下：
 - ▲一部照定價七折 ▲十部以上照定價六折 ▲三十部以上照定價對折
 - 一 郵費（掛號費在內）列下：
 - ▲一部 每部七分五釐 ▲五部以上每部五分 ▲十部以上 每部三分
 - 一 以直向上海本館者為限，分館分售處郵費由該處自定。
 - 一 特價一律現款交易，概不記帳。
 - 一 匯兌不通之處，得將郵政票代錢，但郵政票每元作九角五分計算。
 - 一 本書初版印刷二萬部，如臨時不敷分配，可於期內先行交款，當由本館分館分售處先出收條為憑，隨後憑條取書，或逕行寄奉。

(圖 敵 前 行 巡 主 比) (圖 敵 前 臨 親 王 亞 維 爾 塞)



隊軍敵前行巡(王比即者長最中圖)德盤爾亞王比

塞王彼
得親臨
前敵。塞
之軍隊
以是奮
發。圖奧
人於境
外。而復
入舊京
貝爾格
拉特(一
圖左坐
者即塞
王)

英海軍大臣邱吉爾與海軍軍令部長斐希爾提督會商海戰事務之圖



右為邱氏。左為斐氏。案上置拿破倫胸像一室。之右隅壁間懸掛德皇威廉第二與其將士之命令。其文曰。「宜殲滅狡猾之英吉利。」嗚呼。何以答英國。」周圍有以小旗識別各軍最近地位之戰局地圖。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南 河南 廣東 四川 雲南

巡按使 道尹

批獎通飭購閱

第四期

又 出

商務印書館 單級教授講習社

發行

單級教授講義

次 目

教育學	單級教授法
二部教授法	單級管理法
教授案例	單級叢談
單級消息	單級實況

定價 每册 四角 預定 全份 二元

此講義祇有六期 已出四期出完後 即舉行畢業試驗 本社特備現銀 一千元又由商 務印書館捐助值 銀三千元之書 券作獎勵之用最 優等可得現銀 三百元其餘亦 以次遞減購書諸 君幸勿失此機會

年二十治明立創
YAMAKOSHI—FACTORY

Nos. 1, 2, & 62, 3, Chōme. Okachimachi Shitaya-ku

TOKYO, JAPAN.

Telephone No. 1679 (Shitaya.)

PHYSICAL & CHEMICAL APPARATUS,
MODELS & SPECIMENS OF HUMAN,
~~ANATOMY, NATURAL HISTORY, ETC.~~

場工用御學大國帝

元 造 製

所作工越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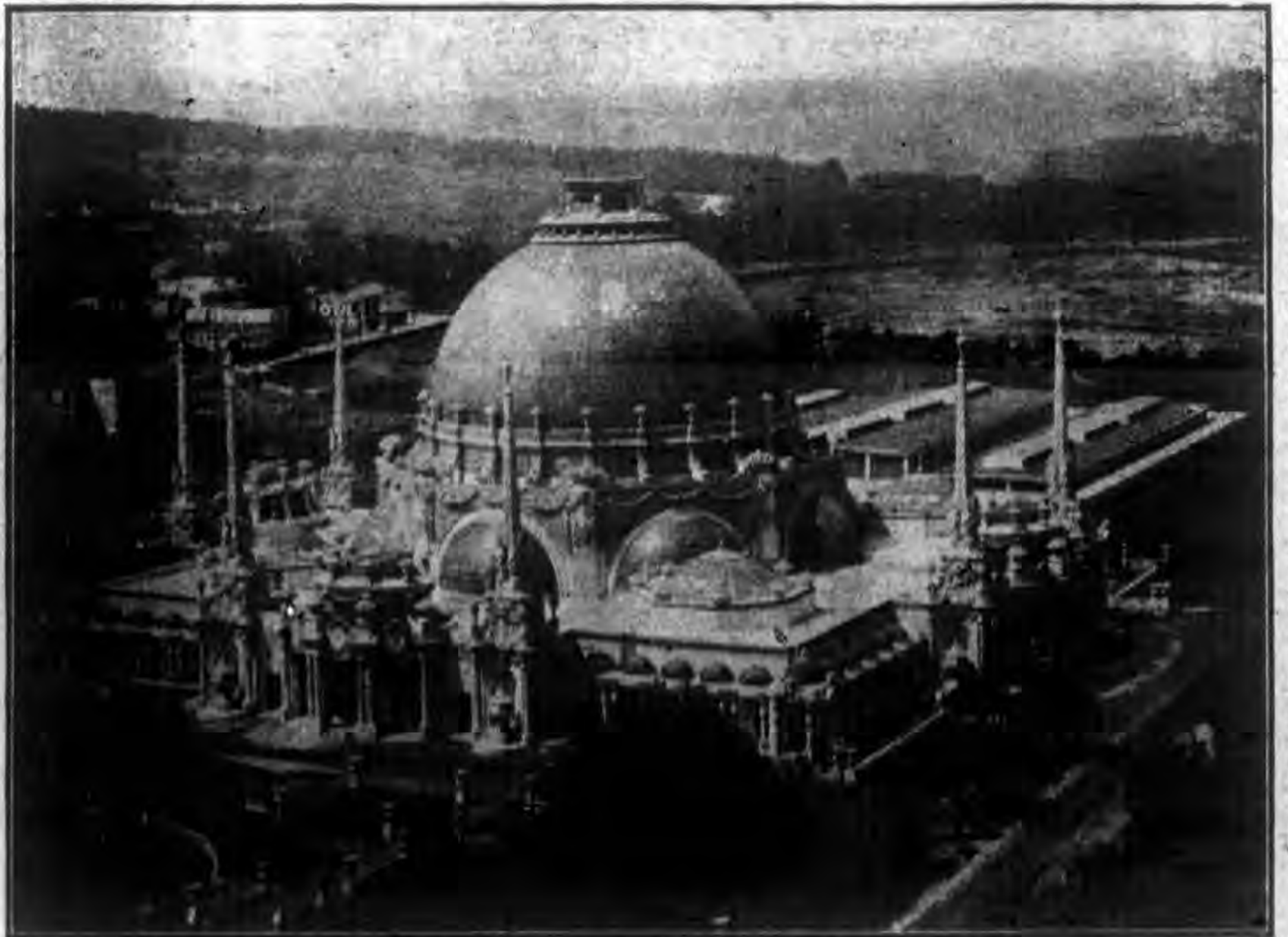
地番二十六二一目丁三町徒御區谷下市京東本日

製 造 品 目

- 一 理化器械藥品
- 一 博物標本模型
- 一 醫學農學模型
- 一 畜產獸醫模型
- 一 軍事教育模型
- 一 各種建築模型
- 一 養雞器械器具
- 一 實業教育器械
- 一 博物實驗器械



宮寶多之中會覽博國萬洋平太馬拿巴



以雙八邊形樓閣。集各種類之葡萄藤。蔓延於屋頂。佈置極幽雅。

館之屋頂為半球形。密布網絲。作貓眼石光色。中鋪玻璃。下為養花處。園

館藝園之中會覽博國萬洋平太馬拿巴



下圖爲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中國陳列部之浮圖



上圖爲巴拿馬太平洋萬國博覽會中國陳列部之宮殿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黃 炎 培 先 生 著

民 國 元 年

工 商 統 計 概 要

洋 裝 一 冊

定 價 四 角

前江蘇教育司長黃炎培先生就民國農商部第一次農工商礦統計。著為概要。於全國十年間。物品之種類。經濟之狀況。出產之價額。營業之人數。羅列考證。一覽瞭然。凡政治家實業家教育家均不可不讀。

統 計 通 論 五元

是編言統計之學至精至詳且徵引新穎導人入勝

正訂 中 外 度 量 衡 幣 比 較 表 一元

用度可權衡新制與東西各國互相比較甚為詳確

空 中 航 行 術 七角

臚述各種之製法及其歷史甚詳并附圖表數十幅

新 編 攝 影 術 五角

全書分為三編臚舉攝影術應用之藥品詳其性質

世 界 商 業 史 六角

是書分四編詳言東西洋各國商業之概觀及趨勢

大 本 萬 國 博 覽 會 要 覽 五角

述河工建築之歷史會場組織之規畫并插圖甚多

商 業 簿 記 教 科 書 八角

商業最重簿記各國皆列為專科此書課錄極明晰

教育部最近批

商務印書館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并

初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八册教授法 八册

初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八册教授法 八册

高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六册教授法 六册

高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六册教授法 六册

初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八册教授法 八册

初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八册教授法 八册

高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六册教授法 六册

高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六册教授法 六册

高等小學春季新歷史 六册教授法 六册

均閱悉 該書疊經先後批示公布各在案此次彙呈到部所改尚臻妥善 應准備案作為教員學生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重訂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新地理 六册均閱悉查該書業經公布在案其修

正處尚屬妥適 應准備案作為 高等

小學校教科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册又教授法 一至六册高

等小學春季始業新理科教科書 一至六册又教授法 一至六册均閱悉此書

修改均甚妥適 應准存案作為 高等

小學校秋季始業及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及教授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初等小學春季新算術 一至八册教授法 一至八册初等小學秋季新算

術 一至八册教授法 一至八册均閱悉此書

前經本部陸續審定屢次公布在案該館不惜工本悉心修改

精益求精至堪嘉尚准予備案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瘋濕除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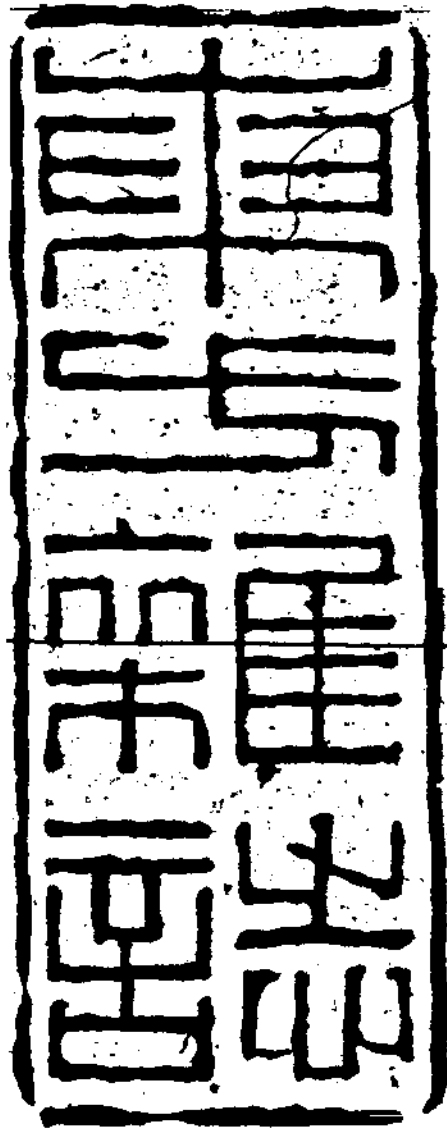
瘋濕骨痛之症無論男女服用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定必立刻除根因此丸能解血毒故療治瘋濕骨痛之病源一切肌肉疼痛骨節酸楚腰背脹痛等患均可立止也甘肅秦州梁霞標君來書云內子曾患瘋濕筋骨疼痛之病呻吟楚異常初起尚能扶杖而行繼則癱臥床頭雖起立亦無能矣

甘肅秦州
梁霞標夫人玉照



徧嘗各藥罔見功效正在無術救治之際忽憶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善治諸病靈驗如神衆口同聲何不購而試之遂購取六瓶以進之未盡二瓶已覺沉痾大減迨六瓶既罄痼疾全消夜能安睡毫無痛苦迄今並未復發焉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非但能使瘋濕除根且可治一切由血不潔以致腦筋衰殘所起各症已曾治愈無數之患 胸肺無力 胃失消化 皮膚諸恙 少年斷傷 房事無能 以及婦科各症○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四川路八十四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亦可每一瓶英洋一元五角每六瓶英洋八元郵力在內



第十二卷 第五號

民國四年五月發行

戰爭與文學

詹父

法人雷達氏 Reaon 著戰爭哲學。言「戰爭為文學之母」。近世之戰爭論者。多稱引之。以為戰爭之效果。能使文學發展。而以波斯戰爭後雅奧美術之勃興。那破皆戰後法國文藝之進步。為歷史上之著例。此等理論。在吾國人聞之。殊覺詫異。吾國歷史上。每經大戰爭以後。則文書圖畫。建築彫刻。半遭兵燹。鐘鼎淪落。衣冠盡矣。後世文人學士。輒懸吊欷歔。以為文學之厄運。是戰爭與文學。在我國常處於極端反對之地位。豈我國數千年來重文輕武之結果。遠與西洋諸國之情事不同歟。

處此大戰爭時代。吾人將研究吾國中戰爭與文學之關係。使吾國操觚之士。知其責任焉。

大抵戰爭之事。本含有美的性質。羅馬之格闘戲。以人與人相關。慘酷無比。雖為歷史所痛斥。而當時之羅馬人。則嗜嗜之。每設公宴。輒演是戲。萬人空巷。舉國如狂。以為惟一快樂之法。此種樂越。吾人難勿能領解。然吾國兒童。喜聞鐘聲。羅馬人之心理。實不過此兒童心理之發達者耳。人類之戰爭。苟不以人類一分子之眼光觀之。不挾何種之感情。而為非人間

的考察。自不夫為自然界之大觀。即以人類的感情參加於其間。而其悲慘驚惶之情態。與夫暴戾粗蠻之舉動。亦足以震懾精神。喚起吾人之愉快。蓋悲慘驚惶。為歡喜和樂之反感。暴戾粗蠻。為文秀細雅之反感。自心理言之。凡與美為反感者亦為美。猶幸練之適於口。冷水浴之爽於身也。戲曲中之有悲劇。有丑角。亦利用其與美反感之性質耳。吾國小說戲劇。多演古代戰爭之戲。則戰爭之美。因為吾人所認知。又敘述女性之美者。往往於肉體之美、服裝之美、文藝之美、(如彈琴詠詩等) 道德之美、(如忠孝貞節等) 以外。盛道其武勇與戰績。則亦以是為美之一種要素可知。其以美人參加戰爭。而摹擬其苦戰惡鬪之迹。或令其處困苦危險之境。遭拘捕殺戮之慘者。即混合正感的美與反感的美而成者也。

戰爭既含有美的性質。而其事又關係於國家之興亡。社會之隆替。故世人對於戰爭。最易引起其注意及興味。以是而一國中文學上之製作。其最易感動人心普及社會者。無不以戰爭為材料。而其國內文學之興盛。即以此等製作品為基礎。西洋文學。常由戰爭畫、軍事詩、戰爭小說、產出。文學家多承認之。就我國言。則高等文學。以春秋左氏傳為基礎。通俗文學。以三國志演義為基礎。當亦為吾人所承認。是一書者。大部分為記載戰爭之作。而城濮、泌、鄆陵、之三大役。與夫長坂坡、赤

壁、等戰事。尤為作者精神之所會萃。讀者興味之所嚮注。則戰爭在文學上之價值。即此已可推知。至歌詠戰爭之詩。載於三百篇者。如車攻馬同。小戎驅鐵之類。固已不少。三百篇以下。自秦漢唐宋以迄明清之詩。紀征戍之苦。詠從軍之樂者。尤難更僕數。小說戲曲。則大半以戰爭之材料充之。是我國文學之發達。亦與戰爭有多少之關係。蓋戰爭之於文學。猶農業之於科學。文學以戰爭為材料。猶科學之以產業為材料焉。近世戰爭與文學之關係。其範圍益廣。不但以戰爭為文學上之材料。且以文學為戰爭中之器具。法國西大革命之原因。即由文人之思想所構成。其時文藝之傑作。常吐露其憤憤。歌但替 *Dance* 之神曲。讀密爾頓 *Millon* 之失樂園小說。羅倫夫亦將奮起。他如美國之南北戰爭。由於釋放黑奴之運動。而由托胡 *Show* 女史之小說。為其動機。近時之大戰爭。由於英德軍備之競爭。而般哈提將軍之著作。為其機。我國辛亥之革命。亦於文學種其因。遠之如宋明兩代所流傳孤臣遺老悲憤憂愁之著作。近之則新聞雜誌所揭載黨人志士激昂慷慨之文章。皆足以震撼人心。發揚民氣。故革命軍一起。不數月而蔓延全國焉。且革命之成功。文學上之功績。亦多於戰場上之功績。當時一論文之發佈。一電報之傳播。舉國震驚。較五千桿毛瑟槍為尤烈。世之論者。咸稱之謂新聞戰略。可知辛亥之役。不

但於文學上種其因。亦於文學上收其果焉。文學與戰爭之關係。至近世而益形重大。微之我國革命戰役而益倍矣。

夫戰爭為感情之產物。文學亦感情之產物。其起原同。戰爭足以激起感情。文學亦足以激起感情。其結果同。故戰爭與文學。有相同之性質。而能互為因果。人類對於戰爭之感情。積極方面。為雄壯憤激。消極方面。為憂愁慘痛。此等感情。表現之於文學。使文學上顯種種之色彩。我國之戰爭文學中。若漢高祖之大風歌。岳忠武之滿江紅曲。李華之弔古戰場文。杜工部之車馬行等。皆以表見此感情而膾炙人口者。而此等製作品之流傳。足以演為一代之風尚。積成國民之特性。於不識不知之間。使國民之精神上受其陶冶焉。大抵雄壯之著作。能引起國民之功名心。而放偉大之思想。憤激之著作。能發生國民之敵愾心。而著忠勇之功績。皆有鼓吹戰爭之效。歷史上之英雄。戰場上之勇士。胚胎於此等文學者居多。關壯繆喜讀春秋。那波普喜讀阿羅之詩。其一生事業。實源於此。至憂愁慘痛之作。能使國民愛好和平。有鎮靜戰爭之效。然往往使國民流於文弱。我國近時尚武精神之消失。當以此種文學為重大原因焉。綜而言之。則戰爭上之感情。能影響於文學。文學上之感情。又能影響於戰爭。斯固社會學一種之公例。而無可疑議者矣。

歐洲近時之戰爭文學。與往時之風趣頗異。往時作家。大都

以戰爭中之大人物。如那破崙、如周安亞格、(英法百年戰爭時之女英雄)者為其主人公。摹寫其性情。紀錄其事跡。使其瀟爽之英姿。光榮之戰功。照耀行墨間。以博多數讀者之同情與追慕。至近世戰爭。往往為一國家一民族之戰爭。而無特別之人物。為戰爭中之主人公者。故戰爭文學。亦大受其影響。其精神與興味之所集注者。惟在戰爭之為何物。而不問大將之為何人。其主人公。非那破崙。非周安亞格。乃戰爭也。此等戰爭文學中。雖一負傷之兵。一俘虜之卒。一屍骸。一馬骨。皆足以抒寫感情。與大人物有同等之價值。而歡迎崇拜之主人公。既不可得。則對於戰爭之觀念。自然流於憂愁慘痛者居多。故近世之戰爭文學。大多數為鎮靜的文學。而非鼓吹的文學。然戰爭之事實。在近世尚不能避免。此等文學之影響。惟能警覺個人。使對於軍隊之橫暴舉動。痛加非難。以防過非人道的戰爭。且增進世人之義俠心。使為扶弱抑強之舉。我國戰爭文學。方面雖多。而其流傳於社會者。對於戰爭。多屬悲觀之一派。讀一將功成萬骨枯之詩。實與歐洲近世文學家。同其心事。惟欲防止戰爭。殆非嫌忌戰爭。所能收其效果。我國之文學。既喚起國民悲慘之同情。一方面固可以此消弭其橫暴之行。為一方面仍當以此鼓勵其俠烈之勇氣。斯則今日文學者之責任耳。

答客問實業

胡顯同

客有問實業者。問於胡子曰。光復以來。民生凋敝甚矣。謀振興實業。以爲補救之計者。亦衆矣。實業聯合會也。農業資本團也。鐵道協會也。礦產公司也。摩肩接踵。砥礪策畫。皆所以求圖國利民之術者。其心良苦。其意良美。然而着手進行。若有成效者。則舉國無一何也。豈其籌之未得其道。措之未得其方歟。抑約名沽譽。眩世炫俗。其藉此有所冀希歟。吾子諒有以釋吾疑。

胡子曰。余聞之於英計學家馬勒氏 *Marshall* 曰。一國之實業。視乎人民之生計程度。又曰。社會進化。則實業發展。未聞社會會者國廢。而實業之蓬勃磅礪。若今日之歐美者。更未聞兵燹之餘。艱辛之秋。而實業能驟發乎日上者也。夫優勝劣敗。天演公例。日新月異。人類進化。實備言之。世界證之。一國之實業。隨社會而演進。生計具。教育善。交通便。政事治。則社會之思想勃發。欲望迭興。生財之道。理財之術。相繼而作。智者倡之。愚者和之。勇敢者先之。怯懦者後之。於是官源開。製造興。主備分。貿易盛。而實業發展矣。蓋有存屬之制。 *Family System* 然後有協社之制。 *Gild System* 有協社之制。

然後有家計之制。 *Domestic System* 厥後之制。 *Factory System* (詳見愛廉氏經濟史 *Economic History* by W. L. Ashley) 社會之天演使然。非越級可以致之。躐等而能求之也。今日吾國之政事。紊亂已極。人民之生計。困蹙殆甚。云交通。則東西隔絕。旅商之苦衷。未嘗稍減也。云教育。則官督運國。人民之常識。未嘗少進也。朝營一業。暮已失敗。且樹一廠。夕且倒閉。舉國之民。欲求復昔業。圖舊利。已不可得。更有何力以從事於新哉。且實業得補助則昌。乏舉則萎。有甲業之補助。然後有乙業之崛起。有甲業之先導。然後有乙業之繼作。歐洲棉業之開始。原於紡機之發明。染術之進良。美洲農業之興盛。原於農具之完善。土地之肥沃。故實業之組織。有縱橫之學說。而無單獨之制度。(爾德氏計學學第一卷第一編第四章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by F. W. Taussig, Vol I BK I Ch. IV) 蓋輔車相依。理固然也。今吾國既無科學爲之前導。又乏鄰業爲之補助。(鄰業即姊妹業若染業之於棉業是) 保衛之機關如。人民之實力棉薄。即此一端。事之無濟。已可概見。他勿論矣。

客曰。事業過時勢。時勢亦過事業。國當鼎革之後。兵禍之餘。而實業界反受良好之結果者。輒嘗聞焉。日耳曼聯邦成。而普魯士實業興。拿破崙戰局終。而英格蘭實業盛。因敗為功。勝堅可據。馬氏之說。其有惑乎。

胡子曰。因果相承。事理之常。有積極之因。以繼消極之因。其果必良。無積極之因。以繼消極之因。其果必惡。日耳曼聯邦之役。拿破崙敗績之戰。為德英實業進化之消極原因。故革除舊習。剷削惡俗。其破壞也。為其實業進化之積極原因。而俾士麥之政策。瓦特。Wait 等之學術。(唐勝氏工業革命史第八章 Industrial Revolution by Toynbee, Prof. Note and Ch. VII) 為德英實業進化之積極原因。故發揚新理。昌明奇技。其建設也。為其實業進化之直接原因。今吾國有消極之因。而無積極之因。有間接破壞之因。而無直接建設之因。舊法既廢。新學未振。干戈迭作。荆棘叢生。安可與英德同日語哉。

况其有斯密氏遺教之前導。(唐勝氏工業革命史緒言及第八章 Industrial Revolution by Toynbee, Prof. Note and Ch. VII) 雖有帝國銀行 Reichsbank 為之後盾。(鄂勃氏銀行學第十二章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by C. F. Dunbar Ch. XII) 工界既有所歸。商業亦見漸興。民心所向。與吾國之現象。迥相背也。故馬氏曰。英之實業。肇自斯密。德之實業。肇自聯

邦。廣濟播陷。除舊布新。功在兵事。蓋推原之論也。

客曰。誠如子言。則吾國之實業。今日殆無法以振興乎。自歐化東漸以來。外貨日旺。土貨日澀。商業之受其頓挫。民生之受其影響。年益加滋。荷無所以抵塞漏卮。挽回利權。前途之損失。將不可問。外力之膨脹。勢必彌甚。極其所至。必見破產而後已。夫膏腴真頃。沃野千里。雄視全球。誠有餘裕。吾國之實業。今日果無補救之策乎。

胡子曰。夫事實為體。理想為用。計學家之旨。實業家率之為金科玉律者也。察社會之情形。以定營業之政策。審時機之變遷。以決操縱之方針。實業家尤宜警惕注意者也。乃今者。略事實而務理想。遠時機而尚學說。一則曰。欲興實業。非實行獎勵政策不為功。再則曰。外貨日盛。非主保衛政策。不足以挽利權。而振實業。三則曰。民生艱難。實業衰頹。欲蘇民困。宜開拓政策。夫民智未進。道德方墜。獎勵之策。利不勝弊。法行之而失實業界之統治。日微之而起實業界之分爭。其導人逐利。足使實業分崩離析者。昭昭然也。且有足以獎勵之地。庶可行獎勵之策。今工業尙未萌芽。商業滯澀日甚。雖欲獎勵。將何所措施乎。保衛政策。實業幼稚之圖。雖書行之矣。然經費之浩大。手續之繁冗。豈吾國今日所堪勝任。即力所能逮。而通商條約。嚴若鐵券。國勢如是。能從而矯正之乎。

壁開拓之策。則庫藏空虛。羅掘已窮。其非所宜。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開管思議。竊謂今日從事實業。為事實之研究。非制度之問題。而反覆計較。得有二策。一曰維持政策也。改良固有之實業。保衛已得之商市。以導進之。固存之。庶曠昔之實業。恪守勿替。固有之權利。因以擴張。此現時計也。按綜核近年來吾國出口數額。其比例遠遜於昔。維持固有之實業。實為當今急務。而其道厥唯改良。以其人民之智力所及。基礎早立。

著手易而成效可立見也。一曰養育政策也。推廣普通教育。以增進常識。提倡實業教育。以養成專材。俾道德日隆。人才日盛。此永久計也。夫握有國內貿易之全權。以為擴張國外貿易之初步。為歐美商業家之至理。改良固有之實業。以為發達未來之實業之預計。乃其實業界之名則。順乎社會之天演。合乎人民之能力。循序以謀。盈科而進。俾不至於製業未興。煤田已開。鋼軌待用。鐵石在藏。則庶幾矣。

余之鑛政觀

梁宗鼎

(摘要)中國今日當重視物質之理由 振興實業可以間接補救道德 近年來實業權喪失之種種 開放主義詳論 首宜與辦之實業 鑛業問題 中國鑛產之富饒 煤鐵主義對於辦鑛官員之忠告 鑛政監督署應辦之諸事 鑛學教育 鑛學與家國之關係 添派學生出洋學習鑛學 編譯關於鑛學上之書籍雜誌 模範鑛場 獎勵鑛界人員 鑛工程師及工人之待遇法 與鑛業同時興辦之實業 對於鑛業當取保護主義 鑛律之商榷

波埃印韓何由亡。英美德日何由強。強亡之理。研究者。蓋

不知先我幾人矣。要之。其治亂盛衰與亡強弱之真諦。莫外乎精神與物質二種。何謂精神。精神者。乃無形之原素。為立國之大本。換言之。即往哲前賢之微言大義。且數千年而不滅之道德二字也。一國之中。苟無此二字存在。則強凌弱。衆暴寡。淒風苦雨。慘滿社會矣。何謂物質。物質者。乃有形之實體。亦國家必要之質點。與精神相對待者也。物質講求。實業斯著。實業著。則民生厚。而國用裕矣。精神猶氣也。物質猶體也。有體而無氣。入固不可以存。有氣而無體。人尤不可以立。徒尚精神。不講物質。是有氣無體之國也。禮樂詩文。雖屬雅化。

然清談渺焉。易於蹈空。生活真補。時艱難。其究也。事事仰給他人。而財貨輸出。貧弱之象成矣。明清兩朝。可爲殷鑒。若夫并精神與物質而均不講求者。如埃及高麗之凌夷漸滅。更不足道。即彼物質講求矣。而無精神維系於其間。亦不可以長保。故以商務通全球之西班牙國。而終不免爲英吉利所奪。然則精神與物質二者。固可須臾離乎。遠稽史乘。近察隣邦。我中國當知所取矣。以我楚歌四面。虎視鷹瞵。圖治之急。固無急於斯時。較精權量。實務爲急。孰輕孰重。責乎所先。精神乎。物質乎。竊嘗於課餘與同人討論研究焉。當此民窮財盡。待告貸以度日。紙幣已及米矣。剝牀已切膚矣。空談斷不足以救亡。實業其第一要著。否則他人將由借款而合資。而要求特許代辦。舉全國之種種利權。均操於外人掌握中。貽禍必有不堪設想者。迫利權既喪。然後出而與人爭。勢必不敵。且亦不容置議焉。若不早圖。噬臍何及。嗟其泣矣。嗟何及矣。清夜思之。不寒而慄。此有志之士。所爲拊膺仰首而長號者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爲今之計。首宜以國家大部分之財力。從事於實業一途。以其小部分。維持研究真正之舊道德。如此。則實業可冀發達。而數千年之國粹。亦不致喪失淪亡也。吾之所謂大小部分。非指何種人。應維持舊道德。何種人應講求新實業而言也。乃以平均推算。人各當以多數之精神。從事生利

之業。以所餘之精神。保守舊道德耳。難者曰。時至今日。國人之廉恥。掃地盡矣。子尚推波助瀾。不亦小人之尤歟。余曰。唯唯否否。不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日士氣之下。運動成風。亡廉喪恥。不顧道德者。世好爲之哉。要亦生計促之使然耳。倘實業興。民生厚。經濟充。則此風自殺。道德不期生而生矣。根本政策。其在於斯。再故首揭物質二字。與同胞一商榷焉。

物質文明。爲西方進化之原素。自達爾文黑爾斯實業論等研究後而益張。我國自海禁開來。此風東漸。國人多歡迎之。惟接受之時。從未加以討論。以致利未形而弊且先觀。凡利益較大之事業。如航業、如郵局、如鐵道、如鑛山。多半墮落外人手。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思之曷深浩嘆。革命以來。因政費之無從出。益受他人之挾制。此中喪失之華禁大者。更莫食鹽之抵押。鐵道之敷設權。(德國得高沂線濟順線、日本得滿蒙五線之敷設權、澳治津之借款。(日本得加入)延長建昌之石油鑛(美國得合資權)若。外交上之失敗。豈亞丁戊之間。德得膠州。俄得旅大。英得威海。法得廣州之狀況耶。吾人誠不料由丁戊至今。經十餘年。而吾國對外交涉之煩難。仍如舊也。吁。繼茲以往。更不知依於胡底。想除以四萬萬人。充當苦工外。將別無長物。可作抵押品矣。吾作此言。吾心彌痛。欲拯

此墮籠之國家。除實業自辦之二主義外。其道未由。

何謂實業自辦。即農工商鑛以及其他之各種實業。凡在我華人勢力之下者。當由我華人自辦之。雖然。儒夫巨擘百鈞之鼎。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際此府庫空虛。豈可仍執舊見。痛拒外股。以束手待斃哉。顧或謂外資輸入。固不爲無利。而害往往即伏於其間。蓋以既許其加入。則權利即不容不均分。吾國民於實業知識上。素乏講求。且處於經濟困難時代。一旦與彼資本雄厚。魄力宏富之人民相角。日久必陷劣敗地位。凡所得之實利。均爲外人享受。我祇擁一股虛名而已。今若更標以開放主義。則外人將各逞其知識手段。明目張膽。大事經營。以謀勢力之擴張。權利之攫取。竊恐實業權之喪失。迫轉瞬間事耳。

然此處似近於理矣。而實則未得其真也。從前中外合資之各種事業。其所以終爲外人吸引侵奪者。皆緣官場之舞弊。民智之缺乏。章程之不良。奸商之賄媚也。若在今日。一切之性質。迥與前清不同。以上諸端。雖不得謂之絕對消除。亦必不能如昔日之憂。故雖與外人合資開辦。凡一切動作。均須限於章程。服從輿論。聽長官之裁判。受世界之論評。苟有奸商市僧。希作外人傀儡。喪棄吾國之權。自必嚴斥痛拒。不得稍蒙其欺。如是。則弊端息。禍胎絕。推行既久。而利源自出矣。凡須向外洋購辦之各項材料機器。皆可取給於本國。此中所省之金錢。

當不爲寡。孰得孰失。不待智者而後辨也。彼徒見以前合辦之或有失敗。并此種政策而亦皆議之。是何異因噎廢食乎。

且我國人民之性質。可與樂成。最喜倣效。若見各實業之有利可圖。必趨之若鶩。踴躍集資。設圖自辦。他日實業發達。國家富強。胥基於此。開放主義。不過鼓起人民企業觀念之導火綫耳。何可爲痛哉。

所謂實業者。千頭萬緒。卽以其大者言之。曰電業、曰鐵道、曰農業、曰航業、曰漁業、曰鑛業。亦不勝枚舉。就中國之現狀而言。無事不在應興之列。且實業一節。有如機器。當其行動時。必輪軸相銜。齒齒相屬。然後方生效力。若僅注意於一方。則愈欲其接近。愈欲其速成。而愈不可得矣。雖然。驚厥而荒。而竭厥於其力之所不逮。勢不至百舉俱廢不止也。故于各業之中。不能不審其緩急。審其輕重。以定其先後也。

然則何業當先設乎。以予之眼光觀之。農可立國。鐵可興國。農鐵兩業。實爲立國興國之大本。然農爲吾國固有之事業。且氣候天成。祇須佐以利器。略加研究改良。必非難事。故可暫不討論。若鐵之一端。實爲我中華莫大之富源。四十五年前。德國男爵雷奇芬氏。Reichhofen 至我國調查。預計山西一省之煤。可供全球數千年之用。而於山東爲最詳。膠州未據之先。實已探明鐵石礦之所在。繼起者。更有俄人俄拔希夫。Obuchoff

何人盡其屈。Cray Bachelony 法國里昂商會之探險隊十人。日本之神保鈴木等。可見中國礦產之富。遍地皆是。早爲他人所覬覦。日人勝俄後。遂奪我撫順之煤礦。英以詭計招開礦於合併。近日美更攫我之石油礦矣。主人荏苒。暴客乃張。冶容醜淫。慶慶靡盬。此因理之必然者也。故爲今之計。當急起直追。將全國所有之大礦。盡行調查開採。化煤、運售。以副我地大物博之美名。而獲不受二重影響之實利。(二重兩字。見本誌十卷八號。余草之山東地質實習記篇。)噫。祖宗宏業。子孫不能開拓。斯已足矣。倘并往昔所寄於地下之寶藏。亦無能力起掘。以救危亡。其不爲照者之分割。豈可得乎。豈可得乎。

礦之一字。所包甚廣。現當開者。金礦乎。銀礦乎。煤礦乎。石油礦乎。抑鉛、錫、銅、錫、諸礦乎。是不得不加以討論者也。有謂澳、非、美等洲之發展。端賴金礦之開採。此項開採。無需多種機械與礦師。我國滿蒙之金藏極富。當此財政恐慌。首宜及此。有關開採金礦。不切實用。且每日不能得多量之進款。故煤礦兩項。實爲最要。採煤之法。極其簡單。且在在需用。至鐵則更不待言。鋼軌汽船。以及各種鑄鐵機器。即小至如一釘一針。亦非鐵不可。是煤與鐵。猶我水火。不可一日或離者也。其作用之大小。實視世界無上之權。英人饒伯有言曰。國之強弱。可以出鐵之噸數爲斷。旨哉言乎。巴格氏蓋近

世德國之進步」一書。即因德國出鐵銳增之故。謂英將從此不脫於德。甚且指爲亡國之徵焉。作者對於此議。亦表同情。我國不欲富強則已。苟欲反此貧弱。非開煤鐵兩礦不可。曠者若開赴開採。撫順、萍鄉、大冶等處一覽。便知吾中國煤鐵之富矣。(撫順礦。每日可出煤七千噸。爲最富饒。奈爲日人攫去。開外交部有提起交涉之議。然而難矣。其他數礦。作者曾親赴其地。從事實習。暇時當將調查之結果。報告於世。)

煤鐵二礦。固爲目下切要之圖。即他種礦物。若石油若金銀。若銅錫。以及鉛、鉛、石棉、硫黃等。亦在在必需。且我中華地大物博。礦藏幾散佈全國。調查爲艱。若使二三樵夫村牧之報告。實難憑信。是必由國家出資。聘用礦學專門之士。從事探勘。凡關於礦質之若何。容量之多寡。鑛林之狀態。地質之關係。交通之便否。與夫民情風俗氣候等。作詳表以統計之。或別類分門。將國中各種礦物。凡同一性質者。列入一表。由此得知以何礦爲最多。何礦爲最少。或依經濟原則。將交通便利。氣候優美。易於開採者。另作一表。以便首先試辦。凡此種種。均當軸諸公所應辦而未辦者。此外如昔日已開而今停止者。現正採掘者。以及將開者。更當切實調查其失敗原因。獲利真象。維持其現狀。指示其程途。庶幾人民不致盲從。國家受其福利。雖然。若無一特別機關。以督率而提挈之。實益終

難表見。此近日農商部劃全國爲八大鑛區。各設監督署以管轄之之計畫。尙差強人意也。惟此種機關。非徒博一美名而已。必須實事求是。政費務從減省。用人尤貴有方。不可任意鋪張。重國民之擔負。切勿私徇情面。任用非人。司員務應在鑛校卒業。然文憑實不足恃。必須於其學識上。確實考查。加以甄別。此外如曾在鑛場中多年之人。尤應羅而致之。備我諮詢。蓋其經驗。實較讀教科書爲切用也。

鑛政監督署。今既設遍全國矣。所應舉辦之件正夥。吾僅代爲約略述之如下。(一)調查鑛藏。(余已述之於前)(二)培植鑛學人才。(三)輸入鑛學知識。(四)籌設國家模範鑛場。(五)獎勵鑛業。(六)保護鑛業公司。其他如修正鑛業條例。調停罷工風潮等。均應加以討論者也。

國之強弱。悉以教育爲轉移。教育發達。國方可強。未聞有教育羸敗。而國能富強者也。方今國貧如洗。政府汲汲以振興實業。號召國民。以作救亡之劑。續命之湯。此誠卓議。無可置議於其間也。然而凡籌畫一事。必從其根本上著想。否則事倍功半。實難維償。不觀夫近年來呈請領照開採之消息。風起泉湧乎。此固吾人朝夕所祈禱者。惟於其內容。略一考察。不能令人減默之處則甚多。所稱鑛質若何若何。果分析精確。毫無變動乎。鑛區若干若干。果探勘明晰。不致失望乎。資本如

許如許。果足敷用。略無竭蹶乎。鑛師某某某某。果學識經驗。得以勝任乎。凡此諸端。余敢斷言曰。大半未也。此類呈請開採者。大都非嫻於鑛學之人。不過略具新知。乘此實業潮流。獲得二三奇異石塊。或託普通化學生徒。代爲模糊一試。或聽土人之言。卽信以爲真。曰此何質也。含有某種某種之成分。於是招集數千元或一二萬元之資本。聘請一似是而非之西人。或二三略習科學之學生。美其名曰。此吾之鑛工程師也。至其結果。則不堪言。往往因此虛無深渺之鑛產。致煩其產而傷其家。終身與人糾紛與訟者。亦有之焉。噫。一言以蔽之曰。此無鑛識之故耳。欲使國民於此種企業上。不致盲從。則鑛學教育尙已。我國今日。鑛學教育。爲何如乎。試以固有之數校而言之。所謂唐山路鑛學校。其鑛科消滅久矣。吾蘇亦有一路鑛學校。其內容何若。余不敢言也。其能獨樹一幟。辦理日有進步者。其唯國立北洋大學一校乎。以偌大之中華。著名之鑛國。僅恃一校爲人材出產之場。如何足用。且此校每年之畢業生。平均不過十七八人。此區區十數人中。學識優美。願應鑛山之聘用者。誠亦渺焉微矣。余故曰。吾國欲興鑛業。當自籌辦鑛校始。目下雖無力足設鑛科大學。而高等專門。亦應趕速設立。聘請通人。教授一切。庶幾若干年後。足供社會之要求。充工程師之助乎。他日財政稍裕時。更可遣派出洋。以資深造。矧

鍊學者。本獨與國家之教育上財政上。關係密切。即與個人之生計上。處今日之時代。亦最佳之途徑也。將來此等鍊學生遣派南洋時。對於其所選習之專門。必略加指定。俾回國後。得應某種鍊業之要求。否則。學非所需。用違其長。徒蹈前清之覆轍也。政府對於自費習鍊之學生。尤當竭力獎勵之。以冀出產之豐富。一方面。編譯鍊學書籍。使學校中。有所採取。鍊學家更宜糾合同志。組織雜誌月報。將關於鍊學之學說。及消息等。得以隨時報告於世。日本久有支那鍊業時報之利行。爲無定期出版之非賣品。現已出至二十餘冊。即南滿撫順煤鍊。亦復有雜誌之輯。美國鍊學月報及鍊業科學雜誌中。亦不時有關於我國鍊業消息之論說登載。外國注意我之寶藏且如此。而我主人。反膏然如醉如癡。不亦可笑復可羞歟。

不特此也。國家更應速辦模範鍊場。聘用中外最良之工程師。以最新之機械。最完善最經濟之法則。從事開採。工程師均以累進法給薪。辦事至若干年。更與以相當之養老金。俾人得勇於從事。工人之待遇法。亦應採外國最優美而適用於我國者用之。庶乎人民有所依歸。國家收其樂利。此外如應與鍊業同時興辦之鐵道鐵廠。與夫鑄鐵針釘廠等。亟宜速立。俾鍊內所出之貨。得以銷行無滯也。惟此種工廠。設立之地點。於著手時。須在經濟方面。詳加審察。否則。如漢陽一廠。每年耗於運費

一端。已不可勝算矣。（按漢陽鋼鐵廠。當其初設時。張南皮因便於監督起見。擬置於武昌。繼因多人之忠告。始允設於漢陽。若當日即在大冶建設化爐。亦何至今日費重資於搬運也。）

雖然。我國人民。對於企業一途。向乏公共團結之能力。所以成立公司。甚苦其難。若組織小團體。力輕易舉者。尙實有成。至於籌集數百萬數千萬資本。經營重大之鍊業。則罕有能應之者矣。此雖國民之公益之思想。抑國家無法律保護之過也。（現鍊業條例。雖已頒佈。但尙有未妥者。作者當別著論以明之。）故爲今之計。政府對於公司。必竭力保護之。釐稅於其開始數年。能豁免必須豁免。俾公司易於進行。國家得其最後之利益。但于人民盜賣鍊產等之不法行爲。亦當參酌東西各國最完善之法律。科以相當之罪也。

採鍊冶金研究會。由李特、德雷克兩博士。及海內諸鍊學大家創設以來。已歷八載。現更有名譽會員亞當士博士、傅樂博士、施勃理碩士等。維持經營。益臻完善。某何人斯。承諸會員之不棄。一推長此會。接席之餘。實深慚。而諸同人。又時以鍊政之大問題相質。益覺汗顏。僅將管見所及。告我中華。陳陋之辭。所不恤焉。 著者誌

是篇爲梁君甲寅六月間來稿。因積件太多。未克即爲刊布。篇中論斷。與目下情形略有出入。讀者鑒之。 記者附誌

談 屑

波海會

高 勞

中亞細亞於近數十年內。發現一團體。名波海會。其宗旨欲聯合各教。研究相同之遺。以同歸於惟一之真理。期有以貫徹於各教。而仍不打破各教之範圍。（見本號內外時報）此會創始於千八百四十四年。因受各教之排擠。及土耳其波斯政府之逼壓。發起人先後被錮。已有二人卒於戍獄。門徒之被逮而死者。約三萬人。第三發起人。始於千九百零八年。經土耳其政府釋放。旋即游歷歐美。傳播會旨。歐美亞三洲。贊成此會者頗衆。假以歲月。其必能發揚昌盛。蓋可預言也。

宇宙間真理無窮。任從何方面觀之。無不有真理之存在。宗教之設立。不過因人因時因地。創為一種之教義。以範圍人心。使之去惡而即善耳。非外此別無所為真理也。然自信仰既深。服從既久。遂不免有入主出奴。是丹非素之積習。夫此種積習。苟使各據一隅。長保其固有之疆域。不與他宗教相遇。則亦未嘗不可持此片面之真理。以啓迪其人民。維持其秩序。無如世

界交通。決不能不與他宗教相接觸。而人羣進化。又決不能以此片面之真理為鑿足。則溝通各教。以求更上之真理。亦時勢所要求而不容或緩者。况人類戰爭。雖有種族國界等種種原因。而宗教不同。亦其最著之爭點。則欲倡導平和。消弭戰禍。聯絡各教而貫徹之。固亦切要之圖也。波海會懷此宏願。而猶值此寰海大通。且值此戰事方殷之際。其受各洲人士之歡迎也。宜哉。

吾國素無排除異教之積習。且有同化異教之特長。周秦以來。諸子百家。兼收並蓄。固無論已。其後佛回基督各教。次第東漸。亦未聞有若何之衝突。舉凡仇教而戰殉教而死之事。在吾國史不絕書。吾則絕無僅有。而佛教精深之哲理。士夫且有取而闡究之者。是誠吾國人之優點。而為歐美所不逮者與。夫波海會所揭之宗旨。在歐美雖目為創舉。在吾國則視為故常。今歐美人士。既感於時勢之必要。捨其宗教觀念。出而贊同。則吾人本無宗教之束縛。且有兼容同化之特長者。當聞而興起矣。不必拘拘於波海會之名目。而不可不效法其精神。蓋為研究真

總計。爲消除陰謀計。均有不宜忽視者。奈何猶有竊取宗教之儀式。強而施諸吾國之中。以期與他教相頡頏者。他人方撤除。吾乃自適。吾乃設置陷阱以自固。其亦可惡之甚者矣。

抑更有進者。世界當聯絡之事。尙不止宗教一端。凡哲理倫理文學政治。與夫種種之學問。各國皆有其特長。溝通而貫徹之。其有造於人類。實非淺鮮。曩者英人約翰斯頓氏。曾有聖山同盟會之創議。擬設一萬國聯合之團體。對於知識上道德上美術上之種種事物。使東西方人。得自由交換思想。且融治國民之交誼。設總機關於中國。而設分部於各國。（約翰斯頓有聯合中西各國保存國粹提倡精神文明意見書譯載九卷十二號本誌）此計畫實爲世界大同之樞紐。波海會之宗旨。固已包舉乎其中。雖一時未易成立。然吾人苟欲爲世界增進幸福。爲人類破除障礙。不可不努力經營。以期有成爲事實之一日也。

隱逸

高 勞

入山必深。入林必密。枕漱泉石。嗜傲煙霞。理亂不足動其心。富貴不能移其志者。此吾國隱君子之高風。而爲歷史所稱道。社會所欽慕者也。由今言之。則吾人既已託身於世界。卽當爲世界効力。盡其一分子之義務。若自投閒散。深己逃羣。

則在造物爲虛生是人。在一己爲虛生此世。其結果無殊於自殺。豈惟自殺而已。流弊且影響於社會。日本某氏。曾著論議其國人。謂其國士夫之有物望負盛名者。每驚退隱之高名。年未衰老。卽致軒冕。辭職業。選勝地。營菟裘。怡養林泉。愛國事於不聞。夫此類人才。年事富。閱歷深。實負於式羣倫導引社會之責任。今乃遠引深藏。絕人忘世。則國事混莽。誰復爲其指導者。無怪全國靡然。多數青年。意氣驕張。行動躁急。每軼出常軌之外。且鄙夷老成。謂其專氣已深。不足與於大事也。吾國古來之隱逸。以文人墨客爲多。其或出或處。在國事尙無關得失。與日本現象。微有不同。然豈不能從事社會事業。爲同胞謀福利者。而乃自甘廢棄。肥遯爲高。數千年來吾國國民性之日就退屈。愛國心之日形衰薄。未始非此隱逸之高風有以致之也。

雖然。亦視其隱逸之志趣爲何如耳。不能一概論也。蓋隱逸而忘情世宙。固非所宜。然精深學理之發明。偉大勳業之鑄造。與夫研究天人之故。推求治亂之原。決非營營擾擾。爭名爭利之夫所得與。必其絕情利祿。屏迹羣塵。然後理可專攻。心無旁騖。卽降格以求。卑無高論。但能有一二自好之士。伏處田園。躬自剝厲。亦足培人民敦厚之習。養羣衆勤樸之風。世界

碩學名人。其著述之宏富。聲聞之卓越。每成之際居盤處之中。俄國之大宗教家。尤多以稿臥山林。精研哲理。著聞於世。託爾斯泰之屏除富貴。躬耕著作。卽其一也。論者謂俄國之田舍中。不特爲國富之供給所。且爲人材之供給所。此言良信。諸葛武侯之豐功偉烈。皆由淡泊明志寧靜致遠而來。則隱逸之未嘗無裨於國也明矣。近十餘年來。吾上中流人士。大半趨於仕官之途。其小半亦忻慕虛榮。好爲社會上名譽之事業。或則醉心文明生活。磨集於都市高埠之間。所謂隱逸者。久已歸業而不屑道。屢復氏嘗謂野無遺賢之語。幸而徒託空言。如其實焉。則天下必大亂。吾國今日。幾幾乎野無遺賢矣。以如此廣大之國家。際此需才孔亟之時代。而人材之供給所。乃空乏若是。其爲危殆。胡可勝言。吾願愛國志士。稍殺其政治之競爭。而從事於精神之修養。暫擲其繁華之歲月。而退安於恬淡之生涯。津潤潛修。儲能効用。蓋此中固大有可爲之事。慎勿以投機閒散等於自殺爲藉口也。

商會

僉父

吾國現時所設之商會。乃商業會議所之性質。非以經營商業爲目的而結合之商會也。若能結合以營業爲目的之商會。則於

發達實業。必能收其效果。實今日社會上所亟宜推行者也。此商會之性質。與公司同。但公司有一定之營業項目。而此則無之。惟集合資本。隨時投資於有利益之商業而已。今日中國可企圖之實業甚多。但投資以前。須有精確之調查。且須有相當之豫備。調查與豫備。實商業之先鋒。而我國商業上之所最缺乏者。今日之商人。羣集注於舊有之事業中。互相競爭。不能開發新事業。或貿然從事於新事業。不旋踵而失敗者。皆由缺乏調查與豫備之故。然調查與豫備。決非個人所能擔任。何則。個人之有資本者。其事務既繁。未必能費精神於茫無實際之調查與豫備。且調查與豫備。亦須有專門智識。非僅賴資本而已足也。其無資本者。則無企業之希望。雖肯耗心力。費光陰。斥金錢。以從事於此乎。如有商會。豫集若干之資本。以企圖實業。平時由會中出資。設法調查。擇其希望較大。計畫較穩之事業。著手豫備。則其成立之初。已操成功之券。其所須調查豫備之經費。實爲資本中之效用最大者。一事業既立。爲世人所信用。則復吸收資本以營第二事業。資本愈富。魄力愈雄。今日各國在我國經營鐵路礦山及應政府公債之資本團。皆一種之商會而已。吾國今日組織公司者較多。而組織商會者則無之。其實組織公司。必須其發起人對於所營之事業。已有充分

之調查與準備。爲世人之所信任而後可。非然者則組織公司。毋寧組織商會。蓋先集資本。從事於調查準備。而後與事業。較之未曾調查準備。貿貿然糾合資本。濫與事業者。其危險較少焉。

人種改良法之普及

王源投稿

僞父戒早婚之說。馬爾桑斯主義也。馬爾桑斯對於人口之增殖。首唱悲觀之論。而於結婚前之節儉。與結婚期之延遲。爲救治之策。僞父之意。蓋不外乎此。然斯主義之實行。必有種種弊害。隨之而起。卽實淫者之增加。花柳病之蔓延。私生兒之充斥。輿論胎罪之種起是也。有唱新馬爾桑斯主義者。以爲除去此等弊害。不啻禁止早婚。而但限制產兒。所謂產兒制限是也。限制之方法。卽歐美現行之所謂避妊者是。歐美社會中。對於避妊法。有唱導之者。如英國阿瑪德夫人所著避妊獎勵論。其最著者也。荷蘭醫士。亦有以避妊法授與貧窮之婦人者。至英德之宗教師及醫生。則極力反對之。近來歐美人口出產率

減少。輿論之攻擊益力。避妊之風。雖不能絕。然產兒限止論。已失其勢力。而以人種改良論代之。依人種改良學者之意見。(一)凡嗜酒、積犯、癡癲發狂、虛弱、白癩、肺病、者。及染花柳病者。概禁其結婚。奧地利、瑞士、及美國之大部分。皆以此定爲法律。美國之薩州中。有特定法律。對於是等人。施外科手術。除去其生殖腺者。(二)結婚之前。須由醫師診斷其康健。美國已以此定爲法律。至窮民之禁止結婚。美國特羅華埃州亦實行之。印度地方。於五年內曾在救貧院居住者。非有經濟能力足以支持家室之表示。則不許結婚。世之論者。咸望人種改良法之普及。在我國實尤爲重要。蓋我國中人口雖多。而品性不良。體質衰弱。腦力拙劣者甚多。非逐漸淘汰。則將來爲人類以下之動物。未可知也。須知一人結婚。經數代以後。此人之血液。卽分佈於多數人之血液中。若聽不良之人種。傳佈其血液於社會中。使人人之血液。含有此不良之分子。其患之大。何可言喻。則與其行馬爾桑斯主義。不如圖人種改良法之普及爲急也。

大戰爭續記七

高勞

一 俄德奧之戰况

一月中旬以後。歐洲戰事。惟俄德奧之間。較為活動。東普方面之馬蘇倫地方。俄德兩軍。爭戰頗烈。該處湖沼繁多。川澤錯綜。為著名之沮洳地。平時用兵。異常困難。惟際此嚴寒。堅冰凝結。軍馬行動。轉得自由。於是德人一方從瓦薩正面。加襲擊於俄軍。一方從西歐戰地調集五軍團於東普。合之舊駐東普者。共有十餘軍團。

為包圍俄軍兩翼之運動。俄人亦調集大兵。擬從梯爾雪德攻擊德軍。時則地層凍結。塹壕之開築。無可着手。故兩軍惟從事



影攝服戎皇德近最

於野戰。二月七日。開始攻擊。德帝由西歐親臨陣地。俄帝亦駐蹕於附近國境之第一陣線。連續激戰九晝夜。德人恃其國內鐵道之便利。頻頻增集援兵。北自默

麥河。西南沿木拉瓦。為延長之陣線。俄因防守瓦薩。精銳悉聚於波蘭。微調不靈。相形見絀。是役俄軍死傷甚多。向默麥河要害地帶退却。損失軍用品無算。二月下旬。依默麥河流域之科佛納、哥羅德諾兩

大要塞。及那留河畔之阿沙威士、浪沙、阿斯多倫克、勃勒斯克諸要塞之掩護。重整軍容。以待援兵之徵集。二十四五日。德



法國霞飛將軍與僚屬之晨餐

俄軍占領。塔爾腦東南。二月上中旬。德奧軍亦取攻勢。屢演部分之激戰。其結果德奧稍勝。俄軍退守斯坦尼斯維佛。(普散彌



斯東南)普散彌斯要塞。被俄圍困。已六閱月。三月二十二日。以糧盡力竭。乞降於俄。統計二三月以來。東歐戰事。在波蘭

中部。變動甚微。俄奧之間。俄雖失去已佔之布哥維那。然攻克普散彌斯。得失尙足相抵。惟德俄方面。則俄軍由東普德境退入本境。使德軍得以深入。俄之損失。實非淺鮮也。

二 比法境內之戰况

况

西歐戰事。自去歲十一月以來。兩軍各守其數百哩長之戰線。爲部分之襲擊。所爭者。不過塹壕陣地之得失。初無著大之變化。然兩軍乘隙各於其第一陣線之後。開掘數道平行之塹壕。經營各種防禦之方法。其險要之處。有於十二哩戰線而構築延長二百哩之戰溝者。此後即有一局部之失利。亦未易波及全體。蓋此方之戰况。決不能如東歐之易見勝負也。



耶波勒斯戰地之景象

高地。向聯軍反覆攻擊。且在亞爾培爾。(喀姆布來之西)類施猛烈之砲火。德皇復親臨尼于巴特耶波勒一帶督戰。卒爲英比及英法聯軍所抗禦。二月中下旬。雙方激戰之地。仍爲亞買森林、索伊遜斯、耶波勒等處。且用飛行機互相威嚇。旋以東普俄軍失敗。德人乘勝追擊。英法軍司令。乃相約從事猛攻。以期牽制德師。而與俄人以聲援。除森馬哈波修等地接續交戰外。法軍則於二月下旬。從香檳業(拉安之南)地方奮擊。德軍頗受損傷。英軍復於三月上旬。在里司河拉拍拍賽間之努宜般爾地方。向德軍激戰。增集新軍。包圍其陣地。奪獲陣地一區。德軍死傷萬餘。於是德軍不特不能移助東方。且從東方徵兵西來助戰。而東普波蘭之戰事。遂稍形停頓矣。

三 土爾其方面之戰况

一月下旬。聯軍於南錫附近。占進數里戰地。復於森馬哈附近。破壞德軍橋梁。又奪回亞買森林之一角。德軍則從理姆斯北方



俄土高加索之爭戰。土自一月上旬。在薩拉加米虛為俄所敗。喪失第九軍團後。旋即調發第三十三四兩師團。出而救援。復為俄軍所挫。薩拉加米虛為俄占領。前所占據波斯北境之大白里士城。亦受俄軍攻擊而退。二月以來。兩軍沿其國境。建築堅壘。為對峙之局。蓋兩國皆以山脈為界。除小徑外。別無鐵道航路。可通轉運。而天氣正值嚴寒。積雪滿途。輸運殊不易易。故不得不暫停爭戰也。黑海沿岸。則俄軍稍形勝利。蘇彝士運河方面。土軍約十萬人。及其駱駝隊。於一月二十六日。行抵運河左岸干達拉。與英軍相遇。英軍在此方之兵力甚微。原有之守備軍。已移送於法國戰場。而以印度軍及新西蘭軍防守西奈半島。並招土著以守運河。惟沿河要隘。置有礮艦。陸上亦有完全之礮臺。故土軍人數雖多。一時不易得手。土軍既接近英軍。其前隊一萬五千人。於二月二日夜間。在運河附近。向英軍企圖攻擊。為英先期偵知。俟土軍架橋後。突加猛烈之礮火。土軍遺棄架橋材料。向運河二十哩以內退却。



土耳其新式軍裝之礮兵

嗣是而後。兩軍久未交綏。惟三月下旬。稍有小戰而已。波達南方。(波斯灣附近)英國印度軍初頗勝利。一月下旬。為土耳其

亞。二日、英艦復行砲擊。三日以後。從事於掃海事業。並繼續砲攻。俄國黑海艦隊。亦從博斯破魯斯海峽前進。在其東方

其一軍團所擊。敗退於南方。其後戰況。就於沈寂。三月中旬。英國增兵於波斯灣。近尚無激戰之消息。惟他大尼里海峽。為英法聯合艦隊所攻擊。計英艦七艘。法兩艘。其後英復增艦五艘。法增兩艘。俄亦加入一艘。二月十八日開始砲攻。先遙擊海峽入口之諸砲臺。午後艦隊駛入海峽。與兩岸之二等砲臺接近砲戰。十九二十兩日。繼續轟擊。二十五日。復從海峽入口處進行十四海哩。破壞其歐洲岸之防禦工程全部。砲臺攻擊隊。於是



土耳其其君臣於宣戰後自禮拜堂禱而回



耶路撒冷之土耳其騎兵

日午後上陸駐紮。三月一日。英艦再入海峽。加砲擊於其第二線之砲臺。法艦則從薩羅斯灣方面。砲擊加利波里半島之蒲來

七十哩。開砲向砲臺擊射。與英法艦隊兩面夾攻。是役也。土耳其沿峽各砲臺。固受莫大之損失。而聯合艦隊之艇艦。亦有

受傷者。且由加里波里上陸編成陸戰隊之水兵。亦經土軍之迎擊。退回戰艦。中旬以後。暫停砲攻。現法國擬使集中於非洲

為英艦葛拉斯哥號等三艦所發見。彼此開砲激戰。德艦受傷。即卸軍旗自行爆裂沉沒。此艦沉沒後。德艦之在國外者。僅五艘而

之遠征軍。乘機在海峽上陸。英人亦擬為陸上之爭戰。蓋是峽形勢。廣三四哩。長四十里。沿岸皆山。均可作砲臺之用。就令入口各砲臺。全部破壞。仍不易通航。非以陸軍攻擊其背面。終難制勝也。

四 海上之

戰爭

德國於二月四日。公告中立國商船。自二月十八日起。毋通航於交戰地帶。其所持理由。則謂英人每濫用中立國旗。故不能不予以相當之對待。屆期之後。德

英人併吞地中海塞普洛斯島之圖



(土既宣戰即正宣告該島歸併於埃及)



土耳其陸軍將校

艦即在北海四近。勵行巡查。往來商輪。多遭其擊沈。及為其所捕獲。三月十四日。德艦特力斯鄂。在南美智利海次安弗爾南德島。

已。其二艘已返本國。一艘封鎖於非洲河中。一艘為美國拘留。尚有一艘。行蹤未詳。然事實上已無何等之勢力矣。(四月中旬稿)



克虜伯礮廠與攻城礮

譯 Collier's 週刊

錢智修



一八〇八年間。德國埃森市。Essen 有一少年鐵匠焉。以家口滋繁。入不敷出。擬擴充其營業。其時普魯士中等社會。極崇儉蓄之風。此少年鐵匠。尤兢兢以積資為事。其辛苦而積之資財。猶不足以供展布。則借債輔益之。初時所集極微。迨三年後。始募得美金三千元。於是覓得石屋一所。躬自開鑿。並經地主允許。於屋之兩端。構石煙囪二。當此石煙囪上。有煙煤突突而出。則即少年鐵匠腓力特立克虜伯 Frederick Krupp 之新企業發軔之時。亦即近世普魯士之軍國主義。開其奠業之時也。

然腓力特立克虜伯之營業。仍未克奏勝利。數年辛苦。身體遽不能支。當逝世時。其家境甚為困迫也。腓力特立克虜伯既死。鐵廠之事。由其子小克虜伯 Young Krupp 主之。小克虜伯。本在該廠為冶鐵助手。其承父職時。年僅十四歲耳。以其勤勵密勿。堅忍不撓。故營業大振。克虜伯廠之名。所以遠播寰宇者。小克虜伯之功。為獨鉅焉。

小克虜伯。以一八七七年逝世。其廠務則由其子腓力特立亞爾佛雷克虜伯 Frederick Alfred Krupp 主之。一九〇二年。亞

爾佛雷克虜伯逝世。時克虜伯廠。已改為股份公司。其女公子倍爾沙克虜伯 Bertha Krupp 遂承襲遺產。為公司最大之股東。現在倍氏尚佔有此項股份。故於名義上。仍握公司之管理權。然公司建築物之上。幾盡樹普魯士黑白紅之三色旗。此亦可知其實權之何在。而令其十萬工人。劍心悚目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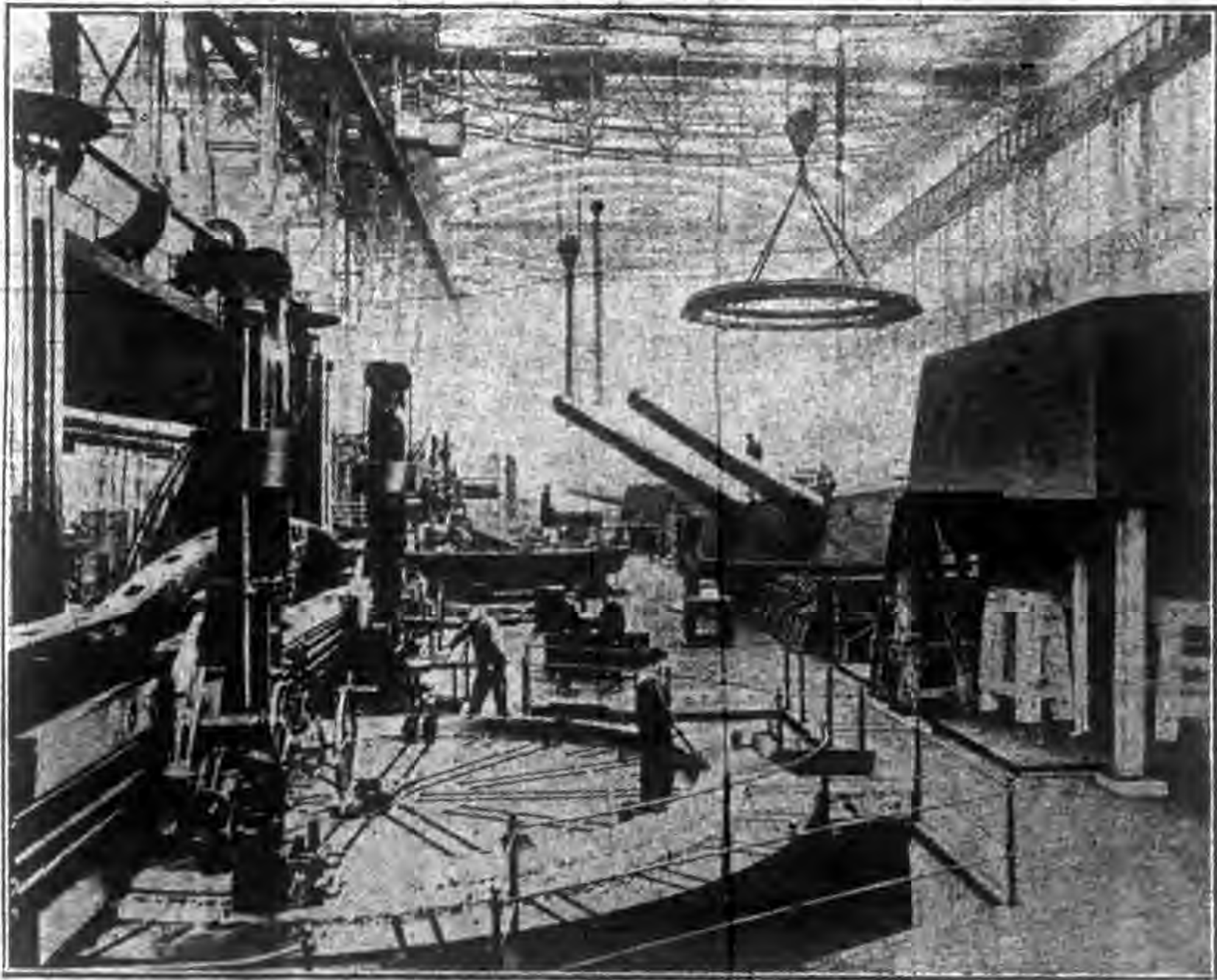
克虜伯廠之工人。咸盡忠職務。謀公司之發達。德國陸軍。所以屢奏勝利者。此等工人之力。殆非淺鮮也。試舉其新式攻城礮論之。直可稱歐洲戰爭之魔王。其製作之完美。與力量之偉大。地球上製礮專家。莫不驚怖失色。雖謂作戰之術。因此種攻城礮而革命可也。

世界各國。其用以建築礮臺之經費。殆不知其幾萬萬。其材料既價值不貲。而建築之工程師。亦皆一時名手。殫精竭慮而為之。一八八五年。里愛巨 Liege 及那慕爾 Namur 等市之所謂近世礮臺。大半成功。彼建築家。固以為目的已達。有金城湯池之固矣。歐洲各處礮臺。亦多照此法建築。如土耳其波斯新羅洛 Bosphorus 之礮臺。即用里愛巨之同一圖樣者。由今觀之。各國之建築礮臺。何異擲黃金於虛化。蓋自新式攻城礮發

明。而砲臺之時代。已爲過去之時代矣。

當德軍未用新式攻城砲攻陷里愛巨以前。世界各國之陸軍部。幾不知有此種利器存在。卽有所知。亦屬模糊影響之聞耳。世人每謂一國之軍事秘密。其他強國。均洞若觀火。由事實以證之。則此種攻城砲。實爲顯著之例外。卽在德國。亦惟少數高級軍官知之。至帝國議會之議員。則雖表決製砲經費。每不知其性質之奚似也。

第一尊新式攻城砲。於五年以前。在克虜伯製砲廠造成。卽在該廠附屬試驗場演放。試驗場長四企羅邁當。廣二企羅邁當。專供該廠所製各砲。試驗演放之用。如對於鐵甲甲板及野戰砲車之鋼質保護物。有何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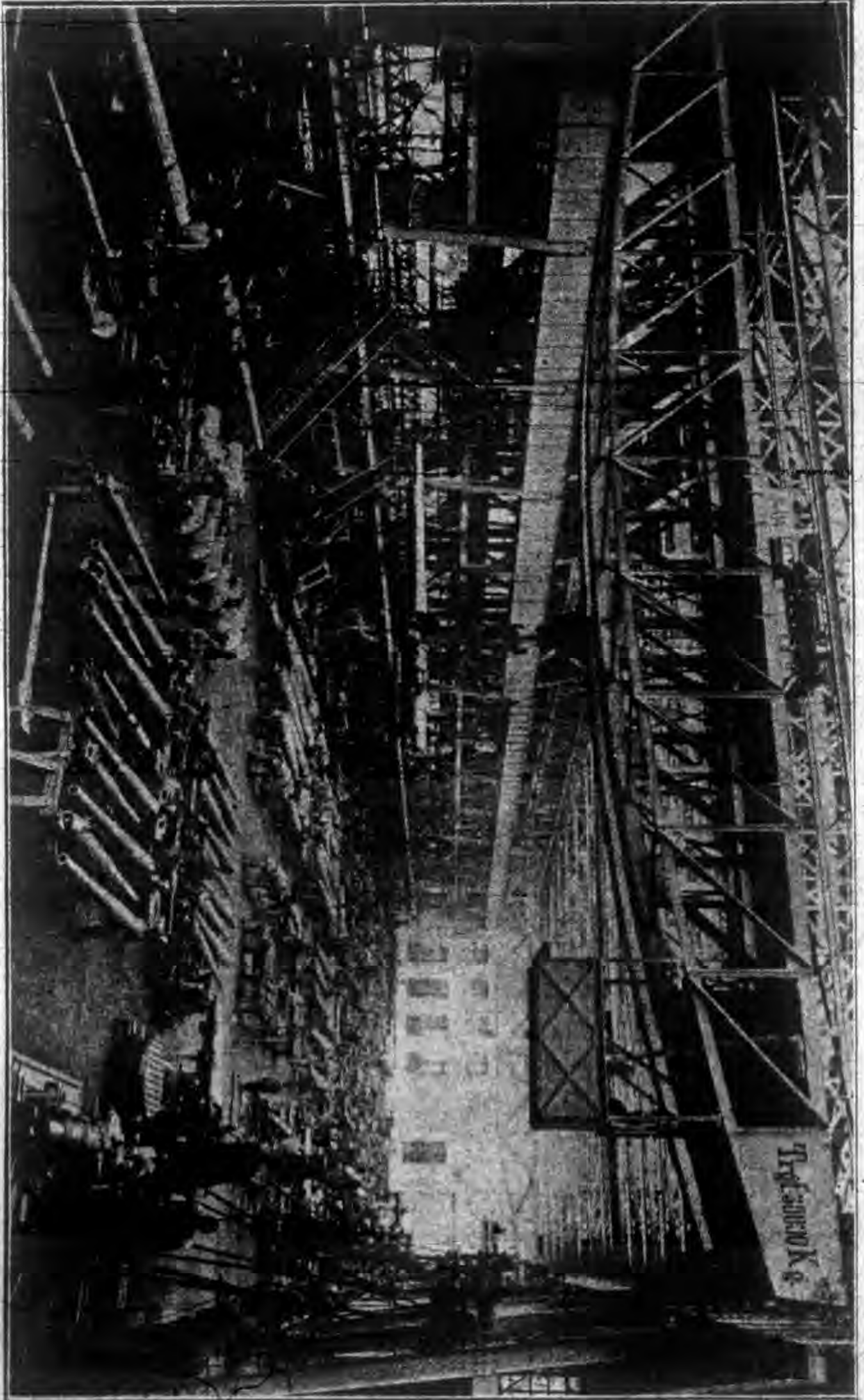


(一) 德國埃森市克虜伯廠

火藥及各種爆發藥。有何等功用。砲身與彈壳。能否炸裂。皆在此試驗之。當一九〇九年時。該試驗場之砲聲。凡三萬五千發也。其工作於試驗場者。凡數千人。皆每日參與新攻城砲之試驗。第一尊既確有成效。則更仿照其式。續行製造而試驗之。有時常將三尊同日演放。以比較力量。凡該廠之工人。皆略知此種大砲之性質。計五年以來。曾經目觀其演放者。祇少亦不下五千人。然皆嚴守秘密。不肯洩露於他人也。

帝國議會某議員。近在柏林某報。論攻城砲製造之秘密曰。德國陸軍之有此種大砲。不特外國人大爲驚訝。卽德人亦聞而驚訝之。蓋其製造與性質。均嚴守秘密。

故雖在本國。亦祇少數人知之也。當試驗完竟開始製造之時。而新式攻城礮。即開始建築。今則此種攻城礮。或運往前敵。



(二) 亞 歷 伯 克 市 森 埃 圖 廠

余已知其能不露風聲。決勝於戰場矣。其時參與調製陸軍豫算案。以備付帝國議會豫算委員會之審查者。凡軍官四十餘人。及至軍械一項。陸軍總長。即宣言該項豫算。不在本期討論。速會期屆終。始以個人名義告余。謂有新式攻城礮。正在審查中。據該總長所述。參謀總長之意。實不欲豫算委員會討論此事。即陸軍部官員。亦不知進行之內容。後參謀總長之命令。果為人所服從。或存儲兵廠。或正在建築。其數已不少矣。余近以軍械委員之

資格。赴克虜伯礮廠。知除製成者不計外。凡應用之礮管子彈。均可在最近期間完工。余當詢該廠製造家。此種大礮力量何如。彼答曰。一礮之力量。足以摧陷世界之礮臺而有餘也。」

如上所述。亦可知德國造礮之秘密矣。余嘗從他處鈎稽事實。尤可證該議員所言之真確。德國參謀總長。關於製造新礮之計畫。雖對本國軍官。亦未嘗洩露。至帝國議會議員。初則於其在軍械之普通項目所表決之金錢。全不知其應作何用。後則知有某種攻城礮。在克虜伯廠製造。而仍不知其性質之如何。惟克虜伯廠之工人。則參謀總長亦極端信任之。由事實所發見。尤可知其信任之不誤也。

以此種攻城礮。已於今回大戰爭中。佔重要地位。且必於未來大戰爭中。佔重要地位。故敘述其性質與歷史。當為讀者所樂聞。初、克



德 國 最 新 式 之 攻 城 礮

虜伯廠造成第一尊時。其徑口為十一吋。即所謂十一吋徑口開花礮是也。願演放時。反衝力甚大。竟離原置地方百呎。而礮身一半陷於地中。於是德國陸軍之軍械專家。服務於克虜伯廠者。遂擬設法減殺此反衝力。經種種試驗。始發明水力管一對。此水力管中。置水與庫里斯林（一名甘油）之混和物。與礮身為適當之配置。故當大礮發放時。所置之水與庫里斯林。亦流過管中各孔。而將放礮之反衝力用盡。及反衝力既用盡。管內之水與庫里斯林。又由重力之作用。流回原處。而大礮又可第二次發放矣。

反衝力既去。製礮益形便利。於是礮之徑口。亦自十一吋增至十四吋。後更增至十六吋。換言之。則礮身之直徑。廣至十六吋也。然大礮及附屬物品。體積甚重。（共四十噸）裝運極為不便。每當礮車經過澤地。其車輪常陷至數吋之深。先是、有意大利某軍官。曾發明一種車輪。以備意國較重之野戰礮。拖載於澤地之用。其名曰「蠅輪」。德人採取其法。因製造所謂「蠅腳」者。附於車輪之上。以裝載攻城大礮。後更製完全之蠅輪多

副。惟德人之蠟脚。又與意人之蠟脚不同。蓋蠟脚用鋼絲所製。尤能以鋼絲之旋繞。增添力量也。自是以後。德國攻城砲。或用馬車。或用摩托車。均可在澤地上拖載。歐洲大陸中。不能經行之地。蓋甚少矣。

歐洲他國陸軍。亦有用蠟輪以運大砲者。然發明鋼絲蠟脚者。則克虜伯廠之德國製造家也。鋼絲蠟脚。較通常用實質鋼鐵所製者。輕至數倍。故可多裝附屬砲脚。於平坦之路。尤可隨時拆卸。拆卸之砲脚。分量甚輕。每由砲騎兵繫於馬鞍上攜帶之。每人攜帶二具。亦無所不便也。

十六吋徑口大砲。通常以十五度至六十五度之高度開放。其砲彈經過空氣時。成一曲線。砲彈共分二種。其一種爆裂性最高。重二千磅。一種鋼質較多。爆裂性較低。重二千六百磅。此種砲彈。亦在克虜伯



德國克虜伯公司之製砲廠

廠製造。計每枚由政府以美金九百七十元購之。尤有射距指導鏡、示點針、照準機等。為砲手之助。故攻城砲所發出之砲彈。雖對二十哩外之目的物。均能命中。

聞德軍之攻那慕爾也。有一攻城砲。百發百中。無一空放。藉非開砲者手法嫺熟。深通構造之奧妙。又安有是等成績哉。此種砲手。十九必為埃森市製砲廠之工人。自砲身之鑄冶。外壳之縮緊。以至造成以後。在試驗場演放。皆一一躬親其事。及動員令既下。乃派赴前敵。專司開砲。然則克虜伯廠。與英人所謂「凱撒主義」有密切之關係。亦大可見矣。歐洲各國之砲臺。對於德國攻城砲。斷無曠日持久之力。巴黎砲臺雖固。恐亦不足當此。此在德國高級軍官。固已成竹在胸。久操勝算矣。惟其他各國。則今日始知之耳。

克虜伯廠。有一大部分。專製子彈。其子彈以精鍊之鋼為之。凡各徑口槍砲所用成備。自鑄冶磨光。以至製造出

廠。各項工程。均已完備。開放之時。但須於彈口放入火藥而已。不特陸軍所用者。在該廠製造。即海軍所用者。亦由該廠製造之。而其力量亦分爲數等。如

徑口較小之大砲。所發子彈。以之攻擊砲臺。幾無何等效力。或則著砲臺斜面時滑過。或則子彈自行炸裂。至攻城砲彈之效力。則以對於射距之角度。爲比例差。放彈之時。所以必將砲管提高。成一角度者。蓋以如是。則砲彈始能落於砲臺之頂也。照此法開放。則其鋼質之重量。必能洞穿鐵甲而爆發。若中無阻隔。或則穿過砲臺爆發。或則於著砲臺外壁時爆發。均能使其大受損壞也。若砲彈著砲塔或圓屋頂上。則房屋與屋內之人。且爲其挾去矣。

法國砲兵官某君。謂德軍攻那慕爾時。該處每日受攻城砲彈三千枚。此誠可謂槍林彈雨者矣。德政府特派軍械專家數人。專司試驗火藥子彈及大砲等事。彼等常駐克虜伯製造廠。曾以二年之功。研究

徐柏林飛艇安置水雷之計畫。徐柏林公司及克虜伯廠之僱員。



則相與助之。聞現已試驗數次。尙未成功。其試驗器。亦克虜伯廠所製造也。吾知此種計畫若成。德政府亦必秘而不宣。與其攻城砲同也。

陷那慕爾之德國攻城砲

德國之對於埃森市。必力加保護。

不使受何種攻擊。當德皇下令攻登凡爾 Aitwerp 時。一般軍事家。已知其

以保護克虜伯廠爲重要目的矣。登凡爾爲埃森市之後壁。乘虛直搗。其勢

甚易。試覽歐洲軍事地圖。即可知之。蓋德比邊境間。有荷蘭領土一帶伸入。

迤南至耶士拉都巴爾 Aix-la-Chapelle 爲止。即德人所名爲亞琛 Aachen 者

是也。登凡爾與埃森間。有鐵路幹線

二。一線經過荷蘭領土。一線則向南

作半圓形。經過耶士拉都巴爾。聯軍

若有進攻埃森之機會。其不能經過第

一線。以破壞荷蘭中立。自不待論。

今登凡爾既歸德軍之手。自該處至耶

士拉都巴爾之路線。全在德軍掌握之

中。則埃森尤爲鞏固。所可慮者。特

聯軍自東西兩面衝入耳。然就本文屬稿時之情形觀之。則聯軍

之自東西兩面衝入。猶甚非易易也。

克虜伯廠之工人。其馴良安分。直可在世界上首屈一指。自開廠以來。從未聞有罷工之事。夫使克虜伯廠。於歐洲戰爭開始時。爲任何期間之罷工。此普魯士軍國主義心腹之害也。德人有見於此。故備金及恩金制度。規畫亦極爲周詳。且現在該廠各部。每星期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均輪流作工。繼續不息。尤足爲罷工之預防。由今日觀之。直謂罷工之事。屬於不可能可也。

克虜伯廠及其工人之管理規則。雖在平時。亦極嚴密。與作戰時之軍營同。其認許參觀者。祇特定之數部分。其他數部分。不容參觀人入內也。陸軍官之服務該廠者。與服軍職同。即派駐各國之代理人。亦以軍官爲多。所謂軍國主義。直與克虜伯之三字。爲同等名詞耳。一九一〇年時。該廠工人。共六萬六千名。一年以前。又增加七千



德國六十英寸口徑之新式攻城砲

名。及此次德國宣戰之一星期前。中有數工場。工人幾增至一倍矣。其在戰事以前。則工人之增加。當以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〇年之五年間在最盛。蓋在二萬名以外焉。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一〇年計之。則工人增加數。且在四萬以上。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三年之三年間。以德國無開戰之機會。故工人亦減少九千名。及歐洲東南部戰雲漸聚。而裁減之工人又重行入廠矣。

克虜伯公司有煤礦三。在巴邱穆 *Bochum* 附近。去年換森市各廠。用煤至三百萬噸之鉅也。西班牙北部之畢爾播 *Bilbao*。有一鐵礦公司。亦爲克虜伯公司之產業。該公司自鐵甲槍砲及子彈外。其他出品尤多。奇厄爾 *Kiel* 附近之額爾屯。 *Garden* 則有一鉅大之造船塢。又有一機器廠。前設於柏林附近之德格爾。 *Tegel* 今則移至奇厄爾矣。惟克虜伯公司之出品雖多。仍以軍械爲大宗貿易。設德國而實行減少軍備。則該公司必且無立足之地。十萬工人。咸將失業。

爾十萬之煙囪。亦因此失其衣食之資。故埃森市中。絕無人贊成減少軍備之說也。

普通德人。在平和時代。一聞克虜伯之名。常有震驚皇駭之

情。蓋其所造之軍火。無非在敵人之家。墟人之國。甚且用以攻擊其祖國。亦未可知也。惟一般少年人。則每引克虜伯為成功之模範。其由來固已久矣。

飛行機與戰爭

美國維廉
孟格著

青霞譯述

歐洲戰爭未起之時。飛行機僅為一種發明品。其功用若何。

於戰爭上有何價值。世人均未計及。迨破天荒之戰爭起。飛行機乃乘時而興。顯其功用。為戰史放一異彩。其在今日。已成一獨立機關。後此之論軍方者。當不備曰海陸軍。必且為此航空軍。闢一位置。鼎足而三焉。一月以來。飛行機之功績。已彪炳寰區。雖此時間。對於戰爭大局而言。至為短促。然其價值。已自表見。於將來戰史上。定佔一重要位置。夫飛行機固至險之物也。晝夜飛翔於敵之營壘市域上。從事偵察。或拋擲炸彈。且驅逐敵人飛機。以互相馳騁於空中。子彈橫飛。凌虛劇戰。時或為下界砲彈狙擊所中。一轉瞬間。人與飛機。同為塵粉。慘矣。願飛機雖險。而其功烈之偉。與其困難。亦足相抵。飛機之功用。最通常者。為傳令偵察遞信三種。設有伏軍。絲毫舉動。不能逃飛機之目。而翔翔一過。敵情瞭然。軍火出發。準的愈佳。自能動中要害。即此可見飛機偵察傳信

之功焉。

飛機戰爭小史

飛機戰爭之近史。如巴爾幹意土之戰。摩洛哥法摩之戰。墨西哥美墨之戰。皆曾用之。然其效用有所限制。而成績亦未大彰。自奧塞失和。全歐震動。列強盡入旋渦。陸海兩方戰地。縣亘數千里。而此各大強國之航空機。又素為全球冠。於是各敵所長。以相競勝。遂蔚然成一大觀焉。夫飛行機在今日。雖不能稱為滿意。然一百年來。於戰爭上陳跡觀之。其進行之速。可約略而記焉。當一千七百九十四年。法軍於彌羅崙。"Fleurbaey"之戰。飛昇其第一次之汽球。此為航空機戰史之濫觴。後此法軍於奧國於埃及。亦屢用之。一千八百四十九年。"Venise"。為奧國汽球所擲之石礮所擊。此為飛機裝砲之發軔。十年以後。法國於 Montgolfier 之 Milan 及 Castiglione。於敵軍為詳

細之偵察。吾美南北戰爭 Civil War 時。汽球之用。至今猶膾炙人口。斯東孟 Stoneman 將軍。以汽球上之觀察。指導其砲火。此實飛機發令之第一聲。後此如西美之戰。南斐之戰。偵察發令。率以汽球司之。迨至今日。飛機遂起而代之焉。

各國飛行力之比較

各國飛行機之強弱。究如何乎。此一問題。殊難得詳確之答案。以各國機械。增加構造。年盛一年。且復深自秘密。飛機之圖。不容刊布。廠中禁止參觀。私探者有罪。攝影者重罰。故各國之構造飛機。皆



英國海軍用以裝置快砲之輕氣飛行機

法國軍用飛機之一種



此砲之裝置可於站上立施放

行力之比較。大率如下。飛機之數。法一千二百艘。美五百艘。俄八百艘。比四十艘。塞四十艘。德六百艘。奧三百五十艘。大飛機之數。法三十一。英十五。俄十六。比二。塞無。

德三十五。奧十。然戰前調查。縱極詳確。開戰以後。英俄德法各飛行廠。迫於戰需。日夜趕造。所出之數。日增月加。德國徐柏林式之大飛機。每月能造六具之多。迨至今日。毀者毀。增者增。亦殊無法以得確定之比較。近代飛行力之最巨者。當推德國。考其飛行艦隊中。有徐柏林式者。十二艘以上。他如小飛機及

自出心裁。不相沿襲。因之吾人。殊難得其詳確之比較焉。據亨利何特好斯（飛行雜刊記者）君之調查。歐洲各戰國。其飛

嚮導機。亦至為有力。法國飛機之力。弱於德國。而小飛機及嚮導機。則殊有力而活潑。且為數亦多。英國以韋斯敦去歇爾 Wiston Churchill 之敦促。及一般國民之心熱。飛行艦隊。遂厚集其力。雖大飛機。甚形缺乏。而有水上飛機以補充

之。則其軍力亦足自豪。近世各國飛行機之進步。不僅由其國家之補助。半實人民之好尚。有以成之。十年以來。各交戰國

而知其為失敗也。

飛機與其職業

之費用。耗於飛行機者。大率如下。以美金計。

德國一萬萬元。法國六千萬元。俄國三千萬元。

英國一千五百萬元。奧國一千萬元。比國一百萬元。塞國五十萬元。

有數國政府。以獎勵飛機金。為不急之務。故其進行甚遲。惟德國態度。主張急進。法國鑒於德人之猛進。不得不謀抵制之方。英人則對於飛機。觀念頗淡。迨徐柏林艦隊出現後。始相顧錯愕。政府乃不得不以巨金。供製造飛機之用。初時有以為過當者。自戰事發生後。各國政府。皆知其為必不可省之費。蓋於戰爭中。飛行機。實為全軍之耳目。若無飛機。則不待交綏。

市。毀礮臺。沈鐵甲。而盡殲一聯隊之兵。願吾人至今。未聞有是等慘劇者。或其內部結構。尙未完滿。或以各種狙射及仰



法兵轟擊敵軍之偵察飛行隊



英國皇家飛行隊在哇斯丹之營

德國十二艘以上之徐柏林飛艇隊。其製造異常堅固。外以金類板。為其護甲。內裝無線電機。機關礮。及照海燈等。機身之長。自四百八十尺以至五百五十尺。有自四百五十至一千零八十四匹之馬力。每句鐘速力。自四十以至六十里。航行空中。可自三十五以至四十句鐘之久。且可容大隊兵士。及多數炸彈。徐柏林式飛艇。實航空界最大之艦隊。勢力雄厚。環球實莫之與京。設於此艦隊中。拋擲炸彈。則可以墟城

射飛機之敵。日趨美備所致。然戰雲萬變。爲日正長。吾人必能見飛機之制勝也。德國以外。若英法等。雖亦有甚大之飛機。

隊。報告其所偵察之情。德法軍隊之進行。皆用此術。即如德軍之入法境。俄軍之侵德奧。其進行神速。胥賴飛機爲耳目。用是直行勿疑。且可不虞敵之伏兵也。德軍之攻露文也。有飛機四五具。凌駕於比軍之上。距地不過二百邁當。擲下燃燒之物。着地以後。火光熊然。德敵乃於此取準焉。既施射擊。飛機乃稍稍遠颺。以探海燈視其效果。里愛巨之役。德國攻城敵。距敵臺有五里之遙。而敵彈射擊。皆能命中其要害。實飛機助之。故里愛巨之陷。徐柏林之炸彈力也。否則敵火雖猛。未易成此大功。據戰地傳聞。謂德人先以飛機偵察。偵察既畢。以其所得詳情。及敵軍位置之攝影歸報。而徐柏林乃挾其至猛之

而其護甲。率非堅質或非純粹之堅質所製。以體積而言。亦遠不若徐柏林之宏大。此等飛機。大致皆非武裝者。僅爲偵察或拋擲炸彈用耳。若德國則此類職務。皆以柏斯凡爾式 Parseval 飛機任之。非堅質與半堅質之形式構造。無甚相異。而其職務及能力。亦大率相同。各國之小飛機。本非用以戰爭。惟各有若干武裝者。倚以快破或少許之炸彈。其最小者爲嚮導機。僅爲傳信之用。所攜軍器。不過手槍來福槍等。用爲緩急自衛而已。倫敦泰晤士報巴黎訪員九月一號通信云。巴黎飛機。日夜

遊翔空中。防德人之來襲。倫敦電報社訪員。親見德軍入不魯捨拉者言。飛機航空。爲兵隊之前導。以顏色之記號。擲給兵



法 國 新 式 之 裝 甲 雙 翼 飛 機



德 國 鋼 製 軍 用 飛 機 (D.F.W. 式)

彈拋擲之。炸滅要地。且德人全恃飛機。爲敵火之指導。先以黑色之粉。於飛機擲下。敵兵乃依此黑煙而射擊之。故其敵彈。

殊少虛發者。德兵與聯軍相持於叻克及曼因河邊時 *Orthez and Marne*。德人兵力。非常猛鷲。兩軍戰至二日之久。不稍間斷。飛行隊長倍倫球。後確知德敵之地位。卒為法國三寸徑敵所毀。戰線以內。各飛行人員。往來偵察。急迫非常。證以英國飛行隊記載。可得其端緒焉。彼謂自八月二十以至九月十日。此二旬中。平均之數。每機每日約飛行百里之遙者九次。以偵察敵軍。拋擲炸彈之事。尚不盛行。惟一次德營。為聯軍飛機所擲中。彈即爆裂。後在已死德兵日記中。知此彈擲下。適中德國軍火汽車。被炸而死者十五人云。

巴黎為飛機炸彈之的

前謂為拋擲炸彈。僅小試耳。不足盡飛機之力。徐柏林之式。充其量足可以毀滅城市。九月初德國飛機。曾擲炸彈於巴黎。損害極微。該處人民。不過起一時之惶恐。其日報有云。(今日無德飛機來此巴黎人失望矣)蓋法人心甚好奇。遂忘其危險。且深怪法國飛行家。何不駕飛機上昇。一決勝負。使巴黎人得觀空中戰狀。以為樂也。不知戰於城市。其所受危險。不啻自擲炸彈。蓋每擊不能必中。而子彈下墮。市人即有焚身之虞。若在空中搏擊。必先驅之郊外而後可。法國政府。



欲消滅德飛機狙擊之恐慌。乃組織一飛艇艦隊。遊弋巴黎四圍。以阻敵艦之飛至。而高大房屋之上。亦裝設仰射砲。以備不虞。

徐柏林飛機之炸盜凡爾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兩夜。徐柏林式飛機。所擲盜凡爾之炸彈。

法國飛艇巡邏巴黎砲營

頗呈奇効。炸斃非戰鬥員十人。房屋之受毀者不少。其第二次至盜凡爾也。在九月二日。擲下炸彈八枚。傷者十人。據專門家言。徐柏林式之能力。尚未盡情表現。彼較大之事業。吾人當可聞也。徐柏林之攻入英國。或英之海軍。此種計畫。自屬可行。亦英人所用為恐慌者。以若是之航空大隊。每艦之三角帆。幾巨如市鎮。載有一大隊之兵士。數十磅之炸彈。飛行速率。又出各飛機上。設於夜間潛至倫敦。或其他商埠。拋擲炸彈。施行其毀壞而去。亦為其力所能行。今雖未見實行。然戰事未終。吾人儘有可觀之希望。而英國各口岸之戒嚴。及海軍之裝置仰射砲。專為防備徐柏林而設。可無疑也。顧徐柏林之力雖猛。世亦不乏樂觀派者。謂防備得宜。亦可有恃無恐。據盜凡爾之報告云。徐柏林第一次來。出於意外。猝不及防。第二次來。以速遁而幸免。若第三次更來

者。彼當受盎凡爾人之歡迎。依目擊情形者云。徐柏林一彈之力。炸裂地土周圍約三十五尺。是等效果。誠屬可駭。然非戰地。未聞有若斯之甚者。據各方報告。自開戰以來。徐柏林之被毀於砲擊者。已有六艘。其功效不彰之故。或即以艦數太少。不敷分配。且價值甚貴。不肯冒險從事歟。

海牙和平會之飛行律

徐柏林於盎凡爾拋擲炸彈之事。引起海牙和平會之飛行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和平會之條約。禁止飛機拋擲炸彈。或其他發射品。偵察巡遊。則可自由行動。第二次會議。重申此說。而德法意三國。則否認之。謂各國飛機。固可自由製造或試用。而無所限制。惟襲擊不防之地。宜為律所嚴禁。若比國及其他各國。與德為敵。則德人之擊盎凡爾。非攻擊不防者比。惟未預先聲明而遽行偷擊。是違犯和平會第二十六條之文者也。

空中戰爭

法國引導
重砲隊之
飛機



飛行家冒險之奇功。吾人今日。已聞不一聞。戰爭畢後。必更有新奇之事。以餉吾人。且莫不有空中戰爭四字。深印腦中。

然據專門家言。空中戰事。或不多見。為其兩敗俱傷也。此適如九月九日路透電所傳。俄奧飛機之事。謂俄國飛行家難斯脫洛夫大佐。飛行回營時。見奧國飛機。方盤旋俄營上。欲行拋擲炸彈之事。大佐乃準其所向。鼓力駛行。兩艇相撞。同時墮地。兩飛行家。亦即殞命云。另一戰地訪員九月十一通信云。余親見德法兩小飛機。在空中互擊。搏戰良久。初似無甚效果。入後兩方之彈。漸能命中。飛機呈不穩固之象。終則兩飛機同時墮地。兩艇之飛行家。亦即跌斃云。又一訪函云。英德兩軍相持時。見德法兩小飛機。空中之戰。法人頗顯巧思。以法飛行家。於相持十五分鐘後。得佔居高位。而以手鎗射中德飛行家。德飛行機。思退至德國本營。然至英國西邊營間。已行墮地。其時飛行家已死。英人乃埋葬之。而火其飛機。可見空中之戰。損失頗巨。現在飛機太少。價值太昂。似尚不能冒此大險。然各國軍營。皆欲

自守其秘密。不容敵人之窺探。敵國飛機來時。勢不得不以本國飛機驅逐之。如是而兩方艦隊。不得不各備武裝。如鎗礮炸

二千尺時。突鳴歡迎之巨響。此飛行機。即應聲而下。成齋粉焉。英國統軍大將約翰費蘭巨。Gen. Sir John French 於其報

彈等。而其結果。則空中戰爭成矣。是等戰事。已屢有所聞。倘

戰期延長。則空中慘劇。方與未艾也。英國科學大家偉爾斯君。

於紐約世界報上。發布其意見。

謂德國軍隊之強。全恃其飛行之

力。聯軍一面。欲重創德之陸軍。

非先掃除其空中艦隊。使盡失戰

鬪之眼不可。(飛機司偵察、軍隊

之眼也)英國退職傷兵之言。描

述芒斯 Mons 之戰云。德之飛

行家。實為其礮火之導線。吾軍

礮火之仰射飛機者。殊無成績。

另一蘇格蘭兵。亦述芒斯附近之

戰云。德人礮火。準確無倫。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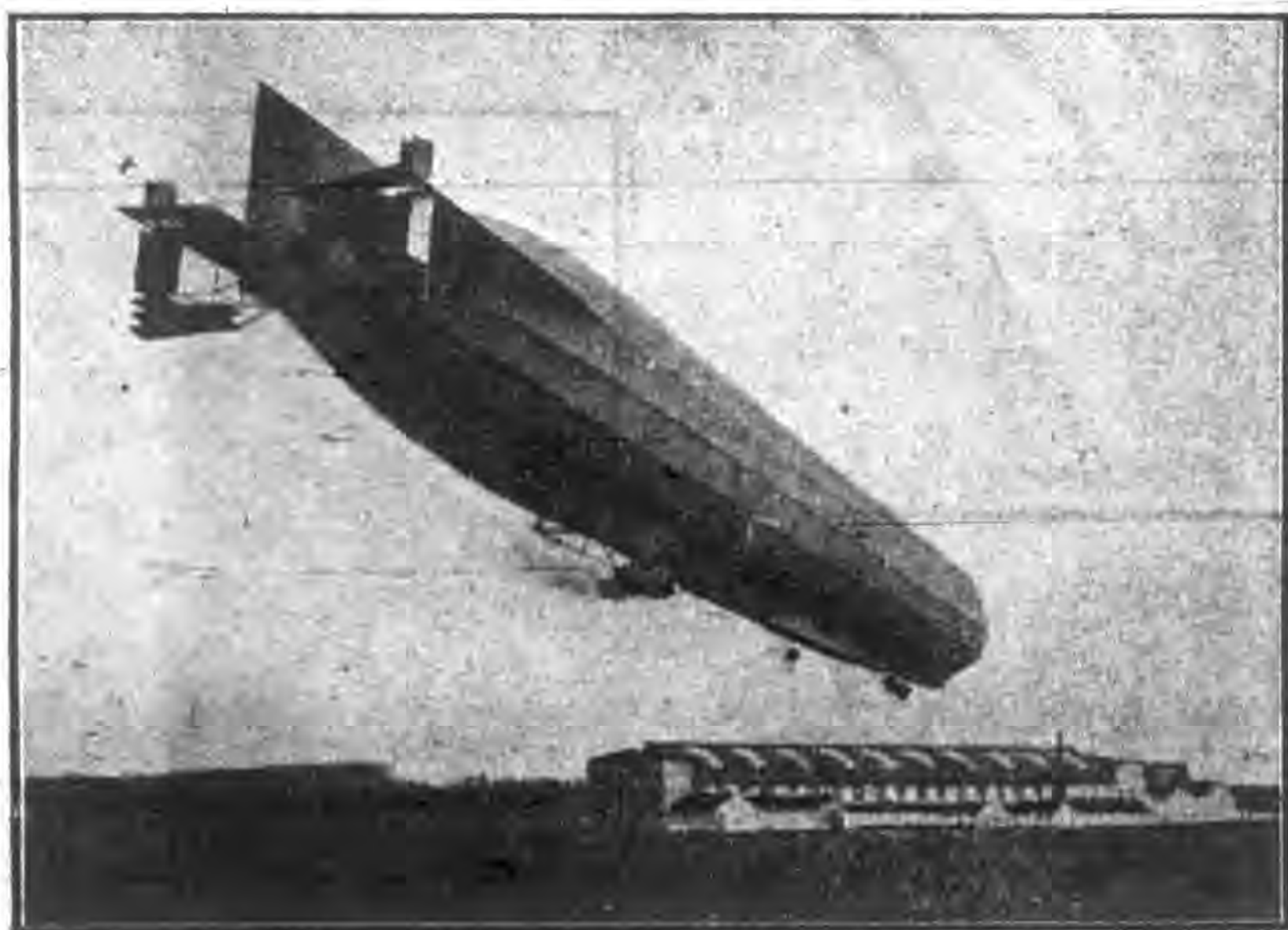
柏林式飛機。及小飛機。終日盤

旋吾營之上。指揮其礮隊。故德

礮彈之中我濠溝者。距吾等居處。

總在二三尺間。無過遠者。又一兵云。有一日者。德人飛機。

凌於吾軍之上。距離過近。吾軍狙射礮。設伏以待。於其距地



最新式徐柏林飛艇之行駛



轟擊飛行機之大礮

告吉青納元帥時。盛稱英國飛機。於法境之盡職。曾於九月十日刊布公報。法國統軍大帥。亦於其致吉青納書中。稱道英國

飛行隊之活潑。英國之稱道飛機者。既如是。各國元帥。必將自誇其飛機之奇功。可無疑也。後此飛機進步。且益無窮。空

中大戰。必有實行之日。今特其遺囑耳。

論女警察

譯十九世紀報

袁劍岑

(一) 美國女警察之效用

因社會風俗之變遷。而女警察之組織。遂共認爲必要之端。夫百年以前。凡曾受教育之女子。職業僅有教授一途。至未受教育者爲數極多。而家政即操於此大多數女子之手。然至今日。則已有絕大變更。婦人女子。列隊成行。鎮日遠離家室。以供役於無量店肆公所工廠之中。即以倫敦一隅計之。凡婦人年滿三十五歲而自食其力者。已不下五十萬人。至女子年在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其受役於商業或實業者。又得百萬三分之二。故凡城市公家之地。今已非純全爲男子組織而成。即行樂之區。以及工廠之內。靡不有少年男女充初其間。實言之。則婦人女子。無論作工行樂。已不若前此軟禁家中矣。夫其生計既漸趨於公共。斯女警察之論。遂爲吾城市所必需而不容少緩。

夫女警察之組織。非所以代替男警察也。其效用不過補助而輔協之耳。女警察之權力。與男警察同。可以逮捕人民。然若

與醉徒以至警署。或設阱以捕盜賊。又或指示通衢之秩序。則非其職分所關。蓋此固男子職也。婦人之職。最重者莫如爲品行上之防閑。要當防患於未然。勿使人干冒法紀。若既犯而捕之。則已落下乘。蓋其最切要之職守。莫若監察少年男女於一切大庭廣衆之間。夫人莫不喜爲戶外之遨遊。今則此風愈甚。以故城市間廣場圍圍。遊人蹤跡。日見其多。他若跳舞之區。踏冰之地。圖畫陳列之所。歌舞演劇之場。每晚聚集少年男女多人。藉資游散。凡若是地點。女警察遂爲必不可少之人。至今日而尤盛。借別國經驗所得。吾情於以確知其職務之所存。美國習俗情形。與英國不無少異。婦人女子不必囿於社會風俗之所相沿。然在城市之間。則兩國初無二致。故即有異點。亦無關於切要也。

千九百十三年、初在烏泰·Tah 鹽湖城 Salt Lake City 學校之中。不期與密昔司律師史 Mrs. Wolla 相遇。密昔司律師史者。即美國蘊蓄增設女警理想之第一人。亦即身任女警之第

一人也。我始聞其職業而想像其人。意必偉然一女丈夫。服定制之衣。頭上頂高冠。腰中帶短棒。足下着長靴。當與劇場所飾之人無異。乃吾遇此女警之鼻祖。不圖竟出吾意料之外。其人絕非偉然作丈夫形。不過身約五尺以上。年在三十五至四十之間。瘦弱靈警之婦人耳。其音吐和易而沈着。自作蔚藍色。閃閃有光。其觀察之力。似較常人爲勝。有一新聞紙敘其形狀。爾彼體格之巨。僅如小狸奴耳。俾爾史此番來鹽湖城。則由當道有司之招致。以是邑方研求增設女警問題。招之使來。俾自述其職分之所在。先是彼在高利福尼 California 之洛斯安其爾斯。Los Angeles 事蹟昭然。名傳遐邇。各地行政有司。以書向彼長官詢其情事者。實繁有徒。故長官特予六月假期。俾遊行各地。向該地方有司一一自述之。

曾有一次。彼與我把臂作深談。自言始執業於勃洛克林。Brooklyn 社會之中。藉資經驗。嗣詣哈德福理想學院。Hartford Theological Seminary 以科學之觀念。研究罪惡問題。迨既抵洛斯安其爾斯。重復執業於社會。未幾即覺其所處地位。雖復見義勇爲。當仁不讓。足爲人排難解紛。然終不免有所窒礙。使得身在官中。則展布當不止此。故欲刷身警署之中。蓋其意以爲挺身任事之人。終不若有行政權者之足以保守秩序。即此逮捕。亦爲必不可少之權。雖偶一用之。而有益於實際者誠非淺鮮。彼既運此理想。爰遊說洛斯安其爾斯公民之較敏者百餘人。聯名稟請市長。使得從事警署之中。而此公稟彼復多方掩

飾。不令該邑報館及政治家知之。誠恐橫生阻礙。迨既就職。再行宣露。則人亦莫可如何。而其結果。則市長紳耆竟允如所請。此美國第一女警就職之原因也。彼直隸警長部下。特設辦公之所於警署之中。每日以定時戾止。即在彼間。理處夫婦案絕離異各案。凡此項案件。男子例須罰鍰以給其妻。既有司判定後。即由此女警居間。爲之過付。婦女偶值困難之事。計無所出。而又畏衆所知。即可造女警之前。乞其代籌計畫。設其事必經廷斷者。則密昔司俾爾史必力任贊助。代爲料量布置。綱釋於未雨之先。迨赴公廷。又復相偕同往。夫婦人女子荷過難處之端。其乞助於同類之人。必較乞助於男子爲安適。此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且婦人對於法律。往往警無所知。有女警以助之。不特於陳訴時無難宣之隱。即關於法律者。亦可瞭然知趨避之方。惟其如是。故人之就商於俾爾史者。紛至沓來。幾於不可計數。而情態之繁曠。尤足令人震驚。有時慈母以其子與宵小往還。亦復乞爲援手。而一經俾爾史代爲贊畫。往往使及懸崖而勒馬。隱銷罪惡於無形。綜是以觀。則其功用不誠重且大哉。

有時新聞告白招徠婦人。而稽察其誠僞是非。是亦女警職也。蓋往往有人以招雇女子爲名。其實以計誘之。使離家室。凡關於此類之案。則女警效用。較男警爲優。以彼能按跡尋蹤。求其底蘊也。又或如星相師巫各案。則以婦人爲之理處。亦較男子爲佳。密昔司俾爾史且爲我言。女警反對娼寮。其功尤大。

彼常遊女子大會。當乘官車。則對於少年女子。能更加意於德育之端。此風庶幾少息耳。

此外如查察失蹤各案。亦女警職也。警署所得書函。其關於失蹤者。每年不下數千通。其尋覓朋友親戚者甚多。綜計此類事項。其能查獲蹤跡者。可得五分之三。又或有夫絕其妻。子棄其母。而所謂妻若母者。又大都有孤孤之在抱。往往以書陳乞。遺棄其夫若子之行蹤。此項書函。則更居多數。密昔司律師史言。彼未經供職以前。初不審人世間有棄妻離母事。且若是其多也。彼深以美國各郡合力齊心。定一善法。凡男女既結婚姻。勿令其棄絕若其易也。高利福尼亞省定例。凡有棄絕之舉動。即視為罪人。然法律所懲。不能遍及。誠以棄絕家室之人。往往不易得其蹤跡耳。

美國有數處城市。定例每晚九時後。凡年在十四至十六歲以下之男女兒童。非有父母或保護人與之偕。不准遊行街市。密昔司律師史之職。即督察此項定例是否遵行。彼之權限。可以查悉此類兒童退至其家。設事有必不得已。彼更有權可以隨時召集。若兒童於廣衆之前。有不善之舉動。彼可以申斥而做戒之。彼復告我。深望一夕之間。遍引犯例兒童以至警署。然後一一召其父母。領之使歸。庶幾該父母知所做懼。不敢令其子女晚間任意遊行也。

美國更有數處著為定例。凡男女兒童。年在十四至十六歲以下者。非經其父母及保護人相伴。不准至大衆行樂之區。凡查

察此類地點。亦女警切要之職也。

此外更有一例。凡街市所陳各項招貼告白。不准開闢干犯法紀之事。如醉人。如自殺。如謀殺之類。密昔司律師史則隨時查察之。勿令有此種圖畫。且以定例印作傳單。送交東部製作此類招貼告白之人。

在格新安其爾斯。現有女警三人。試用女警四人。該處男警。頗以增設女警為是。中有一人。曾告某新聞記者。謂警署此項設施。最為善政。或且嫌其太過。謂單當增設女警。聖格新安其爾斯之警長。則其所言如左。因經受各種困難。而格新安其爾斯始承認增設女警。始其既設。而罪案竟因而大減。不可謂非女警之功。假令婦人不在市政管轄之下。而欲用以與罪犯決戰。吾知其必不能行。此亦理之至顯者也。吾復得地方長官之證書。其文如左。凡少年女子。無論受如何冤苦。其中憤懣。決不肯對男子而發聲。此亦人情之常。勢所必然者也。故吾偵警察之中。必增設女子一部。以婦人為之長。並設佐貳以協助之。庶關於婦女各案。職有所專。且可收同聲相應。同類相求之效耳。洛史安其爾斯之牧師則曰。社會對於少年婦女之利益。其疏忽也久矣。今幸有女警之設。實為婦女開呼籲之門。試告此間居民。請欲廢除其事。知必無贊同之人。蓋吾情對於此事感情。喜其初始。並深望推廣其重要之職務。以益吾城市居民也。一試用警察之言曰。警署之必需有婦女。與職務之必需試驗正同。蓋警署既設女警。則關於婦女各案。即可以婦

女理處之。現雖尙無女裁判之設。然將來必有一日履行。且可決其爲時不遠。果爾。則凡婦女各案。雖在少年公署。亦將由女裁判以判決之。其實此類之事。最精密而衷於理。當久已瞭然共喻矣。」

在考路來杜 Colorado 之丹佛城 Denver 有一女子供職警署。其任事之初。乃一千九百十二年也。迨一千九百十三年。吾友居是間者告我。謂其人卽變革處置少年犯罪法之人。而彼都警長曾向人言。謂丹佛警署中人。其最佳者。反不屬鬚眉而屬諸巾幗。其意中所指。卽謂斯人。我曾居丹佛數日。不意良觀無緣。此心至爲耿耿。然其事蹟則頗有所聞。以曾有數人爲我稱述也。其人爲密史綠綺 Miss Hecup 家頗小康。曾畢業於伐沙學院 Vassar College 並爲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函授卒業生。既執業於紐約租界之中。而旅居於意大利區域之內。蓋時方研究意大利殖民政策。以考察其困難利導之情形。迨入警署。彼卽力避逮捕之實行。至巡行各娛樂之區。對彼經理之人。亦絕不加嚴詞厲色。謂汝必遵吾告誡。否則當惟汝是懲。彼僅以真誠懇摯之言。婉爲勸導。謂每晚聚集童齡男女於若是游宴之區。彼血氣未定之時。心性難免不爲誘惑。則將來惡果。必因而叢生。自問天良。微諸恕道。誰無家室。孰甘任其子女流入歧趨。借鏡相衡。當亦爽然自失。其言之動聽。大率如斯。故彼之手腕。能令此等經理卓然變爲法律之干城。至對於少年無賴之徒。彼復結納其黨魁。引爲相識。

人或指此類少年爲罪犯。彼必力爲左袒。堅白其非。而警署中人。往往羣相駭詫。嘆爲神化無方。蓋此類少年。但得綠綺一言。其質地竟亦漸趨於善。相傳有一警察。方巡行跳舞廣場。其中有一阿爾蘭少年。與此警士。積不相能。銜之甚。至今適相逢狹路。其徒爰力擊之。既則遂相酣鬥。未幾。警士漸不能支。適於此時密史綠綺忽至。爰卽爲之調處。竟以數語解其紛。並衛此警士出險。則其能力。於此可見一斑。密史綠綺。曾爲論議。言女警之必需。其言曰。『我非謂女子之能力良知。較勝男子。然間有事故。爲男子所束手者。女子可以了之。此亦事有固然。無足怪者。使易地以觀。亦何莫不然。蓋男女之間。固無所爲軒輊。惟婦女有天然愛好兒童之性。其於兒童心理。知之較深。故關於兒童問題。使以婦女理處之。必較男子爲優勝。惟其如是。故女子必須增入警部之中。蓋處理少年罪犯之人。舍婦女莫屬也。且從前理想。謂保衛法律者。莫如警杖手槍。蓋可以濟法律之窮。使人不敢輕於嘗試。然至今日則此等理想。吾實不敢贊同。夫人民之行軌於正。固非可以力強逼之。如謂一杖之功。卽能使人遷善而改過。吾知其必不然。使民畏刑。非政也。當明以示之。使知法律所以必須遵守之故。斯乃得之。婦人心性。大都不以強迫爲然。惟其如是。故能爲法律之後勁。使人約束於法律之中。功用乃勝於男子。其大要在時時顯其職守。使人民知無時無地。莫不有人監察之。卽不敢爲干冒法紀之事矣。』

近時合衆國各城。共計有女警若干人。則實無從稽考。然在六個月以前。則已有三十八人之多。且時聞各地陸續增設。在匹德斯勃格。Pittsburg 近亦增女警四人。每月所支薪水爲十五鎊。年齡則必在三十至五十歲之間。職分則巡查各旅館以及各公共地點。而爲婦女所常至者。設婦女偶爲公庭牽涉。則有司審訊時。女警必列旁聽之席。藉資贊助之功。或人民偶被嫌疑。彼即可從而逮捕。蓋此項權力。爲警署所特許。其範圍至廣也。此等女警。衣上綴帶上有匹德斯勃格警輔字樣云。各城設立女警之例。各有不同。或衣制服。或衣常服。或定體格必長五尺八寸始爲合格。或亦不拘拘於身體之短長。蓋亦各行其是而已。

芝加哥 Chicago 四五年來。婦女稟請增設女警者。已非一次。屢經當事婉辭拒之。後乃聽其自主。在三個月內。已設女警十人。其結果至爲完滿。蓋至今年正月。警長即請市會預籌款項。謂尚須增設十五人云。

在芝加哥城吾情所最當注意者。則該城有女裁判兩人也。其一爲密史巴德爾姆。Miss Barkelmo 爲女子犯之廷長。蓋此公庭即屬於少年公庭之一部也。此間除案中牽涉之人。其餘男子。一概不准入內。其僚屬則所有書記及試用吏等。均由婦女充之。至陪審人員。亦爲女子。芝加哥尚有一公庭。專爲家屬之事而設。凡家屬困難之事。均於此間審判之。其原告或爲男子。或爲婦人。先以其事告知官長。此官長名曰社會文牘員。Social

Secretary 其人一女子也。彼常便宜處置。調停於兩造之間。俾各如意而去。往往不使成訟於公庭。此社會文牘員更得芝加哥他項代理人之助。辦事頗能得心應手。據云所結之案。已不下兩千餘矣。

紐約議會近方提議增設女警。業已開列清單。請警官增設巡邏女警二十人。倘或不敷。可隨意增加。惟此項女警。必須爲合衆國人民。身體須長五尺八寸。年齡須在三十至四十五歲之間。其薪水與男巡等。其職務則凡公園跳舞廳娛樂場均須巡查。或且須巡行街市。

紐約任用一女警官。名開則林達惟史。Dr. Katherine Davis 爲大學畢業生。一女博士也。其人頗有除舊布新之事業。在紐約名譽卓著。彼爲卑德福女幼犯遷善所 Bedford Reformatory for Women 之首領。其中組織極爲完美。故德國仿而行之。女博士達惟史之確實頭銜。實爲贊善之職。Commission of Correction 蓋紐約全城。無論男女監獄各司獄男女遷善所各所長。均在其指揮之下。須一一聽其調度。近來紐約議員又開列清單。謂幼童公庭中須增設女吏兩員。必須具有律師之資格。藉令襄助女裁判云。

一年之前。都郎都 Toronto 任用女警兩人。此亦當注意者。蓋此兩人。竟顯然爲捕役。有完全逮捕之權。其職務得男警三分之二。故薪工亦因而照減。其任用之原因。則由地方女子會議之請求。向警署申明。謂事類繁多。其中部分。實有非女警

不可者。即如對待娼妓。亦爲最切要之端。男警即不若女警相宜。向來關於娼妓問題。男警往往無從措手。且婦人女子。有時離去其所供役之廠肆者。大抵由於品德之不佳。此亦尋常通例。至或常藉公園。以及娛樂之場。則行跡亦必漸趨於不善。自增設此女警兩人以後。或可收後效於前途也。

在數年之前。此種增設女警之理想。舉以爲高懸見諸實行。曾有人著作一圖。供人哂笑。圖作纖腰之人。衣警士之衣。頭上頂高冠。而腰中束短裙。長僅被膝。則當時之見解可知。然此種理想。在英國人視之。尙以爲不可思議。其實非美國之特異。即他國亦莫不可以實行。蓋任用女警察者。固非獨美國。不特德國之通都巨邑有之。他若荷蘭丹麥瑞典奧地利諸國。亦均任用。今且俄國亦有之矣。所寂然無聞者。惟英國一國耳。然以吾意決之。其時亦當不遠。倘英國各地警部。能增設女警一二人。其職分與他國相彷彿。則婦人女子實受益無窮。惟英國果用女警。必須另立名稱。庶與輿情不相衝突。吾爲英國代籌之。真若用女監察 Watchwomen 爲最妥。蓋未設警察以前。國會設監察於城市村落之間。今且有監察會員。以監察城市治安之與道德。然則女監察之名。不且甚顯而至明耶。

(註)此文甫脫稿。忽於報紙上見英國勃辣克浦爾 Blackpool 已增置女警矣。惟其職分如何。則尙未悉耳。茅德達爾文著

(二) 德國女警察之效用

德國始用婦女於警署之中。事在一千九百零三年。其地點則史都脫斯脫 Stuttgart 也。其最近詳細情形。則蒙瑪嘉萊德笛德茂女士 Frau In Margarete Dittmer 由德國中央青年監察部 Deutsch Zentrale für Jugendfürsorge 告我。現德國已有三十五城設立女警。其餘各地亦將踵而行之。

凡已設女警各地。大都德國最重要各城鎮。如柏靈 Berlin 柯龍 Cologne 萊蘭克高脫 Frankfurt 漢堡 Hamburg 曼自 Mainz 叩爾 Kiel 萊爾集克 Leipzig 孟尼施 Munich 特來史敦 Dresden 等皆是。於此可見通都大邑。商埠口岸。屯兵之地。實業學校之區。莫不設立女警察矣。

女警輔之效用。第一端爲處置娼寮。蓋德國有若干巨城。公家准娼寮之開設。惟須註冊檢查。故此類女警。遂爲不可少之人。然娼寮雖爲定章所不禁。而以吾遊歷所及觀之。則爲數極渺。且陸續遞減。幾至於無。蓋往往以衛生之檢查。遂令廢止營業也。夫警署之用婦人。其原因則由某女會之逼促。而某女會所以毅然爲之者。則由不贊成此項定章也。女子註冊爲娼。女界合全力以阻止之。其已墜落於此中者。亦必百計援之以去。且復深思遠慮。致不令男警稍涉其間。以爲切要之圖。莫此爲甚。惟其如是。始能達所期之目的也。彼女子之職務。其得心應手者。固已爲數極多。縱不能在在卓著其效用。然即此一端。已爲當世所公認。蓋其處理此事。實較男子爲優。此亦天然賦稟。有以致之也。有數高級官長告我。謂女警實萬不可無。以

固有職務。男子心知其意。而不能履行。是非女子不可。凡我所遇婦女。無論爲官吏。爲會員。或執業於社會之人。莫不期期然以得此結果自喜。我審察情形。徵諸實事。固亦無怪其然也。

我於此間嘗表自我感謝之忱。蓋我欲考察此中詳細。不得不謁高級警官。乃莫不以禮相待。且動動懇懇。語我惟恐不詳。故我考察所屆。絕無幾微窒礙。且一一得其組織之法也。

有數處城市。且兼用女警於約束一方面者。我當游歷之頃。適睹女博士仇菲里達端新Dr. jur. Frieda Dingsung所著文一件。載於「女子之行動」Die Frauenbewegung 叢刊中。其文頗有意味。此女博士者。卽前德國中央青年監察部中之經理也。文中詳載前自某女警。其職分之廣。權力之大。遠非吾所歷各地女警可比。蓋德國女警。大抵不外阻止及援救兩端。此尋常通例也。然自女警。則在此兩端之外。尙兼有常警之職分。可以有管理及起訴之權。惟然。故須監察指定之通衢地點。且須默察形跡可疑之人。更有時於夜中巡行。以查察旅館客舍。適遇有不道德及爭奪案件。彼向婦女兒童無論爲被告或證人。可以訊其口供。凡值此類案件。如須搜查屋宇。彼亦得躬身其間。如在棗樓楚館之中。無論爲娼寮之主人。或寄居是間。以及其中辦法。甚至箇中帳冊。每星期醫生檢驗簽字之簿。並一切關於尋常警例者。均在其管理監察之中。須一一聽其處置也。此種複雜之職分。德國頗多反對之人。卽我所遇各長官或爲

警務中人。或爲女會中人。莫不力爲反對。大抵均以爲紊亂而不合於理。假令有一婦人。女警以其犯法而捕之。既復從而營救之。一日之間。而出爾反爾。有是理乎。若欲解此兩難之端。除非分女警爲兩部。各行其是。庶兩無所妨。惟此理想尙無注意之人。或因經費過鉅。有以梗之耳。更有多數人民。或男或女。不贊成女警兼有常警管理之權。其理由。則謂婦人與常警相輔而行。庶足使娼妓從而遷善。不應以勸其改過者反有保護其作惡之權也。然在大衆平心論之。似女警所以不能有廣闊之權者。惟礙此定章一層耳。其實非果有所不合也。

除女警專理娼妓各案外。更有女官專理兒童各事於幼童公署之中。凡男女兒童年在十二至十八歲之間。皆屬焉。在德都柏靈。女士瑪嘉萊德德茂卽爲此曹之長。凡此類案件。均經其手判焉。

調處兒童爭論。固莫如婦女爲最宜。試取幼童公署各事觀之。至爲有益。德國最初之理想。則謂婦人職務。大抵偏重於慈善之端。故偶遇兒童爭論。女警輔可以詢其供辭。倘女警以爲無窮延斷。卽預告有司。任其便宜處置。有司常復聽之。此我所深知也。

兒童相爭。無論經公廷與否。女警常以全力注其人。並妥爲佈置。俾及成人時。可以變爲有用之才。使人敬禮。

我前固言女子職務。常在慈善一方面。試觀當時各地任事之人。頗復身勞辛苦。無一定之名稱。無一定之薪水。並無一定

辦事之區。事經十一年。始爲人民所公認。亦由其事蹟昭然。能使人人滿意也。現則已編爲定職。警署或市廳之中。已有相當之地位。至史都脫嘉脫新任之女警。則警署中已有指定辦事之所。其中器用。均最新式而安適。燈火之屬。亦由公家供給之。回顧十一年前。朔始者不憚艱苦。至此日始大功告成。在女界固如願以償。而在當時女子社會中倡議之人。睹之當更欣然色喜也。

有時女警輔爲女會指名任用者。其所支或全薪或半薪。即由所推舉之女會支付。即警署首領其對於此項女警。亦不問其本人才幹如何。一切處置。惟該女會會命是聽。雖此女警輔。仍直接統屬於警署。實則受女會之指揮耳。至下列各處。則所有女警輔。均由市政公所任用。如德自 Mainz 孟尼施 Munich 萊來勃格 Freiburg 特來斯敦 Dresden 來潑集克 Leipzig 勃里門 Bremen 史都脫嘉脫 Stuttgart 打姆斯達德 Darmstadt 奴倫勃格 Nuremberg 皮來非而德 Bielefeld 奧格斯勃格 Augsburg 梯而西脫 Tilsit 無自勃格 Würzburg 潑宰恩 Plauen 考脫勃斯 Coburg 皆是。至在柏靈。則與常警並統於一部。其薪水則凡所述各地。均由地方支給。或有數處。其薪金與常警相等。不以男女而分。惟以我觀之。此類究居少數。更有數處。則女警尙別有卹金也。

自有女警之設。而將來決可必其發達者。則其故有二。第一節。公家既設女警。則彼扶危濟困之人。前由私家社會供應者。

可以無需。第二節則婦人有用之才。不致埋沒。可以有相當之地位也。

女警最得手之事。莫如對於幼童公署。效果所被。至爲廣闊。將來可冀大部分之改良。即以柏靈兒童公署視之。其中案件之解決。必力避官中程式。不令兒童少留痛心情狀於彼記憶之中。而在兒童一方面。凡經歷此項訴訟。亦必力避其父母。凡若是情形。在普魯士爲尤甚。惟公廷裁判。雖已由女子充之。而陪審各員則易爲男子。然女子社會得國會議員之贊助。頗欲爭此陪審一席。歸諸婦人。顧近得德國中央青年監察部最近消息。則此事尙難見諸實行。但以勢測之。女子既公然闖入警務之中。則陪審之用婦人。其期亦要當不遠。夫德國固確守舊風俗之邦。以女子參涉男子特權。難免不生忌嫉。然而如設立女警察女陪審之理想。已多贊助之人。是已得有公衆之同意。推原其故。不得不歸功於女子名譽之卓卓。事蹟之昭昭。始能令人有信任之心也。

去年春。我旅居德國。方考察彼都女警之職務。有一事頗爲感動。則以女子供職其中者。深得民心也。夫常人議論。在女警固無足重輕。而城市中有三等之人。其言足視爲定論。是否善否。可就此三等入議論而推斷之。其一則受役於社會中人。其一則常警。其一則受女警干涉之人也。

就我所聞。如社會中人以及尋常警察。其對於女警。莫不嘖嘖而稱道之。均謂女警所爲之事。斷非男子所能。當時未設女

警以前。其事大都無從措手。任其廢弛。有數警吏自認當初置女警之時。私心頗憎其無端插入。乃會幾何時。卽恍然悔悟。自審其初念之非。至受女警干涉之人。則其議論。更爲女警保證之書。蓋此類之人。自設立女警以後。其對於警察。竟油然而生愧悔之心。綜是觀之。則女警之價值可知。而其效力如何。亦不待言而決矣。

夫最下等之工人。其視警察不啻寇讎。蓋自彼等目光觀之。則警察者非秩序之保護人。乃過犯之懲罰人耳。此其事固非獨德國爲然。在他國亦莫不然矣。然自設立女警後。此類工人。始恍然知警察必不可無。惟有警察。人民始得隨時乞其保護。而援助之也。有數女警告我。謂常有多數之男子婦人。乞女警

以爲之助。而其事項絕不在女警職分之中。便在辯給者言之。則謂人民短於知識。所以如斯。其實以常人心理論之。則其對於女警絕無疑懼之心。故坦然向之陳乞耳。

德國增設女警。在我國之前。允宜推爲先進。區區此篇。不過略敘其崖略。未能盡也。惟彼國反對女警之人。我不特不敢言無。且信其必尙不少。然縱有之。亦無足爲女警累。蓋我所遇之人。固莫不竭力稱揚之也。天下事固不能令人人滿意。而在新辦之事業。必更多排斥之人。然以德國女警前途決之。必能盡釋羣疑。不令人稍有指摘。蓋卽吾考察所及。就已設女警各城觀之。則明效大驗。已昭昭在人心目。恐難有反對之人。亦無從置喙也。

歐洲大戰與中立各國之態度

譯日本「太陽」雜誌

章錫琛

歐洲戰禍勃發以來。已五閱月於茲矣。其間戰訊紛傳。勝負未知誰屬。法國經濟學家路羅爾留。嘗假定戰期爲七月。以推算戰費。今以目前之形勢測之。似七閱月決難竣事。或將延至十月一載之久。未可逆料。果其相持日久。則歐洲英德奧法俄比土塞八交戰國以外。諸國之態度。益爲吾人所宜注意矣。

蓋戰爭果益遷延。則第一如糧食及各種軍需品之供給問題。第二如中立國之參加問題。皆因之益加重。德意志近年牧畜業進步之結果。今已有牛二千餘萬頭。豕二千四百萬頭。肉品當不憂缺乏。至若苜蓿之類。若以一年計之。則倘缺三個月。不得不仰給於中立之國。此糧食之供給。因戰爭遷延而益激。昭昭然也。且使戰爭延長。兩軍之兵力。仍無分優劣。或有之而相差至微。則交戰各國。勢必爭引中立之國附己以自固。此

又事之所必至者也。

要之歐洲各中立國之地位態度。於戰局至關重要。故就私意觀察所得述之。以供世人之參考焉。

二

先就斯堪的納維亞方面言之。其間為瑞典挪威丹麥三國。此三國素號小弱。究不足馳騁於歐洲之政界。故夙以嚴守中立為標榜。二年以前。瑞典王格士道夫第五。挪威王哈貢第七。丹麥王克立自強第十。曾締維持中立之約。決議超然歐洲三國同盟三國協商之外。不與牽涉。此次戰爭。於三國利害。無直接之關係。故當開戰之始。即匆匆宣告局外中立。

然而細察三國之態度。決非若槁木死灰。漠然無所動於其中也。三國之所處。各各殊異。故其所抱之意向。亦復不同。自此點觀之。實至有趣味之一事也。

請先言瑞典。瑞典者。有拒俄親德之傾向者也。而其由來。蓋原於古來國際之關係。徵諸古昔之歷史。則俄既漸侵瑞典之領土。而出波羅的海。至於最近。瑞典人之懼俄。則以為俄在滿洲。見阻於日本。在印度波斯。見厄於英國。出君士坦丁堡。又以巴爾幹形勢之糾紛。而不易逞。故其勢不得不謀掠斯堪的納維亞。而出於大西洋。此種疑慮。因俄國充實瑞典方面之軍備而益深。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之附加協約。曾禁止俄國備軍隊設砲臺於亞爾得島。一九〇八年。廢棄英法瑞條約。(約訂於一

八五五年。規定俄發瑞典、英法兩國當出面相助。)此附加條約得繼續有效。然俄人隱施亞爾得之防備計畫。於亞爾得斯佩夫納厄配爾斯等處。皆有所設備。並於芬蘭灣南岸却爾明尼。造海軍根據地。泊俄都至希爾申福間及其他芬蘭方面交通通信機關。漸臻完備。即漸加威壓於瑞典。而一九〇二年。復力行芬蘭俄化策。尤足刺激瑞典人之神經。瑞典人於是始覺對俄防備之不可緩。一九一〇年議會之國防委員會。有今後八年內當每年支出五千一百六十六萬圓以完固海軍備之報告。明年。復有修正一九〇一年徵兵法延長服役期限案之提出。其中尤以一九一二年之軍備熱為最。是歲。瑞典王親捐五十五萬五千圓。為軍費之用。國民亦集資八百四十五萬九千五百二十圓。送之政府。前年司凡、海丁博士等之熱心運動。去歲斯德哥摩。(瑞典首府)列主張擴張軍備之隊伍。至王宮前。迫王立擴張軍備之誓。亦為世人所熟知。而自由黨內閣之倒。保守派新內閣之興。皆此軍備問題之結果也。

瑞典人民懼俄之深。既有若是。則今茲之戰。表滿腔同情於德意志。亦固其所。雖英瑞關係。自一九〇八年英先帝愛德華第七親臨瑞京以來。日益親善。法瑞關係。亦復不惡。然在瑞典人之心目。則此次戰爭。似僅為俄德兩國之戰爭而已。故世人雖咸謂此次俄國若勝。則必占有東普魯士。略取開尼希斯堡。由南方出海。不復置意於斯堪的納維亞。惟在排俄心素強之瑞典人。決不以斯語為入耳之言。瑞典人心理。皆以德意志人稱。

於瑞典芬蘭爲近。德戰而勝。則必許俄領芬蘭以自治。俄人入瑞之勢。由是被阻。故瑞典人之陰助德國。無足怪也。

英國近來攻擊德國戰時禁制品經由瑞典輸入之事。而以柯下錫馬路漢港爲尤甚。瑞典商業會議所等。雖對之發種種之解辨。然英人之言實非輕也。

次言挪威丹麥。兩國國勢。遠不及瑞典。自更無足重輕。惟挪威則頗傾向於三國協商。蓋挪威與俄國。有瑞典介於其間。俄國之西進政策。於挪威無直接之威脅。而瑞典與挪威。環地相接。不無爭競。一九〇五年。挪威自瑞典分離時。首先承認其分立者。實爲俄國。一九〇七年英俄德法之挪威領土條約。俄國之盡力尤多。惟一九一一年二月廢止俄國漁夫在芬麥爾塔特權之議案。通過挪威議會。略有未備。然於兩國感情。仍不至於疎隔也。若夫挪威與英國。其關係尤深。今挪威讓特王后。實爲英皇之妹。而挪威以漁業航海立國。此漁業航海。又賴英國海軍爲之保護。是以挪威上下。莫不感英國之惠。其表同情於聯軍方面。固其所也。若夫丹麥。則因英國皇太后之關係。故與英國亦稱親密。去歲五月丹麥新王克立自強第十之赴倫敦。更足表兩國國交之厚。至與歐洲其他諸國。亦少惡感。惟於德國有石勒蘇益克荷斯丁被併之關係。今日地理關係上。亦僅爲德人所侵略。心中不無疑貳。特以兵力微弱。不能反抗。不得不俯首降志。惟德人之命是聽。如一九〇九年之國防改革。至不滿意。今日惟恐德人之武力。仍戰兢惕厲。未嘗或違。對於

赴德之戰時禁制品。亦不敢十分取締。致爲英人所非難。兩大之間難爲國。丹麥之謂也。

三

丹麥之南爲和蘭。和蘭以八月宣告局外中立。九月十四日議會開會時。女王復下維持中立之詔。此次維持中立。如和蘭之苦心孤詣者。蓋不多見。其效果如何。又當外論。女王躬處公正之地位。雖王婿實爲德人。但注熱誠於紅十字事業。以救護德國傷兵爲滿足。自內閣大臣至在野政治家。皆慎重言論。不敢稍有偏護。美總統威爾遜所謂「言論中立」者。和蘭人蓋實行之。國內報章。於英國路透電及德國半官報。並皆揭載。不加剪裁。德國斟酌糧食輸入及其他諸事。皆以不礙和蘭中立爲主。英國亦宜督送軍艦於比利時。決不經蘭領內斯開爾得河。故和蘭防守國境之兵。雖僅二十餘萬。得終免竭蹶之虞。

雖然。此特表面之談耳。試一按其實際。則和蘭人實無時不困於德國之壓迫。蓋和蘭商港亞姆斯德潭及洛鐵潭。向恃德國貿易之通過而維持。此等諸港之商店。非德人所設。則借德人之資本而經營。且德國本有併吞和蘭之志。爲世人所熟知。故和蘭之疑德。實爲勢之所必然。然和蘭人無背德之實力。不得不屈服於德。而爲其所利用。如一九一〇年後釀成兩三年來黨議之斐利斯破臺問題。及最近許德國設捕地船渠於和蘭之問題。皆其例也。此次戰爭之起。德國利用中立國和蘭之地位。由美

經和蘭輸入糧食品於國中。自去年十月一日至十日旬日內。由紐約運往和蘭之小麥。凡一百〇四萬九千餘。運往法國者。四十四萬餘。運往英國者。四十一萬餘。玉蜀黍之運往和蘭者。四十二萬餘。亦為運往歐洲總額之十倍。此等糧食之大部分。皆經和蘭德商之手。輸入德國。且德國與和蘭。訂有國際條約。由萊因運至德國之物品。得自由通過。故和蘭實無法制止。和蘭政府雖極力自辨。置兵警於國境。以取締赴德之物品。實際亦決不可行。蓋和蘭雖惡德。而以畏威之故。不能力與之抗也。

更遑言伊布林半島西班牙兩國之態度。西班牙者。傾向於三國協商者也。英國之助西班牙獨立戰爭。西班牙政治家之羨慕英國政治。英國資本之援助西班牙事業。西班牙今后之系出英國皇室。皆其原因。而前年地中海英法海軍聯合成立之結果。西班牙與北非洲殖民地之海上聯絡。亦以結託英法為利。然其所以不以軍隊援助英者。實有種種之原因。西班牙今王阿爾芬沙第十三。及自由黨領袖羅瑪諾尼。雖皆欲參加戰爭。然今日柄政之達萊氏保守黨內閣。得人民輿論之後援。主張維持中立。共和黨領袖羅氏之主戰論。卒不能得人民之同意。蓋第一此次戰爭。於西班牙實無直接之關係。第二西班牙歷年在摩洛哥犧牲財產生命頗鉅。疲弊之後。遑厭兵革而樂太平。故西班牙之與戰。殆不可望。而參加戰爭之形勢較迫者。葡萄牙也。去年八月英國開戰時。葡萄牙並未宣告中立。而八月八日。且

發當助英國之宣言。蓋英葡兩國。實有特殊之同盟的關係。如往歲英軍征異教徒。在葡萄牙上陸。助基督教徒追慕埃人。恢復里斯本。造葡萄牙國之基礎。四百年前葡萄牙第二次獨立時。甚賴英國之同情與援助。拿破崙戰爭時。英國亦援助葡萄牙。協力奮鬪。往來既頻。兩國因之日親。加以一八九九年改編英葡同盟條約。關係愈密。葡萄牙允將中央大西洋等港。為英國海軍根據。英國任保護葡萄牙殖民地之責。一九一〇年葡國帝政傾覆。共和成立以後。此豈不淪。故葡萄牙助英與戰。實為當然之勢。當參加戰爭問題方起之際。葡萄牙保皇黨人中。有主張乘此時機。顛覆共和政治者。葡廢帝寄書黨人。極論其非。並主張舉國一致。援助英國。葡國各派之意見。既有如此。故世人不能不怪其與戰之緩。十一月下旬。葡議會雖將參加戰爭之權限。送諸首相。及十二月內閣竟因動員問題。受國內之非難辭職。至今葡兵尚未出陣。吾人不能不為葡國政治家及國民之政治能力薄弱惜也。

四

中立諸邦中。推意大利為最強。其態度何若。久經世人之論議。茲姑舍其舊者。就最近之問題言之。蓋意雖為三國同盟之一。而不助奧德者。其理有四。第一。同盟條約。奧德取守勢時。意大利有援助之義務。若執攻勢之際則無之。第二。奧意兩國互爭亞德里亞海。政治上經濟之利益相反。且奧國迫害突

來斯港及附近之意大利人。事實上刺毒達馬西一帶之意大利人參政權。前年意土戰爭時。阻止意軍破壞薩摩斯等。皆係意大利人之感情。第三。意大利因新占的利波里。其地與地中海之海上聯絡。極爲重大。意決不能與地中海王之英法艦隊相敵。第四。自法國贊成意大利占領的利波里後。意法不睦之狀態消失。今拉丁人種之同類意識復活。兩國國交頗厚。雖駐奧大使陶華那伯。陸軍參謀長卡德奈將軍。均爲親德派。前外相委理亞那侯。亦以親訂一九一二年同盟條約之關係。傾向德奧。然民情及首相薩蘭達以下多數閣員之意見。皆助英法。及十月中旬。三國同盟派之委理亞那侯逝世。政府遂益成爲英法派。而意大利贊助英法俄之說。因之愈高。

然意大利至今仍未參加歐洲戰爭。唯因經營亞爾巴尼亞。稍與軍旅。其事情何若。殊足動人之疑慮。以予觀之。意大利財政未能如志。苟非發生非常有利之事情。恐不肯決然參加戰爭。蓋意民現苦重稅。財政大臣。因與他閣僚有軍費支出財源及新課稅問題之爭執。遂致辭職。意土戰爭之後。創痍未復。民間尙有呻吟疾苦之聲。故意大利與其參加於危險已甚之歐洲大戰。不若乘列強之虛。略取亞爾巴尼亞之亞羅那港。及其附近之地域。以扼距離兩海岸四十哩之亞德里亞海口。收是海爲意國領海。乃爲利多而害少也。若參加歐洲戰爭。果於意大利有多大之利益。則意大利亦必排萬難而進軍於奧國。此點全視結局三國同盟對三國協商之戰爭形勢如何。及雙方對意外交之巧拙爲

轉移。今日猶未能斷定也。

瑞士之態度。難以概論。蓋其各州中。有德人系法人系意大利系之殊。故同情亦隨之而異。然概括全國言之。則評爲中立的公正的。固無不當也。瑞既虛耗每日五十萬圓之費。召集兵隊以防備國內。維持中立。而輸出之中止。旅客之絕跡。又感莫大之困難。故決不復有出助何國之意。唯所憂懼者。萬一意大利乘此時機。染指於意大利人居住之州。則未免無可措手。然近來此種憂懼之心。業已大減。若德奧及英法聯軍。不獲及瑞士領土。則瑞士必能始終保其中立之形勢。

五

至於巴爾幹諸邦。則土耳其既於十月終參加戰爭。所餘者僅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希臘而已。茲先就羅馬尼亞言之。

羅馬尼亞。今較同情於英法俄。將來或且表示援助之形勢。其第一原因。爲羅馬尼亞先王卡羅爾第一之崩逝。先王本出霍顯字倫家。夙入普魯士陸軍。爲名聲卓著一時之青年將校。一八八六年鐵血宰相俾士麥之奇策奏功。賴其後援。即羅馬尼亞王位。此等關係。使國王不得不採親德政策。及俄土戰爭之際。俄軍奪羅馬尼亞之比薩拉伯。居民均抱非常之惡感。故對於此次戰爭。國王當然主張援助德奧。然新王弗來台烈克與德國之關係。未若先王之深。其王子又與俄國皇室有瓜葛。此先王崩逝。所以與羅馬尼亞之親德派以龐大之打擊也。其第二原因。

則羅馬尼亞人與奧匈國。頗惡。匈牙利之七山。有羅馬尼亞人三百萬。皆爲貧賤之農工。生息於地主富豪馬其雅人之壓制下。近日因匈牙利之馬其雅化政策。致失敗會。失國語。失學校。因之羅馬尼亞人以拯救此等同胞困苦之目的。動民族統一之欲望。觀此地。其結果自然失同情於奧地利。

然而羅馬尼亞之政治家及首相蒲刺那氏等。皆才智明達思慮周密之人。沈機觀變。以待時會。不欲妄動兵戈。以致債事。雖一朝有事之際。不難以三十萬之精銳優奧。更以二十五萬之義勇軍保加利亞之背攻。然以較德奧俄之大軍。究極微細。非乘極好之機會。恐未易十分效力也。所謂極好之機會者。或德奧軍力疲弊勝負大勢可見之際。或意大利決計攻奧之時。皆是。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同爲拉丁人種。關係頗密。若意大利乘奧國之疲弊。出兵取土樓機納。則羅馬尼亞亦必助之而取七山。而兩國合矣。要之羅馬尼亞傾於親俄之結果。先王未崩前默許德國軍器及軍需品經由羅馬尼亞運土耳其者。今已全然拒絕。屢次沒收。此確足爲聯軍欣幸者也。

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相反。近來頗有親德排俄之傾向。此前年巴爾幹戰役之賜也。蓋希保塞門四國對土戰勝之結果。雖於前年五月迫土耳其忍辱締結和約。而其後希塞保三國。因分配領土之爭執。俄國出而助塞。致起第二次巴爾幹戰爭。保加利亞大敗。亞德里亞那堡。遂復被土耳其奪回。保人對於此事。憤怒頗烈。去年三月在所非舉行亞德里亞那堡陷落紀念會時。

演說者大言俄國。俄代理公使在座。未及終會而退。德奧兩國。遂乘此時講撫保加利亞之策。如保德借款協議。亦由此起。若敏捷之俄國新公使薩文斯克來保。德奧在保國之勢力。或不致與其在土之狀態相近。未可知也。

今日保加利亞。雖傾向德奧。以言助德奧參加戰爭。或將一審國家將來之利害而後動。使俄國肯以君士坦丁堡及斯萊西亞與保加利亞。則保加利亞。必不惜與德奧土爲敵。惟俄國實欲自有君士坦丁堡。不願爲他國所得。故保加利亞恐終將助德奧土三國以敵隣接之羅塞希三國。但奧德之勝利。不能確定。則究以維持中立爲便。保國當局之躊躇。固屬當然之事也。

希臘雖較親於三國協商。然羅保按兵不動。決不參加戰爭。惟戰爭雖不參加。而活動於南亞爾巴尼亞。則有十分發展之餘地。南亞爾巴尼亞及愛比爾斯。與希臘相接。希臘人及希臘教徒頗多。夙有併吞此地之志。最近巴爾幹戰役中。以學古拉斯爲首領。組織政府。主張與希臘合併。不幸爲奧意兩國之「亞爾巴尼亞獨立」案所破壞。然亞爾巴尼亞王。與此次戰亂同時出奔國外。再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十月下旬。希臘遣兵愛比爾斯。準備併吞。特希臘政治家。仍審視本國之兵力財力。未覺有活動之必要耳。然羅保一動。希臘亦決不能維持中立。萬一破裂。保領斯來西亞與亞細亞土耳其之希臘人居住地帶。當爲希臘軍侵入之目的地。

六

由上所選。歐洲中立各國。其同情雖或傾於德奧。或傾於英法俄。而有出武力以援助一方之望者。僅有葡萄牙。惟葡國兵力微弱。加以內訌未息。其參加戰爭。於英法果有若何之利益。尙未可知。西班牙內閣更迭。自由黨恢復政權。亦無變動。意大利羅馬尼亞。至三國協商優勝奧國危急之際。或將助英法而謀取奧國南都。瑞典恐亦將於俄國大敗之際。講芬蘭恢復策。

(或使芬蘭復活以緩當俄國之衝)然此等要皆無所助者也。特利用一方之勝利以自遂其野心耳。是故無論爲英法俄。爲德奧。決不能得此諸國之助。所恃者惟有自博勝利而已矣。此外雙方外交之巧拙。及巴爾幹小國間之互相牽掣。其間微細之事。必有變動。未敢豫言。然大體如上所述。或不致失正謬也。

歐戰與中立國財政之關係

徐 焯

近世兵事。與古懸殊。攻堅殺人之器日精。鋼鐵之所成。千真於帆船。銃彈之所費。什伯於矛戟。國之餉軍。運費甚重。軍需食貨。數倍平時。此邱山之費。決非公積區區者之所能濟。矧無事時之度支。又僅足而無餘者乎。今陸軍調戰。海旅集擊。成卒募練。構壘挖壕。備器聚糧。或攻或守。待費孔亟。而費無從出。加賦乎。非曠日待時之措斂無以應。而鉅萬之數。又非唯望所能辦。欲期賦斂之徵集。而國已非其國矣。當此之時。戰國會假貸之舉。無以爲戰守之資。假貸其生利之母財。以供其無所生利者。舊有之母財。必爲傷毀。且國之假貸。常指有著之賦稅。以償子母。而國之經費又仰於斯。是故禍難救平之秋。師徒遣罷之後。不第都市蕭索。債券股票。充初市廛。而賦稅必且加重。賦稅加重。則勸功興業之舉亡。而新積加蓄之

機沮。昔日之積儲耗。舊有之母財毀。新積之機沮。則消耗勝生殖。而資財覺絀焉。資財覺絀。則子息踴騰。債券股票之值折。子息騰。則物價亦騰。債券股票之值折。則工商交困。此戰國日後財政之狀況。讀者不可不知也。戰國之國既如此。中立之國若何歟。曰。其財政之糾紛。雖不若戰國之甚。然其影響所至。因財絀而生之惡果。如上文所縷述者。仍將不免。蓋歐洲資財涸竭。餘洲積儲。將爲尾閘之洩。彌縫補綴。猶上湖之水。越就下湖。必俟二者相平而後已。餘洲資財。平日已非豐裕。凡作興舉。多假貸於歐。其來源既塞。又加以本國之洩漏。中立國日後資財之覺絀。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是故息兵之後。普天之下。子息踴騰。必經數年而後已。子息騰。則其待財而舉之工業廢。各種製造之費用彌奢。所謂物價騰者以此

耳。

今世計學之家。欲規一國物價之騰降。按羅數十年各種物價。彙齊而表之。衡算其折中之數。以某年折中價爲定率。作爲百分。其前後各年之折中價。俱由定率起算。以得比例之數。凡超過百分者。則較定率爲騰。其不及者則較之爲降。名曰價率表。然價率表數目繁多。讀者難之。故繪爲價平圖。俾易考覽。其法由基線之上。畫等距之直線。以代價率表中每年之比例數。各直線之上端。綴以斜線。圖成觀之。斜線之起伏。若波濤洶湧。又若峰巒起伏。自左起閱。斜線上向者。則爲價騰之兆。其下向者反此。今觀歐美各國之價平圖。凡一旦二國或數國有戰爭之警。中立國與戰國有生計上之關係者。其國價平突然騰升。息戰之後。其上向之勢。方之啓量之初。較爲急促。洎數年之後。各國休養。元氣恢復而後已。於普法之爭。美西之役。日俄之戰。中立國之物價。俱爲騰升。然亦有背乎常例者。其平日輸出貨之大宗。因戰時轉運不通。或戰國工業停歇。不能出口。滯留本境。囤積爲滿。其價則或稍賤。如我國之絲茶。美國之棉花是已。夫物價有合而言者。有分而言者。茲所謂物價騰踊者。以通國諸物合而言之。非自其分者而言之也。今寰宇各國。無不與歐洲列強有生計上之關係。故曰。息戰之後。全球物價騰騰。

兵事告警。中立國之民。維恐累及。蕪念惶慮。亟欲多得黃白。以備不虞。故銀業匯兌之場。車馬盈門。窗櫺將破。紅粉

綠衣。高冠革履。魚貫竊立。索取存貯。支條紛飛。庫支滋懼。風聲鶴唳。草木皆兵。影響所至。銀行倒閉。時有所聞。荷任其所至。不爲之所。其流害有不可思議者。是故歐美各國政府。思患豫防。設法拯救。斟酌情形。出限制付款之令。每人祇准暫支存款若干分。一以紓銀市之困。二以救秘藏之弊。大藏又發常備之金銀。印鑄制幣。加出楮鈔。以維闔市。金融得以循環流轉。而人民逼於時勢。顧全大局。亦然諾而安之。然匯兌之率。仍騰升逾常。金銀之價。愈益漲貴。黃金銀流通之數減。而匯兌轉運。須加保險之費故也。

昔日役財貸母之家。今則爭售債券股票。以易泉幣。當此之時。券票交易之所。擁擠逾常。呼叫喧嘩。狂奔亂舞。比常加劇。狀若瘋狂。債券股票。購萃層至。則供過於求。供過乎求。價值自賤。而規利居奇者。又從而恐感之。變動之。暗傷之。其價值乃益折。當德皇宣戰之日。紐約市上券票之價。猝然降折。其爲歐人所持之股票。有值百折至數十者。即美人最有信用之股票。亦降折有差。如寶夕爾佛尼亞鐵路股票。股票中更有信用者也。亦且降十餘弗。票商因而集議商酌維持之法。故翌日股票交易之場。即行關閉。停止交易。各都隨而效之。本國券票得無過於折閱。惟外國債券。仍降不已。蓋自券票交易場閉。公衆出納。固爲截止。然壟斷逐利之輩。多懷居奇之心。益施其伎倆。出最相宜之價。購其所欲買者。故私家購購。反加劇厲。今美人鮮有購德俄貸財之券據者。以其信用因戰而失。而

所押質者之值降也。其所樂購者。乃本國之券票。爲歐人所操持者。往昔歐人以所積儲貸與美人。課息取贏。美人善用之。以有今日。宮室之加多。賦稅之加關。工之所造。商之所通。無一非歐財贖履夫前。而美人殖庶於後也。今疆場用事。其券票須西渡大西洋。損折扣閱。以易泉幣。夫豈皆泉幣耶。非皆泉幣也。其亦泉幣所當之物耳。戰國今日急需之物耳。材物器用與儲廉耳。美國固富物產。究其極。惟有以物產易券票耳。美人既以賤價贖還債券股票。以償其所負者。通國計之。爲數必鉅。其數鉅。則贏利亦鉅。惟美人母財一時紓滯。工業因而不興者。多在所有。於是歲殖坐減。其所虧者。亦屬不貲。當此之時。欲稱貸興工。或集資創業。早見債券股票之難售矣。蓋舊有之券票。有信用成績之可考。贏利子息之可據。而新出之券票無之。積儲多資之家。既能以賤價而得舊有之券票。必賤視新出之券票者勢也。譬如鐵路一業。美國之鐵路。縱橫交加。密若蛛網。競爭相排。贏利已薄。其儲蓄又爲國法所制。不能自加逾限。贏利因而彌退。夫贏利者。子錢之所從出也。贏利既退。息率必與俱微。此業之贏率微。有母財者知有他業之可圖。將必棄此而就彼矣。今美國之軌道。尚須擴張改良者。什居其九。需款孔急。而舉債無門。覓資無路者。緣此故耳。雖然。自有此役。美國將爲世界上最大出貸母財之國。今雖日不暇給。而已於南美市場。增輸母財。廣設銀行。以操縱其金融。懷奪其商權矣。

返觀我國。果何如乎。我國債券。爲歐人所執者。時或飛越東海。投歸我國市場。國人苟有積儲。及是時而善用之。必獲厚利。又我國如有盈餘物產。而適於軍旅饋糧。與其民生所必需者。亦可將之以易我國債券。而獲奇贏焉。惟此之利。究不敵因資財潤乏而工商交困之害。蓋經此戰事。銀根緊迫。資本折閱。利息增重。其所損實不可數計也。我國鐵路。屈計可數。成於外債者什九。既無如美國競爭排擠之弊。及限制備率之律。備率高下。可自由升降。贏利率厚。舉債較美爲易。似可及此時機。稍稍吸收西人藏儲之現金。因戰事而不敢投諸本洲者。以爲我國經營路政之母財矣。願我國對於世界之金融。勢力素弱。信望未著。而人之恆情。又習近而忽遠。諒於其所睡。而昧於其所疏。以我遠處亞東。相隔數萬里。財政之是否穩健。營業之能否發達。彼都人士。烏能盡知。則欲吾國直接發售債券。及其自行投資。決無是理。如假手於彼國之各種商業機關。則其在華營業者。非帶有政治性質。即抱有利己主義。當此戰事緊迫。金融恐慌。方將勸其人民。各出儲藏。以舒本國財政之困難。及其商業之凋敝。有欲投資遠域。且將阻之不暇。誰肯爲吾介紹者。由此而言。吾國欲乘歐戰。吸收外資。以謀經濟之活動。殆不可期。雖然。吾國經濟。受外人之操縱也久矣。全國上下。幾以爲非仰賴外資。必難自立。今歐人方自顧之不遑。既無餘瀝以潤我。而全國金融。雖受戰事之影響。耗損不貲。然上而國用。下而商業。仍能竭蹶彌縫。補苴支持。半載

以來。未蹈何等之危險。國人當悟吾國財政。不啻無善自爲謀之餘地。不獨此也。一方面雖因戰事而受耗損。一方面亦得因戰事而有所企圖。工商業中。曩時受外貨迫壓。一統萎靡者。大可趁此時機。設法改良。恢復舊有之勢力。且可謀國外之銷路。如糖如靛。其最著者也。更有進者。自通商以來。外大號銀行於我商埠。長袖善舞。我國金融樞紐。遂入彼輩掌握之中。而吾銀行商店。且仰其鼻息。莫能相抗。加之基礎不固。信用不堅。政府既不盡保護之責。強權者又從而蹂躪之。於是吾國富豪。擁有巨資者。相率存儲於外國銀行。以爲穩固之計。彼以低利收入。即以高利貸諸吾政府與吾商人。藉吾之款項。而握吾之債權。假我之資財。而制我之死命。其爲可痛。

事有逾此者。自戰事發生。彼之信用。頗受動搖。國民向日所視爲長城者。今已稍悟其不可全恃。吾人正宜懲前毖後。上下協力。以謀收回此金融活動之機關。在政府則講求提倡保護之方。在國民則移其信賴外商之心。取其存貯外國銀行之款。以經營實業。發揮國富。則際此歐洲爭戰之時期。雖不能因之而攫取國外之財權。未嘗不可因之而整理國內之財政。雖不能因之而擴充海外之營業。未嘗不可因之而挽回已往之漏卮。否則不與其利。惟承其弊。坐受金融緊急飭價高漲子息升騰物價昂貴諸害而已。時乎時乎。善用之則脫羈解紐。或有其時。不善用之則水熱火深。愈無底止。其存其亡。爲利爲害。悉於是乎卜之。吾國人其亦知所興起也哉。

列強之對華政策

譯日本「新公論」雜誌

章錫琛

今日之中國。與列強關係。至爲複雜。昔視研究中國爲單純之問題者。在今日已成過去。故即以列強之對華關係爲中國問題。亦無不可也。

現內閣總理大隈伯爵。自在野之時。素以非常之趣味非常之熱心討論中國問題。對於此問題之論議。一再不止。雖其所言。未可盡表贊同。惟去秋聞伯爵進言袁大總統。謂中國若不改變率隲軍來以敵制敵之外交政策。將來難保不陷於非常之危險云

云。此項忠告。頗可謂切中肯綮。蓋以毒制毒之外交。終必大遭失敗。欲謀中國根本之確立。不可不速定確切之方針。決然以國運之伸長爲計。今中國當軸諸公。雖不無明達之士。而四周之情況。決不容其施行快刀斬亂絲之英斷。故中國雖巧於操縱列國。而不免步步喪失其利權。將來果得保獨立國之體面與否。未可知也。

茲記述現在中國與列強之關係如左。

英國與中國

歐洲列強中。與中國關係最深者。莫如英國。不僅貿易額蔚然露頭角而已。即在中國之政治經濟諸方面。靡不有英國勢力偉大之統計。兩國之關係。既有如此。故精通中國之事情者。亦以英人爲第一。中國人之信賴英人。亦因之而深。其結果遂使華人聞英人之首行。而定對外之政策。英與日本對於中國問題。向皆確守同盟。互相提攜。近以日本在中國發展之速。觸英人之忌疾。感情上頗不融洽。此於將來之日本對華問題。大可注意者也。

英國現任駐華公使朱爾典。留東亞近四十年。熟於中國事情。北京外交團中之領袖也。凡公使使表同情於駐在國。盡力代謀其國之利益。實爲分所宜然。而人情之美點。亦存於茲。然不宜徒用感情。不顧同盟與國之利害。致生外交上之疎隔。若今之英國公使及其他在華英人。僅顧目前之利害。而置英國之根本政策於度外。使本國輿論。反對日本之對華行動。不特英日同盟之效果不可收。且不免破壞兩國歷來之親善。一面遂令中國人致疑於日本。力謀抑止日本之野心。舍英國外。不復託信於他國。日本苟洞察此中關係。向中國斷行和平的之政策。則不可不先與英國政治家。疏通意志。對於中國問題。由英政府授駐華公使以方針。豫防英國對東洋外交。因駐華公使及在華英人之報告。而致錯誤。蓋日本今後對於中國問題。卽爲對列強

問題。而對列強問題中。尤視對英問題之良否何若。爲日本中國政策之消長。不可不深長思也。

美國與中國

列強之中。無租借地於中國。不露領土之野心。而過遣賠款。教養多數留學生。舉全力以從事於華人之教育者。美國也。故中美兩國。不同爲國家爲個人。自皆新合無間。最近美人以紅十字之名義。開始導進事業。又爲美人之慈善行動。得非常之歡迎。其他美人言論。類皆公平無私。爲華人之所喜。凡此皆過去事實之顯著者也。

美國常屢換駐華公使。然其派來之公使。不同爲法律家。學問家。宜教師。實業家。莫不得中國政府非常之信賴。悉已無爲。而聲名自著。如現公使芮恩施。品行學術。馳名中外。常以公務餘暇。爲華人爲有益之講演。一切行動。皆向駐在國寄滿腔之同情。關係素親密之兩國。有愈益接近之勢。大可注目。美國若舍其向日之孟羅主義。伸手於中國。則今日懷柔策之結果。足使華人翕然應之。其前曾受教育於美國。尤能悉力助美而不辭。以余觀之。美國大聲鼓吹對華政策之必要。雖事實上本國應爲之事業尙多。流動之資本欠富。不能即冒大危而着手於中國。然列國之連衡合縱。頃刻千變。其結果成與他列強結成外交上一團。立於牽制日人實行中國政策之地位。未可逆料。美國前曾提議滿洲鐵道之中立。又計劃籌愛鐵道之敷設。

以今日考之。或出於國務卿諾克斯之策略。藉以牽制日本之美國移民問題。中國與美國。即在從前大清帝國時代。亦僅文明程度及進步保守思想之差異。故為政者所執之方針。往往相似。今後關於美國之對華關係。不可不先注於斯類也。

德國與中國

德國新進氣銳。上下一致。努力於國家之發展。在此次戰爭。尤表示特著之事實。如青島為東洋孤壘。警備令一下。凡從事實業於川陝滇諸省山間之豫備兵。皆齊集青島。與日軍相戰。其在中國各處不服兵役之德人。亦設種種方法。間接直接以妨礙敵國。至今繼續不衰。誠令人欽服無地。故德人對華關係。雖為後進國。而扶植其勢力之偉大。有足驚也。

開戰之時。德以一國當英法俄諸強國。中國上下。皆確信最後勝利。必歸德國。今日一部分之輿論。仍以德為世界第一強國。萬一敗績。亦必能不羸年而恢復。重占優勢於中國。中國對德之外交。不可稍忽。大總統袁世凱氏。聞是等論議。疑信參半。故若青島問題之解決。主張必俟歐戰終了之後也。德人品性不若英人之大方。美人之快豁。然能為自己利益。屈己下人。故於聯絡華人。極有效果。試舉其一例。大總統府內建築政事堂時。德人因謀扶植信用於中國要路。跋涉於當道之門者數十次。請以格外廉價承辦。此雖細事。足以知德人之發展於中國。決非僅顧目前者矣。他若鐵路之建築。礦山之開採。商業之發

展。無非以同一筆法進行。我日本若不棄此機會。從根本顛覆德國在華之發展。他日必成最強之敵國也。

俄國與中國

對華領土發展成功最著者。俄國也。近復著著進步於蒙古方面者。亦俄國也。然俄國得中國之地。而未嘗招華人之反感。實可謂奇異之現象。若以中國問題在於侵略領土。則俄在列國中。可謂第一之成功者。然苟以經濟的發展於中國為目的。則俄國之對華政策。能否稱為成功。尙屬疑問也。

華人在列國中所最懼者。日本及俄國之武力也。華人因恐怖武力。不得已而與之交親者。日本及俄國也。唯俄國染指於僻遠之地。經濟上又非若日人與華人立於競爭者之地位。故鮮受華人之憎惡。蓋俄人了解華人之性質。未嘗如日人屢以細故觸華人之惡感。常時和氣霽然。及一朝臨大問題。則不惜用如何嚴厲之高壓手段。健忘性之華人。一時間之憎惡。不久即忘。反之則常起交涉之日本。轉有常生惡感互增疑忌之傾向。今俄國臨歐洲之大戰。一面與東洋日本握手。更向中國取得司蒙古神經之鐵路建築權。其外交手段。可謂巧妙已極。他日為中國問題之根本解決時。交涉欠圓滿意志多齟齬之日本。欲決武力的輸贏。不可不先注於俄國也。

法國與中國

法國與新進氣銳之德國相較。未免有落日之威。華法之關係。不如前四國立於重大之地位。惟天主教之宣教師。久與中國下流社會接近。扶植發分之勢力。即投資於中國有利事業。亦多藉英德人之手。將來殊不能有多大之希望。然如日本之國狀。荷與法人提議以謀中國。實為最適機宜之事。自此點言之。日法銀行等之活動。可謂大得其當。此次大戰。聯軍雖可獲最後之勝利。然法國之狀況。能否因戰勝而呈活氣。猶為疑問。其對於中國。或更較從前收縮。而執退守主義。未可知也。

要之日本對於對華問題。不可不置上彼列國於考慮之中。無武力擁護之殖民地。一旦有緩急之際。必陷極大之危險。此次大戰。尤其明證。且作武力根據地於東洋之俄國。既隕於前。此次德國復蹈其覆轍。將來列國對於中國之發展形式。必見變更。今不難想像及之也。

當此之時。日本一去從前之列國恐怖病。決然謀平和的發展於中國。此當然之措置而萬不可忽者也。

歐戰平和之預言

譯東京日新聞

許家慶

駐紐約之記者云。紐約報界商界社會。多謂至本年春夏之交。歐洲定能再見平和。蓋英法俄德諸交戰國民。雖謂非擊破敵軍之後。即再戰三年五年。亦斷然不願媾和。然此不過其意氣耳。以目下形勢而論。恐未必遂能實行也。就德國而論。征服法蘭西之希望。終至不得不拋棄。如欲侵入英國。非經過英德大海戰後。難以斷言。然徵之過去六閱月之經驗。不難豫料其無望也。再就英法兩國而言。聯軍欲將比法兩處德軍驅逐淨盡。再攻入德國。則以現在進行之速度計之。即再過三年五年。亦難達目的。蓋英法聯軍初出戰時。料俄軍必能從背面擊破德國也。然俄國因轉運機關不完全。致俄軍尚未準備齊整。德軍已先利

用其最完備之鐵路。集中軍隊於意外之地域。攻擊俄軍。克奏厥功。俄國果欲侵入德國。襲擊柏林。首須完備其鐵路機關。改良其武器。此亦良非輕而易舉者。要之。目下交戰國相對之實力平均。戰局之進行。已達於止境。如犧牲生命財產過鉅。將來難獲相當之酬報。故交戰各國。若必欲繼續戰爭至依開戰時之宣言。敵國全然敗滅而後已。則非但須五年十年之長日月。且其結果。一方面敵國敗滅。一方面己國亦將陷於自滅之境。況欲以此次之戰爭為世界末次之戰爭。不過理想上之希望耳。非改造現存之人類。此希望必不能達。是故交戰國中有識之士。心中莫不希望和平時代之早至也。英國首相愛斯英士氏在議會聲

言。「戰事不至拖延如豫料之久長。」法總統撲印開雷於去年公衆宴會之時。謂「來年一月定可舉平和之乾杯。」言爲心聲。足見各國當局者之胸中。無不隱然有平和二字在焉。今日德意志。尙無敵軍深入國內。且並無最後之勝算。果能從此講和。德之利也。德所甚願者也。交戰各國無不願和。不過互欲伺於己有利之機會耳。然英法俄德各國。自開戰以來。至今尙無大決戰。無大勝。亦無大敗。從強國之體面而論。回顧宣戰時之主張。在今日猶在無可啟齒求和之境地。即欲啟齒。亦將不爲國民所允許。是故講和之舉。在英法俄德各國政府。縱期望甚深。亦斷難輕易發言。英法俄德各國政府既不能發言。則由美總統威爾遜爲調停人而發言何如。論者皆謂美

羅馬聖像



像爲十五世紀聖力濟宗某僧用加塞馬尼之橄欖樹在耶路撒冷彫刻。刻攝入羅馬加比多蘭岡。置亞勒善利禮拜堂中。一八九七年五月二日特加寶冠。羅馬教徒均敬重之。

兩地之男女暴民。羣集市政廳門前。大聲疾呼「還我丈夫！還我愛兒！速捨武器歟！」而不可已。居要津之某外交官與人嘗語倫敦泰晤士報記者云「英國惟求速和。因勝亦受損失。敗亦受損失也。」又據瑞士報章「羅三納」所記載

總統果肯出而調停。則必與其他中立國互相提攜。斷無美國單獨行事之理。其故有三。一、德國因美國輿論之排德。及美國供給聯軍槍械軍需。而深恨之。以爲依賴美國。將大不利於德。二、因美國向無恃武力干涉之意。故無足動交戰國之實力。三、美離歐陸較遠。對於交戰國兩方面。無平等通信交通之自

由。因此不便自由秘密交換意見。從各方面觀之。則知講和之低氣壓。不在華盛頓而在歐洲之中立國。即講和之鍵。不在華盛頓而在意大利羅馬。今日諸交戰國中最陷於困苦者。奧匈國也。北爲俄國大軍所侵擊。南爲塞爾維亞小國所擊破。其食物之價目。飛漲至五倍十倍。傷病之兵士。充塞於各處之醫院。維也納、布達不斯德

維也納某大員之談話如下。「德國一面開戰。一面即要求奧國派遣砲兵以相助。陷落茲凡爾斯者。奧國之砲兵也。奧國因此在此加里西亞覺兵力單薄。致爲俄軍所破。德國雖允派兵來援加里西亞。而援兵至今未見蹤影。加以我之精兵。多用以防禦俄軍之侵入德境。致我國領土任敵人之蹂躪。今日我國他無可採之

辦法。惟望和議得早日告成。我等保有獨立國之主權。彼德國之贊成與否。非所問也。『俄奧媾和之說。久從俄京、瑞士、伯倫、羅馬、和蘭、埃姆斯德丹、各方面喧傳於世界。亦可見奧匈國之希望平和矣。』

夫奧國而北勝俄。南勝塞門。仍被德國視作保護國。敗則國家滅亡。無論勝負。皆受損失。則其切望恢復平和維持現狀也宜矣。況可勝之希望。今已完全絕滅乎。況一旦再受意大利及羅馬尼亞之攻擊。奧國將大敗以至覆亡乎。故意大利果明白表示攻奧。奧必不至坐以待斃。是以意大利之向背揭曉之日。即奧匈國聲請媾和之時。奧匈國之媾和意見表示之日。即意大利入仲裁時也。意大利入仲裁時。即美國及羅馬教皇共入仲裁之時。以意大利之地位與實力。益之以羅馬教皇與美總統人道主義之勸告。庶足刺戟世界輿論及交戰國民之思想。造出平和之時機。紐約之人。僉謂本年春夏之交。必至如此之時機。德國海權。

羅 馬 聖 階



今已喪失殆盡。美國輿論如何。實質上在德國已不覺痛痒。且不獨美國輿論全與德國反背。無恢復之希望。而德美間直接之電線。亦已割斷。德美間之交通。亦已斷絕。其現象如此。故德國於對美外交。遂不復留意。同時德國之外交乃傾注全力於羅馬。以冀挽回頹勢焉。德國彪羅公爵先派多數外交官至意。繼又親赴羅馬。非偶然也。

聖階爲羅馬最古紀念物之一、相傳耶路撒冷拉脫宮之高臺、由此階而上、耶穌受難、曾流血於階、後由聖愛倫皇后運入羅馬賴脫蘭宮、即今教皇之宮殿也。

意國自歐洲戰爭開始後。即孜孜不懈。努力充實其軍備。今已全部完成。所有豫備後備各兵。已悉行召集。朝夕操練。無論何時。均可施行動員。無所阻礙。其全部艦隊已聚集亞得里亞海。其常備陸軍。

已佈置於奧國邊界附近。其參謀將校。屢次假裝工人。私入奧匈國境。調查各處防禦情形。其國民皆全國一致援助政府。意大利與羅馬尼亞已訂立密約。規定戰時行動。故意大利在今日。已得地利與人和。惟待天時之至耳。因此。其一言一動。在在足以左右歐洲之大局。其背奧之舉動。實具有足以震動德奧之

勢力也。要之。羅馬之動靜。乃支配歐洲大局之關鍵。而彭羅公爵之所以親赴羅馬者此也。傳聞彭羅公爵此行。有三大使命。一、力勸意大利維持中立。二、探俄法英三國真意。三、萬一不能制止意國背德奧之舉動。則說意王與羅馬教皇。要求議和。其最注重者。即為第三條。因彭羅公爵夫人。於血族關係上。在羅馬政界中。有偉大之勢力。其與意國王后。尤為親睦。故意大利之舉動。惟彼得預知其內容。同時亦能左右當局之意見。所居地位極為便利。且意王伊曼紐爾對於德意志。有極誠懇之

敬意與同情。因此彭羅公爵。得與其夫人相待。大發揮其靈敏之手腕。一聞意國將有所舉動。必以相當之時機。勸意國出面調停。無容疑義。

紐約之實業界及報界。皆逆料奧國過本年春夏之交。其於軍事上財政上決不能再堪戰爭之重荷。而奧國對於媾和之決心。將因意大利之動靜以促其時機之早至。握其關鍵者。即彭羅公爵也。而意大利勸羅馬教皇勸美總統之時。即為交戰各國傾耳之時。亦即各國橫武器而入於議論之秋也。

恰克圖會議之經過

高 勞

中俄關於蒙古之交涉。依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所訂協商文件（見本誌十卷六號中俄關於蒙事協商之成立）之結果。凡該協商所未及規定之各項事宜。兩國應另行商訂。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故中政府於協商訂立後。即派專使畢桂芳。副使陳籙。會同俄國所派代表駐庫倫總領事米拉特。及庫倫所派代表三晉諾顏。於民國三年九月八日。在恰克圖開始會議。重要議題之基於協商條件者。（一）中政府遣派官吏之駐紮地點問題。（協商聲明文件甲第三條）（二）中俄蒙利益關係問題。（聲明文件甲第五條）（三）政治上土地上交涉規定細目問題。（聲明文件乙即交換公文第二條）（四）劃界問題。（交換公文第四條）數者之中。以

境界問題。最為困難。當開會之始。畢使宣言。此次會議。為中政府與外蒙古規定自治區域之交涉。俄國乃居於仲裁之地位。與國際之外交會議不同。並宣言前清聖祖時。準噶爾特強東侵。四部落人民。遭其殘害。清師征服準噶爾。規復四部落土地。各王侯感恩懷德。乃以外蒙古全部。為中國之領土。清末政衰。革命事起。隆裕皇太后不忍生靈之塗炭。舉完全固有之領土。讓之民國。民國政府。認定此旨。凡從前清承受之領土。絲毫不得損失。內蒙各旗。既已全體贊成。外蒙事同一律。蓋其為中國之領土。固由繼承而來者也。此等意旨。已載於中俄協約宣言及其文件中。今之會議。實基於此。內蒙承認此旨。已無

待言。然外蒙迄無何等之表示。本專使特於開議之始。要求外蒙代表。宣布正式且確實之承認。庶會議上得根據之以進行。畢使又言外蒙古應將獨立及帝號正式取消。其共戴之年號。亦應廢去。而用民國之年號。此次會議。中國政府所要求者。一以中俄協商條件為範圍。其大要不外（一）地方自治之地位。（二）隣邦特別之利益。（三）宗主權及領土上當然所有之權利而已。嗣後三次會議。均無結果。至九月二十三日為第四次會議。畢使提出草案四條。

（一）外蒙古應承認中俄宣言書及協商條件。

（二）外蒙古應聲明無獨立之事實。

（三）外蒙古應承認取消帝號。而用舊布魯丹巴呼土克圖名稱。（四）外蒙古應承認取消共戴年號而用民國年曆。

此條件提出後。外蒙代表謂取消帝號年號。無討論之餘地。至由宗主權發生之自治。外蒙應享如何之權利義務。要求畢使說明。畢使則要其先行承認四項之條件。相持不決。二十六日。復為第五次會議。畢使對於前次所提條件。再加說明。略謂本會議基礎於中俄宣言書及協商文件。如無該宣言書及文件。即無本會議也。故外蒙代表。不可不完全承認。俄國居於調停之地。當努力忠告外蒙。令其服從中央。詎外蒙代表仍藉不明宗主權及自治權之解釋為口實。畢使復聲明。外蒙不徒應取銷獨立。且當聲明無獨立之事實。蓋俄國雖屢有承認外蒙自治之宣言。而未嘗承認為獨立國。故於國際上無何等獨立之事實。若從中國觀之。則其獨立為反抗中央。破壞領土完全。決不能容許者也。又廢除帝號。亦當然之事。俄國代表謂活佛惟稱博克

多汗。未嘗稱皇帝。不知蒙古文無皇帝事樣。博克多汗與皇帝。意義相同。乃蒙人形容一至尊聖主之稱謂。且前清皇帝。亦常稱博克多汗名號。中俄公文中會屢用之。俄國代表又援摩洛哥等之例。主張自治地方不妨稱帝。但其所引者。乃保護國之例。不適用於領土一部分之自治地方。至年號當廢。其理甚明。本委員所主張者。乃年號而非年曆。年曆之或陰或陽。不妨聽其擇用。惟因文書劃一必要時。則年曆亦應用陽曆耳。是日會議。仍無結束。蓋俄國代表。對於令外蒙承認中俄協商條件一節。緘默不言。而於獨立問題。亦不表示何等之主張。至取消帝號之談判。且從而為之辯護。無怪外蒙之頑強而不肯就範也。旋於十月八日。復開第六次會議。畢使就宗主權及自治權。為大體之解釋。略謂中俄協商文件。雖許外蒙古以自治權。而其範圍。固記載於文件（文件甲）第三項。中國對之之領土權宗主權。亦明記於文件中。該文件內並無蒙古立國等字句載入。則其權固在於中國也。抑宗主權者。不過對於一國內之某地方完全主權。加以某種之限制。查歷史之先例。在完全之主權國。因其國內某地方要求某種權利而給與之。遂拋棄其主權之若干分。而立於宗主國之地位。但其範圍。悉由該主權國單獨之意思定之。而以單獨命令行之。今中國乃就自治權之範圍。而定宗主權之界限。明白討論。在中國已極端讓步。外蒙古當承認之而不宜妄有希冀也。又自治區域。已規定於聲明文件（乙）第四項。當據之而為境界之勘定。而外蒙代表。乃有自行劃定區域之意。殊堪怪訝。今中國政府。以中俄邦交和好為目的。將前提出之四條。加以修正如左。

- (一) 外蒙古承認中俄協商之聲明文件。
- (二) 外蒙取消獨立。中國承認外蒙為自治地方。
- (三) 活佛得稱為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土克圖汗。由大總統任命之。

(四) 外蒙古正式公文。用中華民國年曆。並得兼用干支紀年。是日會議。仍無結果。其後疊次開會。至十一月下旬第十二次會議。活佛始承認廢除帝號。嗣復繼續討論。至十二月二十六日。得解決如左揭之十款。爾時喧傳協約成立者。殆即指此也。

- (一) 中國承認俄蒙條約。
- (二) 中國承認蒙古之自治。
- (三) 外蒙古取消國號。
- (四) 活佛取消帝號。
- (五) 外蒙古選用民國年曆及服制。
- (六) 中國政府置統監於庫倫。

- (七) 中國得於其官吏所在地置護衛軍。
- (八) 外蒙古之對外關係。由中國官憲處理。
- (九) 外蒙古之實業。中俄兩國有同等之特權。
- (十) 規定活佛親賀總統之儀式。

右十項。據傳閉閉已於一月三日正式簽字。此外尚有七項。現在協議中。七項中最重要者。約有三項。(一) 裁判問題。專使主張。凡中俄蒙人民間有交易契約等之紛更而發生訴訟時。由中蒙官吏會同裁判之。俄國代表。則依據一九一三年俄蒙協約。主張由俄國領事與蒙官組成之混合裁判所審判。(二) 關稅徵收問題。(三) 境界問題。此問題最為困難。中蒙兩方。各堅執不讓。頗難妥協。中政府擬據尼布楚條約、恰克圖條約、勒分西北界約記、科布科條約、烏里雅蘇臺條約、勒分黑龍江東界約記、塔爾巴哈臺界約、伊犁界約、喀什噶爾西邊界約、重勘理齊東界約記等。以為劃界參考資料。俟閉會後。即由專使會同外蒙代表辦理云。

日本選舉運動之內幕

節譯日本中央公論

高勞

一 投票之買賣

日本自議會解散。總選舉開始以來。大隈內閣與政友會對戰之結果。選舉運動。舉國若狂。所謂選舉者。不過投票之買賣而已。不過使已關閉之投票買賣行。復行開設而已。所謂最尊

貴之一票者。不過為商品。為贈答品。以買賣於一定時期內開設之總選舉市場而已。此投票之買賣。近時依團體之力。成託揀新之形式。其結果全然化為商品。中買人焉。願主焉。販戶焉。於種種規則之下。行其貿易。而不信、不德、欺詐迫脅等。亦隨之而益甚。喜劇悲劇。顛倒紛雜。作者因個中人。請言其

實歷之一部可乎。

二 大都市之選舉

東京大阪等大都市之投票。不作爲買賣之商品。大都爲贈答品者居多。東京市之選舉人。生活程度較高。得數圓之賈價。殊不爲意。不如以爲贈品。求日後利益之爲得策。在候補人之一面。大都市與地方亦異。其選舉之買賣行。以店頭裝飾爲重。須費多許之金錢與勞力。除此以外。欲買入投票甚難。東京市之投票。不行現金買賣者。其理由全在乎此。試舉東京市候補人之運動費於下。

一 候補宣言書印刷費及郵費 金二千五百圓

前後兩次。每次五萬份。每份印刷費五釐。郵費二分。

一 事務所費 金二千三百五十圓

設本部事務所六十日。每日費十圓。分設事務所五處。三十日。每日費五元。

一 演說會費 金二千圓

六十日內大演說會五次。每次費二百圓。小演說會十次。每次費一百圓。

一 車馬費 金二百圓

一 廣告費 金一千圓

新聞雜誌記者招待費在內。

共計金八千八百五十圓

然則東京之候補者。所謂理想選舉。須費金約一萬圓。即使無競爭之敵手時。亦須費六千圓。若有一人二人互爭當選。則

須費金約一萬圓。即使無競爭之敵手時。亦須費六千圓。若有一人二人互爭當選。則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五號

日本選舉運動之內幕

四十一

2

運動之法。出奇制勝。須費驟增至二三萬矣。此則市民生活程度之高。與候補者運動費之多。互爲原因結果。大都市中行投票買賣者不多。以予所知。則明治四十一年之總選舉。東京市當選之某氏。運動費約二萬五千圓。其用於投票者。僅因得某町之全票。贈其町之某人金二十圓而已。其用以代投票收買者爲按戶造訪。三四萬之投票中。至少須有一萬票爲地盤。對於此等投票人。須各各造訪。少則一回。多則三四回。其大票主之有權者。候補人常親自造訪。摩託車、馬車、膠皮輪人力車。奔馳不倦。高冠華服。儀表堂堂。或至住宅。或至店頭。叩頭百拜。悲慘至極。至中等以下之有權者。則使幹部運動員四出。此等運動員。衣冠儀表。亦須適時。決不得作田舍漢狀。非膠皮車腳踏車不行。非惠斯克香檳不飲。其他費用。大抵稱是。總計此等車馬費飲食費。則一票之價當值幾何。其結果較之地方之投票買入費。價值殊貴。其候補人之損失與苦痛。亦較之地方候補人爲甚。以言論文章爲標準之理想選舉。其內幕如是。亦出於意外矣。

三 地方選舉界之黑暗

大都市之選舉。不外乎滑稽怪聞而已。至地方之選舉。則屢行欺詐脅迫姦淫之事。父子親族朋友師弟之間。在選舉期內。幾成仇敵。選舉之勝敗。悉依金錢之多少而決。據內務省之調查。明治四十五年之衆議院議員總選舉。每一人平均費一萬八千圓。每一票之時價最高時。在郡部值十圓。在市部則值二百圓。選舉人一面。務用種種方法手段。使票價騰貴。候補人一

面。亦用種種方法羅致之。知地方之實情者。每一選舉人亦須費一圓至五十錢。蓋選舉人爲投票之故。行至町村投票所。遠者須步行三十餘里。廢一日之工作。且既至町村投票所。則自必於其附近之村店。沽飲覓食。此等田舍中選舉人。以盡立憲國民之義務。犧牲此費。實際上殊覺勉強。投票買賣之行。率由於此。然選舉界中。常有投票中買人。以某町某村某區內之投票。結爲團體。販賣於候補者。甚者爲空地盤買賣。予嘗至某郡某村。其郡中有二候補人。皆有貨力。盡力互爭。其村爲郡內大村。共有一百九十五票。甲候補人既託其村長。約以將全村投票。盡行收買。計價金三千圓。乙候補人知之。乃將其所收買者。以三千五百圓全數買去。此等團體投票之買賣。公然行之。而以某某基本金。或衛生費學校建築費之名目。向候補人取多額之金錢。此等金錢。大半數落於中買人之手。小半數交付投票人。故選舉界之腐敗。多爲投票中買人所釀成。投票者之罪。實至輕耳。至候補人以金錢得選舉。其爲罪惡。自無待言。至此外之因選舉運動所釀罪惡尙不少。如僞造支票也。賣淫也。欺詐也。其實例固不止一二。茲姑略之。

四 投票監察人之舞弊

世人每以政府黨在選舉運動中所占之便利。在警官取締之得以上下其手也。知事部長之可以授意也。但此等僅間接之利益。政府真實之便利。在投票監察人。得於自黨中選出。蓋町村投票之監察人。由知事經郡長任命。此等監察人。爲常居於町村中者。町村之中。某人不知字。某人選某人。大抵知之。如東北、北海道、山陰道、四國、九州、北陸道等處。漁夫船戶。農夫工人。不知字者數殊不少。政府黨之候補者。利用自黨之監察人。使此等不知字者入投票所。而以厚紙鏤候補人之姓名。使其置於投票紙之上。以墨筆塗其鏤空之處。或以濃墨書候補人之姓名。使其置於投票之下而影寫之。若投票監察人爲反對黨。則此不知字之投票人。決不能令其入投票所。自黨之監察人。則默認之。又投票監察人爲自黨時。對於態度不明之選舉人。竊窺其所選舉者爲誰某。而報告於黨中。使黨中之壯士。加以鐵拳。於是反對黨中之投票人。尙未投票者。畏怖棄權。或使之投自黨候補人之票。明治四十五年之總選舉。西多摩郡之某村。有一投票人舉高平正年。大受毆打。於是村中之高平派悉棄權。投票監察人在事實上能左右選舉大勢。於此可見矣。

墨西哥臨時總統之更迭

許家慶

墨西哥臨時總統加巴吉兒不勝其任。於去年八月十日決計辭職。十三日。聯邦黨文武各官。均離墨西哥市。(即都城)憲政

軍略浪石將軍乃於十五日毫不受抵抗。率兵占領都城。自是以後。喀浪石支配政局。意欲更進一步。占臨時總統之地位。維

拉將軍不甘立其下風。至十月初。而喀維二人之爭執陷於不容調停之狀態。於是不願再見擾亂之諸志士。乃開講和會議於距都城三百六十四英里鐵路附近之 Aguas Calientes。主張去喀維二人。另置臨時總統。其時霍爾泰黨與維拉所指揮之官軍。正在叔諾拉州沿美國邊界從事戰鬪。槍彈飛越國境。致招美

政府之干涉。美國

政府本擬九月中旬

撤退委拉古盧斯駐

兵。以向墨政府要

求掌管海關。未得

喀浪石允諾。致駐

兵未即撤除。講和

會議中。叔諾拉知

事蠻德利那氏及柴

巴達將軍(維拉黨)

之代表均蒞會。唯

喀浪石特南部諸將

之後援。不允參與。講和議會乃全為維拉黨軍隊所威壓。十月三

十一日。在表面上剝奪喀浪石維拉兩將軍之司令權。先是。喀

浪石於二十七日發表意見。謂維拉、柴巴達兩人如允退隱。已

亦願意辭職。但維拉及在會諸人中之一部分。前在狄愛士為總

統時代。曾極蒙寵眷。均係大地主黨之爪牙。不願退隱。以致相



墨西哥最近之臨時總統爾柴氏

持不下。講和會議。乃於十一月二日舉葛天列士將軍 Calles
Eulalio Guiterrez 為臨時總統。定二十日之任期。葛天列士。
係聖魯義坡德希州知事。為非僧侶黨之最有勢力者。十一月十
日。臨時總統就職。任命閣員。翌日。任維拉為大元帥。令征
討喀浪石。十二日。喀浪石有願依講和議會之決議之說。翌日。



是圖為墨西哥便
雅閣將軍將軍率
參謀員與美國旅
長史考德會議、
美人力持那谷戰
事應即停止、那
谷墨邊村名、曾
由梅多利那率兵
攻之、美人傷者
八十五名、死者
五名、

忽又聲明必抵抗維拉。設首府於荷里沙白。以奧勃利豐、亞斐
勞爾兩將軍為股肱。故十一月二十三日正午美兵撤退委拉古盧
斯時。亞斐勞爾即占領之。但守墨西哥市之奧勃利豐。即行退
去。二十四日。柴巴達經維拉同意後。佔據墨西哥市。本年一
月十三日。議會再選葛天列士為臨時總統。定任期至次年十一

月止。然數日之後。維拉之部下陸克楷爾柴 Roque Garza 忽被任為臨時大總統。葛天列士向拍都亞出奔。越十日陸克楷爾柴政府出奔開爾那伐加。(地名) 維拉、柴巴達兩軍亦退出墨西哥市。先是一月上旬。臨時總統葛天列士對於協議會發表意見。討論恢復平和之計劃。其真意實欲與喀浪石結託。排斥維拉。

墨西哥之農夫



以冀恢復平和。蓋一月七日。葛天列士曾致書於喀浪石之同黨奧布里岡、亞克拉爾兩將。告以「已與陸軍總長勞蒲爾、內務總長李浪壳、陸軍次官倍奈維特議妥。一方面剝奪維拉之協議會軍司令權。一方面要求喀浪石停止向都城進軍之舉。塔木里巴、哥亞維拉、幼亥復里南、聖魯義坡德希諸州列席之協議員。亦皆

贊成排斥維拉。」奧布里岡於十二日從普愛蒲拉本營覆答葛天列士。聲明萬難奉命中止進軍之舉。并忠告葛天列士。如真為國民計。宜速與專事劫掠之維拉黨斷絕關係。葛天列士之書簡中。

墨京英僑操兵自衛



附有宣言書之草稿一紙。預備奧布里岡、亞克拉爾兩將軍允諾其要求時公布者。該宣言書中。有列舉維拉、柴巴達兩人罪狀而削奪其現職等語。詎此等往返書件。偶入於維拉黨之手。乃

於一月十六日之夜。在墨西哥市開協議會。推會長陸克梅爾柴大佐為臨時總統。梅爾柴氏在梅特洛革命時代。曾參與梅特洛之權。其弟佛台利哥梅爾柴。曾列梅特洛內閣閣員。兄弟二人素助維拉。假略浪石。萬天列士見事不可為。於十七日拂曉午前四時。同勇薩爾。李浪亮諸將向拍都亞出奔。都中駐屯兵與之同行者約五千人。十八日。協議會決議。要求萬天列士公布所耗國幣一千零五十萬配索斯（一配索斯合一圓）之帳目。是時柴巴達在開爾那伐加根據地點。自恃其要害。維拉在亞華斯加里恩台斯。欲推其部下之職兵司令官安海爾斯將軍為臨時總統。波瀾重疊。不知所趨。維拉雖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不失一兵得普愛爾拉市。然於本年一月七日又為略浪石黨奪回。自是以來。略浪石軍勢復振。直逼墨西哥市。協議會乃於一月二十六日再三討論後。決計將首府遷至開爾那伐加。二十七日未明。臨時總統梅爾柴乃乘特別快車向開爾那伐加出奔。亞爾滑謀特

將軍所指揮之略浪石軍隊。代之入墨西哥市。奧布羅爾將軍即隨起而還首都。墨西哥自狄愛子告退以來。為總統者已有左列七人。憲政軍則不承認霍爾泰。加巴吉爾。萬天列士等。始終欲推略浪石為總統。其擾亂全國。終年無寧日者。曾為一二人爭權利。非為國家人民謀幸福也。茲列其國總統就任退職之年月如下。以資參攷。

- 德拉白練 一九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同年十一月六日
 - 梅特洛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霍爾泰 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 加巴吉爾 一九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同年八月十二日
 - 略浪石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同年十一月十日
 - 萬天列士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梅爾柴 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 計三年零十個月間更換總統七人

坎拿大印第安人之現狀

譯英報 競夫

印第安人可分兩種言之。一為傳說之印第安人。一為真實之印第安人。據久居印第安之地者觀之。則此兩種人實居於絕相反對之地位。蓋吾人對於印第安人之觀念。以為此乃過去之人種。已不存在於世界。詎知坎拿大之印第安人。種甚繁雜。殆

以坎拿大政府保護之功。及與土人交易者皆存遺德之心故也。現在居於森林之此種土人。其生活狀態。依然與百年前無異。仍按時出獵。保存其古風於不墜。每逢春季則結隊出而漁獵。有多處野禽甚繁雜。土人即以其卵備休獵時之需。土人多居於

湖畔。荷吾人駕扁舟而游湖。則必聞有犬吠之聲。仰視則土人之帳幕在焉。某吾人樂於居止者。土人亦甚歡迎。夏季則此等帳幕。皆張於空曠高爽之處。以當和風而避蚊蚋之擾。

會界之外。土人特以爲生者。卽爲魚類。每當冰解之期。則撒網於河而捕魚。或撒網於湖畔淺水之處。晝則有小魚可捕。夜則有大魚自深處而至。亦可得焉。時而兔水之野禽亦自投網罟。而爲土人之果腹物。供餐所餘。亦知儲而醃之以備冬日之需。

印第安人族類亦不一。每族各有其特別習慣。自不待言。予之所論者不過姑言其普通者而已。霜降之時。土人皆自夏季納涼之區。而歸其冬日狩獵之地。或有往甚遠之森林中。以獵取獸類。而以其皮價哈得森海灣公司 Hudson Bay Company 之價。由康 Yukon 之印第安人。則冬季七月餘各處遷移外。無所事事。沿由康河流之處。則見巢巢然皆土人夏季之居。頗覺荒涼。而已別營新巢於森林中矣。由康印第安人甚畏寒。冬日苟非不得已。皆不敢外出。惟乏食時始不得不出獵焉。

至於阿耳巴達 Alberta 之布來克非特 Blackfoot 種。則性質大異。蓋該種之民也。不知畏寒。雖在冬令仍遊行無少阻。

印第安人之性質。殊有可記者。彼等性質甚怯迷信。而甚畏人。吾嘗餐於湯達利歐某旅館。座中有印第安人八人。坐而靜待。不敢動刀叉。直待吾舉刀叉時。彼等始效吾舉之。彼等所以不敢先舉者。恐被吾所笑也。

自常人觀之。以彼等之野蠻。而有此等之感覺。鮮有不驚異者。然而此種族之心理。實極正直。不愧善人君子。吾人觀察不可徒限於有白人移殖地方之印第安人。更宜進而一察彼深居林菁之印第安人。因彼等一與白人相接。卽染其惡習也。吾之所謂不愧正人君子者。卽彼深居森林之族數百年未嘗與他種族通往來者也。然一旦有白人遊其地。與之賢。使之爲導。則彼等以獲資甚易。遽入下流矣。

然而彼等從無欺騙無賴之事。哈得森海灣公司中人。常坦然與土人交易。彼等信用極著。故公司亦不索何等抵押。惟信彼等忠誠之心而已。故吾人遊其地。雖入其幕。見其人幾餓斃。儘可安然存食物於其處。絕不慮其劫去也。吾嘗遺一袋於某印第安人幕中者一星期。而彼等固甚乏食也。然吾返至其處。則吾袋固依然未動也。其酋長乃於吾前啓吾袋。索茶及煙各少許。且稱謝焉。

坎拿大極北地方之印第安人。則尤足稱。至其地者無不稱譽之。其地之警察。謂彼等殊不爲吾等苦。某警察長甚至於報告中言曰。以吾閱歷所得。吾最欲吾身生而爲印第安人始佳。

印第安人固不知謊言爲何事者。其能說者。蓋學自白人。然學亦未能盡。吾未見印第安人有能作巧詐者也。

至於白人殖民地中之印第安人。則爲劣種矣。亦由政府之太寬柔。反致彼等於劣敗。政府每歲給以常款。彼等遂不必勞動而工作。乃皆變爲惰夫。政府現亦知其非計。乃教以農耕之法。

使成爲勤良之民。

印第安人迷信之奇。不可枚舉。彼等信仰一神。名曰死神。畏之無比。如有老人病且死。則棄之屋外。恐死神入其屋。將常來擾之也。

幽康之印第安人。則崇拜幽康河神。可異者彼等常年固與此河競爭也。然而此河每年亦損其不少。蓋如有沈溺者則土人恐觸神怒。遂不之救也。

尙有他族。不敢出行於黑暗之中。謂暗中有惡神。人過之則

必死。且謂彼等之靈魂。晝中之神不能見。夜中之神則能見之也。彼等亦有所謂醫生者。然其職如巫。病者召之令其驅逐死神。非療治也。印第安人雖有數族。不知葬埋之事。然亦有葬地。多附近其村。亦有棺。而不埋於土內。乃高置於樹中。以免青狼噬云。

坎拿大印第安人中。最可見適者生存之公例。行於此族者特較世界各處爲顯著。每遇有災害。則老弱不堪行役者。皆被棄。聽其餓斃。而少年則遷徙他往。別尋漁獵之地焉。

說奧國新式榴彈礮

譯 The Little Paper

胡大望

造新式之礮臺。竭人力之所及。致其堅實。四壁包以鐵甲。其固如巖石。其厚如大宅。其頂爲圓形之小室。成以堅鋼。厚一英尺。凡一切科學並實力。用之於造大戰艦者。於造新式之礮臺亦用之。包重厚鐵板之圓頂室。堅如巖石之壁。外塗軟泥。以承飛來之爆裂彈。佈置之周備若斯。縱大礮之力。能碎裂一隊軍士之軀體。使成肉糜。而以是爲掩護。亦無虞生命之喪失矣。

方礮臺中發礮之時。包甲之圓頂室。藉強有力之機械舉之起。臺中之礮。即由碎隙外擊。擊後圓頂室復下落。所以防礮之爲

敵彈所毀也。戰事未起以前。一般之思想。皆以爲大戰艦者。乃由二或二以上之新式礮臺環繞而成。可以抵抗敵軍攻城大礮至六月之久。法蘭西東境各地。即藉此種礮臺及其環繞之礮臺以自保者也。

孰知奧地利之槍礮廠。已發明一種可怖之新式大礮。此礮之製造。德意志與奧地利。守其祕密。不令人知。迨戰事發生之第一月。此祕密乃突然發現。幾令法蘭西破毀而成坵墟。比利時與法蘭西之礮臺。聯軍初特爲根據之地者。終乃成爲死亡之陷阱焉。那慕爾與邁侯之礮臺。陷落之速若斯。法人自保之計

畫。這便否極泰矣。

奧地利新發明之大砲。使敵人受劇烈之損害者。乃屬一短且重之鋼管。管分三截。每截以大摩托車一輛載運之。用時以三車相連。三截之鋼管。即旋接為一。而十七吋口徑之大砲以成。其砲口則上指天空。此砲能發射一噸重之爆裂彈。彈之爆發力甚巨。其遠可達八英里。尋常大砲。用如斯巨彈者。恆不能自由移動。而此砲既可分為三截。截各載以一車。故其自奧運法。乃甚易而速。

於是砲臺陷落矣。一切大砲以之與此種新榴彈砲相較。乃成廢物矣。奧地利發明家新發明之無烟火藥用法。使戰爭之情形為之一變。亦立可觀矣。在尋常大砲。彈發而砲口無煙。固不至明示敵人以砲之何在。然彈之來也。必有聲。即其聲而察其方向。亦不難發見砲之所在。

若大砲之以榴彈砲名者。其發射之法乃獨異。其砲口上指天空。從未如他砲之平其管。與地作平行線。發其彈直達所擊之點。蓋此砲取斜徑向天空發射。彈斜升空際。至一英里外。更取正反對之斜徑而下落。故名為高角發射。以其自下而上。自

上而下。適成高角形也。設施放者有精確之地圖。更得精熟之測量家。御飛機若汽球。取測量器細測遠近。為之發蹤指示。則榴彈砲且可自山之此側。擊中彼側之砲。

吾人今當述此事之要點矣。砲臺中人。受榴彈砲高角形之射擊。不能知彈之適自何來。蓋彈於雲中下落。砲則藏於樹枝草堆或他物之下。其發也無煙。其聲則與他砲之聲混雜而不分。縱砲臺中使善偵之隊。駕飛機偵察於四隅。亦無從得砲之所在。若是則砲臺中雖有大砲。將何所施其射擊。就令不意之中。或能發見其蹤跡。而彼砲仍可乘夜移藏他所。若砲臺則固定不動。非可移動。中之易耳。一旦測量確準。砲彈如雨點而下。砲臺立成塵粉矣。

因此之故。法人於最近二月中。乃棄其殘留之砲臺(佛那、土耳、及倍福)不守。而於其四圍掘壕以自保。固其最良之策於土中。藏大榴彈於深林田野隱僻之所。新築之砲臺。皆廣大而暴露。攻城之大砲。可以摩托車自其地載而飽。若是則奧地利十七吋口徑榴彈砲之呈顯可惡之威力。正適其時矣。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續前說)

高勞



第二章 戰爭者義務也

俾斯麥公所著弱國論中曰。戰爭之事。即使必勝。亦非至不得已時。不宜實成之。吾人將以公言為其理歟。抑僅對於其多半實行之平和政策。為說明與告白歟。吾人欲付度此大政治家之真意。但所謂不得已者。可有種種之意義。不但外交上之事情而已。此政治家往往因其國中內政之狀態而開戰。或迫於世界之大勢而開戰。公固未嘗固守自己之格言。可以公之生平行事證之。蓋公苟鑒於時局之必要。未嘗無毅然宣戰之勇氣也。公之所以偉大。實在於此。吾人所見公晚年之告白。不可認為一切政治行動可以依據之真理。偉大之政治家。當察時世之趨向。測社會之動力。利用之以增己國之利權。苟遇時機。斷不可避之爭端。無待躊躇。斷然斬之干戈。解決之以武力。加斯之政治。乃役使人類之意志。實現自己之目的者也。語云。「人當自作歷史」。俾公之行動。最能證明之。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五號

德國般哈提將軍主戰論之概略

一

8

迫切之時局。非無偶然平和解決者。例如一國人之死。與一大野心之消滅及大意志之消滅。均可使時局起根本之變化。雖國家死活之大爭鬥。決非簡單之解決所能了。即使因一問題之根本解決。或希望的政治家之死去。政治之難局。一時解免。苟兩國之爭端不消滅。而其爭端所由來之兩國利害問題尚存在。則戰爭決不能絕滅。必有時再發而引起戰爭。例如英國先帝愛德華第七世之崩逝。其對於德所施之離間政策。一時放棄。引起英德兩國利害衝突之萬難。因德國忍受多少之犧牲而一時得就調停。但此萬難決不杜絕。早晚必有再發之時。由是觀之。則政治上之行動。決不可依賴將來不能豫想而偶發之事實。無待言矣。政治行動。當有確定而可以豫測之條件。若打算偶發之條件。則為甚惡。故評論政治家者。不可考其行為所生之結果。但當考其目的如何。動機如何。境遇如何。其思慮果正確而誠實否。政治行為之真價。在政治家對於現勢。能精密觀察。對於兩國之富力。能正確打算。其行為所生之結果。能明確豫

德。故宜從此等處考察而斷定之。政治家既如以上之用意。則彼對於某事情認爲不能免之戰爭。有於自己最合宜之時機開始之權利。若一國之國務大臣。於適當之時機。不能進而開戰。則至後日陷其國家於更不利之境遇下。不得不戰。此由開戰延遲而招損失之責任。不可不使當初在有利地位而無開戰勇氣之國務大臣負之。如是。則戰爭不可開之證據。實已失敗。而此種平和論乃尙有多數之贊成者。其勢力決不可侮。此亦德之特殊情勢矣。故雖知戰爭不能廢武力不能排除之政治家。猶且爲戰爭當極力延緩之論。不可怪歟。依此等平和論者之意見。若兩國無捕捉好機會以滿足其必然且正當的向上心之權利。吾人則答之曰。於特定境遇之下。向他國開戰。不但爲政治家之權利。且爲其義務。在此時開始戰爭。於政治上社會上得良好之結果者。歷史上具有明徵。若無開戰之勇氣。而欲以外交之技能。調停其決不能調停之反背意志。雖遭遇危險之時局。重大之事件。尙自欺欺人。儉安姑息。如此卑屈之政策。必貽災禍於社會無疑。

吾德之興也。選公弗勒得力第一。深謀遠慮。以戰功立普國之基礎。弗勒得力大王(弗勒得力第二)繼祖父之業。自覺普國地位之困難。思一變其境遇。當時之普國。欲不墜獨立之名。非擴張領土不可。乃進而向奧國挑戰。大王所企之戰役。固非不得已而不可延遲者。而大王常立於攻擊的地位。占取有利的形勢。其成就之功業。爲萬人之所承認。若大王無此決斷力。恐

歐洲及世界之歷史。將與今日全異。反之。一八〇五年以後。弗勒得力威廉第三時。國運驟傾。當時那破岩之戰爭。固不可避者。普國政府。假視法國之破壞中立。不赴援同盟之俄奧。寧被棄廢恥。汲汲維持平和。不加入一八〇五年之戰役。遂招一八〇六年之大敗。至德意志統一之戰。亦與弗勒得力大王之戰爭相同。當時之普國。喪失其國家政治的意義。威廉第一及俾斯麥公起。以改良國家之位置。起統一戰爭。使德意志列於歐洲頭等強國。以維德國之繁榮。實基礎於此。

吾人更以公平之眼。考察日本人之地位。則其開始日俄戰役之決心。不但其勇可嘉而已。其政治之賢明。亦可欽佩。向使日本政府。意志薄弱。避此戰役。則世界之形勢。將全然異方。而向進行。俄國之勢力。尙黑龍江及朝鮮發展。日本安能占如此之優越地位乎。

戰爭雖不成功。較之不失一兵。不放一彈。而割讓重大利權於他國者尤勝。彼南非諸國與英國之戰爭。其適例也。是役也。波爾諸國。因爲戰敗之國。其不能與英國及殖民地之聯合軍抵抗。必被多大之損失。因已夫人而知。而波爾人仍舉國一致。爲自由而戰。實堪贊嘆。波爾人於此戰役。收得永久不滅之精神的利益。雖終爲強大之英軍所降伏。而其屢屢戰勝。實爲勇戰之名譽。鼓勵其愛國心。於亞非利加占一大勢力。其結果使英國悟其與彼等敵對之不利。遂承認其自治。南非聯邦之基礎。蓋建設於是矣。

夫戰爭爲過激之手段。不但與戰敗之危險相伴。且須要求重大之犧牲。發生絕大之慘禍。主戰之政治家。須先擔負此大責任。因之。苟無必要之理由。則無論何人。不欲開始。況如今徵兵制度之下。編制軍隊強人民使服兵役之國乎。然則必於何時以何法而後可以開戰耶。欲行政治的企圖。必如何而後可以用武力耶。政治家解決此等問題。使不誤開戰之機宜。須有明敏之觀察力。其解決此等問題之先。尙有一先決問題。即國家之本務爲何之問題。不可不慎重考察。國家之本務。在佐人民達其宗教的道德的之向上。而國家自身之行動。亦不可不以道德爲律。惟國家之行動。不能以個人之道德爲標準而批判之。若以神聖人之道德。使國家強合之。則往往有國家特有之本務。國家之道德。從國家特有之本質而生。猶個人之道德。以其人格對於社會之義務爲基礎也。約言之。則國家之道德。以國家之本質及本務爲基礎。決不可以個人之本質及本務爲基礎。國家唯一之目的且究竟之目的。權力而已。無信從此真理之勇氣者。無國與政治之資格者也。政治之主眼。在權力之伸張。爲麥克埃勃里所道破。然麥氏之格言。自宗教改革以來。其意義漸殊。麥氏之意。所謂權力。僅以權力爲尊。而吾人之意。則所謂權力者。由國家行使之以實現人類之至善而後尊者也。個人之道德。在個人自覺其本性而完成之至最高度。若取此標準以適用於國家。則國家之本務。在伸張其權力至最高度而已。社會比個人爲大。故個人不可不爲自己所屬社會之犧牲。若夫

國家。則絕對的無所從屬。不得爲他物而犧牲。申言之。則爲尊者而犧牲自己之基督教的道德。非可以律國家。世界中無比國家更高者。故不得爲較高之物而犧牲也。

國家即源於滅亡。必執武器爲自己之存在而戰。力盡而後倒。此吾人所贊嘆者也。若國家爲他國家而犧牲。不但不德義。乃反背國家之究竟理想。即自己保存之意旨者也。以上本德史家德蘭依邱克之言。說明政治道德之根本概念。以引用其言爲便。但吾人更可以他法爲同一之結論。則個人者僅對於自己有責任而已。故因自己之弱點或道德的理由。拋却自己之利益。此個人僅害及自己。即自己行爲之結果。自己受之。而不及他人。若夫國家。則全異是。以其代表社會團體之利益。設無何等之理由。放棄其利益。則不但國家的人格。自受其害。且害及其所代表種種個人之利益。是故國家道德的本務。在忠實於自己特有之本分。而保護社會共同之利益且增進之。即其自己特有之本分也。以此言之。亦以伸張權力。爲國家之第一義務。國家道德之批判。即依其國家能否進行此義務以增進社會之利益而定之。

個人之道德與政治的道德之差異。亦不甚相遠。國家之強弱。非僅依其物質力所構成之要素。如領土、人口、富力、及軍備而定者也。精神上之勢力。亦大關於國家之強弱。精神上之勢力。常與物質力互相關係。精神力強。物質力亦強。物質力強。精神力亦強。故國家之其勢力。爲擴充其利益又代表其住在外國

臣民之利益時可以行使之物質力。與以武力主張此等利益之決斷力。相合而構成。又對於同盟國或敵國。有確實可尊敬之政策。亦為國家勢力構成之要素。具備此條件之政治家。無須用權謀術數。又不必傷自己之人格。與人委曲調停。凡實行不行之示威政策。一切棄之。得以直言直行。不傷國家之威權。今日無論何國。皆以政治的殺人。為政治道德上之罪惡而擯斥之。用欺詐權謀之國家。必墜於不名譽之位置。個人亦然。以不道德的手段。遂行其善良目的。其人之二個動機。陷於自相矛盾。其結果為不道德之行為。雖目的善良。亦為之破壞。故人之對於仇敵。即不能以自己之志向及終局目的告知之。亦不得故意欺詐。公明正大。不論何時何地。不失其大政治家之特徵。若妙設遁辭。表裏反覆。內外失信。則貧弱之外交也。是以兩國在潛在的交戰狀態。互為平和的競爭。斯時兩國皆當覺悟。勿必以權謀術數相對待。事實上施與戰時相同之計略可也。賢明之外交。旗幟鮮明。其目的所在。公明正大。無所隱匿。其施用之手段。亦如其目的之善良。於道德上無所間然。則政治的道德。可以與個人的道德一致矣。

至於已承認之權利。一旦破棄。驟視之則如此行為。殊無德義。實則此等權利。皆人間所任意製作者。非絕對永久之物。若四圍之境遇變化。則此權利亦不得不變更。於此時侵害其權利。決非道德上之咎。例如雅克編結之太胡洛克協約。明明侵害權利。而不得為失道德的行為。以普法同盟。本為強制的締

結。蔑視普國之重大利益。其條約之本身。既不道德。則於時局不合時打破之。亦道德上所是認也。以此觀之。則國家受他國攻擊。或他國之政策使本國勢力瀕於危險。以平和的方法不能保全時。戰爭實為國家之義務。若損毀國家之體面。因而損傷其道德的權威。則雖些小事件。亦當視為正當開戰之理由。蓋道德的權威。亦構成國家權力之重大要素也。

戰爭乎。一和平乎。欲決此問題。則必有種種問題相因而起。即戰爭之慘禍。較之不戰所受之損失果孰大乎。又剩下內外之狀態。於我軍事上之成功。能操勝算否乎。此等問題。政治家當費許多之研究。但國家決不可僅顧目前之利害。以如此淺薄卑近之政策。實違反國家之本務也。國家之行動。當以現在為將來之準備。不可無一步更進一步之遠謀。國家之任務。非以現代之滿足為止。真偉大之國家。乃連結過去現在未來而成者。因而個人無以國家為達其自己一代間功名心之用之權利。進步之法則。在政治上既如此重要。故決和戰問題時。當視國家將來之利害比現在之利害為更重之條件。卻爾德嘗謂蓋爾曰。凡正義之行為。無犧牲而能遂行者。予未之信也。蓋無價值之行為。必有不好之結果相隨也。斯言也。吾人不可忽而忘之。偉大之目的。必以偉大之心的資料博得之。決非於開始時能有成功之保證者。世間何事不要冒險。日常生活。猶不外此理。況於政治上有可以豫想之強大的反對者乎。細小之問題。可以協商互讓解決之。至國家之死活問題。敵既以強硬之主張。要

我讓步。使我屈服。外交之辯論告終。政治家自不能不執武器以一決勝負。若猶躊躇逡巡。放棄國家重大之利益。以彌縫一時。不但傷國家之體面而失實權。且毀損國家永久之利益。豈不愚乎。且當斯時非必至斷絕國交也。戰爭之意向既明。則敵或撤回其要求。此固吾人所屢屢目擊者。惟此開戰之意。不明瞭表示。則無武力後援之外交談判。猶之無樂器之樂譜耳。若開戰之示威。不足引敵之注意。則我不可不協同一致以從事於戰鬪。此為國家絕對的要求。戰之權利。即國民及政治家不可服從之戰之義務也。

戰爭之結果。雖預料不能勝利。然為國家之體面上。亦不可不開始。弗勒得力大王於克諾司特戰役後。已陷絕望之境。然彼斷乎拒絕罷戰之念。寧死不結屈之條約。是蓋以國家之名譽為重也。正義之戰爭。較之屈從不正不義而得之和平和繁榮為尊。當此之時。戰爭雖敗。尚勝於不戰萬萬。此高尚之意味。亦決

定開戰是非之重要條件。若夫政治上軍事上之形勢適於開戰之時。則和戰問題。更易解決矣。西雷爾曰：「好機一逸。數百年不再來。」彼政治家之徒貪安逸、恐負責任、無大膽、無決心、以誤百年之大計者。其能免於歷史之誅乎。

政治家當知國家之性質及目的。不然，則不能確立其政治方針。政治家有指導一國運命之責。故當了解其國民特有之使命。以為政治之目標。此根本方針既立。則所以增進國家利益之道。自易發現。對於不可避之戰爭。常握得有利之條件。戰爭一至。立即取劍當之。泰然自若。昔路透爾曰：「人常以戰爭為人類之災。然彼等不可不知因戰爭而避去之災禍。實為較多。人於戰爭。不可但念及其殺戮戰鬪進軍之慘。若如此思想。猶以小兒之眼。觀外科手術。而不知醫師截斷手足之所以救全體也。吾人宜以大人之眼。觀察戰爭。何故殺人。乃以救社會之全體耳。如是。則知戰爭實與飲食同其神聖而為世界所必須之理矣。」

千年眼之入手方法

王昭三

先儒曾示人以每日靜坐之法。靜坐必有所思。三省吾身。孔顏樂處。喜怒哀樂未發時之狀態。皆思也。然此等思想。已為吾人所習知而難行者。欲求他法。則出世尙焉。

出世有二。有身出世。有心出世。身出而心不出者。如現在

之僧是也。心出而身不出者。理想家哲學家是也。身出者。形迹上之事也。心出者。精神上之事也。身出多苦。心出多樂。心出之法有二。每日以數刻之時。將此心遊於太虛。如置身於地球之外。以慧眼觀諸天諸地。得其起落。迴視本地球。渺

乎小矣。(摘桂林魏氏)此置心於宇之一法也。

又有置心於宙之一法。每日追思百千萬年以前。自滄古星氣種種進化以迄今日。現在又有種種進化以迄未來。迴念吾人在世百年。直轉瞬耳。此置心於宙之法也。

老莊之理解偏於宙。斐爾門之理解偏於宇。佛氏兼之。(如夢幻泡影露電及居一芥子轉大法輪之類)高約及可爾。亦皆類此。置宇宙於不離不離之兩者惟備。

有出世而後入世者。墨爾摩西耶穌摩罕歐羅拉吉來圖安得亞之類是也。有出世而果於忘世者。老莊楊朱伊壁鳩魯及斐爾門之類是也。有不出世而專注意於世間者。蓋格拉底柏拉圖及羅里大德勒之類是也。

此法本於天文地文地質天演哲學。以科學為哲學之基。較之古代哲學。毫無二致。如老氏有一死生齊彭殤之觀念。佛氏有夢幻泡影露電之觀念。夫以宇宙之悠久。而以吾人政處其間。若欲否認佛老之觀念。殆不可得。

特佛老之觀念。以理想得之。吾人之觀念。以科學智識得之。佛老之智慧。較吾人為優。吾人之理解。較佛老為隘耳。見解

未真時。宗教自宗教。科學自科學。見理至極時。宗教科學。必不分歧。此不分歧之處。即佛氏所謂不二法門。孔子之所謂一貫也。

若以此法行之三年。必有特別智識。行之七年。必能自創理解。行之十年。必有豁然貫通之一境。迨至此時。當別有樂地。有非世俗之可以形容者。若在博覽羣書之人。取多用宏。其樂尤夥。無暇博覽者。僅以四科之書。時時流覽。亦有得矣。

讀書有二法。一特別法。一普通法。五柳先生之不求甚解。此普通法也。會通大意者用之。讀天文則究日星之是否起滅。讀昆之是否透光。讀地質則究泰武利亞紀之化石。記留利亞紀之生物。此特別法也。講求專門者用之。時時流覽者。觀其大意之謂也。

心出之法無他。使吾人之心思。偏注重於一方面。心有所偏重。則其餘皆輕。不為所困。自得真融之妙。惟此法可以語上智。不能普及。故佛氏有禪宗。有淨土宗。曾所以為不離字之人說法。方便法也。吾儒不曰心出而曰存心。至誠之道。即存心也。



法國魯滂博士物質生滅論

黃士恆

(續前說)



(六)力

前所述者、為物質之性質。至於物質所貯藏之力。為何物所成。且何從而生。則尙未之及也。夫宇宙一切之力。均由質力二者之失其平衡而生。亦由回復其平衡而滅。例如光、與力之運動俱生亦與之俱滅是已。凡相關係之二物體、而各含有熱與電氣。或運動時。其物之體積。雖大小迥異。苟附與此等諸力之要素。得其平衡。則相互間。並無何等之影響。而力亦無從而生也。

平衡既失。乃生所謂力處。此力流自張力最強之所。向最弱之所而趨。至於平衡回復。即相關係二物體間。保其水平狀態時而後已。此等之力。因其形式。及擾亂其平衡之周圍狀態之不同。而命之曰熱曰光曰電。

然則力者。恆為水平差異之結果。同溫度之二物體。猶如二水相通。高低同一。又如天平雙方。重量適均。力之作用不能顯也。反之物體之溫度較低時。乃失其平衡而生力流。至溫

度均等而後已。是故質力得其平。則其為用不顯。今設太陽全體之熱。均為六百度。而有能耐此熱度之物存焉。則此物決不能取得太陽之力。蓋其物之周圍。更無較太陽溫度更低之物在於其間。自不能由太陽而得熱流。而此熱流為生熱力所不可缺之條件也。

今使此想像之物。不居於溫度六百度之所。而居於零度之冰球。且假定此冰球之深井中。貯有液態空氣。則其為狀。與前迥異。其周圍之冰塊。均為生力之源。蓋彼等得置冰塊於零度下百八十度之液態空氣中。使溫度大失其平均。此液態之空氣。一遇較彼熱度高絕之冰。瞬即沸騰。其蒸氣足為運轉機器之用。而此世界之住民。以冰為力之貯蓄所。猶吾人之用煤炭也。且彼等以有冰與液態空氣。故欲得高溫度。為事至易。蓋即以所得蒸氣之緊張力。以運轉其發電機。使一切金屬溶解。且得發生電流也。

要之一切形式之力。實由重量速度以及電熱等之失其平衡而起之一時的結果也。故以力為一種之實體。與物質有同等之實

在的存在性者。實為大體。

(七) 原子內之力

物質者。由於有極速度之小要素而成。既如前述。但其所生之速度既鉅。不能無莫大之力明矣。於是吾不能不認物質為一種之力之貯藏所。而命之曰原子內之力。此固昔時所夢想不到者也。此原子內之力。後當詳述。實為一切他力之根源。而尤為日熱及電氣之根源也。

一 原子內之力。其有極大之集中密度。與非常之力。以及其平衡之安定。均與吾人所知一切之他力異。今日吾人不過能分解某物質之千分之一公分而已。若能分解至幾公分。則所得之力漸至大。雖學全世界之炭力而與之較。亦不足道矣。

放射能之現象。至為活潑。此亦因原子內之力強大故也。又若具有極速度之極微分子之放射與能透過物體以及受格爾斯光線之發生。均以有此原子內之力故也。原子內之力。普遍於宇宙之間。最為舉證。即到處能見其放射能之作用。從而得到處認其存在也。又此原子內。力之平衡。極為安定。物質所以信為永久不滅者。以分解極難故也。蓋吾人所呼為物質者。不過此安定之平衡。快於吾人感覺之一現象耳。反之他種之力。若先與電氣。則其平衡。甚不安定。此其特性也。

吾人試測此原子內之力。其強度果何若。由此所得之數。以從來所知一切化學的反應(如石炭之燃燒力等)而得之數較之。

有莫大之差異。蓋原子含有運動物質之活力。等於其速度之平方。與其物體之量之乘積之半。今假定一公分重之一銅幣。使其分解之速度極猛。竟全化為非物質。則準此公式。而以某速度分解之。此一公分之銅貨。其極微分子之力。雖初等數學亦能計算。即其力約當六十八億馬力。以此力之量。可使一貨物列車。環走地球周圍四次。而同此列車。同此路程。若用石炭以行車。恰須六萬八千佛郎之費用。此所謂六萬八千佛郎之金額。即表示含於一公分之銅幣中原子內力之價格也。雖然。此原子內之力。於如何形狀之下。而存在於物質中乎。又如是之強。如何而得集中於彼細小之極微分子中乎。如是之集中密度。其始似無論如何不能說明者。蓋自吾人普通之經驗言之。器械力之強。與作出此力之器械之大。常相聯想者也。譬之千馬力之器械。必有甚大之容量。吾人固是聯想。而信器械力之強。恆由於作出此力之器械之大也。然此由於今日器械組織之不完全而生之聯想。得以極單純之數學破除之。即據力學最初步之一公式。雖同大之物體。但增其速度時。則即可隨意使其力增強。於是可想像次之理論上之器械。即其器械為一箇之針尖迴轉於嵌寶石之戒指之穴中者。此器械雖極小。而因其迴轉之速度。可等於數千輛機關車之器械力也。

今日吾人僅能分解極少量之物質。而將來之科學。可期其更能發見完全分解物質之方法。其時科學。實能隨意使用極大力之源泉。現吾所成功者。乃以極單純方法。使極安定之物體之

放射能。較普通之由於自發的分離而得之放射能。可四十倍。此種研究。其結果之偉大。實為可驚。即物質容易分解。使無限之力量。得以自由使用。不必採掘有盡之石炭也。學者苟能發見物質所含之力之經濟的分離方法。當立使世界一變其現狀。而無限之力量。無代價而自由使用。可不勞而獲矣。

萬物自有始以來。物質之中所含聚此原子內之力之分解。又可以之說明宇宙之力之一切起源。吾人之太陽系。當為星雲狀之混沌時代。其力既已徐徐凝聚。其部分的構。殆即形成物質之原始的要素也。由是漸漸增加其迴轉速度。遂蓄積其原子內之力。如今日所見者。愈聚時代既終。乃入於分解時代。吾人之宇宙。既入此新則紀。則書所徐徐蓄積於原子中之力。乃自分解而始放散。今日吾人所利用大部分之力源為日熱。即此分解之最首要發現之一也。然則為此地球上大部分之力源之太陽。亦不過在力之原始的雲中物質原子徐徐所蓄積之力。更放散而消耗之耳。

(八) 物質之生滅

吾人所言物質。快亦永遠不易者。蓋漸次分解。還歸於萬物第一本體不可思議之以太者也。由此理論。遂引起所謂物質如何生滅之問題。夫萬物之起源。及其終局。由來宗教上哲學上所最為深精研究者。誠宇宙之大神秘也。人類決不能以不知為足。對於其不能說明者。必發一種之妄想。而此妄想。遂至支

配人類焉。吾人對於宇宙之神秘。其過去與將來。如墜雲霧。今日之科學。雖未能盡祛蔽障。大放光明。然猶如冥行深夜。尚有燭火為之先導耳。

物質之構成。就吾之觀念言之。則物體者。當由原子之集合而成。而此原子。則由以太之波動而生。為時常迴轉運動極微分子之凝結體也。此等之極微分子。顯其速度。有莫大之活力。而極微分子。失平衡之狀態時。遂生尤熱電氣種種之力。

然則此等原子。如何而生。又如何而變化乎。夫以三稜鏡之分光。而構成種種之世界之要素。其跡可尋。即分光器上。赤色及紫外色之變化。示星之溫度。而因以示其年齡。又分光器上之線。可表示星之構成。由此吾人以與種種進化之跡相當之溫度變化。而決定星中現在之物體。即最幼稚而極熱之星。僅有以水素為主之少數瓦斯而已。星球漸冷。始有原子量最輕之物體。漸次而現種種單純之物體焉。

天文學自用攝影法寫取星雲以來。星之數較昔所看見為多。即就今日而言。除目所不見之星無論外。存在天空中。恆星遊星及星雲。為數在四億萬以上。以分光器之分析。就此等之星。表示其各各甚異進化之跡。此等星之過去。其週期實為可驚。即現吾所處此地球之年齡。地質學者亦謂有數億萬年云。彼充於空間數千萬之星。於幾百萬世紀之長時間內。與今日之地球。為同樣之進化。此等星球。亦必有有人類居住。又有科學及藝術之珍寶。充於其中。此幾百萬之世界。固當出漫漫之長夜。

而終歸於無何有之鄉者也。今於漠然天空之上。見有蒼白之星雲。殆即消歸於此虛無中之幾多世界最後之跡。而又或更爲新世界之所萌芽也。

故由此等星之觀察所表示種種之變遷。又可表示世界進化普通之跡。即進化云者。常爲生成衰滅之循環。而萬物皆循此定命的輪迴之軌道而行者也。

今就此所講演之事。更申明之曰。物質者。非永遠不易者也。物質者。莫大之力之貯蓄所也。且此物質。變形而爲他之形式之力。遂復歸於虛無之中而消滅也。

物體之要素。因燃燒或其他方法而破壞。斯爲變化而非全歸消滅者也。何則。以天平不變其重量可證也。然被分解之原子要素。則與此反對。至爲破壞。物質所有之性質。一切消失。即其最爲根本的性質之重量。亦由此消失矣。雖有天平。亦何所用。

雖然。此以太之渦動。與由此而生之力。如何而失其個性。歸於以太之中乎。此問題乃歸著於次之問題。即生於液體之中之旋渦。在液體中常起顫動者。如何而消於液體之中乎。

解決此問題。甚爲單純。即生於液體中之旋渦。一旦失其平衡。遂繼續顫動。以放射其力於周圍。而失理論上之硬性。其歸消滅。乃易見之現象也。正如海中之龍掛。亦由液體之旋渦而成。乃轉瞬間失其存在。而消滅於大洋之中。彼構成原子要素之以太之渦動。其變爲以太之顫動。亦與此同。蓋以太之顫

動者。即物質化爲非物質之際。最後放射其力之一種形式也。由此觀之。原子由顫動而有光與熱。爲斷續不絕之分解作用。迫其全力放射至盡。而仍歸於原始之以太中也。

世界似由冷而益趨於固定。今乃謂此世界終至於全體分解。竟有若斯之不安定者。此事頗難理解。吾當先爲理論的說明。次由天文學之觀察。而證明其實。例如陀螺與自轉車。因繼續運動。而保其安定之物體。苟將其迴轉速度降至某限度。則欲其安定。必不可能。此固盡人所知者。蓋降至此限度。則失其安定而遂傾仆也。據湯孫支君亦用同方法。說明其放射能之作用。謂組成原子要素之迴轉速度。降至某限度時。其原子不安定。且失其平衡。其結果原子之分解由此始。同時此原子分解所放射之力。亦逐漸減少也。

原子當分解而放射其力時。與爆發物相似。爆發物但得保持其內部之平衡。固不至自行爆發。而苟有擾亂此平衡之原因。則立即爆發。先自破壞。而後破壞其周圍所有之物也。然則原子因內力之一部分減少而老衰。漸次失其安定之度。其結局卒由一種爆發而歸消滅。如銻族之物質。即示此現象之好適例也。夫此種物體之原子。其分解僅達於緩慢進行之不安定期耳。所以其現象尙屬極微。經此時期後。當達於較爲激烈之一時期。而生最後之爆發。蓋無疑義。而此銻或鈾之物體。可表示一切物體。他日所必達之老衰狀態。現世界中所有物體。皆方向老衰時代而行。一切物質。亦均表示其最微弱之放射能。若此分

解作用。遂棄於迅速時。即此世界之爆發也。

以上爲理論的考察。再由事實上舉其確證。如星有條現而條滅者。此即老衰之世界。因爆發而死滅者也。自天文學觀察之。此種破壞之例證甚多。世界之老衰既久。卒以急激之爆發。歸於滅亡。殆爲一般之終局。微觀天空所現白熱之星。其光漸次變白。數日後遂無形迹。或僅留殘影。薄如星雲而消滅。此即老衰世界最後之突如滅亡也。當此星乍現時。其分光線與太陽同。故吾可證其含有與太陽系相同之金屬。然不久而其分光線漸變。遂至與惑星狀星雲之分光線相同。而變爲單純少數之分光線。此分光線。僅其中之二三。爲吾人所不知之元素。曾幾何時。而此星原子全變之事。已盡入於吾人觀察之下矣。

此下降的進化。與普通之星之上昇的進化。全然反對。即極熱之星。僅含有單純之元素。至漸冷。則元素益複雜。且爲數益多。

此一時的之星。固由於原子之分解。而生急激爆發之結果。而決非稀有現象。大抵數年間由直接或攝影必能觀察而得。最近如迫爾羅斯所現之星。即其最顯著之一。此星在數日前。爲天上最有光輝之星。然其後經二十四時間。光乃蒼白。其分光線。漸次變化。遂與惑星狀星雲相同。此即原子分解之明白證據也。當爲此變化時。以攝影寫之。此星周圍。現若干團之星雲狀。此實由原子之分解所生。以與光線速度相同之速度。(即與有分解放射能之物體所發散極微分子之速度相同之

速度) 飛散於星之周圍。斯爲天文學者目前所見世界之急激破壞也。

就以上所述。更約以數言如下。吾人想像此世界。先爲以太之固定原子而成。此原子特由於迴轉運動之作用。而爲貯力之所。物質亦爲此力之種種形式之一。及其分解。而現所謂電氣熱等種種之狀態。物質遂仍歸於以太。總之。物之消滅云者。物質歸於以太。即所謂物質全然消滅之謂也。故物質經過之歷史有二。(一) 倉聚其力於物質之形之下。(二) 其力復漸歸於消耗。經此二者。爲一循環。而此最後之破壞。大約要幾千萬世紀後。復入生成與進化之新輪迴。此破壞與再生。遂永遠而無終極也。

按此論以明顯之詞。說明近世科學上原理。凡研究科學者。須知此論所述。乃原理之最新者。並非離奇好異。以動人聽聞者也。吾國現時所行之科學書。尙以實力不減論爲根據。因習已久。驟難改易。惟此等新原理。固不可不知。教授理科之學校。於教科書之外。參考此等論文。爲課外之演說。使學者不至拘墟故見。良有益也。三月一日記者誌

實體存在論

高礪若

淵然而深沛然而下者。吾知其爲水也。峨然而高巍然而立者。吾知其爲山也。蔚然而青蒼然而生者。吾知其爲植也。蠕然而行蠢然而動者。吾知其爲動也。吾之知也以吾腦。物生象。象入腦。起吾認識觀念。而後有知。象之入腦藉五官。聲之來。由吾耳而入吾腦。吾耳之外。不足以察聲也。光之來。由吾目而入吾腦。吾目之外。不足以辨光也。寒熱粗膩。吾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非由吾觸覺而弗知。他若嗅以吾鼻。味以吾舌。鼻舌而外。弗可以代。一物當前。吾辨形色以目。吾察聲音以耳。撫而別其寒熱。嗅而分其薰蕕。味而覺其甘苦。於是物象得。認識生。觀念起。具體以現之曰實體。抽象以名之曰存在。顯然。光與聲。波動 (Wave motion) 耳。寒與熱。能力 (Energy) 耳。非實體也。赤外線。紫外線。吾目不足以辨。振幅 1mm. 以上。10cm. 以下。吾耳不足以察。物不蒸發。吾嗅不得。物不滲透。吾味不覺。吾之機能所具有限。現象無窮。吾之五官得其一。得斷之曰存在。吾之五官。直接不得。間接得其一。猶得斷之曰存在。若夫直接失。間接亦失。則現象全失。認識不生。觀念不起。實體不具。而存在亦亡。生而覺者。不知光。覺者之腦。光之認識不有。告以死者。但聞其名耳。

不足以起其觀念。故光之現象不有於覺者。實體存在兩皆失也。生而覺者。不知聲。聽者之腦。聲之認識不有。觀念不起。故聲之現象不有於聽者。而實體存在兩皆失也。進而論之。吾人所具五官。機能全失者。則吾腦海不復有存在之義矣。宇宙之間。現象無窮。出乎五官界外。則吾人不得有一於此。不具五官能覺之現象。則吾觀念上之存在滅亡。覺者不辨光。而光之現象存在。聽者不知聲。而聲之現象存在。然則吾觀念之存在滅亡。而宇宙之存在不滅亡矣。宇宙者時間爲之經。空間爲之緯。時間空間。無限無界。無窮大也。吾機能所察者。爲一也可。爲十也可。爲千也可。爲萬也可。雖學猶日進。觀察益廣。而其數有限也。求其比例爲 $\frac{1}{10}$ 。n 有限。則愈值近於零。故太倉一稊不足喻其少。滄海一粟。不足喻其小。然則現象之入吾腦者僅矣。求其適遇。Chance。則宇宙之存在入吾腦者更微乎其小矣。雖然吾又更進而推之。存在之體何由以起。現象既生。合吾機能所得。綜合析理。統而一之。現爲具體。乃爲實體。復抽象以入吾腦乃爲存在。吾見而得吾聞而得者。非物體之實體。間接以來之波動也。吾撫而得者非物體之實體。間接以來之能力分子力 Molecular force 也。吾嗅而得吾味而

得者非物體之實體。間接以來之原子分子複雜表現也（譬諸同素體 (Allotropic form) 之燐。黃燐有臭。赤燐無之。黃燐有毒。赤燐無之。同一質也。吾人嗅覺以異。而感應亦異。）同一現象。觀念各殊。（光之入目。由水晶體之聯新。Lens 映於網膜。Retina 神經受之。以入於腦。聯新之響大小有殊。象之大小以異。吾人所用標準曰尺。尺之觀念上抽象標準。非盡人而同。數人觀月。言其大小。或則曰徑尺。或則徑寸。蓋距離之大者。以近者較之。抽象標準之差。乃假具體而現。聲因共鳴 Resonance 之音色 Timbre 而異。耳為狀不一。內部構造亦多差異。故聲之觀念因耳之共鳴而差。高低強弱。各人之極限 Limit 不同。故觀念又因極限而差。餘可類推。）綜以現之。則當各殊。入而抽象。則亦各殊。故物體者非物體之實體。存在者非物體之真也。吾人觀念上理性之綜合幻想耳。時間空間。不存在之幻想也。吾以時計計時間。每時之間。似覺其為實體。似覺其存在。吾以圍垣繞空間。圍垣之內。似覺其為實體。覺其存在。故不存在者。乃因時計圍垣而生存在之幻想。吾人所得現象。

物理學源流略說

朱景梁
李通

物理學非古代之科學專名。自創造以來。僅三百年耳。較諸天文學醫藥學。則方為發軔之初也。然考埃及人之石工。如建

築金字塔之類。希臘人之製造弩礮。羅馬人之布設運水管。及普通一般人皆知天秤鎖鑰與外科醫學上器具之效用。諸凡此類。

所謂物體。莫不繫於時間空間。其元皆不存在。幻為實體。幻為存在者。猶時計之於時間。圍垣之於空間也。以數理言之。 n^3 $\sqrt[n]{n}$ (n 為任意正數) 皆得假具體以現。 n^1 以上。 $\sqrt[n]{n}$ 以下。不復可假。其元皆一。假為具體。即幻為存在也。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即斯義耳。蓋天地(宇宙)者以不存在為元。無以名也。幻為實體。幻為存在。萬物乃殊。名乃以上。

存在者。由現象以來。機能而得。機能之感覺界外。不復有幻想的存在。機能增一。存在亦增。機能減一。存在亦減。聲者不辨光。而光存在。聾者不知聲。而聲存在者。吾以客觀斷之也。有物焉其機能而多於吾人者。其視吾人也。猶吾人之視聲與聾矣。機能增之無窮。存在亦增之無窮。願吾人機能未得以增。無窮大界中。幻為存在者。數以有限。吾更約而斷之曰。宇宙之間。實體本無。一切皆空。存在者吾人之幻想耳。

皆古代人羣能知應用物理學之明證也。而聰慧好古之士。再進考求古代之神像。及其宮殿之圖柱。其最彰明較著者。莫若古代田獵技藝之精巧。與夫測定行星之運動等是也。古代之人。並非缺少於思考之力。但以單一之眼光。考察世界。而其結果往往流於偏倚。如古代希臘之自然哲學家。創一原素說。謂宇宙間僅有一種原素。其原素由種種變態集合。或為木。或為石。或為土。或為金屬。而成各種物質。海拉苦來唾司 (Heraclitus) 謂此原素為火。特雷司 (Thales) 謂此原素為水。阿那克細味候司 (Anaximenes) 謂此原素為空氣。蓋皆以流動而易變化之物質為原素者也。拔阿那氏之說。空氣流動。生厚薄二層。薄層化而為火。厚層凝而為風為地。由是構成萬物。又據海拉氏之說。火失其熱。則成水。水失其熱。則成地。然萬物之本原。終不能以如是之有形之一物質說明之。故阿那苦細蠻多羅司 (Anaximandros) 謂宇宙間有一絕對無限之物。實為萬物之本原。而名其物曰陀阿派龍。一其物之性質。非人之所能知。而宇宙間萬物之性質。皆難在於其中。此物得無窮之活動力。則寒暖乾溼等反對之性質。由是化成萬物。厥後又有自然哲學家出現。謂原素不止於一。遂創多原素說。萬物皆由此多種原素集合而成。愛姆培多苦雷司 (Empedocles) 謂地水風火為四原素。乃萬物之基本。此四原素由愛憎之力。或互相結合。或互相離散。而成萬物。此說即希臘之哲學家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亦贊成之。蓋希臘之文明。皆由印度傳來。故此說

頗與古代印度之四元說相似。當時小亞細亞之阿那苦羅哥拉司 (Anaxagoras) 改正其說。遂謂原素之數無限。其性質皆異。互相集合或離散。而成萬物。此無限原素。分割之則成不可分之微粒。而此微粒謂之種子 (Spermatō) 種子與其原素之性質相同。其所以能活動而化為萬物者。由其有一種物質。名曰理心 (Nous) 故也。此說厥後極形發達。小亞細亞之羅衣克憲婆司 (Leucippus) 及兌磨苦里陀司 (Democritus) 遂創原子說。謂萬物皆由原子 (Atoma) 構造而成。原子皆有一定之重量運動而互相衝突。則成渦狀運動。而構造萬物。原子渦狀運動。同類者互相接近。作同種原子之集合團。遂構成萬物。而原子為極堅硬之物。厥後此說為拉普拉司 (Laplace) 厥斥。硬原子說遂廢。茲綜合之。凡以地空氣火水視為物理學上不可分解之元素。今咸不能成立矣。又破來基 (Polanyi) (希臘之天文家) 之地球體。(如地球太陽)與旋道運行。及擺線之諸規律。皆以其自勵力之積為單位。而與地心吸力及加速度等感無關係。由是論之。足徵古人物理學說之不正確也可知矣。然則古代物理學與近代物理學。其要點何在。又何所據而遠隔近世物理學起於三百年之前耶。此誠非數語之所能盡。今僅就其近世與古代不同之處。擇其要者而論之。則今之殊乎古。而古之不同乎今者。可以了然矣。

當十五世紀之時。王權漸弛。而人人得言論動作之自由。於是人羣之思想界。遂大有改更而煥然一新矣。其時有一大文學

家者。發揮其議論於特那德(Dante)比德來(Petrarch)與薄克西亞(Boecaccio)等地。藉發明印刷術之功。傳布其道。又自美洲發見以來。航海術臻於極點。社會受此刺感之力。人心思奮。而冒險勇敢之志。遂蓬蓬勃勃。似乎有不可抑之勢矣。且此世紀也。為大物理學家庫利尼哥司(Copernicus)誕生之紀元。同時更有精實西兒秀司(Larcejus)羅威陀台西西(Leonardo da Vinci)二人相繼而起。當此時也。其思潮之新光彩中。並無一毫隱蔽。時人無以名之。名之曰精神重興之時代。前乎此時者。則其所謂物理學中之普通定理。似等於偶然之事。而無效用之可言。後乎此時者。其定理之思考。遂認為一種天然動作之原則。且有可研究之意義。含無限之方法。於是考求之之成績。遂有可驚人大大效果發現矣。迨夫西曆一千五百六十四年二月十五日。稱為近世物理學之鼻祖瓦雷里亞(Galileo)者。生於意大利之比賽(Pisa)地方。斯人一田。遂令前後世紀之恩潮。截然不同。誠哉空前絕後震古鑠今之大業也。雖然。無論何種科學之建設。必非一人一身之力而能成就之。其餘各種科學之創設在物理學之前者。實皆有提攜倡明之功。而該氏者。惟能集其大成耳。世之所以稱其為新學之鼻祖者。以其首先發明近世力學之基本原理。而物理學之全體組織即因此而成立也。然其原理所根據之條件。多不盡充足全美。又其所表示物體受外力作用。而改變其運動(即任改變其本來運動之位置也)之提出。而證明以最全美之原理。如近世物理學中最主要最完全

之原理者。又莫如牛頓(Newton)之運動三律若也。

在古代期中當推亞基米突司(Archimedes)紀元前287—212)為能發明物理學之最新穎法則。該氏曾確定一強固之基本於靜力學之學科中。此強固之基本。遂為力學中之最重要條件。且因該氏之功績。而引起瓦雷里亞之注意。(瓦雷氏之所發明者。頗具特色。亦極有價值。至今猶足令人信服者矣。惟惜其缺於效果耳。迨夫意大利之名家作。重新說明運動之變化。遂成一種有勢力之主張矣。)自瓦雷氏以還。凡物體運動之停止。分為天然的及勢力的二種。但各種運動皆屬於天然的。不過其運動是特別事物者。則吾人當施以特別之考察耳。瓦雷氏所證明者。其精確靈敏。自開步驟。一則為前人之所未能道及。一則為後起者之所罕能駕勝者也。該氏實證之方法。既已確立。而風行於世。而其所發生之新事實。與其新部分。發達增進之速。真令人有可驚駭者矣。且其時也。有福克(Hooke)波依耳(Boyle)牛頓(Newton)諸人生於英。有弟司克德司(Desargues)米生(Mersenne)二子產於法。於荷蘭則有海勒(Huygens)其人。於意大利則有脫里賽來(Torricelli)及瓦雷氏諸弟子。均能研精奮思。斧蕪鑿澤。從而潤色修飾之。而物理學一科。遂煥發而見天日矣。

凡某種現象。認為屬於有生物體(此物體賦有消化食物之能力。及繁殖種族之特權。與夫感覺作用等是也)之特性者。從而研究之。則歸於博物學(Natural history)及醫學之初步。

其他各部凡包有植物學 (Botany) 動物學 (Zoology) 生理學 (Physiology) 解剖學 (Anatomy) 化石學 (Paleontology) 微菌學 (Bacteriology) 諸科。泛而言之。皆屬於博物學者也。除有生物物體外。其諸種事物。皆所謂無生機者也。而物理學所論及者。即研究此種事物特殊之屬類是也。古代時期中。諸凡關於物理學之現象。皆歸屬於究理學之初步。(The head of Natural philosophy) 與博物學大有涇渭之分。且物理學所包括之事件。頗稱複雜。如太陽系之運動。機械之構造。及氣象學 (Meteorology) 等皆歸於此科者也。(蓋在此時期中。分博物學與究理學為二種不相類似之科學。其有機能感覺作用之物體。而從攷究此物體所發生之動作與形態。及其變化與性質等。皆在博物學科之範圍內也。其他就無生機事物之現象而攷究之者。皆在究理學之範圍內也。而物理學特為究理學中之重要部分耳。) 然而物理學或究理學。以狹義言之。則不能盡包含諸種無生機事物所起之現象。例如有遠距離之物體。吾人欲測其形狀何如。須以測量器如望遠鏡等物。又如攷察恆星行星彗星等之學問。則皆屬於物理學科之特別部分。即所謂天文學 (Astronomy) 是也。其餘物理學科中最重要之部分。如關於同性物體之變化。(即其組織之變化) 而研究此類變化之學問者。則歸於化學之初步 (The head of chemistry) 也。乃若無生機物體之特性。而此特性。不關於其化學上組織之變化者。此宜屬於物理學科也。除此無生機物體之特性外。尚有物理學上之重要部分存焉。此部分之

科學。即本物理學與化學之要點。而論及地殼之構造者。謂之地質學。(Geology) 其最有興趣最有價值之科學。而關於論及地球大氣上物理之現象者。則謂之氣象學。又有根據於物理及博物。而另開他種學問之門徑。由學者之思想及心思作用。而區別於從前之純粹科學者。例如各種機械之構造。及其應用之原理。多根據於物理學。又如近世醫藥之學問。則取助於生物學 (Biology) 化學物理學生理學 (Physiology) 及解剖學者為獨多也。欲試粗定物理學而別於各種科學。吾人當攷察其與事物相符之現象。一方面當舍去意想中之現象。與夫歷史上之關係。如孤人之心意目的。與國家之統治命令是也。一方面當舍去雜實意見之輿論。及一般人類意旨之語式。如曼巽斯奎勃 (Munsterberg) 所名之「Normative」一種科學。乃含有論理學及數學之科學也。

物理學在各種科學中之地位。實為最近始創之科學。以其有關於無生機物體所起現象之特別部分。而僅限於無機物質組織上之變化。然物理學之目的。即在此限定範圍之內。以推求天然行為的公同不變之方法是也。故其結果常以簡單精密之數學上公式表之。自瓦雷氏以還。名家代作。如牛頓夫蘭台 (Faraday) 及曼克司橫耳 (Maxwell) 等崛起於英。夫林司納 (Fresnel) 愛塞比 (Ampere) 等奮跡於法。格司 (Gauss) 微勃 (Weber) 克昌福夫 (Kirchhoff) 黑塞福德 (Helmholtz) 黑德 (Hertz) 諸人獨步於德。他如華太 (Volta) 米羅尼 (Melloni) 之於意大利。佛蘭克林

(Franklin) 亨利 (Henry) 羅蘭 (Rowland) 之於美利堅。皆推彼助瀾。援因證果。其闡發昌明之功。偉遠宏大之業。有不可思議者矣。

捲煙除癮法

(節譯美國衛生雜誌)

徐調均

調均曰。昔年伍廷芳氏組織不吸捲煙會。一時雷厲風行。吸煙者均棄捲煙而易菸葉矣。曾幾何時。吸煙者復競棄菸葉而易捲煙。推其故。則不能棄煙之一物之爲害也。苟有法焉。能絕其癮之根本。使人人能依法而行。則我知不數月後。煙之一物。將絕跡於中土矣。讀美國衛生雜誌。有茲篇之作。因節譯以公有志戒煙者。

美國芝加哥城 (Chicago City) 之有煙癮者。徧於全市。下而至於販夫走卒。幾無不吸煙者。則上等社會中人。更無論矣。酒樓學術之士。往往假捲煙以爲其理想之向導。一若不吸煙。無由發生其思考力者。(我國文人著述時。亦往往支肘桌上。注自壁間。狂吸捲煙。然後奮筆疾書。否則幾覺日不能成隻字。曠此編。知中西之一轍也。)

數有家政治家法律家及各科專家或學校之學生公司之雇用人等。每患神經衰弱及氣喘失血等症。其中婦女則占百分之十五。推其致疾之原。莫不由於嗜煙故。

有年在四歲以內之小孩。因病求治。其父兄輩謂余憤曰。此

雖未脫乳臭之小孩。然亦日需捲煙十枝或十五枝。又有二婦告余。每晚非有三三枝捲煙。則通宵不能安睡云。

查芝加哥一埠捲煙之消費額。每人日必二十七枝。以最少者七枝。最多者百枝。而平均計算之也。若欲作確切之統計。或且過之。噫。可駭矣。(按芝加哥人數之多。約五倍於上海。蓋照二十世紀大字典 (The Century Dictionary and Cyclopedia) 所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之調查。芝埠一百九十萬人及上海四十萬之比較。其捲煙之消費額。可以想見矣。)

近日新發明一最有効力之捲煙除癮法。此法於無意中得之。實爲意料所不及。有生口瘡者求治於醫生。醫生以硝酸銀 (Silver Nitrate Solution) 治之。病者自後吸煙。不復有味。而戒除極大之煙癮。以是知硝酸銀之足以除煙癮也。

每日於飯後用硝酸銀漱口三次。其藥量之輕重。雖以煙癮之大小爲準。然最重亦不得過較水量四分之一。通常用八分之一已足矣。服之亦不能過久。以三四日爲限。蓋此藥乃極毒之毒藥。如用之適當。固無損於齒牙與口內各部也。

尤有一注。足爲戒煙之助者。蓋食物之與煙癮亦大有關係焉。某埠之鐵路總理某。嘗因內臟病至克來司醫生(Dr. C. R. Kneese)處求治。克即以硝酸銀治之。並囑其勿食肉食。祇以素菜水菓等爲食料。某固豪於煙者。克勸棄之。某乃竭力屏除。六星期後。其昔以爲不能須臾離之捲煙。竟厭棄之而不欲再吸之矣。某莫知其故之所在。詢之克醫。克即以硝酸銀能除尼古丁毒質及食無刺激性食物之足以減煙癮之理告之。

又有患風溼病者。亦求治於克醫。克亦囑之食素食而勸其勿吸捲煙。逾日復來。謂克曰。他姑如命。惟捲煙實不能不吸。克允之。自後六閱月。其人復來。謂克曰。余遵君命。日惟素

菜爲食。行之有時。覺捲煙之味漸不若昔日之美。而烟量亦因之漸減。至今即半枝中之半枝亦不欲再吸之矣。余之戒煙。實非出於勉強也。勢也。是則食素菜水菓。亦足以除煙癮。特爲時稍久耳。

自後余(著者自稱)每見用以上各法。戒除煙癮及治愈各種受尼古丁毒之症。(舉是以觀。則以上諸法。非特足以戒除捲煙。即鴉片及其他各烟。凡含有尼古丁毒質者。均能治之。)且見喜食肉者。往往喜吸煙。而其食量豪者。煙癮亦大。適成一正比例焉。



薄倖女

一名惡偵探
英國梅女士著

(禁止轉載)

(續前號)

作霖



第九章

天寒柝急。夜漏沈沈。苞靈母女兩人。晚餐甫已。在退閒室中。安坐於火爐之旁。靜中第聞薪爆噼際。煙簫中突突作響。疎風瑟瑟。四壁悄靜。忽聞大門外擗聲甚厲。兩人相向錯愕。曰。今猶有何人來乎。噫。來者必非鄧藉。言甫出口。而履聲窸窣。鄧藉已豁然入室。後隨棟安老醫士。亦舉步而入。鄧藉匆卒面其姑母曰。姑母。我此來得毋突兀否。我因亞蓮函召。故亟亟而往。姑截其詞。忿然曰。鄧藉。請汝勿以是人之名語我。我痛恨是人。汝寧弗知。我誠不識是人果具何種魔力。而能使汝忽往忽來若此。鄧藉以冷峭之詞答曰。今亞蓮來矣。我爲是聞主人。殆尙有自主之權。可以使不論何人入此室處。母女兩人。立時變色。姑冷然語曰。汝言甚善。彼來我卽行矣。此屋頂之下。決不能同時容我與彼也。老醫士乃正色接言曰。夫人勿爾。夫人須知彼今日來此。非圖久居。特暫處耳。彼始願固望至此待死。豈知并此不得。乃淹逝於古堡之中。苞靈駭詫曰。已死乎。且死於古堡中乎。噫。奇哉。彼胡由而入此古堡也。

老醫士曰。彼病已深。勢不能徑抵此處。而中途停頓。除古堡外又別無相當之地。其女僕彼得。自主婦出亡。卽潛蹤此堡。今得將護其主。於願斯足。而其主不幸。卽淹逝於該堡矣。今是間祇須關一室爲停屍之所。予與鄧藉卽以馬車迎之。并挈彼得來此。迨喪畢遺之。固甚易易。此事以勿過張揚爲佳。賢母女仍可安坐一隅。固無所用其介介也。此時苞靈母女意雖不平。然一則棟安老醫士年高望重。未便固却。一則深知鄧藉性素拘執。決不容人抵抗。乃淡然應曰。鄧藉。汝第任意行之可耳。第嘉德氏家爲是人而受之羞辱及痛苦。汝亦未可盡忘無遺也。於是老醫士偕鄧藉徐步而出。既及廳事。謂鄧藉曰。幸哉。若曹乃弗深究。若更詰者。老夫亦將詞窮。今君第擇幹僕趣往昇之。吾歸途中當爲君促險者使來。至禱告之禮。卽於君家小禮拜堂行一私禱可矣。鄧藉忽惻然曰。將來或至發生改葬問題則若何。老醫士曰。此事屬君主宰。果欲從簡率者。則於阿希彭墳塚間葬之。弗立碑碣。但標一暗識。亦復何害。第君之容色如此戚戚。亦云太過。君後此幸福無涯。當努力進行。善爲排遣。從此否運已過。入佳運矣。鄧藉微笑曰。然。吾竟日煩懣。

青華書作書致吾所愛耳。越兩日。亞連遺骸葬於嘉德氏小禮拜堂內之禮宮。是日執紼送者。一爲棟安老醫士。一爲萊氏少年。一教師。一卽鄧藉。四人而已。此次亞連喪葬事。幸藉棟安老醫士之力。得免外人猜疑。鄧藉既晤萊氏。知其對於水潭腐屍案極注重。因挽之至私室中。具以亞連臨歿語告之。萊氏曰。亞連夫人。胡爲留此古堡。我初固謂其流寓他省耳。鄧藉曰。夫人於此時。固以病進返。居堡中矣。萊氏曰。若又易爲祕而弗宣。且當日君失蹤之謠。盛傳一時。幾於通國皆知。胡不據以宣布。藉證虛實。鄧藉曰。此則君當諒之。其時彼方負病。我先離事。初不令知。况彼匿跡銷聲。惟恐不密。更不願因此爾使其姓名復掛於外人之齒頰也。萊氏沉吟良久曰。然則僕試爲君籌之。請卽以此事委之海立老律師如何。此老更事多。而本意尤爲所關切。君果欲徹究此案之始末。殆非此老莫屬。且僕嘗聞其言曰。此案要領。似在李特。蓋李特固有意造成此獄。以架陷姚蘭也。萊氏語及姚蘭兩字時。疾舉其首。注視鄧藉之面。旋卽以泛語支梧曰。密司茂文。邇來安否。鄧藉答曰。密司無恙。萊曰。歸期可得聞乎。鄧曰。度在聖誕前後。萊曰。吾願上帝錫賢伉儷無窮幸福。鄧聞然曰。謝君嘉貺。特我兩人實爲。姚蘭意暫守祕密。嘗諄囑鄙人。雖其兩妹之前。亦須待覆歸而自述。今君乃自猜得之。惟尙望君體彼之意。暫勿張揚。如何。萊曰。謹如命。深望君等於吾未歸之前。早諧魚水。鄧藉曰。君豈有遠行耶。萊曰。僕承家君之命。將赴各國作汗

漫游耳。語時。聲微斷續。有激楚意。鄧藉固知萊氏體情姚蘭。中遭失敗。此中亦正有無涯隱痛。因亦不便更詰。已而萊氏別去。鄧藉獨立庭階。雙目直注離墓間。黯然微喟曰。吾甯得一星期之樂。不圖又發生亞連之事。而老醫士爾既欲探究死尸潭之案。必須我留此作證。以至欲行不能。懷望前途。怒焉如搗。彼萬惡之李特。又不識匿迹何所。鴻飛冥冥。弋獲正復無期。而環顧室中。慘厲之氣。叢集一隅。姑母則緘口不言。苞靈則長日寡歡。而我日盼姚蘭書來。以慰寂寥。又終不可得。我與彼別纔三日。而別後光陰。悉消磨於無謂之中。輾轉思索。不覺浩然長歎。徐步逕出。歷前廳以迄大門。方引目四顧。憑眺野景。適其紀綱之僕。傳郵袋踉蹌從外來。鄧藉卒爾問曰。湯姆生有信否。曰。有。隨手從郵袋中取三四函授之。別有兩函。則置諸門房盤內。蓋爲內眷之信。尙待送入者。鄧無意間。目光偶觸盤內一函之郵局圖記。其發信地點爲司脫拉福德。不覺發然而驚。信面書受信者爲苞靈。其字迹絕秀。頗閱煢書。夫司脫拉福德。非露文女校之所在地乎。默念苞靈於彼。胡亦有通信之人。繼而曰。此殆密司露文所致。未可知也。已而自檢手中所受各函。則獨無姚蘭書。復大失望。因置書勿拆。擲於桌隅。索然而去。既而折入小禮拜堂斜徑內。逕前行。及門。忽迎面與一人相值。則非他人。乃苞靈也。苞靈衣淡素之衣。手握鮮花一束。款款而來。鄧藉曰。妹將安往。苞靈曰。將詣殯宮。以此供獻於新喪者之前。鄧藉冷然曰。妹亦知哀憐此新

與者乎。語甫出。便覺語太峻。使人難堪。遂改語曰。傷
哉此陳死人者。彼憐恤之。而妹獨拳拳有故人意乎。苞靈曰。
吾固夙憐恤之。胡亦世界薄命之人。與死者正復同病。郭藉
聞語。知苞靈意有所指。即亂其詞曰。妹以一人獨入此幽怖冷
寂之古墳。得無住乎。苞靈作鄙夷色曰。怯耶。吾所怯者。殊
不在此陳死人。郭藉曰。雖然。吾必停汝一行。况閉墳之期。
即在聖辰。今日吾來是問。亦未次矣。苞靈默然不答。手擊其
靈柩。舉步及禮拜堂。既復穿禮拜堂。逕進而達於殯宮。
殯宮內燃一極黯淡之燈。四壁沉寂。悉為嘉德氏列祖長眠之地。
至最後新開之墓。苞靈舉一束鮮花置於墓面雲石之上。此石尚
未開字也。唯空穴風來。沁人肌膚。惟聞苞靈長揖微作寒暄之
語。而鮮花香味。亦微散透人鼻觀。忽苞靈匍匐於新墓之前。
嚶嚶而泣。至厥聲悉顫動不已。郭藉旁視此狀。心至詫異。以
苞靈平日對於死者感情。決無如此深切。因柔聲問曰。苞靈。
汝何所苦。至連之在。當不至使汝傷感若此也。苞靈聞語。漸
舉其首。淚痕滿頰。慘然曰。我非哭亞連。哭我之自身而已。
我處此洞天辟地之中。觸目皆無愉境。我固望與此長眠人為地
球處者。而不知我中若降則未已。猶留此不幸之身。以逼歷此無
窮痛苦。郭藉冷然曰。妹之痛苦。乃如是其甚耶。時苞靈已起
立。率由欲其淚痕。答曰。我所苦者。亦祇我身受之而自知之
耳。郭曰。爾身尚殯宮。郭藉仍居於其後。

第十四章

東京雜記 第十二卷 第五節 精神女

郭藉與苞靈殯宮。出禮拜堂時。天已漸暗。暮色蒼然。四起
郭藉卒然問曰。司脫拉福德。亦有與妹通訊者乎。雖然。是殆
為密司露文。未可知也。時幸昏暈。故苞靈惶遽之面色。與恐
怖之眼光。得未為郭藉所窺。口中則微應曰。我於密司露文外。
國內尚有一二通訊者。是即我去年客於露文氏家時所識之叔友
也。郭藉遂亦不復究詰。未幾。已達郭藉書室。即偕入。苞靈
就坐於火爐旁之椅。郭藉則負手立於一隅。時以手加諸火爐架
上。兩人凝視清談。似極快怡。實則娛樂之中。仍不脫莊嚴之
象。苞靈探衣袋中手帕。有一物連帶而出。遺落於地。初未覺
察。已而竊立欲行。且語曰。吾將易衣赴餐。若再滯留。老母
且疑我許久不知安往也。郭藉恍然曰。茲已迫易服之時乎。吾
乃弗覺。昔時。即代啓室門。送之出。及還身。俟觀地種上還有
某封面之信箋一紙。乃俯拾之。時爐火將熄。映射四壁。目光
厭厭。有足使其週身血脈為之噴湧者。則箋上乃赫然有姚蘭之
名是也。郭藉視此。一時不能自持。幾欲竊讀他人之信件。旋
復強自遏制。取而探之於掌。立趨至室門。感戶而出。門甫關。
而苞靈已匆匆然迎面而至。顧聲問曰。郭藉。我遺一書於室中。
汝得之乎。郭藉即倒退回室。答曰。得之。正欲持還。今在此。
取之可也。苞靈既接書。轉身閉室門已。納納然曰。郭藉。
子未嘗。！！雖然。！吾固不應以此語者。君稱其丈夫。其至
此。郭藉不待其辭畢。正色曰。妹疑吾私閱乎。吾固未嘗閱。
特書中有一二字。偶然觸接於我目耳。汝乃疑吾私閱他人之書

面。出此不名譽之舉動乎。汝誤矣。苞靈憤憤而答曰。噫。郭藉。吾固未嘗疑及此。即吾之所籌畫者。亦皆爲汝幸福計耳。書中大旨。不出乎此。特今尙不能語君。且極慮爲君所見。君嘗諒之。郭聲色俱厲曰。我不解我之幸福。何乃入於汝之通信中。汝其明以語我。苞靈曰。君始勿相詰。君今日正如官人賤賤焉。然有人從旁指導。君匪第不感。方且怨恨之不暇耳。郭藉曰。苞靈。汝亦知汝所言者。皆遠越分際乎。吾誠不解汝命意所在。味汝言。若已窺吾秘密。——語未已。苞靈岸然曰。此亦足謂秘密乎。郭藉嘉德之體情於姚蘭茂文。固人所共知。何用秘密。姚蘭茂文之爲何如人。亦人所共知。何用秘密。然我若述姚蘭之與評以警君。君必恨我至於無地。姚蘭者。一資格完備之薄倖女也。以一二人爲其奴隸。渠意固猶未厭耳。郭藉不俟其答。力關室門。嗚然而出。郭藉發聲如雷鳴曰。止。苞靈。吾之秘密。既爲君所窺。則吾有一言實告汝。世人對於姚蘭。無論有若何之惡評。決不足以搖撼我之方寸。如謂姚蘭不我愛。則惟姚蘭在我郭藉之前。躬自發爲此語。而後我或者信之耳。言畢。兩然力關其門。一人踉蹌入室中。思潮起落。竟有靈所言。殊深詭可異。既而曰。我行將修書致我愛耳。

第十一章

郭藉在書室接鈴呼喚。燃燈入。徐舉鐵鉗。撥爐中薪。使復燃。因自語曰。吾自別姚蘭。已三致書。未得一復。滋可怪異。今

當更致第四書矣。吾伏居室中。觸目所接。悉爲陰沉不愉之象。他日姚蘭讀我。此陰沉之室中。當煥然更新。雍雍怡怡。另開一番氣象也。此時侍僕已燃燈入。乃據案更作第四次書。書中大旨。於極親愛極溫柔之語氣中。微露婉約之責辭。若謂通書屢矣。胡爲弗復。而未數語。則謂吾兩人當分福時。卿輒怪我不語卿以此行之秘密。意頗快快。茲我兩人相見之期。日益接近。迨晤卿時。當舉前所謂秘密者。傾吐無遺。彼此我兩人胸心相見。將無復絲毫遮扞格其間云云。書畢。親自緘口。復加以自用秘密之圖記。始擬按鈴呼湯姆生入。命之送郵。繼念累日屢寄姚蘭書。將爲僕役所匿笑。因別作一二通之尋常信。置於案上。俟湯姆生來取。已聞飯鐘已動。慮苞靈母女。在餐室久候。且今夕棟安老醫士來飯吾家。義不當緩。因趨入起居室。更衣赴餐。而勿遽間竟未及關書室之門。顧此時苞靈已若貓之伺鼠。伏於一隅。見郭藉既行。乃如飛燕驚鴻。疾入此室。舉首見案上所置書。作恨恨聲曰。嘻。果不出我所料。若又致書彼人矣。手取其書。攔視不已。顛聲微語曰。吾決阻之。吾決更歷之。勿使之飛出於吾手掌中。此時忽聞廊內足音。徐徐而來。蓋湯姆生攜其革囊。來此收信。苞靈愕然狼顧。亟力掩手中書。疾滅燈火。退隱於凹而深之窗戶間。引天鵝絨之厚幕以自障。須臾。湯姆生入。伸手取案上書。擲入郵袋。復撥爐中薪火。並略整几案。即退出。苞靈始於窗戶間蛇行而出。默念郭藉若詰問湯姆生以所取信函之件數。則湯姆生勢必復來此

室搜覓。設觀我在此。我將胡以自解。因引耳聽聽。覺戶外闐寂無聲。乃躡足潛行而出。自書室以達己之臥室。未過一人。既幸脫險。晏然入室。乃徜徉坐於案前之旋椅間。夜鈴呼其侍女。侍女入時。見苞靈甫粘膏封信。另有已書就之信三四通。置於案右。苞靈匆匆呼其侍女曰。亞乃丹。此數函。汝盡實以授湯姆生。不備此時聽可及否。不嫌晚否。亞乃丹恪恭對曰。密司。此時非遲。湯姆生固正在收信耳。苞靈點首曰。如是佳也。侍女取信既出。苞靈仰面露得意色。微笑曰。善哉。亞乃丹離吾室時。吾方據案作書。今吾按鈴召之。吾又適在此封信。

彼固不料我於晝時之聞。已經一度之出入也。於是更衣就餐。此時棟安老醫士。鄧藉及其母。已悉蒞餐室。苞靈甫及門。即謂鄧藉語聲曰。湯姆生。書室中數信。汝已取否。湯姆生曰。唯。已盡取矣。苞靈聞之。如巨石落地。心乃大慰。而鄧藉室中。亦謂此信將於明日。達吾所愛者之前。故亦異常愉快。因是而此夕會餐。主客興致。均極佳勝。獨棟安老醫士以為苞靈體弱如此。柔媚如此。鄧藉胡傷不垂青眼。意終不能無感耳。迨飯罷席散。鄧藉胸中。滿貯愉樂之思。惟引盼姚蘭繡繡情愛之覆書。冉冉即至。故是夕一枕黃粱。轉覺非常賤適。(未完)

歷史 小說 絳帶記

法國大仲馬原著

(續前號) (不許轉載)

天游

第二十五章

哈曼德站了一回。對面仍舊沒有動靜。遠遠看見維維德從藏書樓回來。那樣子透着詫異。向來他是慢慢走的。今天却很快。臉上也堆着慌張樣子。如此匆忙。一定委德兒病了的緣故。看着他進門。知道先到委德兒房中。暗想他若替委德兒開窗就好。不料他只掀起一角窗簾。湊在窗上一看。便縮進去。立夠多時。覺得厭了。總記起自己沒有早餐。知道對面的窗。一時不會開的。便接着給把門丁叫來。吩咐去叫菜。就着從前剩下幾瓶美

酒。飽餐一頓。吃畢仍到窗前站着。這一天候來候去。總不見委德兒。好容易。魔着脚着一條粉紅帶子。從窗子裏出來。哈曼德仍行故智。把糖騙他過來。連忙寫一封信繫在他額帶上。叫他回去。信上寫的是問委德兒於杉萬寺相值。似有見罪之意。不知何故。頗為忐忑。并道相愛之心。初未稍變。能否許其面晤。一談衷曲的話。魔着去後。仍在窗口守候好香。不料魚沈雁杳。影響全無。第二天早起。還是寂然。這種冷淡景象。哈曼德再也耐不住。他是大刀闊斧的粗豪人物。如何能情搖意。真是要想麻線過針關。難為他了。正在焦急。白鬚聞走來。見

哈曼德無精打彩的。再看對面樓窗關着。他是聰明人。怎樣猜不出來。不等哈曼德招呼。拉一張椅子。在他對面坐下。有意無意的問起他爲什麼這般不快。哈曼德起初尙是支吾。經不起白藜閣拿話話他。只得直言拜上。白藜閣道。你爲什麼不借件事。到那邊去呢。哈曼德問借什麼事。白藜閣道。難爲你這般聰明的人。想不出個計較來。我倒有個主意。前天不是借符講起他在良智谷左近印刷文件。給警察干涉。不能再印。後來大家商議雇人鈔寫。我想哈曼德總很可以擔任這件事。我給你全權。到對面去。同哈曼德訂約。有了這個原因。你便可以近一步了。哈曼德大喜。謝了白藜閣。立刻要去。白藜閣止住他道。且慢。你教他到什麼地方去拿。哈曼德道。到你府上去。白藜閣搖手道。這如何使得。你教他到渡船路一百十三號尋烈斯奈親王。哈曼德道。烈斯奈親王是誰。白藜閣道。便是侯扶來采士假扮的。他在我們眼裏雖不很像。哈曼德必認不出來。既有這個計較。哈曼德自然奉着令箭一般去趕了。且說哈曼德兒初入情網。於哈曼德走後。頗覺抑抑寡歡。起初還不過屈指算那日子。越是離期近。顛倒算起鐘點來。到最後一個禮拜。益發性急。正在百無聊賴。詹雷長老在羅妮前揀揚了他的材技。還細細把他的家世都告訴了羅妮。爲此他就到杉葛寺。他自己不覺什麼。哈曼德聽得這個消息。却替他快樂。後來梅夫人同羅妮要他扮夜仙。知道定要就攔好幾天。心裏惦记着哈曼德將近回來。所以再三推託。哈曼德自從裴德兒到杉葛寺去後。知道有梅夫人

裴德兒。將來一定得梅夫人信用。從今以後。裴德兒可以重進貴族社會。也不枉他保護一場。只是心中雖自歡喜。裴德兒同他相處了十餘年。從來沒有分離過。覺着很寂寞。第一天晚飯時候。纔坐上桌子。便想起裴德兒來。覺着面前放着的東西。都沒有味。便不吃了。第二天晚上。耐着看他飲不食。勸他加餐。不料剛嚥下去。覺着喉間硬着難受。又丟下了。一連三天。弄得他坐立不安。等到裴德兒請假回來。他接着歡喜得什麼似的。一同吃了晚飯。談一回杉葛寺的情形。他方纔放心。因爲三天沒有好生睡覺。現在有些支持不住。便去睡了。裴德兒等他走後。走到窗面向對面一看。見還是烏黑的。知道沒有回來。不免失望。放下窗幃。拿出羅妮給的曲譜。練習一回。便也睡了。到了第二天。一早起來。梳洗纔完。便到窗前去守着。這路上。本來車馬稀少。聽見輪聲鄰鄰。立刻探身觀看。却都不是。到四點鐘。還不見來。只得坐車往杉葛寺來。當日的盛會。銀花火樹。海市蜃樓。何等熱鬧。但是苦人處這種境界。再有心事。可是一切都不理會。只是惦记着哈曼德回來找不着自己。還虧羅妮答應他。在天明以前。送他回來。打算一回家便站在窗前。守哈曼德起身。再把自己的委曲告訴他。便也安心裝扮。到了時候。同着一般扮仙女的到灘邊迎接。一出去。見了許多人。還捏一把汗。深恐唱不出招人耻笑。却幸唱時。總算得沒有錯誤。隔了一回。畫舫已經到岸。看見一大羣人走上岸來。仔細看去。有一個少年軍官扶着梅夫人。那

臉龐同帶兒有些相像。起初還以為是自己看錯的。再定睛一看。不是帶兒是誰。纔疑心到帶兒一定是看不起自己。故意託辭躲開。並不是到什麼地方去。即刻覺得一股酸氣。直冲上來。眼前一黑。便暈倒了。到得蘇醒過來。看見自己睡在羅妮房裏。記起所見所聞的事來。怎肯還在這裏耽擱。羅妮留他。他也不肯。連夜回去了。到了家中。鹿得鮑維德已經睡了。耐爾接着。看見他精神頹唐。還以為是老了。問起緣由。帶兒只是含糊答應。耐爾不覺動了疑心。回到自己房內。且不自覺。他的房本來同帶兒的臥房。只隔一重門。便在門上鑰匙孔內偷看。只見帶兒坐着。出了一回神。弔下淚來。跪在床前禱告了一回。開了窗向對面觀看。纔明白一定是對面住的少年。有什麼過不去的地方。覺得心裏稍為寬解些。便也去睡了。這一晚帶兒沒有好生睡覺。第二天起來。梳洗時自己在鏡子裏看見。覺得臉上清減了好些。晨餐時鮑維德見了他這般情形。道是病了。問他又不說。只得心裏耽憂。這便是帶兒暈倒的緣故。到得鮑維德辦公回來。帶兒裝着笑臉迎著。談了一回天。傍晚時候。鮑維德要他到屋頂花園散步。敷衍了一回。又寫信給魯雷長老。謝他介紹。交給鮑維德。便回到自己屋裏。不多一回。聽見魔特拆門。放他進來。只見擺尾搖頭。露出一種欣喜景象。帶兒看時。頭帶上插着一封信。料定他是在哈曼德處回來。遲疑了半晌。把信解下。一面撫摩着魔特。一面看信。覺得自己誤會了。但是他究竟什麼地方去的。又什麼時候來的。

緣何不到寓所。却在杉葛寺遇着他。想不出緣故。憂氣却已平
了許多。

第二十六章

話說帶兒看信之後。一宵無話。到得第二天。真不料哈曼德走來要鮑維德抄寫。當時鮑維德不在家。自然是帶兒出來應接。兩人雖是初次相逢。却無異班荆道故。哈曼德把自己的事跡。約略告訴了一遍。却把投身秘密黨的話瞞了起來。只說是同雷萬決鬪。傷了雷萬。懼禍避在此間。後來得了梅夫人提攜復職。奉着上官的訓令。上勃列坦尼。勾當公事。回來的時候。因為要去覆命。不得不先到杉葛寺。到了那邊。恰值有大宴會。不能不應酬。纔有這件事出來。其實此心可告上蒼。帶兒自然相信。便也把自己的身世講給哈曼德聽。哈曼德也替他悲苦。只是講到自己第一次遇見哈曼德却頓住口。孿然微笑。經不起哈曼德再三動問。纔知帶兒並不是無情於己。兩個人談了兩點多鐘。忽然聽見門上鈴聲。鐘上已四點多。知道是鮑維德回來了。不多一回。果見僕僮推門進來。哈曼德起身相迎。鮑維德却不認得。祇覺着這少年。像在哪地方見過的。彼此通了姓名。寒暄既畢。哈曼德把自己來意說知。鮑維德自是歡喜。連忙滿口答應。便問什麼時候去見這位殿下。哈曼德道。他並不是親王。不過是西班牙王的一個遠族。摩科烈報的通信員。每天在五點到五點三十分見客。先生到那時去見他便了。

說着又叮囑了幾句。便告辭出來。哈曼德走後。鮑維德很賞識他的英武。稱讚不迭。又對斐德兒說。似乎有些認識。連聲音也在什麼地方聽見過。斐德兒聽了。忽然想起佳兒路的事來。哈曼德又沒有提起。猜不出是什麼緣故。正在遲疑。耐爾來請用膳。鮑維德先出去。這一天他同斐德兒都覺得異常快樂。哈曼德回去。也覺得欣喜非常。候鮑維德去拜烈斯奈親王。兩個人又開着窗談了一回。隔了一點多鐘。鮑維德欣然回來。告訴斐德兒。說是已經見了那位親王。真是貴人天貴。一口氣便允許給十五法郎一頁。先付了二十五個路易士。斐德兒不知就理。還以為是哈曼德因為可憐他們景况艱難。故意紹介這件交易。貼補他們薪水的。又是慚慚。又是感激。鮑維德又道。我在路

上想起方纔來的那個少年。有些像那天在佳兒路救我的人。連聲音都有些相像。果然是他。可有點不妙。說不定這個親王也是一個盜魁假扮的。要拖我入夥。豈不糟了。凡是帶重賞甘的事。裏面可藏有邱壑。不是頑的。說着頓時不自在起來。斐德兒怔怔的望着他。一言不發。鮑維德頓道。我不如拿這錢和底稿去還了他罷。只是時候已經不早。帶着許多錢在僻靜處往來。委實有些不安。你以為如何。斐德兒聽了也是擔心。只是自己深信哈曼德萬萬不是歹人。便替他分解道。你又要孤疑了。同白雲閣長老往來的人。怎樣有歹人呢。鮑維德聽了也覺得有理。便道。既然你這般說。我替那親王即刻趕鈔去。說着又依然歡喜起來。

未完

眉廬叢話

(續前號) (禁止轉載)

蕙風

江都吳晉次。順治朝。由拔貢生。薦授秘書院中書舍人。奉詔歸揚州樂府。遷武選司員外郎。蓋即以椒山原官官之。出知湖州。人號為三風太守。謂多風力。尚風節。饒風雅也。合肥錢芝麓尚書。疏財養士。廣廈所需。至稱貧弗少惜。晚歲囊無餘資。身後蕭條。兩文孫伶俜孤露。幾至落拓窮途。平日門生故吏。無過存者。蓋次獨仗助之。以愛女妻其幼者。飲食教誨。至於成立。其教風義又如此。當號為四風太守矣。

偶閱近人筆記有云。吳縣潘尚書文勤。喜勝掖後進。光緒己丑會試前。吳門名孝廉許某。薄游京師。文名藉甚。一日。文勤治筵。邀許及同里諸公暢飲。酒闌。出古鼎一。文曰。爾書寶鼎。銘字斑駁可辨。(按。卽史伯碩父鼎。有斬棺絳眉壽之文。)顧謂座客曰。查各錄一紙。此中大有佳處也。客喻意。爭相傳寫而出。迨就試時。文勤總司閱卷事。二場經文。有介我眉壽一語。(按。詩經文題。爲此春酒。以介眉壽。非介我眉壽也。)先

期則將曆書鼎文。撫印若干紙。徧致同考官。令有用銘語入文者。一律薦舉。各房奉命惟謹。而某房獨與文動悟。有首場已薦。因二場用銘文而擯棄者。則許某是也。(某筆記原文止此)按許某。名玉球。號鶴巢。吳中書宿。文動夙所引重。官內閣中書有年。非游京師。後遷刑部員外郎。工儂體文。有獨弦調。刺入徽省同聲集。與江寧編木子嗜探賈名。當時聞作。不肯推用鼎銘。自貶風格。而文筆方重。又不中試官。故未獲薦。非因其房考與文動悟之故。而房考中。尤斷無能悟文動者。

德宗瑾嬪。志伯恩都護之女弟也。一日。志府庖丁。自製龍餅。(唐人呼饅頭爲龍餅。見朝野僉載。及博遊雜記。又吳下呼饅頭。見正字通。膳讀若詐。)饋進宮中。德宗食而甘之。謂瑾嬪曰。汝家自製點心。(能改書漫錄。言世俗例以早晨小食爲點心。自唐時已如此。引金華子雜篇。唐鄭德夫人。顧其弟曰。我未及餐。爾且可點心。爲證。)乃若是精美乎。胡不常川進奉也。不知宮門守監。異常需索。卽如此次呈進龍餅。得達內廷。所費逾百金矣。(舊制。自嬪妃以下。家人無進見之例。唯於每歲謁慶隨行時。其家人賄通總管太監。約定處所。守候道旁。車過暫停。道邊夾關。或饋遺品物。有痛哭流涕者。瑾嬪外家。得隨時饋進食品。以地位較崇。猶爲逾格殊榮矣。)大清門。爲大內第一正門。規制極其隆重。自太后慈駕。皇帝乘輿外。唯皇后大婚日。由此門入。文武狀元傳臚後。由此門出。此外無得出入者。

有清一代。科第官階。唯旗人進取易而升轉速。其於文理。太半空疏。相傳壽善考差。詩題華月照方池。有句云。卿士曠何司。接坐者不解。問之。壽曰。我用洪範卿士惟月與。君克經已久。宜其不知出處。當時傳以爲笑。紹昌爲江南副主考。撰劉忠誠祠聯云。應保半壁地。乃安九原靈。功無愧乎。君子歎。君子也。可託六尺孤。舍寄百里命。利其薄矣。如其仁。如其仁。又聞中秋節景詩云。中秋冷冷又悄悄。明爐爐頭夜氣橫。惜聞家鄉在何處。高升(紹昌隨身之僕也)遙指北京城。則並壽善而弗若矣。

美國大藝術家。有把酒祝東風。種出雙紅豆二語。梁漢卿氏女子。見而悅之。日夕賦詠。四壁皆書二語。人因目漢卿爲紅豆詞人。紅粉憐才。允推佳話。相傳明臨川湯若士。讀牡丹亭院本成。有妻江女子愈二。讀而思慕。矢志必嫁若士。雖姬侍無怨。及見若士。則頽然一衰翁耳。愈惘然。竟自斃。若士作詩哀之曰。畫燭搖金闈。真珠泣繡窗。如何傷此閱。偏只在畫江。此其愛才之據一。亦不可及。妙年無奈是當時。若士何以爲懷耶。清季某相國。殊備眇小。貌絕不揚。少時。作春城無處不飛花賦。香艷絕倫。某閩秀夙通詞翰。見而愛之。晨夕離離不去口。示意父母。非作賦人不嫁。時相國猶未娶。屬妻修附薦羅瑪。及卻扇初見。乃大失望。問相國曰。春城無處不飛花賦。汝所作乎。背影迴燈。嚶嚶咽泣不已。不數月。竟抑鬱以歿。此則以貌取人。頓改初心。適成兒女子之見而已。

吳文節可讀爲立儲事。以尸諫。遺摺經某當道更易太半。然後呈進。其真本必有觸忌諱破局語之語。惜不可得見矣。相傳其有絕命詩云。回頭六十八年中。往事空談愛與忠。坏土已成黃帝鼎。前星還祝紫微宮。相逢老輩寥寥甚。到處先生好好同。欲識孤臣戀恩所。五更風雨薊門東。（右詩據近人記載傳錄。未知是否曾經竄改之本。曩在京師。聞人傳誦。似記第四句遺祝二字非是。殆亦因觸忌而改易矣。）

歲在甲午。東敗於日。割地媾和。李文忠忍辱蒙垢。定約馬關。一日。宴會間。日相伊藤博文。謂文忠曰。有一聯能屬對乎。因舉上聯曰。內無相。外無將。不得已玉帛相將。文忠猝無以應。憤愧而已。翌日乃馳書報之。下聯曰。天難度。地難量。這纔是帝王度量。則隨員某君之筆。某君浙人。嚮不蒙文忠青睞者。相將度量。繫鈴解鈴。允推工巧。

鮑子年。內閣中書題名跋。嘉慶初。李鼎元。（字墨莊。四川綿州人）曾充册封琉球國王副使。賜一品麒麟蟒服。相傳此項品服。唯自陸辭之日始。至覆命之日止。得用之。所以示威重也。又清初視朝支極重。凡賞戴花翎者。必有非常之功。其花翎確由內廷頒給。只准戴此一支。自己不得購用。

方子嚴。內閣中書題名跋。大庾戴文端云。和相坤執政時。參掌院事。清秘堂中。風氣爲之一變。往往有趨聖輿前迎送者。獨閣中一循舊例。不爲動。用是和相雅不喜閣中人。曾以徵事。請張蘭渚師賦倉場。（由江蘇巡撫。改授倉場侍郎。）而汪舍人

履基。趙青州懷玉。朱溫處文翰。皆一時名宿。亦思有以摺抑之。迨和相敗。而閣中無一人波及者。

京朝大僚。因公獲咎。傳旨申飭者。必須納賄於內監。則屆時一到午門。跪聽內監口宣上諭。即傳旨申飭云云。奉行故事而已。賄之多寡。以缺之肥瘠爲衡。相傳某年。某總督逃職入都。忽因事傳旨申飭。某督未歷京曹。不知行賄。及赴午門跪聽傳旨時。該內監覓盡情尋言。有僕隸所難堪者。亦無可如何也。

文淵閣但聞其名。不知所在。或云在大內。或云即內閣大庫。庫中儲藏書籍書畫甚多。惜太半損壞。有一種白綿紙書。（似貴州綿紙。而白細過之。）版本皆絕精舊。霉朽尤甚。遠而望之。似乎完整。偶一觸帙。輒觸手斷散如絲。不復成葉。蓋北地雖無潮。而深廊大廈。鋼陰沈鬱。亦能腐物。兼此種白綿紙。尤緘而不韌。當製造之時。捶抄之工。殆未盡善耳。

每科會試。由內閣舉人中書中式者。殿試日。領題後。得攜卷回直房填寫。書籍文具。先存直房。不必臨時攜帶。一便也。几案視席地爲適。二便也。饌茗有廚役候伺。三便也。剗補託能手代勞。四便也。榜曉得隨意列燭。五便也。唯地屬中祕。外人未便闖入。剗補等事。必同僚相切者爲之。即試策中條對排比。亦可相助爲理。俾得專力精寫。不至限於暑刻。有此種種便宜。故每科鼎甲。由中書中式者。往往得與其選。相傳光緒中葉。某修撰書法。能工而不能速。殿試日。甚暝暗矣。猶

有一行半未畢。目力不復克辨。正惶急間。適監場某員勒至。悅其字體婉美。竟旁立。然吸菸之紙煤照之。屢盡屢易其紙煤。且屢慰安之。姑徐徐。勿亟也。迨匆事而紙煤亦罄矣。殿撰戚思知己。臚唱後。以座師禮。謁某員勸。蓋旗人務觀美。稍高異者。固猶知愛字。尤能愛狀元字也。此殿撰設由中書中式者。則何庸乞靈於紙煤耶。

對聯有絕不喫力。而工巧無倫者。某名士少時。隨其師入浙。日暮抵武林關。關閉。不得入。小飲旅店。師出對曰。開關遲。關關早。阻過客過關。某應聲曰。出對易。對對難。請先生先對。師爲之欣然浮白。

近人江浦陳亮甫所著旬雅有云。香瓷種類不一。凡泥漿胎骨者。發香較多。瓷胎亦偶一有之。要必略磨底足。露出胎骨。而後香氣歛溢。鑿家又安肯一一試之耶。又云。香瓷最不易得。有土胎香者。有泥漿胎香者。有瓷胎香者。此自然之古香也。有藏香胎者。有沈香胎者。有各種香胎者。此人工之香也。然亦希世之珍。有梳頭油香者。古宮匱具。別是一種風流佳話。亮甫嘗得一類果綠之印合。康熙六字雙行直款。顏色妍麗。異香郁發。非蘭非麝。爲誤瓷香館記。並謂憚南田臨香館。非云茶香。直是甌香。(記長不具錄。)大抵古物皆有香。唯香之香。尤醇而穩。澹而雋。

某說部云。阮文達受和珅之指。以眼鏡詩。得蒙睿賞。游蹟清要。余前已辯之矣。又按。文達以乾隆辛亥。大考第一。由

編修升少詹事。是年大考。題爲擬張衡天象賦。擬劉向封陳湯甘延壽疏。并陳今自同不同。賦得眼鏡詩。閱卷大臣。極賞擬賦博雅。而不識賦中拙字音義。(拙音計。管子輕重戊篇。虛戲造六空行以迎陰陽。)竟置三等。旋查字典。始置一等二名。奉諭。第二名阮元。比一名好。疏更好。是詔作古文者。親改撰爲一第一名。文達嘗自謂所以得改第一者。實因疏中所陳今日三不同。最合聖意。審是。則文達當日仰邀親擢。實以疏非以詩。(疏長不錄。)詎亦受之於和珅耶。竊意文達瞻博。心目中何有於大考。何至乞靈和珅以自污。高宗明察。和珅對於其私人。平日厚賂固結者。或猶不敢多所漏洩。而獨何厚於寒儒冷宦之文達。誠如某說部所云。吾恐反以視探干墨尺。文達通人。斷乎不出此也。按。向來大考。列高等者。編檢升至講讀學士。已爲最優。文達由編修擢少詹事。尤屬異數。無惑乎嫉甚者之捕風捉影也。流傳浸久。或遂據爲盛德之累。近儒記述見聞。輒號隨筆。輾轉剿說。稗販相因。不知撰擇。遑論攷辨。其流弊乃至重誣昔賢。以筆隨人。則曷如其已也。

場屋以字編號。未詳始自何時。名臣奏疏。司馬光論國(音真、見字彙補。)稊(見字彙補。音未詳。)兩號所對策。辭理俱高。是宋時取士編號之字。又劉昌世蘆浦筆記。載所編字號。尚有鈞(音和。與和同。見玉篇。)續(音澆。見廣韻。)般(各字書所無。)解(音歹。見玉篇。字學三正云。與好歹之歹同。)切(音貂。貂字省文。見集韻。)五字。編號必以僻字。殆亦慎密

關防之一道歟。

咸豐間。順天閩中。國傳大頭鬼事。據稱其頭大逾五斗栲栳。門之小者。不能容出入。同考官有倅而死者。迨後同光朝鄉會闈。大頭鬼猶聞一示現。人亦習聞而不畏之。相傳其面閃閃作金光。團團如富翁。見者試官必升遷。士子必中式。咸謂爲勢利鬼之裝絕大面孔者。

乾隆朝。陽湖孫淵如星衍。以一甲第三授編修。散館題爲厲志賦。孫用獨如畏。時和珅當國。指爲別字。抑置二等應改官。故事一甲授編修者。散館居下等。或仍留館。卽改官。可得員外。有勳孫調和者。孫不往。遂改主事。自後凡散館改部。皆以主事用。乾隆庚戌已前。會試有明通榜。例得內閣中書。猶鄉試之有副榜也。長洲王惕甫芭孫。素有才名。上計時。和相欲致之門下。王拒之。不通一刺。和銜之甚深。會試王中明通榜。和特奏停止。竟將榜撤回。會試明通榜。遂自庚戌永遠停止矣。和珅權力之偉。能以私意屈抑人才。變更舊制若此。

長洲何紀瞻學士焯。博極羣書。長於攷訂。其手校書籍。今人不惜重金購之。康熙朝。以李文貞薦。特賜舉人進士。授編修。及散館。竟列下等。應改官。奉旨著留館再教習三年。蒙古烏爾吉時帆祭酒。法式善亦負風雅重名。乾隆朝。由檢討游歷清華。二十餘年。未嘗得與直省學政。及鄉會典試分校之役。兩試翰詹。並以三等左遷。相傳祭酒不工書。學士則書名藉甚。號稱能品者也。考試得失。不足爲據。其信然耶。

每科各直省鄉試。故事揭曉後。中式者謁見典試。斷無不第者與焉。唯錢塘陳句山太僕兆崙。文章德業。爲世儒宗。乾隆丙辰。薦鴻博。授編修。某科。典湖北試。閱中落卷。亦一一別其純疵。明白批示。發卷後。下第士子。多來求見。咸指以要領。各得其意而去。有劉龍光者。聞公講論。感激欣喜。至於泣下。次科聯捷成進士。歷官御史。終其身執弟子禮弗改。

古以蘊髮語入史書者。嘗彙記之。得四事。一戰國策。二宜太后謂向子曰。妾事先王也。先王以其脾加妾之身。妾困不疲也。彘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一後漢書襄楷傳。襄上桓帝疏云。前者。宮崇所獻神書。專以奉天地順五行爲本。亦有與國廣嗣之術。其文易曉。參同經典。而順帝不行。章懷太子注。太平經典。帝王篇曰。問曰。今何故其生子少也。天師曰。善哉。子之言也。但施不得其意耳。如令施其人欲生也。開其玉戶。施種於中。比若春種於地也。十十相應。和而生。其施不以其時。比若十月種物於地也。十十盡死。固無生者。真人欲重知其審。今無子之女。雖日百施其中。猶無所生也。不得其所生之處。比若此矣。是故古者聖賢。不安施於不生之地也。名爲亡種。竭氣而無所生成。今太平氣到。或有不生子者。反斷絕天地之統。使國少人云云。一則天朝。張薛承辟陽之寵。右補闕朱敬則上書切諫。中有陛下內寵。已有薛懷義張易之昌宗。固應足矣。近聞尙食奉御柳模。自言子良賓。潔白美鬚眉。左監門衛長史侯祥。自言陽道

壯健。過於謙讓。專欲自進。堪克宦內供奉。無禮無義。在於朝野云云。則天勞之曰。非卿直言。朕不知此。賜絲百段。一金史后紀傳。海陵私其從姊妹。莎里古真。餘都。莎里古真在外爲淫佚。海陵聞之。大怒曰。爾愛貴官。有貴如天子者乎。爾愛人才。有才象文武似我者乎。爾愛娛樂。有豐富偉岸過於我者乎。又海陵嘗曰。餘都貌雖不揚。而肌膚潔白可愛。已上四事。宜太后之言。託館學警。古人質朴。不以此等語爲諱。要亦無傷大雅。襄楷傳注。近於房中家言。前漢書藝文志。房中八家。百八十六卷。阮氏七條。第七仙道錄。其三房中。隋書經籍志。序房內秘術。玉房秘訣等書。皆房中家言。通乎陰陽化生之旨。不得以爲褻論。唯朱敬則一疏。及金海陵之言。則誠惡要不堪。不當載之史冊。敬則疏尤以諱爲厲。是惡導淫。其人品卑污至極。而則天勞之。且厚賜之。可謂有是君有是臣矣。

春明舊事。以著人姓名屬對。有工巧絕倫者。如張之洞陶然亭烏拉布靈吐絲之類。曇余戲防之。以花心動(詞牌名)對素志題。拳匪對草良。比又以白醴(造酒人)對黃典。此稱對。尤難於半虛半實之字。蘇雨悉稱。與對體。猶匪對良也。溫尹以文官果對武士英。亦佳。

趙秋谷以丁卯國喪。赴洪防思瀆劇。被黃給事疏劾落職。都人有口號詩云。國難雖除未免喪。如何便入戲文場。自家原有三分醜。莫把彈章怨老黃。相傳黃給事家豪富。欲附名流。

初入京。以土物遊詩稿。徧贈諸名下。至秋谷。時方與劉館重馬弔之戲。劉家人持黃刺至。秋谷戲云。土物拜登。大稿雙謝。家人不悟。遂書東以覆。秋谷被劾後。始知家人之誤也。見阮吾山茶餘客話。書東在東舉離諺云。饒廣洪防思。著長生殿傳奇。康熙戊辰中。既連御覽。都下謔稱之。一時名士。張爾治具。大會生公團。名優內聚班演是劇。主之者爲其定案相關情。具東者爲益都趙贊善執信。虞山趙星階徵介。館給陳王某所。(按。王當是黃誤。)不得與會。因怒。乃促館轉入奏。謂是日保皇太后忌辰。爲大不敬。上先發刑部舉人。願相關挽回。後發吏部。凡士大夫除名者。幾五十餘人。按此事他書記載。多沿阮說。蓋云啓豐由趙徵介。挽回趙星階。可補阮氏所略。

近人有以顯宦姓名屬對者。或工巧絕倫。不亞都門舊所稱述。朱介人對赤髮鬼。(見水滸傳)朱桂辛對白瓜子。又對赤松子。對心源對弓背路。(對兵器名。書願命。一人冕執對。俗稱路之直捷者。曰弓弦路。迂折者。曰弓背路。)蔡錫對蛇矛。陸鳳石對九龍山。阿穆爾靈圭。對又求其寶玉。(左傳句)劉幼丹對康長素。(以姓字對姓字。別爲一格。)汪精衛對周自齊。(自。與本字)又昔人以萬青葉對三白瓜。紫瓜曾平聲。殊味對體。不如雙紅豆。(詞牌名)亦工亦韻。

光緒季年。某貝子陳請開去差缺一摺。外間頗有鈔傳者。略云。伏念奴才派出天潢。夙叨門蔭。屬時不遠。乃專對面使四方。恩寵有加。遂破格而請九列。方滋履薄臨深之懼。本無賢

秀才還可言。本因更事之無多。以致人言之交集。雖水落石出。亦明無不燭之私。而地厚天高。弱珩有難安之際。所慮因循難挽。貽誤後嗣之憂。世唯庸鈍無能。負兩聖知人之咎。思維再四。慮轉傍徨。不可為臣。不可為子。唯有仰懇天恩。准予開去御前大臣農工商部尚書要缺。以及各項差使。願此後閉門思過。得長奉光天化日之優容。備他時晚輩前愆。或尚有塵露輕塵之報稱。所有權陳下悃云云。按此摺於宛轉乞憐之中。寓牢騷不平之意。雖非由衷之言。亦可謂善於詞令者矣。

新學家言最重腦。謂腦滿則智慧足。凡人屬文構思。汨汨然來時。皆若自腦中來者。乾隆時。天台齊次風召南。性強記。讀書一過。即終身不忘。試宏詞高等。由編修。官至禮部侍郎。以文學被寵眷。久之。墮馬傷腦。腦迸出。垂死。蒙古醫取牛腦合之。數以珍藥。數月始痊。自是神智頓衰。讀書越日即忘矣。此可為腦主慧之確證。

孫淵如由一甲二名授編修。散館改刑部主事。相傳因厲志賦中。用詞詞如長語。和神指為別字。抑置二等。無錫丁杏林紹儀。聽秋聲館詞話云。淵如自恃文思敏捷。散館前。戲與友人約。日午交卷出。當讀於某所。致誤引登九餘三。為登三餘九。改官比部。此又一說也。淵如以乾隆丁未第二人及第。散館改部曹。出為山東兗沂曹濟道。乞病歸。越六十年。宛平袁初庵續懲。以道光丁未第二人及第。亦緣事降部曹。出為福建候補道。權延建郡道。值髮逆擾閩。移守順昌。殒於陣。二公科第

官階。如應之新。唯晚節不同。則遭時之常變使然耳。初庵亦工詞章。原籍常州。

唐代博學宏詞。與諸科並列。不甚貴異。清朝則為特科。逾三百年。僅再舉行。康熙己未。初試於禮仁閣。特命賜宴。並高卓侍。殿廷常考所無也。乾隆丙辰再試。恩禮如康熙時。一時儒彥彬彬。得人稱盛。姚兩漢焉。偶閱崑山朱以穀厚章多師集。有賦得三才萬象各端倪。得才字。七百十二韻詩。自注。江南三院考取博學鴻詞科。按以穀。係乾隆時徵士。未及廷試先卒。當其薦舉之初。須由本省考試。則亦未極隆重。曰考取。殆猶有考而不取者矣。未審康熙徵士。如彭漢門陳其年朱竹垞汪君文諸名輩。亦曾經本省院試否。

書記某說部云。毛西河能五官並用。書右手改門生課作。左手撥算珠。耳聽門生背誦。目視小值槐花。口旋答門生問難。旋與夫人詬碎。(相傳西河夫人絕續悍。西河多藏宋元版書。晨夕摩挲。不用屑米鹽生計。夫人病篤。一日。西河出。竟付之一炬。)比閱多師集。沈德潛序。藥亭(朱先生。字以穀。號藥亭)故豪於才。古歌詩雜文。及聯體小詞。俱合格。又工八法。嘗於其坐閒。見秀列二人。各執筆磨墨操紙以待。藥亭口授。一或四六序。一改友人長律。而已又磨寫某孝子傳。約千餘言。中有得。令二人參錯書之。頃之。序成。多新語。長律亦完善。己所磨寫。極工楷。無脫誤。中又與予虛別後相思語。以是知五官並用。驚其才能云云。則西河不得專美於前矣。西河康熙

己未徵宏圖。試列二等。

明孝廉海寧查伊璜繼佐。(雪中人傳奇、作培繼)甲申後家
居。放情詩酒。識吳六奇於窮途風雪中。解衣贈金。以國士相
斷許。迨後伊璜因史案羅禍。六奇感恩圖報。既飛軍爲之昭雪。
復持贈至於縹緲。豪情高誼。垂三百年。播爲美談。獨惜六奇。
以高夫之雄。列貳臣之傳。慶順格之隘。六奇誠能報伊璜。其
所自處。固有重如泰山者。而唯伊璜之死生禍福是計。乃至於
起居嗜好。尤末之末矣。雖然。不能得之大雅宏達之君子。而
願以繩厥張飲飛之勇夫。不已苛乎。據貳臣傳。吳六奇。廣東
豐順人。明亡附桂王爲總兵。以舟師踞南澳。順治七年。平南
王尚可喜等。自南雄下韶州。六奇與碣石總兵蘇利迎降。當是
得伊璜仗助後。先投效桂藩。後歸命清室。蔣心餘作雪中人傳
奇。及鐵丐傳。第云梅關途次。投見帥幕。而不及其仕明一節。
蓋爲六奇諱。且諒之深矣。伊璜詩稿名釣難。甚新。

江陰繆振理先生。夙學碩望。並世宗仰。辛亥已還。避地申
江。寓虹口謙吉東里。甲寅十月某日。余偕吳遜庵。閒步新開
橋蓬東。見路南一家。門題繆筱山醫室橫扁。大小各一。何同
時同地。姓字巧合若是。戲占一律云。點檢同書費審詳。教人錯
認繆風堂。(筱理先生、著有繆風堂文集)杏林未必留雲在。藥
籠何因拾蕩香。(先生刻雲自在齋叢書、蕩香零拾)細素家珍標
雜素。(先生富藏書、多宋元本)願黃學派衍岐黃。(先生校勘專
家、願千里黃龍圖後、一人而已)還疑史筆錄清暇。(先生近所

清史館纂之聘。於前月北上)得似宜公錄勝方。(談苑、陸宜
公晚年家居。尤留心於醫。聞有勝方。必手自鈔錄。曰、此亦
活人之一術也)他日先生見之。當必爲之解頤。

科場故事。有絕新者。康熙甲午。准文武生員。互鄉試一次。
文武舉人。互會試一次。乾隆丙辰。准文監生入武場。辛酉。
福建武生某。以懷挾文字。覆覆試院。竟以五經中元。事獲置
於理。因伴互試。及文監生入武場例。

廣西鄉試題名。每名下。注官至某官。順治丁酉科。(是年廣
西始行鄉試)第六名鄧開泰。注云。湖北有應令。蓋當時知縣
缺。有有瘴無瘴之分。以粵人耐瘴。故專補有瘴缺。亦故事
也。又康熙十一年壬子科。廣西鄉試。中式第十二名賈錫爵。
滿洲人。是時隨宦子弟。准與所在省試。

宋版書。凡恆字。皆作恒。恒缺末筆。避真宗諱。按恒本同
恆。朱子曰。人心一日爲恒。周禮冬官考工記。弓人恒角而短。
亦用此恒字。第音義異耳。又宜爲清時避諱缺筆字。按說文。
安宜宜字。本無末筆。注安也。从宀。从心在屋上。屋人之飲
食器。所以安人也。(韻會云。增末筆。俗字)或改爲作甯。甯亦
近古。前漢書王莽傳。永以康寧。第六下从宀不。从心耳。

慈谿姜西溟宸英。以布衣薦入史館。仁廟嘗謂近臣。姜西溟
古文。當今作者。每榜發。輒連同姜宸英舉否。年七十。始以
第三人及第。西溟不食豬肉。見人食豬肉。輒惡避之。我有以
肉款疑之者。朱竹垞戲曰。假食豬肉。得淡墨書名。則何如。

西漢不答。相傳竹垞自定詩集。不有劉鳳樓二百韻。曰。我前不食兩麻神膠耳。若西漢乃真不食神膠者。

武進黃仲則景仁。才氣曠發。洪北江以李青蓮比之。乾隆丙申。觀幸山東。以獻詩召試。選武英殿書。校勞授主簿。陝撫靈巖舉公。為入黨得縣丞。僅八品枝官。卻歷中外。兼考試

勞績捐納三途。亦不數觀也。

或問杜于皇貧狀。于皇曰。往日之窮。以不奉火為奇。近日之窮。以舉火為奇。于皇斯言。可謂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于皇名海。黃岡人。性孤傲。好詆訶俗人。著有觀雅堂集。

(未完)

超社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沈瑜慶

子培四兄出示外祖林文忠公與令祖侍郎公手札累册。計三十頁。自外任杭嘉湖道。以起雲貴總督。首尾畢具。可稱完

璧。因將兩家年譜詳校年月。并徵題詠。以備掌故。乞何社諸公教之。

再肅者捧讀

無可辭現已交却皆蒙遵

手翰於亮生來書問執阻撓之口一語駁正

旨進京聽候部議藉得重依

其失極有關係則徐行一切事務不敢因

函文竊桂弥教亮生原書謹

執已見閱亮生札已竊非之况蒙

繳其來書尚未裁復係欲踐幕中之約擬即

提撕尤當書之紳佩奉

專人賞書訂延乃值官局旋更此時已無

諭之際適夷務改換局面則徐辦理不善各

庸議矣若潭前輩之姪在粵西亦有政

聲。荏苒前輩亦善待之。春廬先生令孫以去年委監燬煙勞績現署東安縣尉其書畫皆非佐雜中所有故器重之者頗多曹教生之姪人甚精明常有差委均以報慰慈懷餘容到京細述不盡則徐手肅

時守茶堂之世兄信一函稿故四千金恐差弁未識其

按文忠公鄉榜。爲嘉慶九年甲子。時年二十。就勞邑記室。以所削履見賞於國撫張公師誠。遂延入幕。是爲知名之始。會榜爲嘉慶辛未。出侍郎公房。時侍郎年三十四。文忠二十七也。文忠公嘉慶二十五年補任杭嘉湖道。所署八月初五日一箋。中述帶家信過無錫事。卽庚辰八月。侍郎以翰林院侍讀視學湖北。差滿還朝。眷屬省親在無錫。時侍郎年四十三。文忠三十六也。附函八月十二日開仁廟升遐。蓋七月都文八月到杭也。所署子月一箋。侍郎手批十二月十三到。當係道光二年壬午。侍郎與試福建。卽留視學。文忠權家浙離。旋授淮揚道。時侍郎年四十五。文忠三十八也。又署九月十一夜一箋。失去前頁。亦同時所書。又署嘉平望後一箋。實權副憲之書。當是道光十一年辛卯。文忠任南河總督。時侍郎年五十四。文忠四十七也。另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五號

趙壯二十六集林文忠手札題後

十七

5

箋一紙。當是乙未科文忠以江蘇巡撫赴江寧入關監臨。侍郎以安徽學政赴江寧考試錄遺。總督陶文毅公。主試卓海帆相國。皆侍郎會榜同年。繪乙未入籠圖。各賦詩紀之。時侍郎年五十八。文忠五十一也。又交卸兩廣督篆後一箋。當係道光二十年庚子九月燒烟案後所書。侍郎已於戊戌六月開缺。留京養病。文忠旋遣成新疆。時侍郎年六十三。文忠五十六也。又入關署陝甘總督一箋。當是道光二十六年丙子春初作。侍郎於是年八月南旋矣。時侍郎年六十九。文忠六十二也。最後在滇省任內一箋。有補寄去年壽屏之語。末署六月中泮。當是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六月。時侍郎年七十一。文忠六十四也。文忠生平持論。以交際啓事。第憑尺一以通情款。於此而不竭吾誠。烏乎用語誠。公既擅絕詞翰。復篤於師友淵源。雖羽書旁午。親切函札。從不假手於人。僚吏稟牘。寫作佳者。每親自批答圈點付還。時先伯祖蔭士公在幕中。問文忠得無嫌類瑣否。文忠曰。寒士緣此增重。官吏亦緣此加意佐治人才。所係固不細也。先祖癸巳會試。道出吳門。問文忠向物色尺牘人才。今得其人否。文忠云。聞鄂藩署書啓李君。嘗從陶文毅處知其人。詞翰爲天下第一。前歲託人以千金聘之。已辭館入都會試得館選矣。所謂李君者。卽湘陰李文恭公星沅。時方爲孝廉。後代公爲欽差大臣。督辦廣西軍務。亦卒於軍者也。因校對文忠手札年月。并記遺庭時所聞於先公者。以歸子培四兄。幸屬臧正。乙卯人日渝慶謹識。

漢人畫師傳。唐宋優科錄。關節絕貴。卷士稍吐氣。侍部與文忠。相知以文字。考官實得人。龜鑑徵古館。即今論沈澆。噴噴稱書世。及逃通德宮。我輩外家事。真學與分道。浙闕巧易地。成激關主知。過嶺千吏職。荷戈旋持節。題額猶壯志。末馳漢池書。維壽還山歲。末克陸氏莊。及翔雙門淚。一德傷

中絕。萬里登東嶺。再石盧宣室。乞歸三致意。平生重師友。款曲擅書記。後起實長源。落星追管桂。君罷配天昭。臣亦賣志逝。遺墨經散失。遺珠殊可異。甲子逾一周。諸孫亦老至。珍重付裝璜。人物動紀載。匪獨數家珍。亦用昭昭代。

五十故事

東吳舊孫

斯巴達之三百人

危哉希臘。波斯大可汗率十萬兵。東征。不數日間。雷斷流而至矣。出師之日。可汗先遣使者數十人。遊說希臘之列邦。願其歸附。列國皆答曰。否否。吾當獨立。然自閱晉以來。半島之上。莫不戒嚴。男子荷戈。星夜東馳。以尋其寇仇。獨留女子於家。守田園而撫老弱。良人遠征。婦孺走避。執手依依。吞聲而別。既念行者。復悲祖國。盡室慨嘆。舉國之人。無生氣矣。希臘之東。有通波斯之大道。負山阻海。從無歧路。波斯之軍。必於此入焉。希臘人與波斯之未入境。皆據此大道之口。以逸待勞。亦稱善算者矣。願以十萬之敵。而應之者不過三百人。此三百人者。非他。乃斯巴達之勇兒也。三百人雖少。

而軍容甚壯。面背向敵。波人聽之曰。大矣一至。豈其劍戟。已足蔽日。汝胡不降。而堂堂拒我乎。斯巴達答之曰。若然則受子之膝矣。亦日劇戰。吾將苦渴。乃縱兵會戰。波人揮其戈矛。無不死者。然乘寡之敵。戰極懸殊。斯巴達人兵盡刀折。猶握空拳。奮利齒以殺敵。至於日暮。三百人者。無一生存。星月交輝。猶照希臘之故土。而忠魂國魂。血肉已寒。是役也。斯巴達死三百人。而波斯之死者二萬人。以二萬人而易三百人。波斯縱死百萬。尚不能得希臘也。乃將師而還。希臘之運者。見事上有異。國人解嚴。重賞斯巴達保衛社稷之義。魯之招魂埋骨。題曰斯巴達三百人之墓。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月份出版雜誌

內容除文學 作文 文法 讀本 翻譯 信札繼續前號

外有郭秉文博士著勃立孜教授外國文新

法 大同學校教員平海瀾君著相似文

之研究 江蘇第五中學教務長陸殿揚

英文雜誌

第一卷 第四號

君著習語研究 青年會
夜學商業教員周錫三君
著商業談等 篇其他如時事運動等

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再本雜誌出版以來 不脛而走 銷數之

多 爲始願所不及 既承海內外諸君不棄 自當益加淬厲

而篇幅有限 不能多所登載 因特於本期起 逐漸 改用小

號字 以期多容材料 以答愛讀諸君惠顧之意

定價 每冊 角半 全年 十二冊 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冊 分半

本期內容較前更爲豐富

家政學藝二欄羅列實驗

有用之作 如養蠶法之大概

家庭醫病法 家庭看護法

家庭簿記 中飯談 嫁之心得

婦女雜誌

第一卷 第四號

等至十餘門之多 並增商

權調查二欄 歡迎投稿 美

術譯海 取材新穎 卷首有

李端卿女士 菊花寫生三

色版一幅 活色生香 尤爲特色

定價 每冊 二角 全年 十二冊 二元五角 郵費 每冊 二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月刊 每册一角

全年十二册 郵費外加

第七卷第四號 目要

●主張
豫備學校問題
朱元善

●言論
小學教師對於教授效果之省察
王英

論小學作文教授
李元衡

吾國最近教育之變相
賈豐臻

●譯論
勤勞教育論
天民

●實驗
勤勞主義之教授法
天一民

●調查
英國訓育之概況
志厚

視察江浦記
侯鴻鑑

高淳視察記
侯鴻鑑

●特別記事
記參觀日本奈良高等女子師範及附屬高等女校並
侯鴻鑑

借野尻校長之談話
侯鴻鑑

●文藝
青燈回味錄
侯鴻鑑

●附錄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博物部赴泰山調查地質報告書
侯鴻鑑

○此外尚有圖畫七幅并法令雜纂答問附錄等目
不備載

本大
報月說小

版出號兩四第第三卷六第

卷首插 訂精印 名畫十 餘幅定 價每册 二角半 預定全 年二元 五角郵 費每册 二分半 全年取 費三角

第六卷第三號要目

情量 潘五先生 飛屋 破屋 新牛女會 獎勵金 英倫燃犀錄 丘逢甲傳 蒲葦盤石 瓊兒照本 環兒照本 長篇

西學東漸記

(續)

鐵樵 子泉 守如 觀奕 廖旭人 廖旭人 委劍岑 江山淵 魏夫一字澄 指嚴 鳳石 鐵樵 柳東一蟹 廖旭人

第六卷第四號要目

會文正沈文肅軼事 游熱三女 常熟 紅袖黃衫 奇貨可居 千子鞭 旅館奇聞 紅山始末記 金窟 英倫燃犀錄 長篇

西學東漸記

(續)

迦持 守如 嘯野山樵 就夫 蟻廬鐵樵 奕新 幼新 秋隱 孟憲承 委劍岑 鳳石 鐵樵 柳東一蟹 廖旭人 楚僑

◎此外尚有圖畫、筆記、文苑、新劇、雜俎、補白等。均極有趣味之作。實能益人智識。非僅為消閒之資料也。

第七卷

進 步

第六號

出 版

本雜誌以輸入歐美新文明。新思想。增進國民智識程度為宗旨。凡政治上。教育上。經濟上。實業上。社會上各種問題。能促進我國進步。有益於國民者。無不搜輯登載。其選材之精審。議論之正大。文品之高尙。於中國雜誌界。久為讀者所稱許。至於圖畫新奇。裝訂精緻。猶其餘事。定價極廉。每冊兩角。全年兩元。價須先惠。

四月份目次 (第七卷第六號)

社會百評

儉約與奢侈

歐戰探源論

林業與民生之關係

中國實業發展之機會

最近人類遺傳性之研究

幼童及成人分等之量智法 附圖十四

讀書勺言

少年耳目資 附圖一

朝鮮風俗 埃及之統監政治 世界最小之獨立國 俠泊島民之富力 羅馬教皇之優待金 婦女之於社會慈善事業 關於食事上之胃病 造酒之原始

物質文明識小錄 (附圖九)

世界名人軼事譚

小說 陸沉

小說 復活記

插畫十一幀

上海崑山花園三號進步雜誌社啓

本社廣告

本社承 章廉士大 醫生藥
局惠贈 衛生祕要 數冊該書
內容於 該藥丸之 功用及 何
種病症 可服用是 藥均詳 細
臚列且 有彩圖多 幅凡欲 寓
目者可 向上海四 川路八 十
四號章 廉士醫生 藥局函 索
不取分 文寄書郵 費亦由 該
藥局付 訖用綴數 語以誌 謝
東方雜誌社 啓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常識談話

科學之需要、人皆知之、吾人於此種常識、獨
為缺乏、編者特創此體、為科學普及之基礎、
其特色有四、備列如下、
取眼前之物、說明其理、由淺入深、人人能
解、特色一、

每種一冊



孫毓修編



每冊八分

用故事體、貫
串聯絡、趣味
深長、閱過之
後、永不能忘、
特色二、
全用白話、無
不達之意、附
列圖畫、表難
顯之情、特色
三、

處處揣合兒童之心理、無過高不及之弊、
特色四、
今已出以上二種、其餘陸續刊行、有志家庭
教育兒童教育社會教育者、當無不先睹為
快也、

教 育 部 審 定

初 等 小 學 單 級 學 校 用 書

經 費 支 絀 之 小 學 校 當 用 合 班 教 授 方 法 本 館 單 級 教 科 用 書 四 年 級 可 同 時 教 授 茲 將 書 名 列 於 下

單 級 修 身 教 授 科 書

十 八 冊 實 價 各 二 分 半

〔 審 定 評 語 〕

教 科 書 編 纂 均 甚 合 法 選 材 亦 頗 妥 善 教 授 書 條 理 甚 為 明 晰 作 法 亦 極 切 要

單 級 國 文 教 授 科 書

十 二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 審 定 評 語 〕

編 纂 材 料 選 擇 適 宜 文 字 亦 淺 顯 合 度

單 級 算 術 教 授 科 書

(筆 算) 十 二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 審 定 評 語 〕

此 書 教 材 教 法 均 合 於 單 級 教 授 之 用

單 級 算 術 教 授 科 書

(珠 算) 三 冊 實 價 各 一 角 分

〔 審 定 評 語 〕

此 書 取 材 體 例 均 足 與 前 單 級 算 術 各 冊 相 副 准 予 審 定 作 為 初 等 小 學 校 教 科 及 教 授 用 書

教育部審定 **單級教授要項**

王鳳岐 鄭朝熙編 莊俞校 一册 八分

單級教授與尋常學校不同之點甚多。本書分編制、分班、自勵、助手、教授案、時間表、管理、訓練、八章。以極明顯之筆。順次述之。單級教員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教育部批〕

書雖簡略而甚切實用。其中尤多經驗之言。准作單級初等小學校教員參考書。

實驗單級教授法

顧旭侯著 一册 一角五分
沈澄清參訂

顧旭侯君研究單級教授。並辦單級小學校已歷年所。出其經驗所得。編成是書。於單級學校之組織。及教授管理訓練諸端。莫不言簡而要。意周而明。不啻單級教授之絕好講義也。

單級教授談

張方編 莊俞校 一册 一角

本書分緒論、校地、校舍、體操場、校具、坐位、教授時間、教科、結論、九章。詳細論列。教員得此。於單級編制法無不了然矣。

自 習 主 義

複 式 教 授 法

洋裝 一册

近日教育界提倡單級甚力。但單級不過複式編制之一種。欲明悉單級之編制。不可不於複式編制法研究而貫通之。本書為范祥善君編纂。洋洋萬五千言。發揮複式教授及自習主義。治為一爐。至詳且備。足資研究。

定價 四角

國民三年教育審定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搜集教材分配
課數實數應用

初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 教授法	八册	每册實價 七三分
新國文	教科書 教授法	八册	每册實價 一角三分
新算術	教科書 教授法	八册	每册實價 五分

高等小學

新修身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一角二分
新國文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二角
新算術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五分
新歷史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一角五分
新地理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一角五分
新理科	教科書 教授法	六册	每册實價 三角

教育部批
價目較廉尤為
普及教育之助

春季 秋季 兩種 凡二 百四 十册 完全 審定 公布 載在 政府 公報 信而 有徵

上列各書均於民國二年、教育部審定公布在案、其有關時事材料、隨時增訂、送部覆核、又於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部覆審批准、實為今日最完善最適用之教科書、



內外時報



權度新名商榷錄科學雜誌

吾國權度之紊亂而有待於整齊也久矣。數月以前。政府發布權度條例二十四條。取萬國權度通制為標準。而與吾國舊有權度之制對照而比較焉。此新制之善蓋有二。(一)米突制(Metric System)為今世界最良而最通行之制。而吾政府居然採用之。可為進步之一證。此與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嘗有改良權度之議。而部吏具覆徒侈稱祖制敷衍塞責者。相去何啻千萬。(二)吾國舊有權度得所依據以為標準。使姦人巧猾。不得任意造作。以亂市肆。以此二善。不特同度量正權槩者所當有事。而於興實業正民志大有利焉。可無疑也。特是吾人對於此新制猶不能無疑者。政府之定此條例。將欲以新制易舊制乎。抑特以新制為

舊制之標準而已。固無用之之意也。如用新制以代舊制。則當知同一度量而新舊兩制之差甚遠。如新尺一尺等於舊尺三尺一寸二分五釐。新斤一斤。等於舊斤一斤十兩八錢零八釐九絲三毫。(據政府發布附表第一號)新斤 1.675383 舊斤換算之得此數用新制以代舊制。則國中布帛米粟之市價將皆易之而後可。國人未必樂從。政府亦不願為也。觀本條例第十條云：「各部總長得就主管事務。依第二條所規定之權度。以部令指定一種分別應用。」此條即為活動應用之張本。意者同時內務農商交通等部必各發部令取用所謂庫平營造尺制者。特吾人遠在異國。尙未之見。而萬國權度通制。其有一線應用希望者。獨教育部耳。夫米突制自法人制定以來。世界共稱其善。然日常之用。國別其制。習慣所積。未能強同。至於機械工程之度量。其制之尺

磅。行用英語之圖。尙沿用未替。而純粹學術上之度量。則米突制大有混一全球之觀。吾國平常日用之度量。固無改用新制之必要。而吾學界之必用新制。則大勢所趨。鐵案不追。吾人對於此新制。所不能已於言者。正此制之適用於學界否耳。

說者曰。吾之有新制也。特就萬國通用舊制而傳以新名。其實固吾所取爲標準而未嘗少異也。予言吾學界不能不用新制矣。吾學界之用此制者。亦惟其實不惟其名。苟其實之未虧。何暇問其名之爲誰。曰不然。物之有名。所以辨實。而科學之名。尤嚴其分際。苟不如此。則吾語先滑。而思想因是多窒。今持是說以衡吾新制之名。其不便於學術上之應用者約有三事。

(一)單位之殊異 新制長度之單位爲新尺。(即 Metre) 重量之單位爲新斤。(即 Kilogramme) 容量之單位爲新升。(即 Litre) 今學術所用之單位。則長度之單位爲新分。(即 Centimetre) 重量之單位爲新分。(即 Gramme) 容量之單位爲新撮。(即 Cubic Centimetre 簡寫爲 c.c.) 此其不便一也。

(二)名稱之混淆 然單位雖異。使無他障礙。吾人尙不難改易以就學術之用。而無如新制所規定。其可爲學術之名者。乃混淆不辨也。如上所言長度之學術單位爲新分。重量之學術單位亦爲新分。此爲混淆不清矣。然說者尙得曰。吾言長度之新分。吾固知爲長度之新分。而非重量之新分。吾言重量之新分。吾固知爲重量之新分。而非長度之新分。此爲犧牲一部分之心力以記憶分晰所用術語。其在學術上爲不經濟。已不待言。且

長度與重量二單位。在物理及他科學上。恆同時并用。如物理學上取 Centimetre Gramme 及 Second 爲單位者。謂之 C.G.S. 系。在吾言之。則當曰新分新分秒系。其淆亂不詞爲如何耶。至於新石新釐新毫新絲之屬各有兩三。以其無關重要。姑不具論。

(三)對礙之無義 米突制善處。在以十進位。異於英制之差。不齊。吾國舊制。雖其間有一部分爲以十進者。而他一部分則否。無全體一致者也。如長度尺以下以十進者也。尺以上則尺與丈之間有步焉。里爲一百八十丈。則不以十進。地積之中百畝爲一頃。容量之斗與石之間有斛。重量之兩以下以十進。而兩以上十六兩爲一斤。與英之盎司磅噸大小不均相類。今吾用新斤以代 Kilogramme 用新兩以代 Hectogramme 人將疑 Hectogramme 爲 Kilogramme 十六分之一。用新尺以名 Metre 用新引以名 Kilometre 人將疑一 Metre 等於一千八百分之一 Kilometre 者。而不知皆誤也。如曰吾此制爲常人定。欲取於舊名以便記憶。而無如舊名之翻生誤解何。如謂此新制爲學者而設。學者既熟知外國權度之制。不至生斯誤解。則是學者既已熟諳外國權度之制。何獨於區區度量之名而苦之。而必爲之難殺新舊。效削足就履之故智耶。

綜上所言。吾人對於此次發表之權度新制。認爲有益者。在與吾國舊制以一定標準。而認爲無謂者。在其所定新名不適於學術之用。然則學術之用應如何。曰吾既言之矣。凡能用此學

術上之度量者。必不苦於三數外國名字。今吾國於此權度之名。既無適當之譯。則當取其單位之字以音譯之。而上加以十百千分釐等字以表其大小。今試定米為 *Mètre* 之音譯。則十米即為 *Decametre*。百米即為 *Hectometre*。千米即為 *Kilometre*。而分米釐米毫米各為 *Decimetre*, *Centimetre*, *Millimetre*。(按 *Deca*, *Hecto*, *Kilo* 等字原於希臘文。其義為十百千。 *Deci*, *Centi*, *Milli* 等字原於拉丁文。其義為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今以分釐毫等字當之。此皆彼此相符。無滋疑誤。舊有音譯為啓羅生的等名者。亦無取焉。)可類推。又定克 (*Gramme* 之音譯。不確為克。以其略簡易書。且已有用之者。故仍之。)為 *Gramme* 之音譯。則十克為 *Decagramme*。百克為 *Hectogramme*。千克為 *Kilogramme*。而其餘分克釐克毫克可類推。至於面積為長度之相乘積。可以方米稱之。容量可為長度之立方積。可以立米稱之。其大小之位。可以千百十分釐毫等字別之。 *Litre* 為特名。可譯之曰立特。如是吾所用之新名。不過三數。而全學術上權度之名不虞缺乏矣。政府之新制。如祇為舊制定一標準也。誠善制矣。如將用此制於吾學界。吾人誠願吾政府諸公之深思而詳察之也。

吾國權度自來無一定標準。即所謂營造尺庫平者。亦相傳為若干長幾許重而已。其標準之實物未嘗以示人也。今政府發布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通用權度比較表。而吾國權度與今萬國通用權度乃有關係可言。今附入英制。別為三種權度比較表及名

稱對照表各一如次。

第一 中外權度名稱對照表

		外國名	政府定名	學術用名
長		Millimetre	新 釐	毫 米
		Centimetre	新 分	釐 米
		Decimetre	新 寸	分 米
		Metre	新 尺	米 米
		Decametre	新 丈	十 米
		Hectometre	新 引	百 米
		Kilometre	新 里	千 米
面		Centiare	新 釐	方 米
		Are	新 畝	百 方 米
		Hectare	新 頃	萬 方 米
攝	新 撮	立釐米		
	新 勺	十立釐米		
	新 合	百立釐米		
	新 升	立特 (=千立釐米)		
	新 斗	十立特		
乘	新 石	百立特		
	新 乘	千立特		
	新 絲	毫釐分	克	克
	新 毫	釐分	克	克
	新 釐	分	克	克
分	新 錢	十	克	克
	新 兩	百	克	克
	新 斤	千	克	克

容	Millilitre
	或 Cubic Centimetre
	Centilitre
	Decilitre
	Litre
	Decalitre
量	Hectolitre
	Kilolitre
重	Milligramme
	Centigramme
	Decigramme
	Gramme
	Decagramme
	Hectogramme
	Kilogramme

(附言) (一)科學上面積及容量。可視為長度之乘方。及立方。故皆以米表之。不別立名。唯容量中之立特為特別名稱。其用處亦廣。故為特立一名。
(二)千克以上。尚有數名。以其從未見用。茲從略。

第二 中外權度比較表

長度

1 米	3.28089 英尺	3.125 中尺
1 釐米	0.39371 英寸	3.125 中分
1 千米	3280.89 英尺	3125 中尺或 1.73611 中里
面積		
1 方米	1.1960 方英尺	0.0019276 畝
容量		
1 立特	0.2642 加倫(Gallon)	0.9687461 升
1 立釐米	0.0002642 加倫	0.0009687461 升

重量

1 克 || 15.43235 英粟(Grain) || 0.0263089 兩
1 千克 || 2.20462 磅 || 1.675583 斤

(附言) (一)本表所列中外權度比較。皆以米突制為主。而示其英制及吾國舊制之等量焉。

(二)表中唯列常用數量。以避繁複。其他各數。可類推而得。

以上兩表中名稱數量。皆由同人酌定。以供本社著作之用。海內外方家有不吝教言商榷盡善者。同人馨香祝之矣。

論婆羅門教之行事如何有益於人世 尙賢堂李

佳白博士演說詞

婆羅門教之理。如何有益於人世。予既說之於前矣。茲更即該教行事之如何有益。為諸君略述之。夫以甲教之人而欲說明乙教所以及於個人、及於社會、及於政治之功用。本非易易。况基督教徒之傳教印度者。每以婆羅門為非正教而詆毀排斥之。故欲於西國宗教典籍中。尋釋婆羅門教之事蹟。更苦無由。因既被目為邪教。自概從缺略而不載也。此其故。不僅原於宗教之不同。實亦由於區域種色之攸異。蓋以各洲各種各教之人。道德教化。風土人情。既莫不異致。而欲使之互為承認。互相敬禮。尚非事之易能者。方予之初至中國也。曾先講習其經書。體察其政教。乃得明瞭其真際。而欽佩之念以生。若夫印度。

則彼之道德教化。風土人情。予概未暇研究。故今日之題。頗不易於陳說。且也。令西方之人佩服孔教。恆覺其易。而令西方之人佩服印度教。恆覺其難。令西方之人。承認孔教之為益於中國。恆覺其易。而令西方之人。承認印度教之為益於印度。恆覺其難。蓋以政教風俗言。無論歐亞異洲。距離極遠。即中國與印度同在亞洲。而政教風俗之不同。自亦迥別。然以世界的眼光觀察之。覺中國之政教風俗。實多與歐美近。而反與印度遠者。則以中國與歐美。其政教風俗之實際。同屬政治物質。而印度則盡屬於虛理與議論。夫是以不易為外人所習近也。不惟此也。基督教徒對於他教。每以己教為是。而他教為非。己教為正。而他教為邪。若對於婆羅門教。則此見為尤甚。其實婆羅門教亦非絕無功用者。使其盡為虛誕。不足以為人世益。則印度之滅絕也久矣。何以傳世四千餘年。至今而猶有土地人民之存在。則其為益於人世。要自有可得而言者。

一、婆羅門教之教理。恆以溫柔敦厚。慈悲謙讓為中心。故受其教者。率多變其暴戾凶橫之氣。其猶不免有不善之行爲者。乃習爲之。非教爲之。亦猶基督教之教理。恆以愛人如己。事敵若友為質幹。而卒不免有猛烈之行動者。亦非基督教爲之。乃教徒之偏性爲之也。故苟即教理上之行爲論。其為有益。與基督教固無甚懸殊耳。

二、婆羅門教中。常分四階級。近多以是為該教病。謂其能為印民困也。不知是亦足以為印民益。蓋各社會之交接。以道

德學問能力地位之攸判。原不能無天然階級之分。斷不能有真正平等之目。所謂平等者。亦惟對於法律言之耳。婆羅門教之有四階級。非該教制定之。亦非印民樂有之。第以各等社會之相互。自不期而成此現象焉。然既有階級。即有各階級之團體。因之而得互相扶持之益。此正如中國各地之有會館。各業之有公所。同一為聯合之體也。

三、婆羅門教。惟認宇宙萬物。莫非爲靈之所寄。其想全中惟尊重靈而他無所務。故通國中多有非常雄瑰之建築物。以為靈所棲止。而又憑人之思想。虛構各靈之像。巧為製塑雕刻以實之。其像有為人形。或為物形者。種種奇異之跡。外人固以為誕妄。而彼教中人則深信奉之。即其殿宇之楹柱。亦真不刻為龍蛇諸物。精巧絕倫。彼中回教之禮拜寺。亦多有如此壯觀者。此雖不免有迷信之失。然印度之擅長建築法及雕刻術者。不啻為該教所造成。迄今欲游覽世界奇異之建築者。猶莫不推印度為最焉。

四、婆羅門教亦自有其教育學問之表示。雖以視西國之格致科學。性質不同。似乎無用。然其研摩魂學與性理學。其斷欲茫。深入奧窔。迥非他教之所能同津。即其辨論問難之才。亦非他教所可幾及。歐美基督教徒。至彼地傳教。往往有不勝其辨詰之任者。此以見婆羅門教之教育。亦未始非居於高尚之地位也。

論波海會之精神與作用 尚賢堂李佳白博士演說詞

世界各大宗教。皆由亞洲發源。而不自歐洲創始。故教中之儀節。亦多與亞洲近而不與歐洲同。如孔教道教出於中國。神道教出於日本。佛教婆羅門教出於印度。猶太教出於西亞細亞。基督教出於猶太。波斯教出於波斯。回教出於阿拉伯。是皆班班可考者。由此以觀。則亞人信仰之根性。實較歐人為勝。雖今者歐陸列強。羣向東方濫輸其通商傳教與學術。儼然為文明之先導。然即道理之本體。宗教之根據言。則固東人為其創而西人為其因者。

於各宗教外。在中亞細亞新發現一團體。有宗教之性質。而不立宗教之名目者。乃為波海會。譯西文文義。僅為一種活動之團體。蓋個中人之本旨。在重道之精神。不重教之形式。在執一至公無偏之精義。期有以貫徹於各教。而仍不打破各教之範圍。不在立異矯同。而創為新奇特別之名。以自樹一幟也。名為波海。特以紀創始人之姓氏耳。

按波海會始自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創始之人凡三。首者名阿利穆罕默德。波斯人。生於一千八百十九年。迨年二十四。忽謂得上帝之默示。因創為此會。從者多信之。因奉以嘉名曰波海。波斯語謂門也。意謂信從其說。乃得入道之門徑也。阿利本為回教徒。然竊以為上帝之道與表示。未必盡於回教之聖經而無餘蘊。上帝將來。必更降一聖書。以發明至高通行之道。藉以為各教聯合之基礎云。此說既盛。人乃羣指其從者為叛徒。一千八百五十年。阿利遂被逮入獄。越二年即卒。自始迄今。

其門徒之殉此主義而被逮以死者。蓋已不下三萬人焉。

其次者。人稱之為波海由拉。亦為波斯之貴族。而本奉回教者。嘗阿利被逮。由拉及其從者亦與。初被逮至土耳其屬之配羅達。繼錮之於君士坦丁。繼復移錮之於阿特來拿物耳。逾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乃復移錮之於猶太屬之阿克雷。從之受錮者凡七十人。始嚴禁之於兩室。後乃稍予自由。然亦不准出此地。迨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乃卒於成所。時年已七十五矣。由拉既卒。其子波海。固與其父同罪而共罰者。至一千九百零八年。乃始與其徒衆。得蒙土政府之釋放。蓋被錮者已四十年矣。然諸人遭難之年。實即為其主義發展之日。波海既免於錮。乃游歷歐美以播其志。而歐美兩洲。暨西亞細亞之嘉名以往與聯合者。乃實繁有徒焉。

波海會成立之歷史。既如上所述矣。若其精神與作用。則又有可得而言者。夫該會之誕生。既經如許之困難。受如許之屈辱痛苦。而會中份子。不惟忍受之耐守之。且毫無憤恨報復之私焉。此與耶穌及其門徒之遭遇大略相同。而受其感化者。乃羣有耐苦忍辱。不報無道之美德焉。此其為益者一也。

各宗教中。如基督教回教等。除所謂實質外。又有所謂德行高潔。知識宏遠。能力偉大。受上帝默示。出而為世界拯大難。為上帝佈德音。而特號為先知者。如耶穌。如穆罕默德。即基督教回教之所奉為先知者也。第基督教及回教。以為除耶穌穆罕默德外。要無望再有先知之降臨。即有之。亦惟耶穌穆

罕默德之重耳耳。若波海會則以爲不然。以爲先知不限定於耶穌諸人。今日者世界日即於凶殘危難之境。當必另有先知。奉帝命而起。以宣帝意。以救人罪。以助世界人類種種之不足而無缺陷者。此種理想。實足與起各教各界之希望。而有進步之機。不至以悲觀而就消極也。此其爲益者二也。

波海會之宗旨。並不欲自成一教。乃欲聯絡各教。以研究相同之道。而同一歸服於唯一之真宰者。故彼禮拜堂中。各教皆有。且明許得自由信奉一教。第須確認各教有合一之理。以爲同趨於至善之根基。故該會之成立。乃完全爲謀統一望和平起見。否則若有立異鳴高。自爲一教之志。則即有競爭之惡。而無聯合之美矣。此其爲益者三也。

波海會之宗旨。又在於寬大無我。凡表同情於該會者。該會不第不勸其離原信之人。或原奉之教。且常勸其葆所固有而弗失焉。故在該會中。此教徒與彼教徒接觸。不僅無詆責之聲。並無抵觸之意。與基督教回教之嚴同異之辨者迥異。惟其然。而該會雖視尙寬容。終不能邀土耳其波斯二國基回兩教之寬容。乃屢逼迫而摧害之。然其善終不可沒也。此其爲益者四也。

若夫實愛和平而反對一切之戰役。尤爲該會宗旨最大之一端。故以爲兩國苟不幸而至於戰。當必設法救止之。若未至於戰而已起齟齬。尤宜亟謀調處之。蓋理也者。處於久後不敗之地者也。若會可憑之理而訴諸武力。是即顯示其所憑之理爲不足恃矣。故該會之用意。與海牙和平會將毋同。而反對戰費尤過之。

蓋純粹崇道德而不崇勢力者。此其爲益者五也。(下)

論時局與民氣錄新聞報

國事艱難。外交多故。深搖風雨之危狀。乃岌岌不可終日。國民視大難之當前。知非合謀協力不足以圖存禦侮。遂各注意於救危之術。海外學子。現舉代表歸國。內地人士。集爲團體。敷陳意見。函電交馳。爲政府後援者。尤不可勝數。即與政府爲敵者。亦翹然僥倖。捐棄夙嫌。自餘開居救國之士。雖無能建白。亦復扼腕歎憤。冀求保衛宗邦之道。神州人士。注目國事之熱度。無有過於今日者矣。吾國向以國民漠視國政。不能團結。見譏於人。而對外折衝。亦因以羸弱不振。今吾民能協力急公如是。誠前途一線之曙光。國勢危蹙。固曰可憂。而視民氣之強健。則實可用以自慰。以吾族如是結合之力。庶幾可免於危亡也。惟是吾人既知民氣之可寶貴。則不能不望其持久。更不能不求其得確實效。得失取舍之道。今日所亟宜注意者矣。

國家事變。隨時發生。以吾國之積弱。處今日世界大局搖動之時。來日禍患之端。正不知何時復起。固不僅目前交涉一事。更就國內言。庶政不修。民無安業。尤爲致弱之因。故國民苟以救國爲志。則當隨時隨事。致其謀國之誠。以期發展國民責任。匪獨今日能奔走呼籲。卽爲已盡也。責任之重大既如是。則當謹惜其力。以求持久。若於一時一事。奮發揚厲。不爲後

實。在國民迫於愛國之熱誠。固不遑顧前慮後。然精力乃有限之物。極盛之後。必難為繼。或至效果未收。而民志已換。往者吾國迫於外患。亦嘗有發憤圖存之舉。徒以客氣用事。未幾即衰。遂致有暫時愛國之請。雖其間不無種種原因。而感情作用。不能堅定。實失敗之要因。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日愛國之士。不可不審慎籌思。相權徐動。以求免於虎頭蛇尾之覆轍也。

夫吾民之愛國。固將擁護宗邦。措之磐石之安。非僅以是為炫世鳴高之具也。則則害曲直之勢。不可不察。國民對外之舉動。差之毫釐。失以千里。尤不可不慎。強國且然。弱國更甚。誠以國內羣衆之一舉一動。皆為外人所注目。偶有不慎。輒貽人以口實。或竟釀成禍患也。以素無準備之國民。倉卒集合。以謀國事。其有疏忽。勢所宜然。不足引為咎戾。然國事所受之影響。則非細故。是以政府有時且注意於國民動作。預加防範。惟是國民以愛國之舉。忽遭挫折。安得不生憤慨。是則國事既未獲益。先有內訌之嫌。投之愛國初衷。其何能安。故不如審慎於事先。自護兩全之道。國民苟以國事為心。在在皆有可以愛之之道。正不必專意於驚人之舉。顯虛名而受實禍也。至於政府。則宜多方聯絡。開誠布公。庶幾國民共見利害之數。徒以遏抑手段行之。亦未為得當。此乘國成者所宜知也。更有進者。則國民勿以熱心國事之故。棄其本業是也。吾國積弱之源。在經濟學術工藝皆無進步。欲救其弊。非人人自勵

其業不可。若以一時問題難決。遽棄長久之基。則即此舉國皇之中。國家元氣。已不知損失幾許。誤國之咎。與放棄責任袖手旁觀者何殊。深譏之士。幸熟思之。

英俄之將來錄時報

居今日而論歐洲國勢之將來。雖有聖者。不能測知。然而有可預言者。則英俄之交。久而必離。其燒點為捷捷海峽。今其端已微兆矣。前月倫敦電。英下議院質問俄國是否擬久佔康士但丁。外相葛雷答言。俄相薩沙諾夫新近演說。稱俄突邊界之事。將使俄國從早解決出海之難題。俄國之漸向如此。英國極表同情。解決此事之正確方法。當於和約中訂明之。論者遂謂英將拋棄其封鎖捷捷海峽之主張。以免俄國之怨望。此無異聽人說夢之言也。英之得為今日之海王者。以其命脈在乎海。俄人之我先。斯不得不竭全力以經營之。苟有國焉一旦與英爭霸於海。即不啻與英為生命上之強敵。此大彼得之雄心。所以能十二年而戰勝瑞典。以有波羅的海。而其子孫東求霸業。終不能進是而復有良好之口岸。英人扼之也。俄突之戰。英人仗劍以鳴不平。聯合法意。竭四年之力。始大勝於克力米亞。結巴黎條約。定黑海為中立。卒令尼古拉一世。喪志以徂。故協約國之有英俄。猶同盟國之有奧意也。英俄之交。原無固結不可解之關係。其關係之所以有今日者。對三同盟而發生者也。惟是俾斯麥與老皇維廉遺教。素以親俄為唯一手段。而俄人亦有

仇德祖德二派。其祖德者。即爲德籍之俄人。近俄國會以英法聯合而不一旅以助俄。屢有單獨媾和之議論。其聲漸唱而漸高。苟英復拒其開放海峽之要求。則俄人之怨毒。當無涯矣。然英人智慮深長。近年方以德國突飛海上之雄。致使英人肝食不遑。傾府庫之財。以資此二國標準主義。若復加以強俄。則非獨平時北海之艦隊。不能集中。而且歐亞之連鎖一開。則自蘇彝士河以及印度太平洋諸洋。皆有俄國之輪聲帆影。是使英國之殖民地。同時受其打擊。而此後之海軍設備。必爲四國標準。英人其何以堪乎。就令英以時勢所趨。不能不放棄其海權。以與協約之國相共。然而自由黨之內閣。從此將永不見信於國人。保守黨乘時代之。俄英之交。終不免於齟齬。不見前月報載俄人發開放海峽英已贊成之狂囂。而外相薩沙諾夫。即宣言此說之無據。大失俄人之望乎。今黑海艦隊。盡力以攻康士但丁。而英法亦繼乘其北海集合之地。連橋以攻捷捷海峽。昔懷王與劉項約曰。先入關者王之。今三協約國之對於歐亞連鎖之突厥都城也。其道何以異是。蓋相猜深矣。使英法而先入也。將來處分突厥問題。自以英人執牛耳。俄人開放海峽之大欲。將付諸泡幻。德人徐起而誘之。而協約遂變更組織。使俄而先入也。必先聞羅斯泊勒以出真馬爾海。而助英法攻捷捷。如是則巴黎條約之規定先破。英必讓步於俄。英海王之資格。乃不能以久。如係彼此皆無勝負。則異日構和壇站之上。此海峽卽爲兩國之爭點。其結果雖幸底於平和。然而不平之機。則伏於此矣。

巴爾幹波瀾之推測錄時報

自三協約國以海軍內外攻擊羅斯泊勒與捷捷納爾。勝負雖未可言。然而默揣其結果。則操勝算者將不在海而在陸。蓋最近英法海軍。雖疊克要塞。然皆在查納克及吉立特巴之下。而此二處別有強固之砲臺。峽勢彎折。而水瀾衝擊。砲臺居高臨下。足以阻敵艦而有餘。欲制海峽之死命。必先以陸軍上陸。驅除其障礙。使敵臺成孤立之勢。海陸攻擊。而後可以有功。聞英法於斐洲。已組織遠征軍隊。靜待動員之令。其殆爲上陸之預備乎。海陸並進。則突厥之命運。終瀕於危。夫危事不可以爲安。亡事不可以爲存。則無爲貴智矣。突之安危存亡。卽德之安危存亡所繫也。且夫三等以下諸小國。平時不足見重於外交壇站之上。仰人鼻息而隨人步趨。列強亦無以其利害向背爲慮。及至龍爭虎鬪。血飛肉薄。筋疲力盡之時。爾時雖以安慶中山之屏且小。苟持兩端以左右望。列強目挑心招。且盡其引誘之技。皆欲挾之以爲重。今日巴爾幹諸小國。如希臘如保加利亞如羅馬尼亞。所謂無足重輕之國也。然而協約國方面。則聲言其表同情於協約國。同盟國方面。則聲言其表同情於同盟國。言之津津。若有餘榮。俄而曰某國已下勳員令矣。俄而曰某國議院已議決戰費若干萬矣。其實國家之恩怨。自有其所以恩怨之故。決非人力所能挽回。如希臘仇突者也。於歷史上則恩英。於宗教上則睡俄者也。如保加利亞。蓋俄者也。昔我突而今否

者也。如羅馬尼亞。親奧者也。昔仇保而今非者也。然而當突厥舉兵之前。協約國之電聞。早有希突牽制之消息。謂突若不守中立。希人即以義師相加。乃遲之久而寂然。今希相維尼齊洛師。欲踐義師之諾。爲王所阻。憤而辭職。而戈拉里斯斯內閣。業已組成。依然不改其旁觀之態度。則協約國之所望於希人。亦已虛矣。羅馬尼亞前王卡羅爾。於開戰時。堅持中立。屢却俄人之請。無端暴病以殞。識者謂其國交將有變動。乃遲之久而亦寂然。今雖使已發巴黎。而國中援奧助德二派相持。將擇利而後趨之。一方既畏德奧之強兵。一方又心嚮法俄之厚幣。天人交戰。取決殆非一時。乃若保加利亞之不能爲塞孟二國助。而又與俄國相猜至深。自錫洛市政廳跳舞會場之炸彈。傷斃陸相之女公子。至今皇皇。莫得主名。而俄國里芝報。忽發表議論。謂此乃俄國警戒拉伏斯洛夫內閣之兆。是已不啻自認其凶手之出於俄國。而促保人以傾向德奧之決心也。故以吾意度之。當三協約國內外交突厥危急存亡之際。亦即德奧與英俄法外交秘密鉤心鬪角之際。突厥之不支。其中有中立國起而爲之助乎。助之者其維保加利亞乎。保國起而羅馬尼亞必隨之。羅不以一國先動者。勢使然也。其向背則尙未能明也。若保國而猶不能爲突厥援也。或者神聖戰爭之事。真復起乎。今方同在進行中。其成效則亦未可逆億也。

作官與謀生(錄大中華雜誌)

居京師稍久。試以冷眼觀察社會情狀。則有一事最足令人雖然驚者。曰、求官之人之多是也。以余所聞。居城廂內外旅館者恆十餘萬。其什之八九。皆爲求官來也。而其住各會館及寄食於親友家者。數且相當。京師既若是矣。各省亦莫不然。大抵以全國計之。其現在日費精神以謀得官者。恐不下數百萬。大問其皇皇求官之故。爲作官榮耶。爲作官樂耶。皆不然。蓋大率皆舍作官外更無道以得衣食。實言之。則凡以謀生而已。在歐美各國。比年以來。所謂勞備職業問題等。日喧騰於社會。非好爲喧騰也。彼實迫於凍餒爲救死之計。我國之皇皇求官者。泰半皆此類也。夫人至於爲救死之故而有所求。雖聖賢蓋亦有不能過爲責備者矣。雖然。責備固有所不忍施。而分配則終亦窮於術。蓋其性質既變爲職業問題。則自不得不爲生計原則所宰制。生計原則。凡值供給過於需要之時。救濟之法。惟有二途。一曰設法增加其需要。二曰設法減少其供給。兩者不能。則其生計社會。必生大混亂。而爲此大混亂之犧牲者。將不可紀極。今試問官吏之需要。是否可以隨意增加於無量。比年以來。國家以救濟此問題故。亦既屢從增加需要一面設法。增機關。增人員。日不暇給。其惡影響之及於政治上者何若。且勿深論。然其量終必有所窮。今亦屆既窮之時矣。計自今以往。此項需要。只有遞減。決無遞增。而欲其身以作供給品者。乃日出而不窮。譬諸市面。上某項貨物。既已充物不售。而機器廠乃日夜軋軋而製造之。續製之品。其有堆積腐朽。結果則拉雜摧

燒而已。夫物品自無知識。造作安置。一聽於人。末由自主。及其朽腐摧燒也。君子猶以為暴殄而哀之。今以靈長萬物之身。且在國中為較有學問較有才技者。而偏自投於此種不需要之供給。日覺憂焉待朽腐摧燒之期之至。天下之不智。莫過是也。天下之可哀。莫過是也。

吾國此種職業問題。發生蓋已甚久。至前清之季而漸甚。至今日而極甚。蓋學優則仕之思想。千年來深入人心。凡學者皆以求仕也。昔吾在日本。偶與其政治家後藤新平語。詢以臺灣教育情形。(後藤時為臺灣民政長官)答曰：「有最困難者一事。凡入學校者則志在求官。無志求官者則不復肯就學。」此語可謂能曲寫中國人心理。蓋仕途擠擁之歎。由來久矣。然曠昔科舉。限以額數。下第者只傷時命。末由干進。久之亦惟求他途以自活。咸同以還。捐納保舉雜起。得官之途漸廣矣。及科舉廢而留學生考試代興。光宣之交。各種新式考試。雜然並陳。其導人以作官之與者至濃。鼎革之交。萬流駢進。其間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交迭頻數。而大小官吏之旅進旅退。歲且數度。重以各地秩序未復。羣盜滿山。村落殆不可居。人民輕去其鄉。莫就食於都市。他既無所得食。則惟官是望。而留學於外。學成而歸者。卒業於本國各種學校者。歲亦以萬數千計。其惟一自活之道。則亦曰官。坐此諸因。故官市之供給品。其量乃超之不竭。今試將此等供給品。略區別其種類。其第一種則前此曾為官。中間失之。今復求得之者。內分兩類。甲類。在前清久已

以官為職業。今作官外更無他技能。故必欲求恢復舊職。以救飢寒。且亦所便習。若有煙酒癖者。失此則無以自聊也。乙類。自民國成立以來。緣意外之機會。得為官吏。或各種合議機關之議員。施以意外之挫折失之。然既一度獲嘗公職之滋味。則常若有餘甘。不忍舍去。其第二種。則前此本未嘗為官。而今始求之者。亦分兩類。甲類。留學生歸國及國內學校卒業者。大抵年富力強。原不必以官為業。而因一時求業艱難。不如求官之可以伸獲。且亦見其前輩之以此途進者。若輩輩榮安富焉。歎羨而思躡其武。乙類。則平昔在地方上稍有地位之人。今緣地方公益事無甚可著手。且家貧大不易。不若改求仕進。且又見乎數年來得官之甚易。關何妨且一嘗試。此兩種四類者。殆皆為前清時代所未嘗有。雖聞有之。亦為例外。迨民國成立。僅僅二三年間。一面緣客觀的時勢之逼迫誘引。一面緣主觀的心理之呼援歎羨。幾於趨全國稍稍讀書識字略有藝能之輩。而悉集於作官之一途。問其何以然。則亦衣食而已。蓋至今日面上中流人士之衣食問題。確為中國一種奇特之社會問題。無可疑也。

今世各國。殆無不以社會問題為苦。朝野上下。咸汲汲思所以救濟解決之。救濟解決之法。不外使無業之人。有道以得業。其法不能行則無論耳。但使能行。則未有不為國家之利。蓋予無業之人以業。則其人之勢力。不至廢棄不用。而得出之以為國家從事生產也。中國此種奇特之社會問題。則正相反。不救

濟之。則個人暫蒙苦痛已耳。若思救濟之。勢必舉全國可以有業之人。悉變爲無業。而全國之聰明才力。乃真廢棄不用矣。今中國爲救濟此種奇特之社會問題。故乃演出兩種奇特之政治現象。一曰多養兵。所以救濟低級人民之社會問題也。問中國曷爲養爾許之兵。爲國防耶。則共知對外決不能一戰矣。爲地方治安耶。則有警察矣。近又倡團保預備條例矣。然則兵曷爲不裁。裁之則且變爲盜也。前此以患盜故。方且招一部分之盜。編以爲兵。故養兵之目的。與他國絕異。他國養兵。爲國防問題。我國養兵。則爲救濟社會問題也。此種救濟法有效乎。能舉全國無業之人而悉兵之乎。曰。是固知不能。聊救濟其一部分而已。此奇特政象之一也。二曰多設官。所以救濟上中級人民之社會問題也。問中國政務。需官吏若干人數。始能舉之。曰。得如今日官吏總額十分之一。或二三分之一。優足以舉之矣。曷爲設爾許官職。求官者多。國家義當周之也。增設諸職。而國家應舉之政亦增舉乎。曰。是非所問。救濟此種社會問題。即國家第一大政。他政未或能先。故可不問也。此種救濟法有效乎。能舉全國無業之人而悉官之乎。曰。是固知不能。聊救濟其一部而已。此又奇特政象之一也。今國中凡百政治。殆可謂無一非爲救濟此兩種問題而設。謂余不信。試觀今日最勞當局之神思者。豈非理財耶。問理得之財何用。曰。養兵需財。養官需財。國家必需此官然後養之耶。國家必需此兵然後養之耶。曰。是安知者。吾但知兵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養之。吾但知

官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養之。人人皆曰。吾僑曷爲樂有國家。以國家之能養我而已。彼國家者固宜如白傅百丈之妻。如少陵萬間之廈。日思所以養吾僑之欲。而給吾僑之求。而國家亦自認此爲最大之天職。孜孜焉惟養之給之是務。國家之財。不能由天降由地出也。則乞貸之於外。以償累遺子孫。不給則取諸國中之有業者。使出其血汗所得。以養此無業者。在國家博施濟衆。挹彼注茲。或且方以此爲一種不得已之仁政。然使全國人遠皆以有業爲苦。以無業爲幸。全國人皆待養於國家。而國家遂終無以爲養。則養者與待養者。俱斃而已。嗚呼。今日政治之趨勢。則豈不如是耶。

天下事恆遞相爲因。遞相爲果。此種奇特之社會現象。固大半由政治作用誘導使然。此種奇特之政治現象。抑何嘗非由社會情實要求所致。夫低級人民且勿論矣。乃至所謂上中級人民者。而悉皆待養於國家。則國家亦復能如彼何。夫國家法制。固全國人民意力所構成也。而上中級人民又國家之幹也。故國家政象。常爲多數上中級人民心理所左右。自然之勢也。人心痛心疾首於政象之混濁。試思爲此等心理所左右之政象。果有何術以使之清明者。此且勿具論。專就個人所以自處者言之。吾以爲待作官爲謀生之具者。天下作計之拙。莫過是矣。夫官業（指特官以謀生者。省作此稱。以便行文。非指官辦實業也。勿誤。）所以最足欺動人者。則勢作少而收入豐也。大抵今日中國官吏。就中除百分之一二特別賢勞外。其他大部分若改執他種

職業。則以現在所費之勞力。決不能得現在所受之報酬。其中尤有一部分。純然坐食。會不必出絲毫之勞力以爲易。人人咸羨而趨之。固無足怪。然吾以爲金錢之爲物。苟非以相當之勞力而得之享之。可直謂人生一大不幸事。蓋此種境遇。處之稍久。則其人不與情期而情自棄之。情氣一中。即爲終身墮落之媒。凡入一生之運命。惟不斷之奮鬥。爲能開拓之。曾文正云。精神愈用則愈出。才智愈磨則愈進。無論欲爲社會立德立功。欲爲一身保家裕後。要當以自強不息一語爲運命之中堅。而安坐而食之生涯。最足使人之精神墮喪。皆漸消磨。現一種凝滯萎靡麻木之態。久之乃真成爲社會上無用之長物。吾現身說法。自粵數月以來。此種惡空氣之相襲者。已至可怖。不知他人亦會否與吾同感也。夫荷血氣就養之人。自審前途更無甚責任之可負。則求區區薄祿。如宋人之乞祠領觀。如秦西之年金養老。斯或無可奈何之數。若年富力強之人。而斷送一生於此間。則天下可感之事。莫過是也。或曰。服官奉職。亦何嘗不足以增長閱歷。磨鍊精神。何至如子所言之甚。答曰。誠然。然論事實舉其多數者以爲標幟。此公例也。吾不云官吏中固有百分之二一備極勞瘁乎。然無數官吏中。其能在此數者有幾。今又勿具論。即曰能閱歷磨鍊。而歷練所得。其足以爲吾儕安身立命之資者實甚希。蓋官吏所執之務。其被動者什恆九。而自動者不得一。歷練所得最良之結果。不過舉吾腦髓官肢。變爲一最完備靈敏之機器而已。夫社會以分勞爲貴。吾豈願欲勉全國之

人才。皆求爲自動而不屑爲被動。雖然。舉全國人才而皆被動。則國家事業萎悴。果當何似者。夫我國近年來。其能產極幹練之事務家。而可稱爲政治家者。殆不一二觀。蓋閱歷於官吏社會者。其所得之結果。只能如是也。夫國家而欲求國力之充實滋長。惟當設法使全國各種類之人。皆能如其分量以盡其才用。個人而欲自樹立於社會。亦最宜自察才性之所近。而善權之以致用立業。若是者吾名之曰個性發育主義。個性發育主義者。無論爲社會全體計。爲個人計。皆必要而不可奪也。而求閱歷於官吏社會。則與個性發育主義。最相妨者也。今試問國中大多數之青年。其性質實宜於爲官吏者。果有幾許。其所學與官吏事業絕無關係者。亦且泰半。今乃悉投諸官吏之大製造廠中。而作其機器之一輪一齒。其自暴殄。毋乃太甚乎。夫人之才性。發育甚難。而消退至易。雖有善惡之俗。經年不度曲則失其聲。雖有善射之夫。經年不擊弓則失其技。冥神之魚。非無目也。以不用目故。移置明湖。終不見物。轉中之鷹。雖釋其縛而不能高舉也。今隱身於官吏社會。其洗禮受戒之第一語。則曰「姑舍汝所學而從我。」故入之稍久。勢不能不將己身所固有之本能。悉從束閣。束閣經時。即本能消失。如嬖室之花。移置庭院。轉不能遂其生。至是雖欲不以官爲業焉。不可得矣。夫至欲不以官爲業而不可得。則方來之苦况。豈有量哉。又以官吏之量。供過於求。故其得之也。必須至劇烈之競爭。而此種競爭。非若陳貨於肆。惟良斯售。而其間恆雜以卑屈之競爭。

險之傾軋。其得而患失也。則亦若是。故雖以志節之士。一入乎其中。則不得不喪其本來。而人格既日趨卑微。則此後自樹立之途乃愈隘。綜以上諸端論之。則夫皇皇然惟官是求者。微論其不得也。即得焉而所喪已不足以償。况當今日需要已充供給太溢之時。雖賭性命以求焉。而能得者終不及千百之一也。吾絕不敢據拾理學家高尚迂遠之談以相勸勉。吾惟從個人利害上相與商榷。不惜苦口以爲迷途中人告。嗚呼。吾言猶有一二可聽者乎。則亦可以幡然知變矣。

吾知聞者必曰。子勸我知變。子教我何變而可。子既知我之衷實。非以爲榮。非以爲樂。乃實以救死。使有他途可以救死者。吾事不願。而其途皆窮。則吾官何適。况吾子今方盜太倉之粟。素然受養於國家。而乃勸人以弗爾。抑何不恕。應之曰。斯皆然也。吾誠爲受養於國之一人。吾正惟經歷此種受養生涯。乃深知所得不足償所喪。故言之益親切有味。今舉凡一切權義節操等附屬。且置勿論。專就利害言。則作官絕非謀生之良策。吾所經歷。即其顯證也。又姑舍是。以今日生計現象海枯石爛之時。士君子求升斗之祿。以期毋轉死於溝壑。彼蓋既計無復之。不得已而出於此。而我乃勸以作他計。其誰能傾聽。雖然。當知他途固皆窮也。而此途亦何嘗不窮。乃多數人不知其爲窮途。方介乎回旋於其間。及其知焉。乃益窮而不能復。斯則最可憐也。夫等是窮也。在此途中。拯吾窮者惟賴他力。在他途中。吾之力或尙能自拯。在此途中。雖見拯而能拯

吾窮者有幾。在他途中。萬一能自拯焉。則前途或蕩蕩然惟我掉臂矣。是故於兩窮之間。智者不可不慎所擇也。若更問曰。他途亦多矣。子勸我何擇而可。曰。此則非吾所能對也。人各有其本能。則擇業宜自各省其所適。吾安能以共通之辭對者。雖然。吾敢信今日全世界人類中。以云謀生之道。尙推中國人爲最易。稍有技能之士。但使能將依賴心與憐憫心。剷除淨盡。振其情氣。以就奮鬥之途。未必在此天府雄國中。竟無立足地。嗚呼。是在豪傑之士也。夫今日吾情國運所運值。與吾情身家所運值。兩皆屯運險艱。達於極度。非死中求生。末由自拔。嗚呼。是在豪傑之士也。

論日本總選舉政府黨勝利之真因

日本山本內閣既敗。大隈伯爵。乃以同志中正兩會之復。起而組織內閣。大隈於明治之初。嘗從事於維持事業。實爲元老之一人。然頗與伊藤大山等不甚接洽。故不得列於元老會之席。乃退而從事教育事業。又與全國新聞記者及東京大隈之巨商。互通聲氣。遇有重大問題。常利用其機關雜誌。發表意見。日本各社會於大隈氏既表無限之同情。亦有若干之僱用。故當山本氏內閣傾覆後。於大隈氏之受命出山。頗加援助焉。大隈內閣於趣味方濃之際。乃有復遭擱淺之危險。即不得不提出增師案是也。日本爲軍國。其元老山縣有朋。爲陸軍出身。於日本宮廷及政府。握雄大之勢力。現在陸軍當局。多其後輩。

因而形成所謂軍人派。此派好高務遠。對於我國有無限野心。增師集實其主動。日本內閣之陸海軍大臣。法定非陸海軍人出身。拜職在中將以上者。不得充當。故軍人派利用此條件。爲狹持之具。受命組織內閣之人。苟不贊成增師。則陸軍大臣一席。決無人願任。而不免於流產。大隈內閣。乃由井上等元老之推薦。與軍人派提攜而得成立者。去年末增師案之提出。不過讓軍人派之約束耳。而其表面之詞則謂中國大局未定。禍患叢生。日本欲爲解決極東問題之主權。須有充足之兵力云。案出。政友會國民黨皆反對之。而以民黨首領犬養毅爲尤力。蓋以威壓中國及加重人民負擔之事。爲不利於日本也。日本人多呼犬養毅爲憲政之神。其譽望及言論之價值可知。於是增師一案。卒遭否決。而日本議會。亦遂解散矣。

解散國會。在政治上之意義。乃政府以國會議員不足代表民意。故取消其法律上之資格。使國民再選適當之代表者。以參與政治是也。然則此次總選舉之結果。政府黨竟佔多數。果爲日本國民贊成大隈內閣政策之表徵乎。是又未必然也。日本全圖中。確有評斷內閣政策之識量資格者。能有幾何。其餘則目迷五色。不獨不能判斷政策之是非得失。且不知何爲政策。何爲大隈內閣之政策也。蓋日本國民。猶非政治的大國民。乃慾望的感情的之國民也。

就選舉運動言之。政府黨實居於便利之地位。蓋有莫大之運動費。及無窮之運動員爲之盾也。與選舉事項有密切關係之官

廳。爲內務省。內務長官。則有指揮進退各縣知事之權力。各縣知事。則與選舉區民有親密之關係。此事實上之權不可易者。大隈內閣。於解散衆議院後。力排黨議。以大浦兼武爲內務大臣。使任選舉事務。此人機巧多謀。爲警察的政治家。在任後。遂更動各縣知事。扶植政府勢力。一面又對於反對黨之選舉運動。則利用司法機關以束縛之。使着着失敗。此又其優勝之一因也。

大隈年逾古稀。門生故舊半天下。對於大隈氏前此之逆境。均抱同情。而各新聞記者。咸其相知之猶。亦往往爲之助力運動。觀大隈伯後援會之標名。即可知所以後援大隈者。特因其人而不因其政策也。

大隈政策之重大者。莫如對華外交。此次二十一條要求之提出。及增兵威壓之舉。雖足以鼓舞一般生活困難之貧民。而通達時勢之士夫。均知其政策之危險。蓋其對華外交。非根本於其穩健之政策。及順應世界之大勢而出之。乃根本於對內策而發生。(日本之有名政治家及大商會言及之)不獨欲以我國之存在。爲其對內策之犧牲。且以將來世界之平和。爲其犧牲。其結果。亦未必有利於日本。特日本國民。尙未感覺其政策之危險爲可憾耳。日本政友會總裁原敬氏。最近通牒同盟黨。有曰。「我國外交現狀。不盡如政府機關報所云之完滿。對華宜嚴肅。政府外交之失態。實影響於我國將來之國際關係。隨審判將來國權之發動。目下政府對於中國。雖開始重大之談判。然尙未

解決。究之對華政策爲帝國外交根軸。倘有不慎。影響甚大。經舉妄動。受禍無窮。况歐洲戰後。國際政局必大變動。不願將來。取快一時。現內閣之外交。直內交耳。吾敢於此斷言之。三云。立言之公允。誠足爲大限對外政策之鐵砧矣。

就上述種種而歸納之。則大限黨之勝利。乃運動力之勝利。感情上之勝利。於其主義政策無涉也。若以主義政策而言。則日本之大多數國民。恐尙在懷疑中已耳。聞政府諸公。有以大限黨勝利。而抱不安之念者。是蓋未知日本之事情耳。且一國之外交。自以利益本國爲本位。他國利權之所在。亦當尊重之。若對於我國國家存立上之打擊。則惟有拒絕而已。抵抗而已。彼即傾國而來。豈得因其民意所在。而束手退讓。自甘亡滅。况乎其制勝之道。爲不過爾爾也。特舉之爲政府及我國國民勸焉。

排貨之學究錄神州日報

排貨之界說。人盡知之。初毋庸研究。實言之。卽個人或團體排斥某貨不用之謂也。至於排貨之動機。固有二種。其一爲物的關係而排斥之。例如排有害之貨。不良之貨。是也。其二爲人的關係而排斥之。例如排某地方所製造之貨。或某店戶所售之貨。是也。物的關係。由於物質作用。人的關係。由於精神作用。故排貨之終了時期。前者多以物之品格爲準繩。後者常以人之感情爲樞軸。然就廣義言之。則又不必盡然。語云。器非求舊唯新。新陳代謝。優勝劣敗。以物質上言。似無時無

排貨之舉。蓋利己者。人之天性。而近世且以愛國之說張之。日本之斥外貨不用。尤至明之例也。且利己之說。初不限於國界。例如商界廣告。孰不譽己而貶人。孰不揚自製之貨。而抑外來之貨。更就精神上言。似亦無地無時。皆具有排貨之心。究其極。則夷齊恥食周粟。仲子不飲盜泉。亦排貨之一種。故排貨者。人類自然之舉動也。雖然。世或疑個人之排貨。雖爲其自由權。而無可非議。若由團體聯合排貨。則其形勢類於罷市。又類於同盟罷工。或影響於社會秩序。故國家可加以制裁。此謬論也。今姑不論排貨由於出金之消費者。與彼受金之店戶工人。迥然各異。而其範圍亦大小不同。卽謂此數者正類似。而一考罷市及同盟罷工之行為。與數店罷市。或一二種之營業罷市。初未見其波及全體。則卽全體罷市。亦未見其與法律衝突。故對此雖可觀停。而絕無干涉之理由。然則排貨之舉。卽使互及全體。亦唯視消費者之意志如何。決不能強人以必買也。若祇排及一種之貨。更與社會全體風馬牛不相及。且不似於同盟罷工。况近載社會主義浸昌盛行於歐洲。各國罷工者。且有禁制他人就之之舉。謂之休業監視。Picketing。法家默認爲合法行動。無所非難。唯遇舉行脅迫之時。乃可禁止之。其所以禁止者。非禁其干涉他人作工。乃止其以舉行脅迫他人之身體也。法律之界限如此。由是以觀。彼罷工者。干涉他人。使其不得生產。且不視爲不合法。况排貨者。卽聯合團體。其意亦唯使人不得消費而已。其爲合法之行為也。蓋可知矣。而况工

人制限於工廠。有休業監視。即不能自由謀生。猶不得不犧牲其利益。若夫市上貨物。星羅棋布。任人選擇。排斥數種之貨物。毫無犧牲之性質。則於社會秩序。更未見其有絲毫之影響也。且近世排貨舉動。有時竟以國家或團體之力行之。雖至強之國。絕不聞起有干涉。至辯之注家。亦不見生有非難。例如前年美國檢出日本之茶。攪有染料。則勒令運回。不許在美登岸消售。又如日本從前檢出中國之漆。和有他物。則舉而焚棄之。且令漆商不再購運。近年日本國中檢驗華棉。遇有不合者。皆排斥不用。絕不聞有干涉之者。此皆至明至著之前例也。雖然。世或又疑及排內國之貨。固於大局無所輕重。苟排外國之貨。且鼓吹運動。聯合團體。以排斥之。或影響於國際關係。故不得不以行政之力阻止之。此亦謬論也。排貨之前例。為世人最普知者。乃英人卜埃考脫大佐。時為一八八〇年。卜氏在愛爾蘭。為隣人所排。故英人迄今謂排貨為卜埃考脫。Boycott 未聞卜氏之隣人獲咎。其後世人有交惡者。感情達於不能溶洽之時。多以排貨為報復手段。一九〇八年土人因與併吞波赫二州。組織團體。以排奧貨。奧船至土國口岸。竟無一人為之運卸。奧人以窘迫之餘。無已而向土質問。土國答言。謂商民不願購貨。乃商民之自由。政府不能負其責任。至工人同盟罷工。亦工人之自由。政府不能強為壓制。奧終無以難。美人扶倫君。近來最張公理之轍者。其論此事。謂土國屢次摧敗。國勢不振。然卒不至於亡者。正由其民有此報復之力。可令敵

國稍稍屈服云。則排貨之功用。亦可見矣。是故人民因自由選擇心。而出於排貨。無論其出於個人。抑為團體。在國際及內國法律。皆不能以有權過問者也。試更舉吾國先例。如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國人因華僑問題。排斥美貨。聞美商損失。多至八千三百萬法郎。又光緒三十四年。國人又因二辰丸問題。排斥日貨。繼續至數年。聞日商受此之損失。亦多至一千〇七十萬元。斯二次之排貨。當時之專制政府。未聞其責負何等責任。而美國及日本。亦自知此事。決與國際無涉。是則孰能謂人民行其合法之自由權。或由於物質上之選擇。或由於精神上之好惡。排斥某種之貨物。而遂有影響於國際關係也耶。是故排貨者。物質精神之作用也。人生至自然之舉動也。不啻國內法。而亦無關係於國際法者也。其範圍且狹於罷市及同盟罷工。亦無影響於社會秩序者也。吾人本圖通融觀察。雖不主張排貨之行動。然研究結果。其性質實不過如是如是。故敢以之轉告之於讀者。庶幾不為謬說所誤也。

排貨之研究二錄神州日報

排貨之性質。據普通研究結果。質言之。即物質而兼精神之作用也。人生自然之舉動也。不與國內法抵觸。而亦不與國際法衝突者也。其範圍且狹於罷市及同盟罷工。而無影響於社會秩序者也。其大略吾人既已論諸前篇。茲不再論。然世人對於排貨。有不得不三致意者。即排貨之舉為消極而非積極。為自治

而非治人。以其消極自治。故在物質精神兩方面。皆屬於自然。而適乎法律。識者之稱排貨為愛國行為。視排貨為商戰政策。亦即職是。而不然者。內消極功微而主積極。遂或積肆暴力。因自治不足而主治人。遂或強行干涉。初雖猶限制於排斥之範圍。繼或變本加厲。失其原有性質。而以無意識見稱於世。如諸所云。其父報仇。其子殺人。則所謂排貨之行動。於物質既不克舉若干之效果。於精神亦唯局於一時之衝動。違背自然而為不法。誠不得謂非阻礙社會秩序。斯則凡一般言及排貨者。皆宜聯想及之者也。抑近世之排貨舉動。時或以國民團體之力行之。其所以排斥之由。考諸前例。如土耳其之排奧貨。如我國之排美貨日貨。皆因國民間感情交惡。以是而為報復手段也。然試思一國民所處地位。至於惡感印及於纖微。乃不能以其他堂堂之陣。正正之旗。以洩其所鬱積奔騰之感情。僅持區區之一種策略。以為報復。苦心孤詣。其志固自可矜。然人重我輕。人大我小。非萬不得已。又何至探此策略以為利器。致滅縮大國民之氣度乎。以大國民萬不得已而出於排貨舉動。即排斥至於態度。亦必井然嚴守秩序。不越其性質中所具範圍。始足以保存團體。亦始足以維持目的也。夫有識者對於排貨。不認稍形反對者。以排貨之固有性質。為人民適法之自由故。亦不敢稍有主張者。以排貨性質之分水線外。或起無意識之暴動故耳。然則排貨舉動。至為嚴肅。不得流於暴動之域。致授人口實。而使國民團體。處於不利益之地位也。誠排貨者所宜亟知者矣。

猶有言者。世人對於排貨之舉。不猶稱爲抵制貨物乎。曰排。曰抵制。雖純爲消極而非積極。爲自治而非治人。然自治中實含有積極之意在。而排貨之於罷市同盟罷工。同爲一種之報復手段。其所以不同之處。亦即在於斯點也。夫排貨之種類亦多矣。世所以稱排貨爲人生自然之舉動者。以無國不向外貨傾軋已貨。一面既事排斥。他面必有所製造以代之。而後可出於自然。致於久遠。斯至普通之排貨也。不然。不知不覺之間。以他貨代此被排之貨。被排者雖受影響。而排者亦未見利益。在精神上或可以愛國稱之。在物質上則殊不然。斯唯感情作用之排貨耳。又不然。被排之貨。平時以價廉物美。占優勝於排者市場。既排斥之。或一無以爲代。於是志者因犧牲。以求必排。而志氣薄弱者。或不免仍購用之。而且被排之貨。以堆積不能流動之結果。勢必更落其價。引誘一部分之人。以爲暢銷地步。及害羣之馬既出。如排貨猶在進行。社會必以干涉爲務。於是因排貨而排不排者矣。斯即至不得已時。強制監視之排貨也。或不謂然。以爲貨物暢銷。由於商店。其商店如屬於排貨者之團體。苟能總攬其要。使市場上除一二戶外。被排之貨。無處購買。則排貨事過功倍。自不致有諸流弊。斯說也。屬於排貨之方法。非記者所欲論者。然排斥之道。無論其目的何在。其性質必爲消極自治。其手段必於消極自治中主於積極。而後兩敗俱傷之弊。乃可免。若因社會中人。棄多數而不排斥。事遂於憤激之餘。由和平干涉而用暴力干涉。誠非自然而爲不法

行爲。若或遷怒於貨及賣貨者。竟出至無意識之動作。則實爲排貨之通賊。亦爲排貨團體之罪人也。

論日本佛教絕無傳布中華之餘地神州日報

在前清時。因國際競爭之關係。歐洲擴大之耶教。乃有協定之約文。約文中之主旨。亦甚簡略。不過保護教士教民及許教會購地設堂而已。此種舉動。爲得爲失。吾人今日實難下一評語。即由教會一面觀之。彼能用其國力。乘機要求。而竟有成。似可謂爲達的矣。雖然。斯實至粗之論。決不能與隱微之條理符合。吾國從古及今。原取信教自由主義。自漢以後。西方各教。傳入甚多。皆由信仰之擇別。而絕不以國法制裁。(即六朝唐代皇室之信佛教及道教。宋代中葉皇室之偏信道教。與元代崇信佛道交混之教。明末皇室之信仰耶教。要皆出於良心上信仰之自由)洵演至今。除佛回外。所存亦僅。波斯摩尼種種。皆久廢替。稽其原因。大都原於良心之扶擇。絕非憑挾勢力。強人必從而有所盛衰也。且耶教之入。遠在中唐。(今日所存之景教碑可考)然自前清道咸以前。初無民教傾軋之禍。即使不規定於條約。或能更得人心之景仰。較今日而尤盛也。正未可知。果明此理。則欲使勢力傳教者。大可自反矣。不觀回之初祖乎。彼不但合教與政爲一鑰。且又以兵力推行其教。而今日何如。日本現行之教有三。一神教。一佛教。一耶教。此次要案。不問而知其爲佛教也。今吾政體既已改革。號爲民主立憲。非

有清時代可比矣。而且信教自由之信條。又已著於約法矣。則今政府絕無以協約規定許人傳教之理由。而在日本亦無以此向我要案之餘地。况使日本之佛教。果爲良教。而有普渡四衆之力。固可以北美合衆國所待者待之。初不必定於條約。因吾國法本不禁其傳布。彼固可就條約許予之居留地。自行傳布。如上海本願寺之行爲可也。至若欲得我國人之信從。則我本有信教自由之約法在。此則純視其教之善否。而絕不關規定於國際條件與否矣。若其佛教而有善於我國善良之風俗。則我政府自宜禁止其傳入。絕不容以假借也。

隋唐以來。中日之交際。日漸頻繁。及今最可稽考者。惟佛教自我傳往之蹤跡。試檢唐人詩集。往往見有送僧歸日本之詩。大可證也。更就緬林記載考之。如臨濟宗之黃龍慧南楊岐方會。皆往日本布教之開山祖師。至今爲日本僧俗所景仰也。又如日本號爲佛教莊嚴之地之鎌倉圓覺寺。其開山祖師無學祖元者。亦爲中華前往布教之高僧。又吾國雪巖大師之高足靈山大隱。嘗赴日本布教於建長寺。即日本勅諭曰佛慧禪師者也。至如清拙正澄竺仙梵仙明極楚俊之布教於日本南禪寺。夫休正全之弘法於日本淨智寺。至今遺烈。赫然如在矣。由此以談。日本欲求佛教真諦。當來支那求之。不當妄引耶教成例。而有傳教之要案也。又甚明矣。

記者此言。初非挾意氣輕視日本佛教也。在昔日本高行僧侶。固皆力行吾言矣。今雖齋闕有間。而可考者。爲事正多。如宋

初黃休復「茅亭客話」卷口勾居士條中。記有日本瓦屋和尚事略。謂「居士有禮瓦屋和尚塔偈曰。大空無盡劫成塵。玄步孤高物外人。日本國來尋彼岸。洞山林下過迷津。沈沈法乳誰無分。了了教知我最親。一百六十三歲後。方於此塔葬全身。瓦屋和尚名能光。日本國人也。嗣洞山悟本禪師。天復年初入蜀。僑永泰軍節度使嚴處辰。捨碧雞坊宅爲禪院居之。至孟蜀長興年末遷化。時齒一百六十三。故有是句」云云。此日本高僧來學於華之證一也。

上文所引之瓦屋和尚。爲晚唐時參學於中國者。沿至宋朝。斯狀未改。宋代遺民弁陽老人周密「癸辛雜識」菌輩條中。附記有日本定心和尙事略。言「嘉定乙亥。楊和王墳上感慈庵僧德明。遊山得奇菌。作糜供衆。毒發僧行死者十餘人。當時人以膏糞可獲免。有日本僧定心者。事死不肯嘗。至腐理拆裂而死。至今楊氏庵中。尙存日本度牒。其年有久安保安治象等號。僧街有法勢大和曾威儀從儀少屬少錄等稱。是歲其國度僧萬人。定心姓平氏。日本國京東相州行香縣上守鄉光勝寺僧也云云。蓋此時日僧。不但屢參於此土禪門宗匠。歸以布教。(緇林紀述此事者頗多。茲不悉徵引。而但略引各家記載。爲緇林所不備者)即楊氏一姓家庵。亦有日本僧侶託跡矣。及後元師伐日。覆於平壘。(即今平戶島)中日之交際。因而頓絕。故元人記述日僧來學者絕罕。惟據僧家所記。尙有一二陳迹耳。至明大詔禪師「千松續筆」所述。(按大詔別有千松筆記一卷。已爲日本續

藏經所收。此則據傳抄本也。)頗斥日本佛教之失真。殆爲真言宗發也。(真言宗。即本願真宗。)其言略云。「出家兒即不應更有家。出家兒受十方供。其身應捨諸十方。爲衆福利。若復營田宅。畜妻孥。使緇素無別。大亂佛法。係爲魔外。真出家兒。有眼必不向此魔外一觀。曩昔什師大弟子有爲姚氏所迫。欲其還俗而賜以高官。卒拒絕不從。逃之異方。此真出家兒之好榜樣。(按此指道恆道標事。詳見高僧傳中。)昨山公見願告老僧。日本佛徒有蓄妻生子事。特筆關於此。庶後來人不爲邪風所漬浸」云云。是則日本佛教中之一派。久爲古德所積弊。我輩彼輩。情事顯然。故明末海上乞師。彼視監本藏經。幾如一國之重。(事詳黃梨洲乞師記。不具引)彼中佛法。本來丐我餘蘊也。自唐以後。宗風大盛。中國禪宗各派。日本皆有其傳。迄今尙存者。如法相宗雲門宗(由高麗轉傳入者)臨濟宗曹洞宗(日本猶有獨名洞山者)法眼宗及密宗淨土宗天台教等。(宗教二字之解釋。凡禪宗皆稱宗。又稱宗門。惟天台稱教。亦稱教下。從古如是。與近日新名詞之宗教義殊。)然今日本諸宗。皆就式微。惟本願真宗一派。由日僧雜糅混合以造成者。獨爲熾盛。近年日僧張教職於外者。率爲此派。此派原出淨土。又稱與密宗混合。其教旨最爲混雜。既傍華嚴之五教。復依天台之四教。是其判別。已墮滑塗。至所謂二雙四重。以判一代經者。比量推斷。不殊一種外道。(今且不違詳加剖解。以非本黨所重故。昔楊仁山居士。與日僧南條文雄辯論頗詳。)蓋此派雖以「佛說無量壽經」

「佛說觀無量壽經」「佛說阿彌陀經」三經爲綱。似類中土之蓮社。顯其究竟之義。相差實遠。彼之親黨祖師。(姓藤原。大織冠足之裔。當宋乾道間出世。)甫一出家。卽爲關白之勢。饒煎灼。至委其季女玉日爲妻。而轉託於靈暗。則此在家宗風之局。實與佛教異歸相去萬里也。夫以日本淫靡之風。漸染全國。娼妓遍流。今日平均百病者中。竟有六十四人患梅毒者。(據法國醫學家統計。)宗教家乃不能出純潔之精神。隱加裁制。爲慾海之慈航。而至揚波逐流。醜態百出。又何貴乎有教。至其末流。迷心榮寵。結婚貴族。通構皇室。公然以高爵炫耀。遂令佛家門庭。等於逐利屠肆。能不爲古德所呵斥乎。(記者往年聞日僧有謀毒傳教之事。曾著詳論開之。已揭於往年本報。)或謂唐代不空金剛智諸密師。自西域來華。嘗有受國公封號者。而晉書又載鳩摩羅什御女。似中華有前例矣。不知唐代大封密師。乃因其有佐軍克敵之勳。宜揚秘密之績。若什公之事。出諸小說。晉書蓋難。自昔有定評矣。且此土緇徒。絕未有借爲口實。而棲情於男女爵祿者。是卽我國佛教之真義。與彼懸絕。非彼所得援附。不辨自明。蓋佛教之效用。果何在耶。人人皆借私。人人皆黨利。趨於偏頗。卽爲一羣之咎徵。故必賴有捨身濟衆之人。所以救正羣類之弱點也。此猶言其淺者也。若夫破除法我二執。而於物我皆不沾滯。悲智交融。則仁勇之真德。乃由此立。古之哲人偉士。莫不於此處自刮磨矣。則使僧徒蓋妻之類。流入此土。不獨壞吾固有之教。將使善良僅存之遺

俗。頓受其害。道德法律。並被摧傷。此當然之情事。真不可以曲許者也。今卽捨本顯一派不論。而論其他宗。亦皆佛緣五燈之餘孽。冥心自蔽。既非慈惠之正軌。卽不足以裨益支那佛教之衰也。今之覺士。皆悟我國佛教衰熄。由於五季以來之禪宗偏勝。空華狂慧。最便無知。至今未流。有不知經論爲何物之僧徒矣。然則欲起衰敝。吾人方望英師復生。寔甚再世。積累而進。盈科而達。庶幾有以棄今空疏。彙可並舉日僧之眩瞶。凡此皆無望於日本佛教者也。或又謂唐代軍役。多得力於密宗。事例至著。自明祖禁革。中國遂無傳薪。惟東土尙有統緒。似宜就采以補缺。不知密宗末造。益以元代番僧之禁咒。流爲吞刀吐火。江湖薄技。故明祖斷然禁之。爲安寧秩序計也。當日俄戰中。吾人固聞彼國密師。有從軍新勝之事。實則愚燕黔首之策。絕無當於勝敗之真。况自昔此宗頑師。擇徒最嚴。安得達人而授。頗聞日本盜賊。有挾禁咒隱遁之術者。曠者謂爲密宗所貽。信如是也。又安可偏心徇人。曲爲迎合。而不爲國家長慮遠審乎。至若近三十年。日本福林。於蒐殘闖。使我古德之精神。賴以不泯者。其功固不可誣。吾人於此。固已愛之重之。微如記者。於彼土之續。亦實極誠贊助。而揚名目錄之次。有可證也。然流通經典。敷揚大教。本別爲一事。與彼此之要索。絕難同科而語。故今輒據所見。以實於外。實爲局。

世界政策之變遷大陸報

戰局風雲。瞬息萬變。壁上旁觀。目不暇給。往往有關係較廣之事。反掩蔽不彰。人亦鮮為注意。如窺萬花之鏡者。但見其絳紅絳綠。轉換不窮。其所以有此轉換之意味如何。則不暇念及也。且下變局之最有關係最耐人尋味者。為國際態度及國際政策之變更。向來吾人多知某國抱何種志願。挾何種政策。其對於他國。反抗其何種志願。何種政策。其外交上之界綫。至為分明。列強之中。尤以英國為最明確。蓋英首先發展世界政策。彼之注目世界事情。以為全世界事情。彼有直接關係。彼應有發言權。其行事即以此為準。如是者已百年以來。其間英之外交家。曾陸續造成許多之條件。以應時勢之要求。英之勢力。既普徧世界。世人亦承認其對於世界之關係。他國步其後塵。亦適用所謂世界政策。以應自己之需要。德國為列強之中最後起者。故其世界政策。不逮他強之廣博。除中部歐洲事情之外。世界事情。德國少所干涉。故此大戰爭引起之大局變更。及尚待解決之變更。其原因於德國者。亦復較少。此亦無庸臆舌解說者也。英國之世界政策。在前世紀中。有一大要點。即印度及澳洲之鞏固是也。欲保印澳之鞏固。故必控制地中海之兩端。即直布羅陀海峽及蘇彝士河是也。由此而環航好望峯。由此而與南非入英帝國之版圖。由此而務保存土耳其於歐洲。以阻俄國出繞且海峽入地中海。其作用皆一氣相生。既而西勢漸趨而東。英國又承認中國大局之關係。乃首先提倡中國領土完全。及門戶開放主義。英作其始。美繼於後。英之注

意。保持此項政策。其見於正式之宣言者。不下數十次。見於書牘論文者。不下數千通。均謂此項政策。於英國之存亡。有根本上之關係。其為狀正與德之斷斷以比利時之中立。為英帝國安全之根本相同。英之阻俄出海。他國有時助之。有時反抗之。然英國前乎今日。固寧寧從厚於此政策。未嘗少變也。俄國之世界政策。亦劃然分明。一言以括之曰。求大海之出路。俄國領土。已為不少。但無出路。在歐洲一面。既為英國所阻。則轉其嚮以向東方。而日本又阻之。日亦得英之助力者也。德意奧西(西班牙)諸國。五十年之世界政策。可謂為消極的者。僅欲保持彼等之地位。或亦於與英國優勢不衝突之地方。聊取若干之殖民利益。或軍事上之少許地位而已。美國在世界政策中。向未占一席。直至近十年間始有之。然亦僅見諸孟羅主義之中。及與中國之運命。有浮泛之關係而已。

以上所述國際大局及其均勢。因德國商業之蒸蒸日上。發生政治上之反動力。遂有擾亂之象。以利害之衝突。相摩相盪。遂引起今日之戰爭。戰事迄今。已歷八月。結果無期。然世界政治。則已有根本上之變動矣。俄國政策之大綱。顯然無所變更。仍以向來之職志為職志。圖以戰事達其目的。法國政策大綱。亦無變動。德奧二國。或者暗中與對敵之某某國結好。以破壞對抗之結合力。亦未可知。然就吾人所知情形觀之。則二國之政策。似亦未有實質上之變更。目下各交戰國中。顯然改變其世界政策者。獨有英國。彼百年以來。視為根本的外交國

際的策略者。今乃因其同盟國而顯然一變。彼之對俄。已允同盟國戰事結果。苟占勝利。可以處分土之領土。即以君士旦丁及捷旦海峽由俄佔領。其對日本則為助日之故。已棄去中國領土完全及門戶開放主義。此皆彰然可觀之事。觀於英政府中前數星期在國會內之宣言。其態度瞭然。毫無可疑之餘地矣。英之所以為此等權利之讓與。或者因欲聯絡各與國。不得不然。或者英之政家。對於英帝國之利益。今乃於本懷中別生見解。二者必居其一。總之英國對於某某同盟國。業已讓與不少。惟英是否得有報酬。或得何種報酬。今均不可知耳。俄外務大臣羅遜瑞夫君。近在國會演說。謂取得君士旦丁。乃俄國合法的志願。英外相葛雷爵士。在下院答復。謂英國對於俄國此等志願。表完全之同情。由此可見同盟諸國。已許俄入地中海。蓋法國於此。本無所不可。真正反對者乃英國耳。雖然。俄國之合法的志願。殆未必僅僅入地中海。而英國仍能封其兩端。即為慶尼。故俄既得君士旦丁及捷旦海峽。此時為俄國志願之障者。僅有蘇彝士河與直布羅海峽。彼且將立即圖破此障。以達於海。夫俄之野心。半世紀來。在英之政家。不啻視為惡魔。今乃忽然變為英國完全同情之合法的志願。然則國際上種種之利益與均勢。究竟如何組織之者。殊令人不勝驚訝。要之彼掉弄世界政治之大政家。所謂根本問題根本關係。其實並非真為根本問題根本關係。可以隨時勢之遷移。而任意改變之。覆雨翻雲。固外交家之長技耳。又今日路透電訊。英屬哥倫比亞立

法院提出之禁用東印度人法案。因坎拿大國務總理陳述意見。謂此案在此時提出。與英帝國政策有關。故已取消此事。亦大有耐人尋味之處。總之有許多事情。已捲入此次戰爭之爐中。此次大戰。洵屬洋洋大觀。然吾人苟抱一考舊之觀念。謂惟正直之主義。可以證戰爭之有理。邪曲之政治手段。不能證戰爭之有理。則吾人精神上將決無慰足之一日耳。

新修清史宜增圖學一門議錄時報

余既讀清史目錄。為紀十二。為志十九。為表九。列傳先定者十九。備載燦爛矣。然余以為紀志表傳之外。當添圖象一門。以補舊史之闕漏。而開文化之新例也。何以明其然也。圖譜之學。古有專門。鄭漁仲者。後史氏之具有闕圖孤憤者也。嘗病班固著漢書時。收史遺圖。欲別為一錄。以輔七略四部之不逮。然吾以為班氏誠不能無吾。抑司馬子長先班氏而為之。備取旁行斜上之遺。列為十表。而不取象魏縣法之掌。列為諸圖。於是後史相承。表志愈繁。圖經寢失。好古之士。較考陳編。口誦其詞。目迷其象。子長不得辭其責矣。問書考之往牘。風扇受圖。九州始布。此輿圖之始也。山海有經。為篇十三。此地志之始也。禹鼎象物。民知神姦。此造像之始也。周禮大司徒而下。職方司書司險之官。但以地圖周知險阻。辨正名物。戰國時蘇秦甘茂之徒。皆據圖而言天下險易。蕭何入關。先收圖籍。鄧禹馬援。亦以此事光武成功名。儒者自鄭玄孔安國而下。

皆得見圖籍。驗周漢山川。蓋圖以察其象。書以昭其數。左圖右史。其學者事也。自史不載圖。而圖學於是克矣。(班史地理志自注郡縣之下。素作某地某名。即秦國籍文也)夫余所謂圖者。固非僅地理爲然也。自三輔黃圖洛陽宮殿圖以來。郡邑之簿。代有成書。轉勝之微。可資博雅。幽僻之屬。或著威儀。前人並有圖經。蓋亦繁富。史臣識其經要。未遑悉入編摩。鄭氏獨具心裁。立爲專錄。然而專錄所著。至於今日。仍不備不亡者。目錄之採其名。不如史臣之用其實也。即如方州形勢。天下大計。不於表志之間。立爲專部。則三危黑水。聚訟未休。九河故道。真辨其處。歷代州郡沿革。讀史者如適道冥行。若論東晉以下。備置郡縣。更增眩瞀矣。嗚呼。是誰之責哉。編者曰。學者亦知圖象之用大矣。第辭可傳習。而圖不可以誦讀。故書具存。而圖不可考也。其勢然耳。應之曰不然。圖不可誦。則表亦非有文詞者也。表著於史而存。圖不入編而亡。推其所以亡之故。蓋亦有二也。一爭於繪事之工。古人專門藝事。自以名家。實無當於大經大法。若郭璞山海經圖贊。贊存而圖亡。今觀贊文之工。即知圖繪之妙矣。一同乎弁髦之微。近代方州之志。繪爲圖象。廁於序例之間。不立專門。但綴名勝。以爲一書之標識。夫爭於繪事。則藝術無當於史裁。廁於弁髦。則俗學苟爲標識。以備一格。皆不知圖與史學之關係也。治易者必明乎象。治春秋者必通乎譜。圖象譜牒。易與春秋之大原也。易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記曰屬詞比事。春秋教也。夫謂之繫辭

屬詞者。明乎文詞從其後也。然則圖象爲無言之史。譜牒爲無文之書。相輔而行。雖欲闕一而不可者也。圖象之用。於二十四史爲創例。於羣書則爲慣例者也。吾言豈無據哉。古人有專門之學。即有專門之書。有專門之書。即有專門之體例。旁行斜上。標分子註。譜牒之體例也。簡方計里。推表山川。輿圖之體例也。圖不詳而繫之以說。說不顯而實之以圖。互著之義也。文省而事無所晦。形著而言有所歸。述作之則也。亥豕不得淆其體。筆削無能損其質。久遠之業也。要使不履其地。不深於文者。依檢其圖。明如觀火。是又通方之道也。夫天官河渠圖。而八書可以六。地理溝洫圖。而十志可以八。即不裁省書志。而以圖屬於書志之後。而行之千萬世。千萬世後。求太初之星象。稽西京之版圖。或不至於是茫茫也。夫周官象魏之法。不可考矣。後世三輔黃圖。及洛陽宮殿之圖。則都邑宮室之所由倣也。建章宮千門萬戶。張華建康圖。則儀節樞以爲觀圖之效。朱子嘗著儀禮釋宮。以爲不得其制。則儀節度數。無所附著。張華文因之遂著儀禮圖。而後考古者如見古人而與之揖讓一堂。遷固以還。史氏不圖建置。是則元成而後。明堂太廟之所以紛紛多異議也。且不僅此也。圖體無經緯。而地理之圖。則有經緯存焉。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釋名曰。南北爲經。東西爲緯。然則周之井田。蓋亦有開方計里之圖矣。圖之爲學至古。而往往失傳。則遷與固之咎也。唐宋州郡之書。多以圖經爲號。元和圖志。吳郡圖經。高麗圖經。等是

也。而地理統圖。起於蕭何之收圖籍。圖之存於古者。代有其書。特史氏不之收。則其力不能孤行千古矣。其爲體也。無文辭可以誦習。非纂輯可以約收。事存專家之學業。又非文士所盡能。史部不與編摩。則再傳而失其本矣。故欲保存圖象。非由史家別立一目。收入志表之間不爲功。今觀清志十九篇之目錄。若天文。若地理。若河渠。若交通。皆宜繪爲詳圖。與志并列。若禮志。若樂志。可圖者均附以圖。若輿服志附輿圖。可裁去志目。繪爲專圖。而以說附之。如是。非獨文簡而義賅。且使後世讀者。一目了然。免費無謂之推求矣。難者曰。圖既繁以說。說之詳者即同於志。圖之名不亦綴與。曰非也。體有所專。則意有所重。古人書有專名。篇有專義。辭之出入非所計。而名實實主之際。作者所謂竊取其義焉耳。且余見前史之文。有表而似乎志者。漢書百官公卿表。篇有敘論是也。不必皆旁行斜上之文也。有志而似乎表者。漢書律歷志。排列三統甲子是也。不必皆比事屬詞之例也。志中有表。則天文禮樂地理河渠交通六志中。附以圖可也。以圖並表志。則輿服宮室壇壝祠廟樂器。皆列爲圖可也。且吾言尤有可徵者。則明史歷志。固明明附以圖矣。亦何憚而不爲哉。

日貨與中日兩國之經濟湖南公報

記者嘗於歐戰一月前。參觀日本大正博覽會。觀彼工業館之所陳列。率多纖巧小品。及見會場中特設之賣店。尤破碎無足稱。其都市之商場。則亦如是。因益信日本猶在手工業時代。迺乎其不能與工商業發達之國比數也。又嘗過神戶橫濱諸埠。據我國領事及友人之言。知日本出口貨額。以運銷中國者爲獨

巨。不特日商恃此爲利市三倍之捷徑。凡我中國商人在彼營運者。除小資本貨物。如黃豆豆餅紆麻之類。確係由華輸日外。(因大資本貨物之由華輸日者。多係日人自運。)尤以販賣日貨。行銷本國內地。爲不二法門。聞之寧不駭絕。由前之說。日本手工業卑劣如彼。顧乃工場增多。日不暇給。就彼本國而論。所供已遠過於所求。如欲以此紙糊筵席之物品。擴張國際實於利用厚生之歐美。又勢不可得。由後之說。乃知日貨之流行。殆以中國爲尾閘矣。是故歐陸播置。日人經濟方面。不惟絕不虞何等危害之影響。反佔無形之利益焉。歐貨輸日者雖少。可塞漏卮。一也。歐貨輸中國者亦雖少。日貨將奪席而全盤代之。二也。試觀中國各行政。幾無一處非日貨之銷場。內地有然。通商口岸爲尤烈。平時有然。歐戰期中爲尤烈。記者嘗居粵東。聞人言日貨之銷粵者。較少於他省。叩其故。則以香港密運。英國貨物易於輸入。價廉差昂。而物則精美。粵中富庶。故人皆吐棄日貨而競用英貨。况英貨入港。稅額極低。而日貨則不然。其稅亦頗有理致。比經切實調查。方知日貨之見銷於粵。不過比較上耳。若夫英貨之總額。與日貨之總額較。則日貨獨居第一位。蓋日貨價值低廉。中人與貧戶。仍樂就之也。粵省且如此。他處尙遑論哉。夫日本者。海中之窮國也。徵之歷史之例。凡島國未有不謀諸外而克自存者。英倫三島之豪富雄霸。非通商殖民之力。曷克致茲。願英國工商業之在現世。大有當行出色左右逢源之概。若日本者。只有一心目中念念不忘之支那。以支那之大。銷行日貨。以調劑日本之經濟。誠快乎有餘。惟記者之所竊慮者。萬一支那工業發達。無取外貨。日本

經濟上則將何如。即令工業不能卒然發達。萬一人民各本其愛國心。享用粗笨之土貨。不用靈巧輕便之日貨。日本經濟上則又將何如。萬一兩國發生意外。中國不能銷行日貨。日本經濟上更將何如。反之我中國工業果能發達。人民果能愛國。而競用上土貨。則我國經濟界之盈絀。較之昔日。又將何如。總之日貨之在中國。與日本經濟上之關係。至為密切。與我中國經濟上之關係。尤為密切。在平時早應殫慮以圖之。何待因今日之交涉而始驚駭然一過哉。

說儲蓄大江南日報

儲蓄之性。殆出天然。小兒藏其餘果。蜂蟻蓄其餘食。此所謂儲蓄之性也。歐洲有寓言一則至佳。蛇猛冬乏食。乞食於蟻。蟻問曰。汝春夏間何所作。蛇曰。吾春則游於清池之側。夏則躍於茂草之間。吾但悠然自適其適。不知其他。蟻曰。然則汝今何不游於池冰之上。躍於風雪之中。胡為皇皇然謁吾徒而來請也。吾徒日有所事。不暇作清游。逆料嚴寒。將無所得食。則務蓄積而為之備。行矣且自適爾事。胡久滯我為。此蓋警世之游惰浮浪而不知儲蓄者。其言亦可謂深切著明矣。詩曰。我有旨蓄。亦以禦冬。其是之謂歟。吾國向以不事家人生產為高尚。而以居積為可鄙。夫善居積者。無如猶太人。貨資於人。高其利率。但圖肥己。不恤人艱。此固可鄙也。若夫罷不急之需。節日食之費。處豐亨之境。而為久遠之圖。務使囊有餘金。食有餘粟。以今日之有餘。補他日之不足。減目前之快樂。以濟日後之困窮。則又誰得而譏議之。西人談經濟者。有所謂國

家經濟家庭經濟個人經濟。經濟者。即量入為出之謂也。量入為出者。又非盡其所入而出之謂也。譬之入三。則出其二而餘其一。此即儲蓄之謂也。明乎此。則知不治家人生產者之不足以鳴高也。

吾嘗見世之不治家人生產者矣。本藉富厚。則窮奢極欲。誇為豪華。若中人之家。則罄其所有。不為明日之計。及夫家業垂盡。淪於窮困。則舉債以為活。卒之債重破產。遂至無以自存。或且流為丐小。苟且以偷生。此固猶不如講居積者。平時自奉儉約。粗堪自給。不至墮喪廉恥。失其人格也。

吾國各省有所謂搖會之舉。婦孺皆知之。此亦儲蓄之一法也。惜國家不能因勢利導而擴充之耳。歐洲各國。獎勵人民儲蓄。設備種種機關。而儲蓄銀行之制。為尤嚴密。美備無倫。編戶小民。負販之子。終歲勤動。雖一金之微。可以投入生息。湊假一金而有餘矣。湊假一金有餘者而二金矣。湊假二金而三金矣。積日累月。雖至無量數可也。基金愈多。生利亦愈多。愈多。樂塊可以成泰岱。涓滴可以成江河。富厚之家。夷考其先人。必為儉約之寒士。然則人亦胡樂而不以其衣食之餘。付之於生利之地。或以供不時之需。或以備終老之費。果儲蓄力厚者。或且成爲巨富矣。西語曰。富人者。國家之柱石也。吾國古語。亦曰。藏富於民。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然則欲謀所以富國。尤先當謀所以富民。富民之道。莫急於提倡儲蓄。今吾國既設有儲蓄銀行矣。其基本充足。信用昭著。儲蓄票又准作為保證金。必可以引起吾國民儲蓄之觀念。而吾國家富庶之基。其在此矣。



法

令



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 (三月二十一日)

(農商部呈請大總統核准)

- 第一條 各省財政廳兼承農商部。兼理各該省一切礦務。
- 第二條 凡礦業條例及其他關係法令所定礦務監督之職權職務。均由財政廳行之。但探礦執照。須詳請農商部核准給發。
- 第三條 財政廳因兼理礦務。應添設礦務科。分置事務員及技術員。
- 第四條 事務員應辦事項。
 - 一 關於礦業之提倡獎勵及監督。
 - 二 關於礦權之特許及撤銷。
 - 三 關於礦稅及公費之徵解。
 - 四 關於礦業之訴訟及訴訟。
 - 五 其他關於礦務之行政。
- 第五條 技術員應辦事項。
 - 一 關於礦區之查勘。
 - 二 關於礦業之調查。
 - 三 關於地質礦脈之調查。
 - 四 關於礦工之警備。
 - 五 關於礦質之化驗。
 - 六 其他關於礦業之技術。

東方雜誌 第十二卷 第五號 法令

第六條 事務員一人至三人。由財政廳原有職員兼充。承兼理礦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七條 技術員一人至三人。由農商部選充。承兼理礦務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事務員及技術員之定額。視各該省之礦務繁簡。由兼理礦務之財政廳長詳農商部核定。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因兼理礦務。得酌添經費。擬詳農商部核定。列入預算。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大總統核准之日施行。

陸軍審判條例 (敕令第十五號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犯陸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備。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陸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飭組織。其未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

第二條 應時勢之需要。經大總統命令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不因本條例之頒布而有所變更廢止。並仍行使其審判權。

第三條 特設之京內外軍事審判各機關。其組織及審判宣告之程序。均各依其專章辦理。但本條例與各專章不相牴觸者。亦得援用。

第四條 特設之軍事審判各機關。與本條例之軍法會審。不相統屬。但奉大總統特交之案。有提審覆審之權。

第五條 陸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為限。准其旁聽。

第六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稱之謂。

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召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七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即軍長師長獨立或混成旅長巡防隊統領警備隊司令官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警隊之階級最高官之謂。

第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陸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各將軍都統護軍使署、各軍師旅（指獨立

旅或混成旅）及巡防隊警備隊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戰時軍中或分駐之軍隊處所。

第十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等編成之。

第十一條 各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

人之身分派充之。但巡防隊警備隊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

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之審判亦同。並

得減審判官一員或二員。及選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

判上之程序。

第十二條 各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

者。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屬軍

人之犯罪者。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

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

長審判官理事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為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

長官咨請或詳請陸軍總長選派。但陸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

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臨時軍法會審。以其所守備地方為管轄區域。審判

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本案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者。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請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軍師旅副官。

巡防隊警備隊之檢察官。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指派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為現行犯者。得即逮捕之。

憲兵卒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為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為違警罪者。送致管理該事件之官。
- 三 認為管轄違異者。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檢察官。若係巡防隊警備隊軍人。送致於各該隊之軍事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長官核定。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陸軍部。

第二十七條 陸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會問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三十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陸軍部。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核辦。陸軍總長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三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

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告下飭知之陸軍總長或該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罰之法律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職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詳由陸軍總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附以意見書。呈報大總統。俟奉批准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陸軍總長下

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其他軍法會審者。由陸軍部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大總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二條 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之地。長官得不依第三十九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

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咨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七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犯左列條件者。受刑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若受刑人亡故者。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見第四十八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

行之。

第五十三條 凡重訴再審。應遞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真陸軍總長。

理事重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原本。由長官查核。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重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四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五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六條 陸軍部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七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報大總統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大總統命令施行。

第五十八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請送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九條 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為應請特赦者。當附意見書。呈請大總統核定。

第六十條 陸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大總統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一條 特赦以大總統命令行之。陸軍部奉到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於本人。若係高等軍法會審者。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二條 曾經大總統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材確可用者。得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詳敘情狀。呈明大總統請予復權。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刑改遣易棍條例 (敕令第十六號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布

第一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無期徒刑。及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改為發遣。

發遣各地。依徒刑改遣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二條 應改遣犯人。自判決確定後。由該管軍隊長官報告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應發之地。由該管軍隊長官擬定。詳由最高級軍政長官。咨陳陸軍部查核。

第三條 應改遣犯人。經陸軍部核准後。由最高級軍政長官。

每三月彙齊人數。起解一次。仍造冊咨陳陸軍部。

第四條 改遣犯人。於起解中或到配所後逃亡者。得加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條 改遣犯人到配所後。由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分別撥發安置。充當苦差。但依其情形。得仍拘留監獄。

該管最高級軍政長官。接收前項犯人。每三月造冊彙報陸軍部。

第六條 改遣犯人。於刑期消滅後。願回本籍者。稟由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給憑回籍。並報陸軍部。

無期徒刑滿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經發遣地最高級軍政長官報部核辦。得給憑回籍。

第七條 犯陸軍刑事條例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得因其情節。易以棍刑。

前項之規定。於陸軍官佐候補生在軍士或兵卒之階級者。不適用之。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各罪之非陸軍軍人而曾充或現充官員及有其他相當身分者亦同。但犯叛亂及姦淫掠奪賊私之罪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軍棍用木為之。依營造尺長三尺三寸五分。上截長一尺八寸。圓形直徑一寸。下截長一尺五寸五分。底平微曲。

兩端各三分。中厚一寸一分。作三角形。從下

量至一尺四寸以上。漸作圓形。重庫平二十兩。平鑿其脊部。

第九條 徒刑折易棍刑者。以刑期一日折算棍一。

第十條 執行棍刑時。其刑期長者。得分次行之。刑期一年以

下者。棍刑不得逾三百。一年半以下者。不得逾四百。二年

以下者。不得逾五百。三年以下者。不得逾六百。

第十一條 易棍刑者。於宣告本刑時。並宣告之。

第十二條 棍刑由承審官監視執行。

第十三條 執行棍刑時。發見不堪受棍刑者。得緩一個月至三個月執行。

第十四條 易棍刑者。自判決確定至執行終了止。應拘留於陸軍監獄或軍隊長官及執法官所定處所。拘留日期。不得折算日數。

第十五條 受棍刑之執行者。以受本刑論。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上警察廳官制 (教令第十七號三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瀕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地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

項。前項水上警察廳。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直隸於道尹。與巡按使駐在同一地方時。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廳者。直隸於巡按使。

因事務較簡。無設水上警察廳之必要時。得比照水上警察廳。酌減員額費用。設置水上警察局代之。或由附近地方警

察廳或縣警察所分別處理。

第二條 水上警察廳。置廳長一人。承道尹或巡按使之指揮監督。總理廳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之廳長。由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請大總統任命。或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請大總統任命。

第三條 廳長如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

前項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詳由該管長官呈請大總統核辦。單行水上警察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廳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優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正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水上警察事務。

第六條 水上警察廳。置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水上警察事務。

第七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士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水上警察廳。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水上警察廳。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編制水上警察隊。
前項水上警察隊之編制。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

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條 水上警察廳有分區之必要時。應將分劃辦法。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水上警察廳之辦事細則。由巡按使或道尹詳由巡按使咨陳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教令第十八號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圓為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為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圓。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圓。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釐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圓。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圓。

一 浙海甌海滄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圓。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圓。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圓。

一 贛關辰州寶慶瀘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圓。

一 夔關成都寧遠永寧雅州廣元打箭爐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圓。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圓。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圓。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圓。

共計四百九十萬圓。

第八條 此項公債債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為五種如左。

一 一萬圓。

二 一千圓。

三 三百圓。

四 十圓。

五 五圓。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債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暨視一切。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教令第十九號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依本規則所定之程序行之。

第二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之施行。應分為三期籌辦之。

第一期 自治事宜之調查。

九

第二期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三期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三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商承縣知事辦理。其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須經該管長官核准之事項。應隨時詳請該管長官核准行之。

第四條 關於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由縣知事酌擬期限。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依限辦理。

前項期限內。因不得已之故障致不能竣事時。得於限期未滿以前。聲敘事由。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核准展限。

第五條 縣知事於籌辦期限內。須依該管長官之所定。按次或隨時將其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之狀況。詳報該管長官。

該管長官。須將各縣知事前項之報告。彙報內務部。

第六條 該管長官於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將自治事宜之調查或整理及提倡事項一律辦理完竣後。應即報由內務部呈請大總統以教令定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於該行政區域之日期。

第二章 自治事宜之調查

第七條 各縣應設自治區之數並其區域之劃分。由縣知事會同地方公正紳士擬定。繪圖列表。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八條 自治區域設定後。應就各自治區爲戶口之調查。關於戶口調查之規則。別以教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縣知事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調查該管區域內有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並其興廢因革之狀況。

第十條 縣知事爲前條之調查時。應就各種事項。依左列各款。造具清冊。

- 一 事務之種類。
- 二 創辦之年月日。
- 三 現在是否繼續辦理。如係繼續。則辦理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履歷。
- 四 該事務所需常年經費之數額。
- 五 經費籌集之方法及基本金之有無。
- 六 事務之成績。

第十一條 除現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須由縣知事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造具清冊外。並須依左列各款。造具地方公益事宜一覽表。

- 一 屬於衛生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二 屬於慈善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三 屬於教育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 四 屬於交通者 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未舉辦。

五 屬於農工商者。現辦某種事宜。或曾辦某種事宜。或向未舉辦。

第十二條 縣知事於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應調查其有無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並其現存之確數。列為清冊。其從前未辦自治地方而有公款公產歸紳董管理者亦同。

第十三條 從前已辦自治地方。所有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現在由縣知事管理或徵收者。不問現供何種用途。應准前條之規定。詳細查明。開列清冊。

第十四條 無論從前已辦自治或未辦自治。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捐助之財產。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應由縣知事依左列各款。詳細調查。開列清冊。

一 財產之種類及價格。

二 捐助者之姓名。

三 捐助之年月日。

四 指定之用途。

五 現在該財產屬於何人之管理及其用途。

第十五條 縣知事依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調查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完竣後。應將各種表冊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長官接受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詳報自治事宜及自治經費之調查表冊。應彙報內務部。

第三章 自治事宜之整理及提倡

第十七條 該管長官彙齊該行政區域內各縣知事報告戶口清冊後。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算定一縣戶口之平均額。及一區戶口之平均額。飭知各縣知事。

第十八條 縣知事接受前條之飭知後。應就該縣各自治區計算。其多於平均額若干倍以上。或未滿平均額。分別各區應為某級合議制自治區。或單獨自治區。傳知各該區之紳士。

應為單獨自治區。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願為合議制自治區者。經該區之協議。得由該區紳士報告縣知事。

縣知事接受前項之報告後。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公款公產地方公益捐。第十四條私人捐助之財產。縣知事認為應歸地方自行管理者。除造具清冊外。並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作為地方自治收入。前項之地方自治收入。當自治。職員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

第二十條 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地方公益捐現充地方公益事宜之用。縣知事認該事項為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者。應詳請該管長官。准其繼續支用。

第二十一條 縣知事依第十條之規定。調查現在紳董所辦地方公益事宜。認為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範圍且成績優良者。除造具表冊詳報該管長官外。應令現辦之紳董繼續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遴選公正紳士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除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准其充現在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經費者外。如有贏餘。應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中。擇要舉辦。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公益事宜。應由縣知事暫行遴選公正紳士任之。其經費支用之方法。由縣知事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知事依本規則調查該管區域內。從前未經辦理自治地方。現在亦無由紳董辦理之公益事宜。且本地方並無合於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收入者。當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應由縣知事酌量情形。遴選公正紳士。就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四條第一款之事項。擇要辦理。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地方公益事宜所需經費。應由縣知事會商公正紳士。參酌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籌集之。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興辦地方公益事宜及籌集經費之方法。應由縣知事詳請該管長官核准咨報內務部。

第四章 自治事宜之實行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於期限內辦理自治事宜之調查整理及提倡完竣詳由該管長官報經內務部呈請大總統發布施行日期之命令後。應令各自治區依選舉規則選舉自治職員。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籌備自治職員選舉完竣後。設置自治區辦公處。

第二十八條 自治職員選定後。如未屆通常會議之期。縣知事應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九條 前條會議開會後。縣知事應將依本規則由縣知事遴選之公正紳士所管理之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無論現在有無用途。開具清冊。提交會議。議決其處理之方法。其有私人因地方公益事宜所捐助之財產。及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由縣知事籌集之公益經費。亦同。

第三十條 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繼續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縣知事擴充或創辦者。均須提出於自治會議。依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議決繼續辦理之方法。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尚未成立以前。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公款公產或地方公益捐及辦理地方公益事宜之紳士。無論係繼續接管或新由縣知事選任者。均准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監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均稱為電信。

第二條 電信由國家經營。

第三條 左列電信。經政府之許可。得由個人或團體私設。

一 供鐵路礦山及其他特別營業之專用者。

二 個人團體或官署。因圖遞送之便利。設於其所居之處。

與電報局相接續者。

三 個人團體或官署。專供一宅地範圍內通信之用者。

四 船舶航海時所用者。

五 供學術試驗上之用者。

六 電話之通信範圍限於一定之區域者。但以該區域尙未

有電話之聯絡者爲限。

前項之規定。除第四款第五款外。於無線電報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政府因必要情事。依法令之所定。得以私設電信供公

用或軍事通信之用。

政府依前項規定使用私設電信時。得派員管理之。

第五條 政府因公安之維持認爲必要時。得指定區域。停止或

制限電報電話之傳達。

第六條 政府所指定之電報局。於電報之內容認爲妨害公安時。

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達。

第七條 電報因特別事故及不可抵抗之障害致遲滯或不能傳達

時。通信者不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電報內事故。由通信者負其責任。

第九條 關於電信之傳遞。無能力者之行爲。電報電話局。視

爲有能力者。

第十條 電報局所收電報。除有命令特定者外。須依指定地點

遞送。因受信人所在地之不明致無從遞送者。公告之。

自前項公告之日起。滿四十二日。尙無領取者。得毀棄之。

第十一條 電報局收受密碼電報或用秘詞隱語者。認爲必要時。

得使發信人說明意義。發信人若拒絕說明或說明不真確者。

得停止其傳達。

第十二條 關於電報電話之職員工人借差。於執行職務時。經

過道路關津。不得阻止其通行。

第十三條 前條之職員工人借差。於執行職務。過道路關津。

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凡宅地田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

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

之賠償。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之職員工人借差。於執行職務上因特別障

害或登山涉水請求他人助力時。被請求者。非有正當之理由。

不得拒絕。但由助力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十五條 電報電話線路。不論經過何地。得擇便建設。但因

妨害他人之權利。經被害者之請求。應由政府給以相當之賠

償。

第十六條 電報電話費。各依定率徵收現款。

第十七條 電報電話所用材料。概免課稅。但海關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關於電信之損害賠償及報酬之請求權。其消滅期間

及對於其請求之決定處理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圓以下五圓以上之罰金。其違反第二

條第三條者。並沒收其桿線及機器。

第二十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私設電信不適用之。

但第三條第六項之特許電話。得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國與外國間之電報法律命令或條約有明文者。各依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官任免令

任命曾彝進為政事堂參議(三月二十日)

授車鴻龍為陸軍少將(三月二十一日)

准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免職(同上)

任命張士珩為造幣廠監督伍崇學為教育部司長曲卓新兼署營口

交涉員(同上)

授陸榮廷為陸軍上將(三月二十二日)

任命曾兆麟為海軍部觀察陳復為海軍部副官(同上)

授卸任新疆洛浦縣知事李義卸任新疆伽師縣知事蕭彰構卸任新

疆疏附縣知事李湜卸任新疆莎車縣知事陳光煒卸任新疆疏附縣

知事周至德卸任新疆于闐縣知事戴承讓職(同上)

特任陸榮廷為煥武上將軍任命楊慶堃為山東濟南警察廳長(三

月二十三日)

准山東濟南警察廳廳長安仁免職(同上)

准農商次長周家奎免職(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金邦平為農商次長李國珍為政事堂參議趙椿年會辦中國銀

行事宜(同上)

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劉印昌開缺准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雷

辭職(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單晉蘇為察哈爾興和道道尹夏炎甲署江西廣饒道道尹范之

杰署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同上)

授沈雲沛為中卿趙椿年為少卿(三月二十六日)

任命林繼蔭為海軍部科長(同上)

授前甘肅隴南觀察使向榮前代理甘肅秦州鎮鎮兵馬副總(同

上)

准廣西田南道道尹宋安樞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免職授署山西汾

西縣知事武鴻泰李益授職(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呂春瑄為廣西田南道道尹定成為直隸馬蘭鎮總兵楊汝梅張

潤霖軍鎮萬雲路饒懋勛陸世芬汪振聲陳宗壽陳世第為審計官胡

大崇張汝翹陳輝陸保靖為協審官審計院審計官楊汝梅為審計院

第一廳廳長張潤霖為第二廳廳長單鎮為第三廳廳長(同上)

任命田承斌署理廣西財政廳廳長徐鼎霖署理湖南監督趙會善為

粵海關監督楊福璋署理騰越關監督郭濟爾巴圖車林赫爾布特活

斯巴雅爾納欽布阿拉瑪斯圖呼為湖衛官(三月二十八日)

准粵海關監督谷如墉免職(同上)

授甘肅隴東鎮守使陸洪濤職免湘岸權運局局長劉嘉蔭職(三月二十九日)

任命陸洪濤為甘肅隴東鎮守使歐陽述為湘岸權運局局長周詢為四川巴縣知事(同上)

授陳選齡為陸軍少將(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胡嗣瑗為江蘇金陵道道尹(同上)

任命徐鼎襄兼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王順存為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廳長周汝桐為開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四月一日)

任命吳攀桂為甘肅涼州鎮總兵張承謩署安徽東流縣知事沈祖煊署安徽英山縣知事吳樹珊署安徽休寧縣知事陰國垣署安徽懋源縣知事趙正印署安徽宿松縣知事吳榮炳署安徽繁昌縣知事翁炯孫署安徽旌德縣知事段樹滋署安徽蕪湖縣知事汪炳南署安徽太湖縣知事楊文瀾署安徽軍國縣知事龔豫奎署安徽太平縣知事徐振清署安徽郎溪縣知事左海濤署安徽石埭縣知事梁榮祖署安徽蘇縣知事(四月二日)

准海軍部科長馬國賓免職(同上)

授朱福全為陸軍中將(四月三日)

授前福建平和縣知事邱翊華職(同上)

任命劉慶鎰為廣東財政廳廳長(四月五日)

授前福建霞浦縣知事陳興年職(四月七日)

授王士珍為陸軍上將(四月八日)

免參政院參政周學熙職准參政院參政羅鴻勳嚴修柯劭忞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陳滋鎮免職免前署四川茂縣知事熊全壽官視前湖南常寧縣知事劉錫珍職(四月九日)

任命王祖同凌福彭王劭廉張鳳臺為參政院參政徐鼎霖齊耀珊袁金鏡署理參政院參政瑞豐為鑲白旗滿州都統兼副都統尹朝楨為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慎賢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張家藩充彰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同上)

任命熊正琦為吉林財政廳廳長蔣楫熙為湖北財政廳廳長胡翔林為江蘇財政廳廳長倉永齡為東三省鹽運使饒昌齡為河東鹽運使金兆蕃署理財政部司長(四月十日)

准署廣西恩隆縣知事周海辭職(同上)

授馬濟為陸軍少將(四月十一日)

調江壽祺署參謀本部科長(同上)

任命李士偉為中國銀行總裁薩福為參政院參政夏琦良為南京造幣分廠廠長(四月十二日)

署雲南財政廳長陳价開缺(四月十三日)

任命藉忠寅為雲南財政廳長龍良夔署雲南黎縣知事傅綏德署雲南江川縣知事李清華署雲南文山縣知事李炳堃署雲南鄧川縣知事陳先甲署雲南魯甸縣知事林權枏署雲南昆陽縣知事伍作楫署雲南祿勳縣知事楊樹榮署雲南路南縣知事(同上)

准胡衛官納欵布辭職(四月十四日)

任命湯多布為胡衛官(同上)

任命金兆蕃署財政部會計司司長(四月十五日)

任命徐恩元兼代審計院院長孫汝舟署財政部倉庫司司長(四月十五日)

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四月十六日)

准浙江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孫洵免職(同上)

准廣西武宣縣知事朱承恩免職(四月十八日)

任命伍宗珏署財政部倉庫司司長(四月十九日)

月十九日)



中國大事記



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日兵三百名入奉天城……日本派兵至奉。以三百名入奉天城。另有千五百名分布鐵路一帶。奉天將軍張錫鑾向阻。日司令稱有辛亥前例。當經電京請示辦法。

閏 十九日

●農商部組織權度委員會……權度法、權度營業特許法、權度法施行細則、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等。均已先後公布。農商部以此時籌備手續極繁。特組織一權度委員會。以研究關於權度一切重要事項。並擬具章程。呈請大總統備案。

閏 二十日

●廣東舉辦全省漁團……廣東為漁業繁盛之區。沿海捕魚船隻。不下數萬艘。有漁董何永昌沈世平等。具稟廣惠鎮守使。請照大總統公布漁輪護洋線盜獎勵條例。舉辦全省漁團保甲。購置漁輪。以資捕魚捕盜之用。當經鎮守使駁令修改審核後。詳請參

謀本部內務部海軍部農商部立案。現由四部會呈大總統。以所定章程。尙屬周妥。請准予辦理。奉批照准。

閏 二十一日

●農商部呈准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自奉令各省礦務監督署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後。財政部以歸併之初。亟應明定章程。以清權限。特擬訂各省財政廳兼理礦務職守規則。呈請鑒核。奉批照准。（規則見法令門）

閏 二十二日

●裁撤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籌備約法會議事務處。本係前籌備國會事務局兼辦。自該局官制廢止後。經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接辦。現因約法會議議事告竣。於三月十八日閉會。該局局長顧鼐特呈請將事務處機關名目裁撤。

●交通部設立路電監查會……交通部前在部內設路電材料研究會。茲以路電兩項為交通要政。其應行研究而加以監察者。不僅材料一端。而積弊叢生。以材料為尤甚。特將前擬設之研究

會。定名為路電監查會。內分兩處。一曰購辦材料監察處。一曰路電行政稽察處。並委任技監羅國瑞為會長。綜核司司長吳應科為副會長。

閱 二二二二

●特任陸榮廷為續武上將軍

●外交總長赴日使館會議交涉事件……駐京日本公使日置益。於十八日隨馬受傷。不能赴外交部會議。本日外交總長親赴日本公使館。與日使會議交涉事件。

●外交部及統率處通電各省報告中日交涉情形……外交部通電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鎮守使曰。中日交涉開議。相持匝月於茲。迄無頭緒。適者日人頗持急進主義。銑(十六)日會議。對於南昌鐵路建築權。爭持尤力。荷(二十)日再議。由本部提出嚴重質問進兵理由。據述一因交替。一因保商。經再三駁覆。仍支吾以對。馬(念二)日復由日使函請會議。其對於福建山東廣東南滿等處應得權利。催促限五日內答復。否則於中國有所不利等語。現本部經定敬(念四)日再議。務期勿損國體。勿失土地。以答儲公厚望。又統率處電曰。接奉天山東電稱。日人借換防為名。滇陽新到兵四千人。濟南一千餘人。並砲兵一中隊等語。中日交涉。正在進行。而日人借名換防。增加兵力。實行威脅之計。已向外交部嚴重交涉。並電東奉文武。嚴密防範。鎮靜因應。恐道傳聞。或有失實。特電達。務希隨時曉諭軍民。勿主驚擾。又外交總長陸徵祥私函各省長官報告交涉情形曰(上

略)自日本提出交涉案以來。前後會議共十三次。由第一次至六次七次。直無頭緒之可言。由第八次起。日使始允將條件有修正之通融。并將條件電請該國政府訓示修正。故雙方暫停數日。又自第十次起至十二次會議止。兩方所議。均關於山東戰區之善後辦法。我國主張。依據國際公法辦理。日使亦表同情。惟會議中日使間提及因青膠戰務而影響於遼東半島之鐵道建築權。又因於臺灣戒備而影響於福建海峽之軍艦航行權。我國均極力拒絕。昨十三次會議。則全案確已修正。當將無關主權損害及能惹起萬國爭議各條。通融磋商。以期和平解決。(下略)

閱 二二四四

●任命金邦平為農商次長

●財政部呈請增設交換貨幣機關……財政部以自今各省貨幣雜亂。兌換價格。時有高下。無從補救。特呈請於中國銀行內專設一處。辦理貨幣交換事宜。在各省備設貨幣交換所。一方面可以雜幣換出正貨。一方面又可以正貨來兌換雜幣。以為推廣銀元紙幣之近切辦法。並請簡派專員。會同中國銀行辦理。奉批照准。並任命趙椿年會辦中國銀行事宜。

閱 二二五五

●令駁排斥日貨……令曰。中國與日本。地屬唇齒。素敦友誼。近有協議案件。外交部與駐京日使。竭誠磋商。可望和平解決。乃商民不悉內容。多生誤會。聞有排斥日貨及與儲寓日人偶生齟齬之事。殊為可惜。又有亂黨包藏禍心。乘隙煽惑。尤堪痛

博。查通商貿易。及保護外人。均載在約章。凡我國民。共應遵守。惟此歐洲多事。商務蕭條。詎堪再生枝節。小則累及商家。大則牽動全局。明哲士庶。當見及此。各將軍巡按使等。有地方之責。務宜隨時考查。剴切論禁。認真防範。倘有亂徒。假託名目。擾亂治安。着即嚴拿懲辦。用維大局而冀民生。

●公布陸軍審判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公布軍刑改選編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政事堂禮儀館呈准臨時合祀典禮：禮部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禮部合祀典禮。茲擬成京師及各地地方關岳廟祭禮樂上呈。並定張飛王潘韓演虎李靖蘇定方郭子儀曹彬韓世忠岳飛大刀徐達馮勝戚繼光(東序)趙雲謝玄黃若弼尉遲敬德李光弼王彦章狄青劉錡郭侃常遇春藍玉周遇吉(西序)等。為武廟從祀。奉批照准。

●四川匪首陳步三伏誅：陳步三前以營長率兵叛變。竄匿廣。近復勾結匪。佔據打箭爐。經官軍克復後。乘勢追擊。勢遂窮蹙。本日在樂山縣捕獲正法。

●二十六日

●鹽業銀行開業：參政院參政張鎮芳。前以鹽務占吾國財政上經濟上重要位置。曾擬具說帖。請辦鹽業銀行。以為流轉金融儲蓄本利發達營業之助。奉大總統交鹽政署及財政討論會覆核後。議決組織。即以張鎮芳充總經理。以袁乃寬為副經理。資本共五百萬。由財政部撥出二百萬。商股三百萬。於本日開

始營業。其營業之性質如下。(甲)各運鹽公司可以保證公債券向銀行借貸。(乙)專賣局遇需款時。可向該行借貸。遇有贏餘。亦向該行存放。官運局亦然。(丙)保證公債券之發行付息償還。由該行經理之。(丁)遇有改良製造之必要。需購機器創立製鹽廠。得預計成本餘利。呈明政府。由銀行發行公債。(戊)獨立營業。暫不與中央各銀行相混。其範圍以關於鹽業上之設備改良匯兌抵押存放收付為限。對於國家。亦不擔任鹽業以外之義務。

●外交團撥還革命賠償餘款：辛亥革命各國損失。前在大借款內提出二百萬鎊。存儲五國銀行團。為賠償此項之用。旋經政府與各公使磋商。僅認賠直接損失。合計六十餘萬鎊。尙餘一百三十餘萬鎊。政府欲提作政費。而外交團則欲以此款充償還短期外債之需。近經外交部一再磋商。始決定以十分之六充政府使用。其餘四分。充償短期外債。本日先撥二十萬鎊交與財政部。其餘分期至五月二日止交清。

●二十七日

●內務部准現任實缺知事他省不得調用：內務部以各省現任實缺知事。屢有他省咨請調用情事。易滋流弊。呈請嗣後所有現任知事。非有特別情形。他省不得咨調。奉批照准。

●二十八日

●海軍分區辦法：海軍部曾提出海軍分區及軍艦駐紮地點一案。茲聞總統處會議表決。分為中南北三區。即以環臺至三

都爲中區。三都至澳門爲南區。鴨綠江至環臺爲北區。中區以應瑞號爲駐紮權。司令處設於崇明島。南區以榮和號爲駐紮權。司令處設於瓊州島。北區以新維號爲駐紮權。司令處設於秦皇島。

三十日

●申令選誠官吏。令曰。民國肇基。承前清積衰之後。當暴徒斷喪之餘。高瞻待理。若治琴絲。銳意經營。日不暇給。予以憂患餘生。不忍萬姓顛連。出任國家之重。所以朝作夜思。不致自逸者。爲救國救民計耳。我官吏等。各有職守。即同有救國救民之責任。自當以予心爲心。協力進行。國家庶有自危而安自弱而強之望。夫以今日國勢之不振。民困之未蘇。即上下一心。以辦官職。難悉於時無補。不免危亡。距憲政外官吏。習於晏安。罔知懲愆。或惰惰曠官。或瞻徇誤事。或有廉潔俗。或趨避耗時。當此存亡危急之秋。曾無戒慎恐懼之念。哀莫大於心死。人心若此。國何以存。徵諸前史。凡開國之初。類皆法令嚴明。官無留事。斷無有文恬武嬉而可以坐致治安者。誠以人人奉職。國不期強而強。身受其福。澤及子孫。人人廢職。國不期亡而亡。身罹其殃。遺恤厥後。爲一時之偷安。忘萬劫之不復。志趨頹放。精氣銷亡。人非至愚。何忍出此。三載以來。迭加訓戒。而泄沓之習。仍未盡除。逸樂之風。勢且日甚。固由親躬薄。感化無方。亦所可陽奉陰違。視爲具文。故不能收懲儆百之效。予親官吏如子弟。慎其昏迷。不憚言之諄諄。

以期改悔。茲特明垂四誡。永作官箴。百爾在位。慎之毋忽。一曰戒惰情。設官分職。各有責任。辦公時間。固宜兢兢從事。即當退食。恐應盡力研求。古人所謂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其敬事可知。一人敬事。一事見功。人人敬事。事無不舉。國家何患不強。若旅進旅退。毫無實心。大吏盡行。小吏盡調。於公事之原委若何。辦法若何。絕不研究。誠爲當道。日復一日。其人不必要有過失。即此惰情曠官。而庶事之墮壞於無形者多矣。惡人爲委吏乘田。尙有會計當牛羊苗之責任。况有大於委吏乘田者乎。長官職在表率。屬吏職在奉行。孰有表率。急公則一。素餐尸位。當共恥之。

一曰戒瞻徇。我國生計艱難。人浮於事。自食其力者寡。浮游無業者多。此輩倚賴性成。營求無厭。而官吏瞻徇情面。轉相屬託。相習成風。毫不爲怪。不知此類游民。專以鋸口謀利爲宗旨。絕無愛國思想。亦無任事能力。稍加引用。鮮不墮事。且公家用人有定。庸劣者以徇情而進。則幹練者將以失援而退。極其流弊。必至無一入辦事而後已。前經嚴令戒勸。嗣後各長官應切禁所屬。互相請託。如有犯者。立予彈劾。若長官有請託情事。并准屬吏據實舉發。以絕瞻徇。

一曰戒奢靡。國用浩繁。財政支絀。所有文武官俸。非出之於水深火熱之民生。即挹之於剝肉補劑之國債。雖重勸勵士。國有常經。而古人於一絲一粟。尙思來處不易。今爲何時。靡從何出。心目間時懸一民力拮据之狀。國債窮迫之情。稍有天

良。願忍以奇痛之金錢。供無名之揮霍乎。近有藉口進化。務爲虛糜。一餐之費。至數十金。一日之劇。至數千金。祿不足給。勢須改操。假公濟私。何所不至。蓋奢侈雖爲私德之失。其流毒足以害公德而無遺。既失之奢。必敗於貪。此是相因之勢。前清之亡。由於在位者用財無節。寵賂滋章。禍於朝。伏戎於莽。百事敗壞。頹廢隨之。殷鑒不遠。匪細故也。

一曰戒賭。前清末造。不肯士夫。遊戲徵逐。風氣所趨。至於亡國。一博萬金。爲世詬病。改革以來。此風未絕。賭博之禁。迭申嚴令。而京外官吏。竟有明知故犯者。昔大所謂故。猶奴戲。今則高位素族。莫然爲之。且賭者貪之漸。盜之媒。友冠之人。行同敗類。是何心肝。言之可恥。須知平民賭博。猶犯刑章。官吏爲之。何以服衆。亦有本非所好。受人牽率。不知有志之士。貴能轉移風氣。詎可爲風氣所轉移。或藉詞於餘力消遣。無害公事。不知人生精力有限。於無益之事。多一分消耗。必於應用之處。少一分運行。國家陷危至此。而官吏含業以嬉。不知危亡爲何事。玩時愒日。尙何盡職之可言。官貪賭博。爲近日惡風。其尤著者。予所稔知。冀其自新。稍留餘地。長此不改。惟有執法以繩其後。言盡於斯。各宜猛省。自經此次詰誠之後。儻有不知警悟。仍蹈前轍者。一經查出。或被入罪。定當治以上玷官箴下害風俗之罪。予固不願察察爲明。然國家非一人之私。治國家亦非一手足之烈。官吏之敬事與否。實國家隆替所關。予亦何能曲徇。京外文武長官。有

表率之責者。務各切實申儆所屬。如尙沿前弊。除將該官吏等依法懲戒外。仍惟該管長官是問。著將此次申令。各錄一遵。懸掛京外各公署。並著內務部陸軍兩部。印刷分寄京外有職人員。互相規戒。暨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於給發任命狀時。印發一紙。俾各官吏觸目警心。懸爲厲禁。豈不攻疾。無以處方。國不去。無以施政。天監有赫。君子懷刑。毋負予耳提面命之意。

同 三十一日

●派員赴各省考核督催整理場產事宜……鹽務署前奉大總統交諭整理場產。當由該署擬定辦法。分電各省舉辦。茲復以整理之初。百端待舉。呈請大總統分區派員前往考核督催。當奉批令准派員心儀方碩輔分往各該區會同鹽運司等考核督催。

四月 一日

●公布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前署新疆伊犁縣知事廖煥犯罪槍斃……廖煥因前在署新疆伊犁縣任內。勒捐浮收。枉法取財。並借採買軍糧爲名。尖解盤剝。賤價折收。以及拉馬勒贖苛罰禁索等事被控。經伊犁道尹許國楨澈查。供證確鑿。所得贓款。至四萬二千餘兩之多。由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依照軍法嚴予懲治。奉令該知事者即被奪陸軍步兵中校現職。按法即行槍斃。以昭炯戒。

同 三日

●學術評定委員會歸併……學術評定委員會。本爲獎勵國家學術而設。現因國款竭蹶。教育部特將該機關歸併。由部中會計

務兼辦。擬俟國款充裕。再籌進行。

閏五月

●駐京英使呈遞國書……英國駐京公使朱爾典。本日偕參贊等。齊英畫像片及親筆國書。謁大總統呈遞。

閏六月

●漢口訂立禁煙合同……江漢關監督兼任湖北交涉員丁士源。以漢口租界鴉片充斥。特與英法俄德日五國領事訂立合同。協助嚴禁租界私售鴉片煙土及嗎啡毒質。已一律簽字。

閏九月

●令撥款賑四川旱災……川省自上年九旱。糧價騰昂。至今春牙已過。雨澤未霑。山糧盡枯。小春失望。田水枯竭。播種無從。東南西北各道。幾於無縣不荒。貧民採食草根樹皮充飢。被災之重。為數十年所未有。經該省兼代巡按使劉登瀛電呈大總統。請撥發賑款。以便散放。並由四川旅京官紳施恩等公呈。請由交通部應還川路公司項批撥本內。借墊銀二十萬兩。飭該部先行提交財政部。電飭川省財政廳。於應行解京款內就近劃撥。俾資救濟。奉令著財政部迅即發銀十萬圓。并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圓。其餘京官紳所請撥用路款。亦即照准。飭該省財政廳分別墊撥。即由該兼代巡按使會同督辦該省賑務事宜會銜。派員分頭切實散放。

閏十月

●內務部籌設京師傳染病醫院……內務部以近日京師內外城居

戶。時有發生傳染病。亟應設置傳染病醫院。以防疫症而重衛生。特在市政公所工巡捐款項下撥銀二萬圓。為開辦該院經費。並呈大總統。請每年由國家補助常年經費四萬圓。列入四年度預算。奉批照准。當由該部籌擬開辦矣。

●外交部規定華僑區域……外交部因各埠華僑。日益增多。亟應設法聯絡。惟區域不明。則事多扞格。特將各埠地點規定。以便有所依據。(一)荷屬之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二)英屬之新加坡。麻六甲。霹靂島。檳榔嶼。(三)緬甸之仰光。(四)印度之加里格達。(五)法屬之安南。(六)暹羅之曼谷。(七)美屬之菲律賓。(八)澳洲之新金山。

閏十一月

●山東緝匪屢獲……緝匪三百餘人。自青島至即墨境內。沿途焚掠。經當道派兵。馳往剿辦。

閏十二月

●長沙增設美國領事……美國在長沙交涉事務。本由漢口領事兼管。現因長沙商務日見繁盛。特增設領事。以處理交涉事宜。已由美政府派代理上海領事公麻陪審官約翰生為美國駐長沙領事。其領事職權區域。包括湖南全省云。

閏十四日

●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施行規則……規則見法令門。

閏十八日

●公布電信條例……條例見法令門。

外國大事記

●外交部接駐京美使照會……駐京美使。奉本國政府訓令。照會我國外交部。謂美國與中國締約。享有種種權利。美國無論如何。不願拋棄云云。

同 十九日

●舉行陸軍大學等校宣誓大典……陸軍大學校中央測量學校。定本日齊集武廟舉行宣誓大典。航空學校則定二十日在校舉行。

由大總統派蔣昌前往盛臨。

同 二十日

●中日交涉會議停止……自日本向我國提出要求後。外交部連日與日使迭開會議。尙未解決。本日日使奉本國政府訓令。請外交部暫行停止。

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西歐之戰局……本日法國之公報云。香檳業方面之法軍。冒德軍之抵抗。繼續前進。至爲法軍佔領之地點。德軍全然不能奪回。德軍損失甚巨。其兩聯隊遂至全滅。遺棄屍體一萬具。被擄者二千人。此次法軍之方略在於進助俄軍。令德軍耗費多量之彈藥。且阻其運兵前往東歐之舉。比軍在厄于巴特東南須爾大格方面進佔陣地數處。

●君士但丁堡之恐慌……因英法合攻達旦納海峽。土京之恐慌達於極度。該處駐紮之德奧兩使及其家族等。已於本日離任。移住於保加利亞邊界附近。

●英國與墨西哥之交涉……英國政府詰問墨西哥喀浪石。何故

捕拿英國汽船。要求明示其理由。

同 十二日

●德兵大集土京……達旦納海峽要塞內八堡壘。仍堅守該海峽。與聯合艦隊交戰。德兵集二十五萬人於君士但丁堡。嚴防聯軍之侵入。

●德艦覆沉英船……英國汽船哥溫安喀色爾。在智利國可慶爾港附近。被德國巡洋艦特力斯鄂轟沉。

同 十三日

●俄國威第伯爵逝世……伯爵即前與日本小村氏議日俄議和條約於朴資斯者也。本年六十六歲。

●美墨之交涉……美國人麥麥那士。向居墨都。建有住宅。該市美人。多至其家遊樂。本日爲墨國革黨柴巴達氏部下所殺。

美政府要求處兇手以死刑。並賠償損害。

●英艦之擊沉……英國假裝巡洋艦白耶拿號被德國潛水艇擊沉。

同 十四日

●德艦沉沒……英國葛拉斯哥、肯德、康復爾等艦。在智利國方弗爾南德斯島附近。擊沉德艦特力斯鄂。

●意國議會通過國防案……意國議會以三十三十四對於三十四之大多數。通過經濟上及軍事上之國防案。

●德兵聚集意國邊界……德國現正集中兵力於奧境梯勞爾。(即意國邊界得凌吉所在地) 所以示威。阻止意國之加入三協商國也。

同 十五日

●墨西哥軍法會議之宣告……墨西哥託力紅地方之墨西哥軍法會議。以喀浪石黨馬德哇亞爾曼薩及其幕僚全部為謀叛者。處以死刑。

同 十六日

●東歐之戰局……俄軍圍攻奧國普爾散密斯爾甚急。奧軍死守之。抵抗甚力。德軍在普拉斯尼茨。以猛烈之砲火繼續攻擊俄軍。波蘭哇沙威茨俄德兩軍戰甚力。

●墨西哥近事……美國國務卿勃賴陽氏。命駐麥薩德爾美領事。與美艦格力扶蘭之艦長協議。保護旅墨美人。又命駐委拉古盧斯之美領事與喀浪石將軍嚴重交涉。

本日有瑞典人一名在墨國被殺。兇手不知何人。

同 十八日

●奧軍聚集塞境……奧國聚集大軍於塞爾維亞西境。以備重擊旗鼓。進攻塞國。

●墨西哥大戰爭……喀浪石及維拉爾兩軍大戰於坦姆比可。兩方面之兵力。共計二萬餘人。喀浪石致書於舊金山領事曰。美國報紙所載。皆謠報也。因墨西哥外交團意欲援助維拉爾。故捏造此種謠報。以揭載於美報。實則憲政軍之保護墨西哥。極為妥善。外人毫無危險可慮。憲政軍之離墨都者。出於軍略也。外交團不來委拉古盧斯。而反中傷我軍。理由果安在哉。

●俄軍入默麥市……德軍在討洛根與俄軍大戰後。退去邊界以外。俄軍先發隊強行猛烈之突擊。於本日傍晚入默麥市。

同 十九日

●聯合艦隊再攻達旦納海峽

●荷蘭向英法提出抗議……荷蘭因封鎖德國港灣事。向英法二國提出抗議。

同 二十一日

●德國飛機襲擊巴黎……本日午前一時。德國徐伯林飛機兩艘襲擊巴黎西北近郊。投擲炸彈五十枚於巴黎市。傷婦人小兒數名。

同 二十二日

●奧國普爾散米斯爾要塞為俄軍所佔領……該要塞自受攻擊以來。已死守六閱月之久。

●意王裁可國防案……意大利議會所通過之國防案。本日由意王以憲紙裁可。同日喧傳意奧兩國行將開戰。

同 二十三日

●奧軍聚集意境……奧國忽以巨大之陸軍聚集於意國邊界。一面又派增援兵五萬人前往特來斯。內有巴威略軍隊數聯隊。

●英國飛機襲擊凡爾斯……本日有英國飛機飛翔於凡爾斯附近霍波肯地方。擲炸彈於該處造船所。

●聯合艦隊再攻達且納海峽……數日以來。因天氣惡劣。故聯合艦隊暫停攻擊達且納海峽之舉。本日上午十時。遂再開始砲擊。

同 二十四日

●奧國單獨媾和之謠傳……本日喧傳。奧皇與羅馬教皇籌商。欲離德國。由奧國單獨媾和。

同 二十五日

●俄軍大破土軍……本日俄軍在波斯西南亞得克達爾擊破土耳其軍。土軍之死傷者及被捕者一萬二千人。

●土耳其內閣會議媾和問題……本日土國內閣開特別會議。集議和戰問題。土陸軍大臣安佛爾派沙主戰。多數閣員主和。遂依多數決議媾和。因德國陸軍教練官李猛將軍。闖入議場。出手槍欲擊與協約國相通之人。其議遂止。

●俄國又大獲勝利……俄軍在匈牙利斯塔塔洛斯底那大獲勝利。又在勒浦哥甫。烏史蘇克兩隘路開苦戰三日。驅奧軍於南方。

同 二十六日

●匈國大疑獄之發現……本日匈牙利首府布達佩斯得。有一百餘人逮捕。其中有實業家及陸軍士官等。其原因因查出當局採辦軍需品時。實業家曾賄通陸軍士官。銷售惡劣之物品。其數約值二千萬圓之譜。

●西歐之戰局……本日比境尼于巴特有戰報。法軍佔據聖埃爾處。

同 二十七日

●法軍佔據重要地點……法軍與德軍激戰數日後。佔領亞爾薩斯州之哈爾德曼斯惠黎爾谷撒夫山。德軍擊擊亞拉斯。致起火災。旋為法軍所撲滅。

同 二十八日

●俄國艦隊破擊波斯魯斯海峽……俄國黑海艦隊於本日破擊波斯魯斯海峽內側諸砲台及海峽兩側。且有飛機數架。從空中拋擲炸彈。驅逐土耳其之魚雷艇隊。

●德艦擊擊里播港……本日夜間。德艦數艘。破擊俄國里播港。俄兵在奧境之進步……俄軍自占據普爾散米斯爾後。日日擴張戰線。越喀爾巴汗山。向布達佩斯進行。

●意國民議會之開會……意國民議會於本日開會。各州代表皆一律蒞會。鼓吹參加戰爭之說頗力。

●英國汽船為德國擊沉……英國汽船法喇白號。在南威爾士海面被德國潛水艇擊沉。

二十九日

●德國與羅馬尼亞之交涉……德國強逼羅馬尼亞許其運往土耳其之軍隊經過羅境。羅馬尼亞拒絕之。

●法國保將軍遊歷塞境……法國陸軍大將保君本日抵塞爾維亞京城尼薩。俄國代表為設筵宴以歡迎之。保君即日旁晚啓程回法。

●墨西哥近事……墨西哥柴巴達將軍(維拉黨)之軍隊。本日由墨都撤退。喀浪石將軍之軍隊。將入該市。駐美英使要求美國政府預為警備。美國已派遣軍隊赴得撒州之墨國境界以備萬一矣。

同 三十日

●西歐之戰局……法國香檳業方面兩軍之戰無時停息。亞貢方面之戰亦甚劇烈。從法獨派里至白茹德爾兩軍之近距離戰。亦甚激烈。德軍擊破之白砲。直射法軍戰線。本日夜間。法軍進攻互一百五十邁當之德軍戰壕。奪獲斯壕用之白砲兩尊。

同 三十一日

●聯合艦隊破擊達且納海峽
●俄國艦隊破擊土領……俄國黑海艦隊破擊土領屯萬盧達克、由杜拉、幾林克、愛爾革利等處。
●法船被德國擊沉……法國汽船「鞍馬」號在英法海峽為德國潛艇所擊沉。

四月 一日

●和議對德國關係之切迫……德和兩國之關係。忽瀕於危急。由和議開往德境之兵船。業已停止。所剩給糧之和兵及多數之預備兵均已召集。

●依沙河德軍撤退……比境之德軍。結隊撤退依沙河畔。

●法國可決新兵召集法案……本日法國下議院全體一致可決一千九百十七年之新兵召集法案。

●交趾支那及東京布告戒嚴令

同 二日

●塞保驟起衝突……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兩國之不正規軍隊。忽沿界線互起敵對行動。保加利亞兵闖入塞爾維亞境內而佔據之。並函獲大砲二門。兩面死傷者數十人。保兵旋即退出塞境。

●墨西哥近事……美總統威爾遜氏向墨西哥維拉、柴巴達、喀浪石三野心家提議將墨西哥市(即都城)作為中立地。以避免會戰之危險。維氏及柴氏已贊成。喀氏置之不覆。

同 三日

●土耳其巡洋艦沉……土國巡洋艦第第安號。本日夜間。因觸水雷。在俄國海岸附近沉沒。

同 四日

●英王發布禁酒勅令……英王禁止人民在大戰時期內飲酒。首先由各王宮自本月六日起實行。以為模範。

●法國發明新火藥……法國陸軍公報宣布。新近發明一種火藥。應用於三英寸砲之子彈。能表示二倍之炸發力云。

●俄軍之獲勝……在奧境喀爾巴阡山之俄軍。繼續前進。佔領諸地點甚廣。

●英艦被達旦納海峽砲臺擊沉……英艦勞德納爾孫號。在達旦納海峽觸礁。復為該海峽砲臺所轟擊。遂致沉沒。

同 五日

●保塞衝突事件和平了結……保加利亞與塞爾維亞之兵士衝突事件。已平和解決。

●英法聯合艦隊攻擊斯曼納港……英法艦隊。於本日開始砲擊斯曼納之外廓砲臺及斯曼納港。

●意國汽船為德國擊沉……意國汽船路伊其巴洛基號為德國潛航艇所擊沉。意民甚為憤怒。

●墨西哥內亂情形……在且姆比可港（在墨西哥東海岸）之維拉軍大敗。柴巴達將軍不日將離墨京。

●意國艦隊之集中……意大利艦隊。忽於本日由地中海各根據地啓程。集於西西里島東岸奧古斯達港及意國本境東南德蘭多港。從該兩港至亞得里亞海。祇須數小時。意大利預備與奧國戰。故有是舉。

同 六日

●塞國回教人民之叛亂……塞爾維亞滑朗濱克底克華盧地方之回教人民。久受塞爾維亞人之壓制。本日忽起叛亂。攻守備兵而破之。經塞政府派兵彈壓。亂徒遂逃入保加利亞邊境。

同 八日

●西歐之戰局……法國軍隊。於本月四日以後。屢次在謀斯與毛什爾河之間。（維爾東通之東北）大獲勝利。德軍抵抗甚力。而在列斯泊爾日。搏擊尤猛。

●埃及土民暗殺新王未遂……埃及土民謀暗殺埃及新王。因乏武器。未達目的。

同 十日

●俄軍獲勝……在奧境之俄軍。沿奧軍之甄濠。占領戰線二道。並在尼洶河之西捕獲奧兵五百名。奧軍此時仍堅守喀爾巴阡山之主要高峯。惟該山之大部分已為俄軍所支配。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遵) (照) (部) (章) (最) (新) (編) (纂)

師 範 學 校 新 教 科 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注 意

以上各書現已出版均按照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悉心編纂材料之分配亦與規定時間恰合誠為近今師範學校極新穎極完善之教科書尙有修身心理倫理國文算術代數幾何動物植物礦物生理衛生理化法制經濟圖畫習字英語等書在編印中陸續出版

體操	樂典	手工	商業	農業	學校管理法	教育史	教育學	地理學	歷史	論理學	哲學發凡
徐傅霖編	徐寶仁編	桂紹烈編	劉大紳編	劉大紳編	金承望編	楊游編	張毓驄編	謝觀編	趙玉森傅運森夏廷璋編	張毓驄編	侯書勛編
趙鈺鐸校	胡君復校	蔣維喬校	蔣維喬校	趙鈺鐸校	楊保恆蔣維喬校	楊保恆蔣維喬校	楊保恆蔣維喬校	蔣維喬校	蔣維喬校	楊保恆蔣維喬校	蔣維喬胡君復校
預科用 本料用	一册	四册	上卷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全書四册 第一二册	四册	一册	一册
一元一角	四角五分	各二角半	六角	每册六角	五角	四角	四角	每册六角	一二册各八角 三四册各六角	五角	二角五分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上)

修身要義

樊炳清編 二冊 每冊 紙面三 布面四 角

【教育部批】是書按照中學校課程標準分配材料適當條列分明精義名言愜心壓理其鍼砭現今流弊尤為輾辟人裏文字亦潔淨暢明適於中學之用(上册批)宗旨純正持論明通其中辨名理砥末俗尤多獨到之處洵為中學修身書之善本(下册批)

國文讀本

許國英編 四冊 每冊 紙面二角五分 布面三角五分

【教育部批】選錄各文斟酌中學程度以次遞進歷代之文亦略備大要現時中學國文善本尙難是書在中學較為適用

國文讀本評註

許國英 評註 四冊 一 二 三 四 角 七角

就國文讀本原文加以評註解釋完備【教育部批】查核各評語詳要淺顯頗合中學校教授之用(第一二册批)

文字源流

張之純編 紙面三 布面四 角

部頒中學課程國文科中須授文字源流本館特聘專家選擇字書數十種參以平時之記錄悉心斟酌著為是書凡古人造字之義及歷代字體之變遷均詳述無遺

文字源流參考書

張之純編 四 角

本編照教科書本文逐字逐句詳加考證其古文篆文及新體原文亦經詳釋註明

文法要略

莊慶祥編 上編 紙面六 布面七 角

著者出其夙昔經驗發明文章之實用使讀者知文語合一之法尤為本書之特長

中國文學史

王夢賢編 紙面五 布面六 角

照部定中學校規程編纂洞徹文字根源及變遷大勢而以文為主小說詩詞歌曲等為附凡經學史學理學等尤包括無遺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王夢賢編 八角

本國史

趙玉森編 二冊 每冊 紙面五角五分 布面六角五分

【教育部批】取材編次尙屬合宜敘事亦簡潔得要其概說中歷述吾國偉大民族漸次融化時期俾國民曉然於五族共和實有自然之趨勢尤為史眼獨具

東亞各國史

傅運森編 紙面三角五分 布面四角五分

【教育部批】是書於印度日韓敘述特詳用意極是所補中亞諸國事迹尙屬扼要自應准予審定作中學校用教科書

西洋史

傅運森編 二冊 上冊 紙面三 布面四 角 下冊 紙面六角五分 布面七角五分

【教育部批】是書條例分明取材亦簡而不漏教科書體裁此為最宜(上册批)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中)

取材敘事均繁簡合度堪與上册同為中學校教科書之用(下冊批)

本國地理

謝觀編 二册 每册 紙面五角 布面九角

外國地理

謝觀編 二册 每册 紙面五角 布面九角

自然地理

傅運森編 一册 紙面三角五分 布面四角五分

人文地理

傅運森編 一册 紙面三角 布面四角

【教育部批】是書條例完密取材亦精審應准作為中學本國地理教科書(以上本國地理批)是書既係遵照已經審定之地理概要從事編輯其文字材料之未愜者亦經照錄修改應予審定作為中學校自然地理教科書(自然地理批)

算術

壽孝天編 一册 紙面八角 布面七角

【教育部批】該書編輯條次尚屬清晰於中學學生應具之算術知識敘述頗為詳備

代數學

謝師曾編 二册

上册 紙面五角五分 布面六角五分
下册 紙面六角 布面七角

是書照新編編纂分為上下兩册上册至二次方程而止應用最廣下册自高次方程以上理論漸深全書闡發簡明不涉奧蹟與中學程度適合每遇術語名詞皆注明西文足資攷證中學第一年至第三年皆有代數用此書為宜

平面幾何

黃元吉編 一册 紙面六角 布面七角

立體幾何

黃元吉編 一册 紙面二角五分 布面三角五分

【教育部批】改組尚屬合法准予審定作為中學校暨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平三角大要

黃元吉編 一册 紙面三角 布面四角

【教育部批】是書按照新制選取教材刪繁就簡尚屬妥洽應准審定作為中學教科書之用

動物學

杜亞泉編 一册 紙面九角 布面一元

【教育部批】是書注重通論先敘述形態組織生理生態然後及於分類與前所編植物教科書之體例同合一體立意可謂新穎

植物學

杜亞泉編 一册 紙面七角 布面八角

【教育部批】該書體裁新穎段落分明名詞亦尚妥洽尚屬教科善本

教 育 部 審 定

中 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下)

礦 物 學

杜亞泉編 一册 紙面七角

生 理 學

杜亞泉編 一册 紙面九角

物 理 學

王季烈編 一册 紙面八角

化 學

王季烈編 一册 紙面八角

英 文 讀 本

鄭富灼編 四册 紙面五角五分

英 文 法

鄭富灼編 四册 紙面二角四分

【教育部批】該書係備中學學生之用程度尚稱相合每課之末附文法造句會話諸練習皆就本課取材使學生讀一課即得一課之益編輯頗見心思應准予審定作為中學英文教科書

素第二學年書於文法諸要目粗發其端第三學年書於字之轉變類別用法加詳淺深有序解釋顯明所列演習語句亦均妥適第四學年用書於字之種類轉變用法推論益詳取材自西國著名教科本尙稱適用

法 制 概 要

陶保霖編 一册 紙面三角

經 濟 大 要

賈祖璋編 一册 紙面四角

用 器 畫 圖 式

黃元吉編 一册 五角

用 器 畫 解 說

黃元吉編 一册 五角

兵 式 教 練

徐傳霖編 一册 六角

普 通 體 操

徐傳霖編 一册 一元

【教育部批】該書搜集材料頗為詳備理情晰每一法式附以生理關係深合體操原理圖式口令均詳而易明切中規矩

商 務 印 書 館
精 印
五 彩 地 圖

各 省 地 圖

奉天 江蘇 直隸 安徽 山東 湖北 四川 浙江 湖南

各省 全圖 明細

每幅 八角

浙江 安徽 山東 四川 直隸 湖北 江蘇 湖南

各省 全圖

甲種二元五角 乙種一元 丙種一元二角

湖北 廣東

袖珍全圖

每份 二角 五分

世 界 全 圖

坤輿東西兩半球圖 兩幅
甲種各三元半 丙種一元二角五分
坤輿方圖 甲種二元五角 丙種八角
世界新輿圖 定價七元
新撰瀛寰全圖 定價一元

本 國 總 圖

中國全圖 定價四元
中國輿地全圖 定價一元二角
中國新輿圖 定價五元
中國全圖 甲種四元五角 丙種一元八角 乙種四元

學 校 最 適 用 各 種 暗 射 圖

東半球暗射圖 兩幅
甲種各三元半 丙種一元二角半 乙種三元
世界暗射圖 甲種三元 丙種一元 乙種二元半
中國暗射圖 甲種三元半 丙種一元二角 乙種三元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中華民國法令大全

增訂再版
一册二元

本館前編法令大全銷流頗廣。今因為時將及兩載。其間法令半經廢改。特另行編輯改用六開大本分為十六類凡立法行政司法各部人員暨法律學校教員學生以及從事公家職務與一般國民欲知現行法令大槪者取此書置之案頭最便檢查蓋自民國創立時始至三年終止凡現在有效之法令無不採集計一千餘目一千四百餘頁政學各界檢查最便之書

中華六法

全部六册
二元六角

本書將六法合編分為六册。又刑法附以草案。校訂精審。取攜最便。茲將分册價目列下。

刑	民	公	商	民	暫	法
事	事	司	人	行	院	新
訴	訴	條	通	刑	制	法
訟	訟	律	律	律	律	法
律	律	例	例	律	律	法
						(附刑法草案)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八角	定價八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角	定價一元	定價三元	定價三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新法令

六十册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一月起。凡臨時政府所宣布法令。廣為搜輯。全份六十册。

新法令

六十一册 各二角

是編依正式國會成立。重訂體例。改換格式。自民國二年五月為始。隨時採輯。廣續前書。搜輯完備。分類精當。足供全國政學各界之用。

教育新法令

已出 六册 各角半

本編自民國元年起。凡教育部陸續公布之各種法令。無不廣為搜輯。藉便翻檢。

現行司法法令

四册 八角

本書分為十類。一刑律。一訴訟律。一法院編制法。一解釋法令。一司法事務規程。一律師。一監獄看守所。一公文式。一制服。一統計月報。自暫行適用前清法令及新頒法令。搜羅完備。最便檢閱。

商務印書館新編
甲乙種商業學校教科書

本館延聘 專家按照 教育部頒 實業學校 規程編纂 甲乙種實 業學校教 科書根據 世界最新 學說參合 本國現在 情形悉心 斟酌一字 不苟現先 將商業學 校應用各 書陸續出 版開列書 目如下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業	業	品	業	業	業	業	業
道	歷	學	簿	算	地	地	道
德	史	學	記	術	理	理	德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編輯中	上卷六 中卷六 下卷六	印刷中	一元五角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編輯中
盛在珦編	趙玉森編	李宜韓編	盛在珦編	會一編	會一編	會一編	盛在珦編
一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編輯中	上卷六 中卷六 下卷六	一元五角	三 角	印刷中	印刷中	印刷中	編輯中

此外尚有關於商業各書附列於下

商	新	商	商	萬	世	英	英	英	小	國	巴
業	撰	業	業	國	界	文	文	文	學	國	拿
文	商	簿	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新	萬
件	業	記	財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商	國
舉	尺	教	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博
隅	牘	科	學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覽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會
三	三	八	三	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要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角	角	角	角	覽